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網上預覽資料集



CHINA PIONEER PHARMA HOLDINGS LIMITED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警告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非發售文件，僅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僅為促使向香港投資者同步發佈資訊，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中的資訊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任何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且概無依據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任何要約或邀請。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本公司的正式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為草擬本，本公司可能不時將其更改、更新或修訂，且該等更改、更新及／或修訂可能屬重大，但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均無責任(法定或其他)更新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的任何資訊；
- (e)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人士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通告、通函、冊子、廣告或其他文件，亦非要約或邀請公眾人士提出收購、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於邀請或游說公眾人士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而發售任何證券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任何資訊並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擔的基準，亦不應賴以為據；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概無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資訊的準確性或完整性作出任何明確或隱含的聲明或保證；
- (j) 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保薦人、顧問及／或包銷團成員各自表明，不會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或所遺漏的任何資訊或其任何不準確或錯誤承擔任何及一切責任；
- (k)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且在未有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根據證券法登記的交易中或毋須遵守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中進行的情況下，證券不得在美國提呈或出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提述的證券未有且將不會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登記。本公司不擬根據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將證券登記或在美國進行公開發售。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不得向身處美國的人士或任何美國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刊發或分派。本網上預覽資料集並不構成在美國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呈出售證券的要約或向任何美國人士提出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閣下確認，閱覽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時身處美國境外；及
- (l) 由於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派發或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美國刊發或派發予在美國的人士。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所述的任何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證券法登記，亦不可在未根據證券法登記或未取得證券法的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發售、出售或交付。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或其內所載資訊並不構成於美國或禁止發售或出售證券的任何其他司法權區提呈出售或游說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將不會在任何禁止派發或發送本網上預覽資料集的司法權區作出，亦不可派發或發送至任何該等司法權區。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有意投資者務請僅依據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文件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人士派發。在本公司招股章程根據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前，將不會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呈要約或邀請。

目 錄

本網上預覽資料集載有下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

概要
釋義
技術詞彙
前瞻性陳述
風險因素
董事及參與各方
公司資料
監管框架
行業概覽
歷史及重組
業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關連交易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財務資料
未來計劃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閣下應細閱本網上預覽資料集封面「警告」一節。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本文僅屬概要，故並未包括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有17年的營運歷史，且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售出產品批發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中國第二大醫藥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4%。按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慣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有關產品從而賺取收益。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就供應商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商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等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的服務

我們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公司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推廣彼等的產品。我們向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由我們提供有關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29.9%、27.1%、33.8%及36.3%。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有關產品所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56.5%、53.7%、66.0%及65.2%，而各期間有關產品的毛利率為55.0%、54.0%、62.6%及53.1%。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70.1%、72.9%、66.2%及63.7%。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所得的毛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43.5%、46.3%、34.0%及34.8%。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教導醫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醫療用途及作用、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性質的活動及委任和監察第三方個人推廣商（彼等負責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當供應商提出要求時，我們亦會負責辦理在國內銷售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必須進行的產品註冊手續。

概 要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19名內部營銷及推廣僱員及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進行試點營銷計劃及委任、培訓和監察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於選定地區進行新產品的營銷試點計劃。我們的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會根據試點計劃在全國實行我們的營銷計劃。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經驗豐富，

概 要

在彼等各自的主打市場上推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並在我們的內部團隊監察下進行有關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模式令我們可擴大業務覆蓋區域、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經過的程序)、委任及管理分銷商(彼主要負責採購訂單，交付產品及收款)、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收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產品組合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32種醫藥產品(絕大部份為處方藥)，藥用範圍包括眼科、鎮痛、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疾病、腸胃病、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而醫療器械則專用於四個醫療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新取得14種處方藥及21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或準備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以取得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產品及醫療器械許可。有關我們的後續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產品—後續產品組合」。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

我們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其銷售額於往績期間高速增長。該等產品可彌補市場上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其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或其於中國市場面對的競爭相對較少。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希弗全的權利。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希弗全是最快起效的治療及預防深靜脈血栓症狀的低分子肝素藥品之一。希弗全是享負盛名的原創品牌，其擁有競爭優勢且其價格在全國醫院投標中較國產非專利藥為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希弗全在國內是第四暢銷的低分子量肝素藥品，佔市場份額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希弗全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2%及86.4%。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戴芬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利。戴芬是一種消炎鎮痛藥，其特點是一種雙釋放藥劑型，更為安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戴芬在國內是第二暢銷的口服雙氯芬酸鈉產品，佔市場份額約1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戴芬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率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6%及22.0%。

供應商

我們現時主要從歐洲及北美八大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融洽，其中兩名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產品逾16年，而另外兩名供應商則已向我們供應產品約十年。在過去十年，我們產品的供應協議續約率為100%，惟我們有關名為倍司特克

概 要

的抗生素的供應協議除外，其供應商決定於中國政府對抗生素施加額外限制而對產品銷售額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後退出中國市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愛爾康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的80.6%、84.6%、79.7%及79.6%，而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則佔於各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量的97.1%、96.7%、94.5%及92.2%。

我們向愛爾康以外的所有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唯一國內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彼等冀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銷售產品但卻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國內營銷產品。

我們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愛爾康維持業務關係。我們是愛爾康於國內銷售的所有眼科藥品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擴大向愛爾康提供的服務範疇，加入六種眼科藥品的聯合推廣服務。相關聯合推廣服務面向愛爾康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未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該六項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總額65.4%、61.1%、60.1%及59.1%。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開始為另一種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相信，增強與愛爾康的合作可大大強化愛爾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愛爾康將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向愛爾康提供的聯合推廣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聯合推廣服務」一節。

分銷商及客戶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再由彼等直接或透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19.9%、17.6%、17.5%及16.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我們各期間的收益5.7%、4.1%、4.3%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網絡橫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逾500名分銷商。我們的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準時地下達採購訂單及應付醫院及藥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收益及溢利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而各年度的毛利率為29.1%、27.3%及32.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

概 要

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8%降至29.6%。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3%，而各年度的純利率則為13.2%、13.5%及19.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18.1%上升至20.1%。

我們兩類服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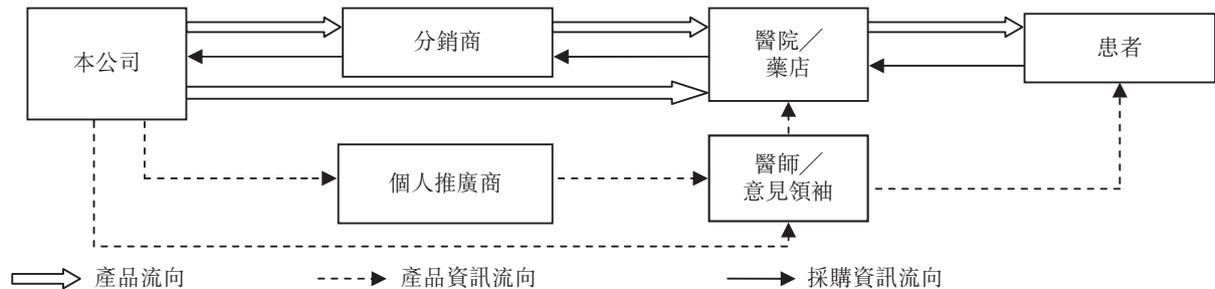
下表概述我們的兩類服務，即(i)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ii)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取得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向我們除愛爾康以外的所有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供應商一般為缺乏充足人力或能力獨立在中國營銷產品的中小型海外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	我們目前僅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乃就愛爾康的七種眼科藥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該服務的目標旨在為愛爾康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的工作進行補充。
制定營銷策略	我們負責在盡量毋須產品供應商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及計劃。	愛爾康的內部團隊負責就其眼科藥品制定中國整體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負責制定及實施較詳細並僅針對愛爾康所指定的藥店及醫院的策略及計劃。
營銷及推廣人員	營銷及推廣活動由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以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進行。	聯合推廣服務由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
市場覆蓋	我們通常有權根據供應協議向中國或中國特定省份的所有醫院、醫藥機構及藥店營銷及推廣產品。	聯合推廣服務的市場範圍並非按特定地區而釐訂。我們僅獲授權向由愛爾康選定且未被愛爾康營銷及推廣團隊涵蓋的藥店及醫院推廣愛爾康的眼科藥品。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集中於教導醫師如何使用我們的產品、其療效以及其他臨床方面的事宜，並委聘及管理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為營銷及推廣人員提供培訓，並為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學術及技術支援。	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集中於到訪指定藥店及醫院、藥店的商品展示設計及貨架空間管理。愛爾康為我們的內部團隊提供若干培訓，並為我們的聯合推廣活動提供必要的學術及技術支援。

概 要

	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產品註冊及重續	視乎產品供應商的需要，我們可能負責產品註冊及重續程序。	我們無須就愛爾康的產品提供與註冊及重續程序有關的服務。
成本及開支架構	我們負責於國內營銷、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成本及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承擔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如營銷及推廣開支及營銷及銷售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以及產品登記及續訂以及營銷及銷售活動的學術及技術支援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承擔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推廣開支及我們的內部團隊提供的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產生的其他可變成本。然而，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團隊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發揮的作用相對有限，且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旨在補充愛爾康於中國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力度。愛爾康承擔其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行政費用、推廣費用及其他可變成本(如產品登記及續訂及學術及技術支援的成本及開支)。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服務流程中產品、產品資訊及採購資訊的一般流向：



概 要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服務類別的相關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170,549	29.9	194,437	27.1	323,721	33.8	135,883	31.4	200,257	36.3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合計.....	<u>570,647</u>	<u>100.0</u>	<u>717,831</u>	<u>100.0</u>	<u>958,723</u>	<u>100.0</u>	<u>432,699</u>	<u>100.0</u>	<u>551,330</u>	<u>100.0</u>
銷售成本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76,667	19.0	89,387	17.1	121,173	18.6	50,375	16.8	93,883	24.2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327,890	81.0	432,742	82.9	530,805	81.4	248,890	83.2	294,214	75.8
合計.....	<u>404,557</u>	<u>100.0</u>	<u>522,129</u>	<u>100.0</u>	<u>651,978</u>	<u>100.0</u>	<u>299,265</u>	<u>100.0</u>	<u>388,097</u>	<u>100.0</u>
毛利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93,882	56.5	105,050	53.7	202,548	66.0	85,508	64.1	106,374	65.2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72,208	43.5	90,652	46.3	104,197	34.0	47,926	35.9	56,859	34.8
合計.....	<u>166,090</u>	<u>100.0</u>	<u>195,702</u>	<u>100.0</u>	<u>306,745</u>	<u>100.0</u>	<u>133,434</u>	<u>100.0</u>	<u>163,233</u>	<u>100.0</u>

概 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毛利率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55.0	54.0	62.6	62.9	53.1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18.0	17.3	16.4	16.1	16.2
總計.....	29.1	27.3	32.0	30.8	29.6

(未經審核)

附註：

(1) 指愛爾康的眼科醫藥產品。

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進口醫藥產品的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603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預期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596億元；進口醫療器械的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72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770億元。我們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供應商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中國推廣彼等的產品。在中國，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一般會按較國際大公司生產的同類產品為低的價格銷售。因此，該等產品可滿足中國獨特、增長迅猛的市場的需求，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該等產品佔二零一二年中國整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逾40.0%。根據上述報告，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計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而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療器械則預計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2.6%增長。

業內競爭格局

下表概述所示年度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主要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主要行業競爭對手	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康哲藥業.....	16.7%	18.4%
本集團.....	8.7%	9.4%
億騰醫藥.....	8.5%	7.7%
泰凌醫藥.....	14.7%	5.0%
瑞密斯.....	3.8%	4.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概 要

我們的競爭優勢

-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 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我們過往將此極具吸引力的業務板塊作為戰略目標並積累了向該市場分部提供服務的經驗。
- 我們在篩選及獲取具有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進口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方面往績卓越。
- 我們為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及定制性服務，以不斷增加我們提供營銷和推廣服務的產品數量。
- 我們的營銷、推廣服務模式成本效益高而且靈活高效，並擁有高素質、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團隊。
-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富創業精神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策略

- 擴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繼續提高於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滲透率。
- 繼續擴展產品組合。
- 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獲取長期營銷、推廣及銷售具吸引力產品的權利。
- 增強我們在某些東南亞國家的服務能力，以助供應商發展有關市場。
- 繼續升級及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 繼續投資物流設施以增加容量及增強成本和營運效益。

概 要

經營業績

下表概述我們於往績期間的綜合財務業績。下表所載之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數據概要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數據概要摘自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及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並應與其一併閱讀。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 百分比
	(未經審核)									
收益.....	570,647	100.0	717,831	100.0	958,723	100.0	432,699	100.00	551,330	100
銷售成本.....	(404,557)	(70.9)	(522,129)	(72.7)	(651,978)	(68.0)	(299,265)	(69.2)	(388,097)	(70.4)
毛利.....	166,090	29.1	195,702	27.3	306,745	32.0	133,434	30.8	163,233	29.6
其他收入.....	14,453	2.5	15,944	2.2	26,604	2.8	15,073	3.5	42,536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1	0.1	3,922	0.5	3,682	0.4	(3,347)	(0.8)	(7,091)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811)	(11.2)	(68,652)	(9.6)	(92,087)	(9.6)	(41,375)	(9.5)	(47,740)	(8.6)
[●]開支.....	—	—	—	—	—	—	—	—	[●]	[●]
行政開支.....	(15,565)	(2.7)	(18,333)	(2.5)	(28,670)	(3.0)	(11,681)	(2.7)	(13,596)	(2.5)
財務成本.....	(4,976)	(0.8)	(5,490)	(0.8)	(9,435)	(1.0)	(4,805)	(1.1)	(3,820)	(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 虧損.....	—	—	—	—	—	—	—	—	(1,160)	(0.2)
除稅前溢利.....	96,882	17.0	123,093	17.1	206,839	21.6	87,299	20.2	124,922	22.7
所得稅開支.....	(21,805)	(3.8)	(26,081)	(3.6)	(21,122)	(2.2)	(9,194)	(2.1)	(13,842)	(2.6)
年度／期內溢利.....	75,077	13.2	97,012	13.5	185,717	19.4	78,105	18.1	111,080	20.1

概 要

綜合財務狀況表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26,085	29,488	61,579	82,775
流動資產.....	494,853	758,024	866,974	967,200
總資產.....	520,938	787,512	928,553	1,049,975
非流動負債.....	—	—	—	460
流動負債.....	336,062	594,486	715,728	1,043,839
負債總額.....	336,062	594,486	715,728	1,044,299
總權益.....	184,876	193,026	212,825	5,676
總權益及負債.....	520,938	787,512	928,533	1,049,975

綜合現金流量表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71,205	(21,777)	120,758	41,727	159,3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45,912	(147,341)	(27,498)	(41,643)	(25,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 現金流量淨額.....	(84,642)	106,334	(85,082)	2,694	(9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32,475	(62,784)	8,178	2,778	36,022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81,861	114,336	51,356	51,356	5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6)	25	609	560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36	51,356	59,559	54,743	96,141

近期發展

我們的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業績的編製日期)直至本文件日期止概無重大不利變動。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持續增加，及根據我們的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分別為人民幣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先鋒醫藥人民幣2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支付先鋒醫藥償還其中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籌集資金)，而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先鋒醫藥餘下的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而言，我們預期於[●]前結清(我們預期透過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李先生人民幣4.5百萬元，相關款項其後已結清並錄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Pioneer Pharma (BVI)及本公司對先鋒醫藥(香港)的部份間接注資。就我們所知，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概 要

主要產品及授權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我們的主要產品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產品組合」一節。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銷售的產品										
戴芬.....	68,222	12.0	65,579	9.1	94,383	9.9	45,426	10.5	57,884	10.5
希弗全.....	25,592	4.5	36,938	5.1	61,683	6.4	25,812	6.0	36,611	6.6
普利莫.....	—	—	17,567	2.4	38,939	4.1	17,954	4.1	26,379	4.8
麥味康帕及麥味諾.....	—	—	11,116	1.6	21,756	2.3	8,720	2.0	12,253	2.2
長春西汀原料藥.....	6,402	1.1	4,855	0.7	12,466	1.3	—	—	14,171	2.6
Zenotec牙科系統.....	—	—	—	—	5,896	0.6	—	—	2,897	0.5
里爾統.....	—	—	—	—	4,840	0.5	862	0.2	7,653	1.4
沐而暢西樂及 順而折西樂.....	—	—	5	0.0	1,144	0.1	285	0.1	572	0.1
倍司特克.....	48,319	8.5	24,849	3.5	24,268	2.5	12,184	2.8	550	0.1
輝靈.....	10,014	1.7	15,034	2.1	26,729	2.8	15,957	3.7	311	0.1
其他.....	12,000	2.1	18,494	2.6	31,617	3.3	8,683	2.0	40,976	7.4
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銷售 的產品										
愛爾康系列的眼科藥品...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570,647	100.0	717,831	100.0	958,723	100.0	432,699	100.0	551,330	100.0

我們透過中國子公司擁有多項就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屬必要的主要授權、許可證及證書，例如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GSP證書。有關授權、許可證及證書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法律事宜及訴訟」。

價格控制

我們的大部份醫藥產品(主要為該等列入國家或省級醫保目錄的產品)須受價格控制，形式為設置零售價上限。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會不時公佈及更新須受價格控制的醫藥產品清單。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指可能出售予醫院患者及藥店的醫藥產品的價格上限，並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毛利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替代醫藥產品的價格及製造商遵守適用GMP標準的情況而釐定。中國政府機構並無對可能銷售予分銷商、醫院及藥店的醫藥產品施加價格限制。我們經計及與醫院的成功中標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毛利率及分銷商及個人推廣商的利潤等因素後制定售予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的產品

概 要

售價。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價上限與平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合理差距。倘零售價上限下調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可酌情調整售價惟相關售價不超過零售價上限且令價值鏈的其他各方(如分銷商及醫院)擁有合理利潤。有關中國價格管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行業監管框架—定價政策」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種醫藥產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須受國家施加的價格控制，而其他13種產品則列入相關省級醫保目錄並須受各級相關省市或自治區內的價格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種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71.4%、71.1%、68.7%及66.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種須受省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1%、22.3%、24.0%及21.3%。此外，倘現行價格管制措施保持不變，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14種處方藥醫藥產品中的7種於中國開始銷售時將受到價格管制。

於往績期間，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發改委下調我們若干產品的零售價上限。有關該等價格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可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並透過分銷商以令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向醫院及藥店提供產品，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而我們各自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9.1%、27.3%及32.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8%減少至29.6%。然而，倘大幅控制及調整醫藥產品零售價格，則相應地會影響我們售予分銷商或直接售予醫院及藥店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為減少與針對我們的產品的任何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增加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數目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類或少數類別的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持續監管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進而降低日後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等節。

概 要

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包括戴芬、希弗全及所有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其他產品)已且將繼續按低於價格管制的最高零售價且亦能使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出售予分銷商、醫院及藥店。據我們所深悉，於往績期間，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或慣例進行任何調查。

股息政策

在若干限制規限下，我們的董事目前計劃使用不少於年內可分派利潤30%的款項分派股息。任何由我們支付的股息將經董事會酌情考慮，並取決於我們的董事認為相關的多種因素。任何有關股息的宣派、支付及股息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細則和開曼群島公司法的限制。概不保證於任何既定年度將建議派發或宣派股息。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財務資料—股息政策」一節。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相信，若干與我們的業務相關的更重大風險包括：

-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供應商根據固定期限供應協議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倘我們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或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概 要

-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且可能與愛爾康就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進行磋商的議價實力有限。倘我們未能保持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權利或與愛爾康的關係，或市場對愛爾康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涉及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受損。
- 倘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收益、溢利及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重續現有產品的進口及銷售牌照及許可證，或取得新產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或未能於向公眾醫院及醫療器械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倘我們的現有產品從醫保藥品目錄中被剔除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新產品未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對該等產品的銷量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受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及政府扶持政策可能變動或終止所規限。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Pioneer Pharma (BVI)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未獲行使)約[●]。Pioneer Pharma (BVI)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各持有48.5%權益及由王先生持有3.0%權益。因此，Pioneer Pharma (BVI)、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釋 義

在本文件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以下涵義。若干技術詞彙於本文件「技術詞彙」一節內解釋。

「愛爾康」	指	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及文義所指則指其任何其子公司或由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組成之公司集團。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為一間瑞士公司及諾華公司(一間瑞士公司及全球多元化醫療保健公司)之子公司
「AMG」	指	amg International GmbH，一間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德國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Q3控制
「安邦投資」	指	洋浦安邦投資有限公司，一間在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九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並由李先生控制之公司
「組織章程細則」或「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須待上市始能作實並由[●]起生效)(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指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二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分別持有60%、35%及5%權益。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其主要業務為一般批發貿易，包括一般進口及出口
「聯繫人士」	指	具[●]所賦予之涵義
「銀行業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155章銀行業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另行修改)
「董事會」	指	本集團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普遍開放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任何日子(星期六或星期日除外)

釋 義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資本化發行」	指	本文件附錄四「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 3. 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節所述，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充資本而發行股份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	指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成立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原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文件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所賦予之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所賦予之涵義，及就本公司而言指李先生、李太太及 Pioneer Pharma (BVI)
「Covex」	指	Covex, S.A.，一間於一九七七年五月二十日在西班牙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醫藥持有 Covex 24%之權益

釋 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企業所得稅法」	指	由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頒佈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歐元」	指	歐元，歐盟參與成員國之單一貨幣
「Frost & Sullivan 報告」	指	一份由本公司委託 Frost & Sullivan 編製題為「中國的第三方醫藥產品、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市場」之定制報告
「國內生產總值」	指	國內生產總值
「Grand Hill Technology」	指	Grand Hill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三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為獨立第三方）按相等比例擁有。該公司為一間貿易公司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倘文義指於本公司成為其現有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期間，則指本公司現有子公司及由任何子公司或其前身公司（視情況而定）營運之業務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獨立第三方」	指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任何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的人士或公司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七日，即本文件刊發前確定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或 「組織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人社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與社會保障部
「商務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衛生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衛生部
「李先生」	指	李新洲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王先生」	指	王炬明先生，為 Pioneer Pharma (BVI) 之一名股東及獨立第三方

釋 義

「黃先生」	指	黃德明先生，為先鋒醫療(香港)之一名董事
「楊先生」	指	楊志宇先生，為先鋒瑞瓷之一名董事及一名主要股東
「阮先生」	指	阮成昌先生，為先鋒新加坡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之一名董事並為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之一名主要股東
「李太太」	指	吳茜女士，為李先生之配偶及一名最終控股股東
「甘女士」	指	甘家幸女士，為先鋒香港一名董事並為 Grand Hill Technology 之一名股東
「那曲先鋒」	指	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子公司
「國家統計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統計局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
「中檢院」	指	中國食品藥品檢定研究院
「NovaBay」	指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一間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十九日在加利福尼亞州成立註冊為 NovaCal Pharmaceuticals, Inc.之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二月，NovaCal Pharmaceuticals, Inc.改名為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該公司在特拉華州重新註冊成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持有 NovaBay 之 5.2%股權權益
「國家衛計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衛生及計劃生育委員會
「國家計生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人口及計劃生育委員會

釋 義

「中國人民銀行」	指	中國人民銀行，中國的中央銀行
「先鋒香港」	指	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一間全資子公司
「先鋒醫療(香港)」	指	先鋒醫療器材(香港)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60%之一間子公司
「Pioneer Medident」	指	Pioneer Medident (SE Asia) Pte. Ltd.，一間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60%之一間子公司
「先鋒醫藥」	指	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持有大部分股權。先鋒醫藥重組前透過於中國提供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進行本集團業務
「Pioneer Pharma (BVI)」	指	Pioneer Pharma (BVI) Co., Lt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直接控股公司
「先鋒瑞瓷」	指	上海先鋒瑞瓷醫療器械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持有70%之一間子公司

釋 義

「先鋒新加坡」	指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Q3」	指	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九日在愛爾蘭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新加坡持有Q3之21.2%股權權益
「QualiMed」	指	QualiMed Innovative Medizinprodukte GmbH，一間於一九八三年二月二十八日在德國法律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Q3控制
「重組」	指	公司進行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
「國家稅務總局」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
「全國人大常委會」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之前身
「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	指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成立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原為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及為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之前身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上海英特傑顧問」	指	上海英特傑高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 Li Yanming 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人力資源諮詢、商務服務、企業管理諮詢及項目投資諮詢
「上海淇宇信息技術」	指	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六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楊先生全資擁有。其主要業務為電腦軟件開發、設計及生產，及提供各種諮詢服務
「上海賽洱靈」	指	上海賽洱靈貿易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仙桃先鋒擁有60%權益。其主要業務為各類醫療器械貿易。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往績期間」	指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釋 義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及屬地及其司法權區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仙桃醫療」	指	仙桃先鋒醫療服務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外資企業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仙桃先鋒」	指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
「新洲投資」	指	洋浦新洲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十九日在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共同擁有

除另有所指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之換算外，本文件為方便讀者載有按下列匯率之若干換算：人民幣兌港元按人民幣0.7922元兌1.00港元及人民幣兌美元按人民幣6.1431元兌1.00美元換算。此等乃中國人民銀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匯率。此等換算僅供參考及方便說明，並不表示及不應視作任何人民幣、美元或港元金額可於或可能已於有關日期按上述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文件中載有的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出四捨五入的調整。因此，若干數表中所示的總數不一定代表其先前數字的算術總數。

本文件載有之中國法律及法規、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的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非官方翻譯及僅供識別用途。

技術詞彙

本技術詞彙載有本文件所用若干詞彙的解釋，該等詞彙與本公司及我們的業務有關。該等詞彙與其涵義未必與業內標準定義相符。

「510(k)批准」	指	美國聯邦食品、藥品和化妝品法案 (US Federal Food, Drug, and Cosmetic Act) 第510(k)條規定製造商擬推廣醫療設備前須至少90天前向USFDA提出通知。獲得510(k)批准之設備可於美國推廣及銷售
「活性成份」或 「活性藥物成份」或 「原料藥」	指	藥物產品中發揮療效的生物活性成份物質
「抗感染藥」	指	經實驗室合成或培養的微生物製造的化學品，其功效在於殺滅其他病原微生物
「抗生素」	指	一種由微生物製成的化學物質，該種微生物於稀釋溶液中能抑制其他微生物生長或殺滅其他微生物
「抗凝血療法」	指	以抗凝劑阻礙形成血凝塊的醫療法
「關節炎」	指	關節之急性或慢性炎癥，通常伴隨有腫痛及畸形，由感染、結晶沉積、或外傷等多種原因導致
「哮喘」	指	一種引起反覆性間歇喘息、氣促、胸悶，及夜間與清晨咳嗽的疾病
「細菌性結膜炎」	指	細菌感染所致之結膜炎癥(腫脹)，通常稱為「粉眼病」或「紅眼病」
「躁鬱症」	指	一種主要的精神障礙，患者普遍經歷間歇性抑鬱與躁狂
「血凝塊」	指	血液因子(主要為血小板，纖維蛋白及被困的細胞要素)的聚集，往往形成急速血管阻塞
「支氣管哮喘」	指	因平滑肌痙攣、黏膜水腫及於支氣管與微支氣管中出現黏液而引致特徵為氣道大幅收縮的一種肺部狀況
「支氣管痙攣」	指	於過敏毒素影響下從肥大細胞或嗜鹼粒細胞排出(去粒)之物質而引發的微支氣管壁肌肉之突然收縮，其會造成呼吸困難

技術詞彙

「膠囊」	指	一種將萃取之活性藥物成份與輔助原料混合密封於凝膠膠囊中的口服配方藥物
「心肌病」	指	任何原因造成的心臟肌肉(心肌)衰弱，通常引發心臟衰竭
「心臟停搏」	指	於心臟手術中通過包括注射化學藥品的多種方式令心跳暫時中止
「心血管」	指	有關心臟及血管
「心血管疾病」	指	特徵為心臟及血管機能失調之異常情況
「細胞免疫反應」	指	T-淋巴細胞直接攻擊外來抗原及喚醒身體體液免疫反應之免疫反應
「中樞神經系統」	指	神經系統之組成部份，包括大腦及脊髓
「慢性疾病」	指	長時間持續之疾病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 或「COPD」	指	通常由吸煙引發之慢性進行性疾病過程，特徵為呼吸困難、喘息及慢性咳嗽
「臨床試驗」	指	一項旨在證實或尋找實驗藥物治療效果及副作用以確定該藥物之醫療價值與安全性的試驗
「一級醫院」	指	向單一社區提供基礎醫療服務並僅具備有限功能及根據衛生部醫院分級體系被歸類為一級醫院之本地醫院
「二級醫院」	指	向多個社區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和承擔若干教學、科研任務並具備最低限度功能及根據衛生部醫院分級體系被歸類為二級醫院的地區醫院
「三級醫院」	指	向多個地區提供高水準專科醫療服務，承擔較高層次教育及科研任務、具備極大功能及根據衛生部醫院分級體系被

技術詞彙

		歸類為三級醫院的跨區域醫院，依次居其後為二級及一級醫院
「CRO」	指	合約性研究組織
「皮質類固醇」	指	一類彙集腎上腺自然分泌物人工合成的藥物
「深靜脈血栓」	指	於深靜脈中形成血凝塊，通常會影響下肢下部之大部份靜脈。血塊能夠堵塞血流並引起腫脹及疼痛
「癡瘖」	指	一組認知障礙的涵蓋性術語，其典型特徵為記憶受損以及語言、運動、物體辨識及行為機能紊亂等方面的顯著困難
「抑鬱期」	指	經歷抑鬱的一段時間
「地塞米松」	指	一種水溶性類固醇結晶體，用於某些過敏或炎癥，例如風濕性關節炎、支氣管哮喘或皮膚病
「雙氯芬酸鈉」	指	一種具有止痛及退燒作用的消炎藥
「劑型」	指	已製成之醫藥產品的實際形式，如藥片、膠囊、混懸劑、注射劑
「經痛」	指	與經期相關之疼痛
「癲癇」	指	一種神經系統的紊亂，其特徵既有輕微、間歇性喪失注意力或睡眠(小發作)，亦有喪失知覺的劇烈抽搐(大發作)
「非專利藥」或 「非專利產品」或 「非專利藥品」	指	與原裝產品使用相同活性成份並一般具備與原裝產品同樣效果及劑型之藥物
「青光眼」	指	眼內液壓過高，一般因為水狀液通道受阻或虹膜壓迫晶狀體令水狀液被困而引致
「糖皮質激素療法」	指	以抑制炎癥為目的之類固醇激素的治療
「GMP」或	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不時頒佈之指引及規

技術詞彙

「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定，以提供品質保證並確保指引及規定所指定之藥物產品貫徹生產及控制至適合於預定用途之品質及標準
「GSP」或「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指	監管藥物產品供應鏈的一套管理程序及標準
「肝素」	指	一種高度硫酸化的糖胺聚糖，普遍作為抗凝血注射劑使用及於已知生物分子中具有最高的負電荷密度
「次氯酸」	指	一種僅能存在於溶液中的不穩定弱酸，一般用作漂白劑、氧化劑或消毒劑
「免疫紊亂」	指	對抗細菌、病毒及真菌的人體自身防禦機制能力的受損
「免疫系統」	指	一套生物體內由生物結構及過程組成之抵禦疾病的系統
「免疫學」	指	探討免疫系統組成的科學分支
「免疫刺激劑」	指	一種能啟動免疫系統或增加免疫系統活動的藥劑
「炎癰」	指	身體某區域的紅斑、腫脹、疼痛、觸痛、發熱及功能混亂，特別是對損傷及感染媒介組織的反應
「保險名錄」	指	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當局確定的中國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藥品名錄(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缺血性心臟病」	指	冠狀動脈部份或全部堵塞導致的心肌血流減少
「低分子肝素」	指	一類作為抗凝血劑治療引發血栓形成之疾病及預防極易導致血栓形成之疾病的藥物
「躁狂期」	指	經歷身體極度躁狂的一段時間
「代謝紊亂」	指	一種非正常化學反應引致之代謝功能紊亂，阻礙蛋白質、碳水化合物及脂肪等的分子分解過程
「米氮平」	指	一種具有抗抑鬱活性由哌嗪吡庚因合成的四環衍生物
「單一療法」	指	一種使用單一藥物或療法的醫療治理

技術詞彙

「心肌缺血狀態」	指	一種心臟內氧供需不平衡的狀態，為引發缺血性心臟病的病理狀態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指	衛生部頒佈的一份藥品名錄以促進公眾以公允價格公平地獲得基本藥物治療
「眼科學」	指	一個研究眼部構造、功能及疾患的醫學科學分支
「原創品牌」	指	根據於獲授權時之規定，基於其療效、安全性及品質之記錄首次獲准營銷(通常為專利產品)之產品
「鎮痛」	指	一種舒緩苦楚及改善受疼痛困擾者生活質素的跨學科方法
「帕肝素」	指	一種屬於低分子肝素的抗血栓形成藥
「病原體」	指	任何可致病之媒介，特別是病毒、細菌、或其他微生物
「生理鹽水溶液」	指	含0.9%氯化鈉的水溶液，可與血清或組織液等壓滲透的溶液
「處方藥」	指	只能由合資格之醫療從業者開處之藥物醫藥產品
「預防」	指	疾病的預防
「精神病」	指	一種精神錯亂，特徵為透過妄想、幻覺而對現實的認知有極端障礙，語無倫次或行為雜亂無章，且病患者對自己不可理喻之行為毫無感知
「肺栓塞」	指	由血塊引致之肺動脈堵塞
「再度狹窄」	指	心瓣膜矯正手術之後再度發生的管腔狹窄；去除或減輕狹窄之後一種結構(通常為冠狀動脈)的再次狹窄
「精神分裂症」	指	特點為思維、情緒及行為嚴重障礙的精神失常(或一組錯亂)
「皮膚損傷」	指	與周圍區域皮膚不同之皮表增生或斑
「藥片」	指	一種將萃取之活性藥物成份與輔助原料或藥物粉末混合而成的口服藥物配方

技術詞彙

「血栓形成」	指	血液因子聚集(血栓)的形成、發展或出現
「治療領域」	指	有關治療或治癒疾病或錯亂的範圍
「妥布霉素」	指	一種氨基糖苷類抗生素，用於治療各種細菌感染，尤其是革蘭陰性感染
「滴蟲病」	指	一種滴蟲屬或相關屬之原生蟲感染所引致之疾病；通常用於指稱滴蟲性陰道炎
「USFDA」	指	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
「外陰陰道感染」	指	一種細菌感染，其特徵為使女性外陰及陰道併發炎癰

前 瞻 性 陳 述

本文件載有表示我們對未來的意向、信念、預期或預測的前瞻性陳述，惟基於性質所使，將受重大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影響。該等前瞻性陳述包括(但不限於)關於下列各項的陳述：

- 我們的經營及業務前景；
- 我們的策略、計劃、目的及目標；
- 中國藥品及醫療用品市場推廣、促銷及渠道管理服務業的發展趨勢及狀況；
- 中國的整體經濟狀況；
- 行業監管環境和整體行業前景；
- 我們的股息政策；
- 我們未來業務發展的金額、性質及潛力；
- 資本市場的發展；
- 我們競爭對手的行動和發展；及
- 交易量、營運、利潤率、整體市場趨勢、風險管理及滙率。

與我們有關的「預計」、「相信」、「可能」、「預期」、「今後」、「有意」、「或會」、「計劃」、「尋求」、「將會」、「會」等詞語及類似字眼，旨在作出前瞻性陳述。有關前瞻性陳述反映了我們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觀點，並受若干風險、不明朗因素及假設(包括本文件所載的風險因素)所限。如出現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明朗因素，或如任何相關假設證實為不正確，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重大不利影響及可能與所列的預計、相信或預期有重大差異。因此，有關陳述並非對未來表現的保證，閣下切勿過份依賴有關前瞻性資料。此外，本文件所載的前瞻性陳述不應被視為我們將會達成或實踐的計劃及目標的聲明。

風險因素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我們依賴有限數目供應商根據固定期限供應協議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倘我們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或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製造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並依賴有限數目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採購之產品分別佔產品採購總數的97.1%、96.7%、94.5%及92.2%。我們的供應協議一般載有終止條文及通常為固定期限，使我們在維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以及於供應協議屆滿時重續協議時受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元素所規限。例如，倘我們未能達致有關供應協議所指定的協定最低訂購量，我們的供應商可選擇終止及／或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而我們達致最低訂購量的能力須視乎產品的市場及競爭情況，包括有關疾病的發病率，與我們的藥物存在競爭性的藥物進入市場，以及可能造成對我們藥品潛在需求的下降。此外，倘我們未能維持與供應商的關係，他們可能選擇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或停止向我們供應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倘供應商於我們成功建立分銷網絡並推廣其產品後終止或不重續我們的供應協議，我們未必能收回我們的成本及開支或實現我們的預期利潤。再者，海外醫療保健行業一直進行整合，我們其中一名供應商被第三方收購可能對我們與該供應商的關係產生不利影響，特別是倘收購方有能力自行營銷及推廣其產品或已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建立關係。倘由於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轉壞或任何其他情況而未能繼續從供應商（特別是我們的主要供應商）取得產品供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愛爾康的眼科藥品、阿爾法韋士曼的希弗全及里爾統以及Policem的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產品的權利並非獨家權利。於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該等產品的銷售額佔我們收益的80.9%及78.7%。儘管該等供應商並無就該等產品於中國或我們指定的地區委任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惟彼等就此擁有合約權利。倘該等供應商選擇委任更多服務供應商，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且可能與愛爾康就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進行磋商的議價實力有限。倘我們未能保持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權利或與愛爾康的關係，或市場對愛爾康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來自於中國銷售我們最大供應商愛爾康的眼科藥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愛爾康產品的銷售額分別合共達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佔我們各期間收益的70.1%、72.9%、66.2%及63.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分別合共達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毛利的43.5%、46.3%、34.0%及34.8%。我們預期，我們的業務將繼續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然而，我們能否繼續透過銷售愛爾康產品獲得收益須視乎多項因素，包括能否維持為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權利、與愛爾康的關係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

我們與愛爾康的業務關係自一九九六年起從未間斷且我們與愛爾康的現有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然而，任何一方可無需理由通過向另一方發出九十日書面通知或於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下隨時終止供應協議。因此，我們須承擔愛爾康終止或決定不重續供應協議的風險且我們可能於磋商任何有關續訂條款(包括定價、範圍、銷售目標及其他合約條款)的議價實力有限。

此外，由於我們的絕大部份收益依賴愛爾康產品，我們的業務特別容易受到愛爾康產品銷量、價格水平及利潤的影響。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及因此的銷量可能因多項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下降。例如，於中國可能出現更具競爭價格或經提升質量或可能被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競爭產品，或我們未能繼續有效就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此外，於往績期間，愛爾康曾調高向我們出售其產品的售價。儘管我們於往績期間能夠將部份價格增長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及增加愛爾康產品的銷量，惟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率已由二零一零年的18.0%減至二零一一年的17.3%，於二零一二年減至16.4%，並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減至16.2%。我們無法保證愛爾康將不會繼續調高產品售價或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的利潤將不會繼續下降。倘我們未能就銷售愛爾康產品維持現有銷量或利潤率，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的大部份醫藥產品，主要是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均受最高零售價的價格管制。不論是國家級或省級，中國政府機構會不時公佈及更新須受價格管制的醫藥產品

風險因素

名單。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6種產品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及另有13種產品須受省級價格管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種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71.4%、71.1%、68.7%及66.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種須受省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收益約17.1%、22.3%、24.0%及21.3%。此外，倘現行價格管制措施保持不變，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14種產品中的7種產品於中國開始銷售時將受到價格管制。

於往績期間，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調低我們若干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有關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定價」一節。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可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並透過分銷商以令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向醫院及藥店提供產品，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然而，倘大幅管制及調整醫藥產品的零售價，可相應影響我們銷售有關產品予分銷商或直接銷售予醫院或藥店的價格，因此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於近年，國家發改委正面臨削減中國醫藥產品價格的壓力，國家發改委及其他中國政府機構已加強對醫藥企業的價格及其他業務慣例進行查究及調查。我們預期中國政府將繼續下調醫藥產品價格。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倘中國政府進一步調低我們須受價格管制的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我們的產品售價將不會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因價格管制而調低我們所出售產品的售價，則可能對我們的利潤造成不利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價格管制可能限制我們對供應商於重續供應協議或根據供應協議的條款提升價格時作出商業對策的能力。倘我們未能將供應商的價格大幅增加轉嫁予我們的客戶，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可能違反我們的利益及指示、涉及貪污或其他不正當行為，令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受損。

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或未能遵守我們的指引及授權、涉及非法行為、對我們的產品提供與我們所提供資料衝突或不正確、含誤導成份或不完整的資料。因此，醫院、醫師或患者可能誤解或誤用我們的產品，而我們及我們的產品可能承擔負面報導、消費者認知欠佳或責任。倘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或分銷商的行為違反我們的政策，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而銷售及業務前景可能受到影響及我們的產品可能被扣押，上述任何均可對我們的聲譽、銷售及業務前景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行業內的貪污行為包括(其中包括)醫療保健機構或醫療保健從業人員就採購或處方若干醫藥產品向供應商、推廣員、分銷商或服務供應商收取回扣、賄賂或其他非法收入或利益。儘管我們的公司政策禁止我們的僱員，及我們與個人推廣商的協議禁止個人推廣商進行非法行為，我們或不能有效控制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倘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進行非法行為，例如違反適用的反貪污法例，我們可能須支付損害賠償損失或罰款，並因此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可能須就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行為承擔責任，包括就營銷或銷售產品違反有可能適用法例、或中國或其他司法權區的反貪污法例及規例。中國政府亦可能採納新增或不同的規例來影響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方式，以應付反貪污事宜或其他事宜。

此外，我們亦可能需對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違反美國《海外反腐敗法》(「海外反腐敗法」)的行為負責。一間非美國公司如在美國境內作出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則可能須受美國海外反腐敗法規管。「助長」的概念非常廣泛，實際上可延伸至任何以美元計價的銀行交易。倘在美國籌措的資金可被溯源至用於行賄的資金、則有關籌資行為亦可能構成在美國境內作出的助長貪污意圖、允諾或付款的行為。

再者，中國法例及規例有關獎勵付款的定義一直不太清晰。因此，我們、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就推廣或銷售產品而支付的若干款項或其他涉及我們產品的活動可能在當時被我們或他們認定為合法，但隨後又被中國政府視為不容許行為。

此外，中國政府機構最近加強力度打擊中國醫藥行業的腐敗、非法或不正當商業行為，使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受到更多的監察。倘我們的僱員、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不論有意或無意)進行不正當或非法行為以增加產品銷售、我們的品牌及聲譽及我們的銷售活動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未能有效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我們的分銷商未能適當及有效地分銷我們的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遍及中國三十一個省份、直轄市及自治區，負責為我們的產品進行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因此，我們推動產品市場需求及獲取收益的能力顯著依重於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有效執行我們的營銷策略及向中國的醫院及藥店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個人推廣商將繼續保持有關能力。

此外，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個人推廣商訂立的推廣協議僅為期一年。我們的個人推廣商可因不同理由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協議或終止與我們業務關係，包括當彼等選擇推廣競爭

風險因素

產品。倘大量個人推廣商決定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而我們的業務增長可能因並未向相關醫院及醫生進行產品推廣活動或推廣力度較小而受到影響。因此，這亦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令供應商可能因此選用擁有更強大推廣網絡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及我們的供應商亦重大依賴我們的分銷商能穩妥、高效地向醫院及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各地擁有超過500名分銷商。我們無法保證分銷商將繼續為我們的產品提供穩妥、高效的分銷服務。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我們的分銷商可能選擇不與我們重續合約或甚至終止與我們的業務關係。倘我們的任何主要分銷商或大量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或未能穩妥及高效地向醫院及藥店交付我們的產品，我們可能面臨銷量減少，進而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故供應商可能因此選用擁有更強大分銷商網絡的其他服務供應商。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或有效管理不斷增加的產品組合，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我們維持及增加收益、溢利及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營運的持續增長視乎我們能否持續透過取得更多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而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我們產品組合的增加涉及多項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未能以可接納的條款物色合適產品及從供應商取得適當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風險，例如因服務供應商之間對具吸引力產品的競爭激烈；
- 我們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產品未能達致擬定目標或利益，或產生足夠收益彌補成本及開支的風險。尤其是，醫藥產品首次註冊及進軍中國市場的時間增加，而有關產品的市場及競爭情況持續變化，而因此可能與我們所預期有重大差異，因此更加難以預測產品的成效以及其相關收益及開支。我們引進市場的新產品最終能否成功須視乎(其中包括)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以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
- 有關從現有產品中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至新產品的風險，可能妨礙我們集中對現有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力度，以及妨礙我們加強與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及
- 我們未能有效應對產品組合擴大及供應商數目增加的風險。

風險因素

倘我們未能成功處理該等風險，我們的業務及前景以及維持及提升收益、溢利及利潤的能力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未能重續現有產品的進口及銷售牌照及許可證，或取得新產品的牌照及許可證，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到嚴格監管，並須領取由中國政府機構頒發的多項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此外，我們須就業務營運取得及持有藥品經營許可證、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及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GSP)證書，而我們只可進口已於中國政府機構適當註冊的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儘管我們已就進口及銷售現有產品取得所有必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惟該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將會屆滿，並須定期重續。此外，我們產品組合中新引進中國市場的各项產品，於在中國進口及銷售前均須註冊。在為供應商辦理新產品註冊時，我們通常在取得產品的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後，在自行承擔有關費用及開支下辦理有關手續。然而，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完成註冊，我們可能失去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再者，在若干情況下，我們未必自行處理有關我們的產品註冊或重續手續，此情況會令我們的產品註冊涉及其他非我們能控制之因素。例如，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的供應商未能及時就輝靈重續產品註冊。因此，我們於二零一三年暫停銷售有關產品(惟其餘下存貨除外)，以待重續牌照。於二零一二年，輝靈的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的2.8%。

所需註冊、重續、牌照、許可證或證書的申請乃由有關政府機構根據可能不時修訂的準則審批。我們無法預測有關準則於日後的修訂情況，及我們或可能無法按可接納的費用遵守有關其後修訂的合規標準或合規標準經修訂的詮釋，我們無法保證現時適用於產品的所有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以或將會重續，或及時並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取得有關新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我們未能取得或維持所需註冊、牌照、許可證或證書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尤其是，愛爾康進口至中國的兩種產品(即典必殊滴眼液及典必殊眼膏)的《進口藥品註冊證》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到期。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愛爾康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重續申請且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取得更新之《進口藥品註冊證》。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典必殊滴眼液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17.7%、16.5%、14.3%及13.0%，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0.7%、9.4%、7.3%及7.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典必殊眼膏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4.4%、4.9%、4.7%及4.7%，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2.8%、3.2%、2.4%及3.0%。倘愛爾康未能於該等《進口藥品註冊證》到期前重續該證書，及我們未能於該兩種產品未就進口至中國進行登記的任何期間囤積充足存貨以滿足銷售，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或未能於向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的收益間接來自中國的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須透過國家或省級集中招標程序挑選及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中標者乃透過多項因素挑選，包括投標價格、質量、臨床療效及供應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倘我們未能維持一支於全國各地招標事務中擁有豐富經驗的團隊，並透過對產品特性、可比較產品、地方醫師喜好、價格控制及所有其他相關因素進行準確評估而制訂成功的投標策略，我們或未能於該等招標過程中取得成功。倘我們未能於相關省份或城市的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中標，我們將無法於相關省份或城市的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獲得有關產品的收益，直至有關產品於日後獲挑選進行招標報價程序為止。此外，倘我們於招標過程中普遍未能成功中標，可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及分銷商的吸引力，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現有產品從醫保藥品目錄中被剔除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新產品未能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對該等產品的銷量將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適用法例及規例，患者購買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可就其購買費用從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基金中獲得全部或部分報銷。中國人社部及省級的其他政府部門根據治療需要、使用頻率、療效、價格水平及其他有關因素釐定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醫藥產品。於中國，醫保藥品目錄所列的醫藥產品一般銷量較高，乃由於購買有關產品的患者可根據國家及省級醫療保險計劃全數或部份申請報銷。因此，我們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的銷售往往大幅增加。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的68.7%及66.4%來自獲納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產品。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有產品可繼續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內，或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新產品將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內。現有產品從醫保藥品目錄中被剔除或新產品未能獲納入醫保藥品目錄將對該產品的銷量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出現變動，且潛在產品需求下降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市場需求視乎多種不受我們控制的因素而出現變動。多年來，我們的大部份產品於中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競爭激烈，新產品不斷開發、測試及推出。倘其他製藥公司生產類似產品、或療效相若或更有效的產品，或可直

風險因素

接或間接用於替代我們產品的產品，且該等產品按與我們相若的或更低的[●]於中國推出，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受到不利影響。倘我們的現有主要產品的市場需求日後下降且我們未能成功增加新產品，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並於往績期間後借入額外借款。

儘管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資產淨額人民幣158.8百萬元、人民幣163.5百萬元及人民幣151.2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76.6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的主要因為應付先鋒醫藥的款項人民幣209.2百萬元，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92.7百萬元及作為重組的一環，先鋒醫藥向我們轉讓其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的應付款項人民幣116.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我們自獨立第三方借入額外借款人民幣50.2百萬元及8.0百萬美元，以支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應付先鋒醫藥的款項。人民幣50.2百萬元的貸款包括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及八月借入的四項單獨借貸，每項貸款的年期為一年並按年利率6.0厘計息。8.0百萬美元的貸款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借入，年期為兩年並按年利率3.5厘計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人民幣42.1百萬元，其中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欠付先鋒醫藥的餘下結欠人民幣98.6百萬元。我們預期於[●]前清償餘下結欠，我們預期透過我們的手頭現金、經營所得現金及額外借貸籌集資金，這或會令我們的流動負債淨額可能增加。流動負債淨額狀況或流動負債淨額的任何增加或會令我們將需動用較大部分現金流量或招致額外借貸以償還我們的短期債務，且我們無法保證將可償還短期債務。此外，倘我們不能履行償還現有或未來債務負債有關的債務及利息的責任，我們的債權人可能選擇要求立即償還或尋求其他的補償，其結果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遇到產品供應延誤或中斷，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絕大部份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乃向海外供應商採購。我們的產品供應可能因諸多原因而意外中斷，例如監管變動、進口限制、遺失證書或牌照、原材料供應或產品生產中斷、市場需求的意外波動、物流或產品付運中斷、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動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或中國與供應商國家的外交關係顯著惡化等。此外，由於我們在往績期間所出售的絕大部份產品均向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我們可能特別容易受到對一名或多名該等供應商產生影響的因素所影響，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失去於供應商的投資價值。

我們已於及可能於挑選後對某些供應商作出投資，主要目的是增加取得產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機會。然而，我們無法保證將能夠按有利條款向有關供應商取得相關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或我們將能夠從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產生預期的經濟回報。有關經濟回報可能受到多項因素所影響，例如市場及競爭情況，均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

風險因素

等供應商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須受多項風險及不明朗因素所規限，而我們可能失去於供應商的部份或全部投資價值。此外，有關投資亦可能分散我們現有業務的資源，及我們或未能繼續物色合適的投資或為有關投資提供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對供應商 NovaBay 及 QualiMed 的控股公司 Q3 作出少量投資。有關該等投資的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

倘我們產品出現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須承擔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的風險。根據中國法例，我們可能須對產品的消費者承擔產品責任索償。我們現時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保險。倘我們的產品被指稱或證實有害，我們產品的需求及銷售亦會大幅下跌。此外，我們可能需回收有關產品、暫停銷售，甚至終止銷售。不論有關索償是否有理據，任何有關索償、回收、暫停或終止可對我們的業務、聲譽、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須就有關產品責任索償或產品收回訴訟進行辯護，可能需要重大財務資源及管理層投放重大時間及精力。我們向供應商就有關索償尋求賠償的權利可能受到合約限制，例如我們的若干供應協議，包括與愛爾康訂立的供應協議，規定供應商的唯一補救措施僅限於更換或退回不合格產品，而供應商或毋須承擔任何附帶或間接損失。即使我們於合約中可能有權向供應商就產品的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回收或投訴取得全面賠償，惟有關賠償或未能有效及全數彌補我們蒙受的損失。此外，倘客戶將並非由我們營銷及銷售的供應商產品與我們向供應商採購的產品相聯繫，則對該等供應商產品提出的產品責任索償、產品收回或投訴或會對我們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大幅縮減，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且我們或不能保留或更新我們的供應協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我們與我們的供應商主要依賴我們的分銷商向醫院及藥店銷售產品。因此，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大幅縮減可能對我們賺取收益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39、136、213及225名分銷商不再分銷我們的產品，而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分銷商總數分別為566名、716名、689名及556名。儘管我們產品分銷商數目縮減主要與藥品分銷行業整合、我們產品組合變動及出於表現原因而決定不於分銷商續訂合約有關，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產品分銷商數目不會因該等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進一步減少。我們一般與我們的分銷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合約。我們的分銷商或會選擇不續訂其與我們的合約或由於各種原因(包括分銷其他服務供應商的產品)而終止彼等與我們的業

風險因素

務關係。倘大部份分銷商終止與我們的關係，我們的收入可能減少。流失大部份分銷商亦可能降低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對供應商的吸引力，該等供應商可能轉而選擇使用分銷商數目較多的服務供應商，並將削弱我們保留或更新供應協議及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的能力。因此，流失大部份分銷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為我們的產品維持適當的存貨量，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能否提供高效渠道管理服務及為我們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及時提供足夠的產品供應須視乎我們維持該等產品適當存貨量的能力。我們務求持有足夠的存貨量，並可及時及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法向我們的客戶交付足夠的存貨，且不會存貨過剩。我們能夠於指定時限內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須視乎我們準確估計未來的市場需求、從供應商可取得的產品及我們所持存貨產品的市場需求。該等因素的任何變動可導致我們存貨不足或若干存貨過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擁有製成品存貨分別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7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分別為101.6日、123.1日、150.7日及140.4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週轉日(不包括運送中貨品)分別為81.6日、93.4日、107.7日及94.2日。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存貨水平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主要由於(i)我們故意囤積涉及註冊證書到期重續的產品存貨，以確保倘若重續延遲我們仍持有足夠的產品供應；(ii)愛爾康產品的付運方法轉變，愛爾康為減少付運成本，由空運改為船運；(iii)我們的業務整體增長；及(iv)我們的存貨政策於二零一一年轉變，據此，我們增加整體存貨水平以應付我們的網絡所覆蓋日益增長的醫院數目。我們未必能一直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倘我們的存貨短缺，我們的銷量及與客戶的關係可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的存貨水平過剩，我們可能需撤減存貨、產品可能持至過期，且處置及庫存費用將會增加。存貨短缺或存貨過剩可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延遲收取客戶款項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通常給予我們的客戶30至120日的信貸期，於若干情況下向選定客戶授出最長為180日的信貸期。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應收賬款分別為人民幣78.6百萬元、人民幣97.6百萬元、人民幣122.2百萬元及人民幣164.9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應收賬款的平均週轉日分別為54.6日、44.8日、41.8日及47.7日。倘我們客戶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惡化，他們或未能或可能不願意即時支付結欠我們的應收賬款。任何重大違約或延遲支付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營運資金、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出侵犯知識產權的索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第三方(包括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就產品、技術、商號及公司名稱向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提出索償或開展訴訟，以建立其專利、商標、版權及其他知識產權。隨著我們不斷拓展業務及多元化產品組合，遭受知識產權侵權索償的風險日益增加。我們未必可確保我們的產品、名稱及其他相關事宜沒有侵犯他人的權利。無論是否有理據，任何索償都會使管理層分神兼顧，亦可能涉及大額法律費用。倘索償成功，我們或須向索償方取得授權或向索償方支付補償，或終止有關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

我們須承擔於中國銷售假冒醫藥產品的多項風險，及我們的供應商或我們未能維持相關產品在中國的商標註冊可能影響我們從有關風險中獲得保障的能力。

中國對假冒醫藥產品的管制及執法制度可能不足以完全杜絕假冒我們醫藥產品的仿製藥品的生產及銷售。假冒藥品不一定會與我們產品有相同的化學成份。因此，有關假冒銷售令我們承擔多項風險，包括銷售損失、負面報導、罰款及其他行政處罰，甚至可能對我們提出訴訟，特別是使用該等假冒品對消費者產生不良副作用。此外，倘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未能維持相關產品於中國的有效商標註冊可能會限制任何打擊偽造者的法律行動的成效。因此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受到第三方偽造者活動的不良影響，或我們將對有關人士擁有足夠追索權。

我們依賴我們的主要高級管理層成員，倘他們離職，可能會擾亂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的業務及發展依賴重要執行人員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服務。特別是我們十分依賴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團隊管理業務與經營。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已經與我們合作多年。倘任何高級管理人員離職，我們可能無法找到合適或合資格的替代人選，並可能會就招聘及培訓新入職人員產生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此外，由於我們預期會繼續擴大我們的經營規模及產品組合，我們將需要繼續吸引並挽留富有經驗的管理人員。醫藥行業內豐富經驗的人員競爭激烈，而中國合適及合資格的人選數目有限。與競爭對手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而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我們可能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以達到我們的業務目標，倘替我們無法吸引或挽留所需人員，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及發展。

我們依賴合資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持續服務，亦依賴吸引、激勵並挽留足夠合資格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能力，以達致業務增長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

我們繼續發展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業務以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的能力取決於我們吸引並挽留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的能力，即(其中包括)能

風險因素

夠與醫師及其他醫療專業人員有效溝通。然而，市場對在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方面擁有豐富經驗的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的競爭激烈，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吸引、僱用並挽留足夠合資格專業營銷、推廣及銷售人員，以我們適用的方式繼續擴展我們的業務及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有效服務。此外，爭相招攬這些人員將會使我們給予更高的薪酬及其他福利以吸引並挽留他們，這將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未來發展或有效控制成本，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約29.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增幅為27.4%。我們現時的增長策略涉及(其中包括)透過壯大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增加我們的產品組合、與供應商建立戰略關係、增加我們於東南亞的服務能力以及提升及投資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加於中國保健市場的滲透率。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如預期執行該等策略，或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我們的增長。由於我們持續增長，我們的管理及行政系統以及我們的營銷及推廣資源可能會超出負荷，而我們於管理及監控日益擴大的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網絡方面可能面對挑戰。我們的發展亦須視乎我們引進市場的產品能否被廣泛接納，而此須視乎我們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此外，由於我們擴展至新市場，我們可能受到我們並不熟悉的監管制度所規限。因此，我們或未能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發展或有效地控制成本，這可損害我們的持續發展能力，因此對我們的業務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出現任何系統故障或缺陷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良影響。

我們依賴電腦化信息管理系統以不同方式獲取、處理、分析及管理對我們業務屬關鍵的數據，包括有關(其中包括)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銷售及存貨數據。上述數據管理對我們的業務的若干重大方面至關重要，包括：

- 協助我們補充產品存貨及將我們的產品運往中國各地的分銷商；
- 監控及記錄我們個人推廣商的活動；
- 監控分銷網絡及供應鏈的運作；
- 及時接收並處理訂單；及
- 管理質量控制及物流。

風險因素

任何系統損害或故障會增加服務時間或導致數據輸入、取回或傳輸中斷，從而擾亂我們的正常運作。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修復信息系統故障，或將能夠在短時間內恢復運作能力以避免我們業務的中斷。任何該等事件的發生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亦可能削減我們作為服務供應商的吸引力，損害與我們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此外，即使我們能夠建立並維持該等信息系統，我們不一定能夠及時更新系統以滿足不斷擴展業務的需求變化。

我們的經營及我們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經營受災難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我們的保單承保。

我們的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分銷商及我們的辦公室及存儲設施面臨由我們或我們的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無法控制的外部因素引起的操作故障及中斷風險，如天災（包括但不限於水災、颱風、地震、暴風雪）、恐怖主義行為或其他第三方的干擾。我們的保單範圍非常有限。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涉及因設施發生意外而造成的個人受傷或環境損害的第三者責任保險。倘發生意外、天災或恐怖主義行為，或出現並無投保的損失或超過保險限額的損失，我們可能會遭受財務損失、聲譽損害或喪失全部或部分預期來自有關設施的未來收入。此外，我們與愛爾康訂立的協議規定，我們須承擔運送中貨品的損失風險，且我們通常不會就有關運送投購任何保險。愛爾康產品於運送期間的任何重大損失可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受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及政府扶持政策可能變動或終止所規限。

作為於西藏自治區註冊成立的企業，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藏政發[2008]78號），那曲先鋒於二零一零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我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問題的通知（藏政發[2011]114號），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的十年期間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為15%。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由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國家稅務總局直屬稅務分局頒佈的《那國稅那曲地區國稅局直屬稅務分局一所減字[2012]000035號減免稅批准通知書》，那曲先鋒的適用稅率15%進一步減免40%，適用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十年。由於上述批准，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適用企業所得稅率分別為15%及9%，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前可享有優惠稅率9%，及於二零二零年為15%。此外，根據當地政策，當地政府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每年以政府補助的形式向那曲先鋒作出補償，補償金額相等於那曲先鋒往年繳納之企業所得稅。

風險因素

此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藏政發[2008]62號）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優惠政策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藏政辦發[2011]52號），倘那曲物流中心註冊成立的企業每年支付的增值稅及商業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該企業可向那曲地區的財政局獲取扶持基金，由首次授出或變現有關於扶持基金年度起計，為期十年。扶持基金的金額由有關機構根據每年繳付的增值稅及商業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乘以指定比率介乎15%至50%釐定。那曲先鋒已於二零一二年首次取得有關扶持基金。

然而，政府機關向我們的子公司授出的優惠稅率須受審閱並可能不時調整或終止，包括政府補助的退稅。倘那曲先鋒享受的稅務優惠或政府扶持政策屆滿、改變、終止或於日後因任何理由不可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嚴格監管，監管架構、規定及強制執法趨勢可能隨時變更。倘我們未能及時應對有關變化，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影響。

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受嚴格監管。我們的營運及我們銷售的產品於各方面受多項地方、區域及國家監管法例、規例及政策所規管。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監管架構、牌照及證書規定執法趨勢將不會改變，或我們將會成功應對這些變化。這些變化可能導致合規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特別是，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於市場複雜性以及更嚴格及不透明的監管環境，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門檻增加。例如，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已提出新產品註冊的規定，當中規定需要更多的臨床試驗及延長產品的註冊時間，使海外藥業公司，特別是中小型公司，更難以進入中國醫藥市場。

於中國從事銷售醫藥產品、若干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所有企業須取得中國多個政府機構發出的許可證及牌照，包括批發或零售業務的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已就我們的業務取得所有許可證及牌照，包括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證書。我們擁有的主要醫藥許可證、牌照及證書列表，載於本文件「業務—法律事宜及訴訟」一節。該等許可證及牌照的有效期一般為三年、四年或五年，並需定期重續及接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重新審批，且有關的重續及重新審批標準可不時更改。我們一般根據適用法例及規例就我們的營運重續所有所需的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倘我們於任何時候無法取得並持有經營業務所需的所有牌照、許可證及證書，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未能重續我們營運所需的任何許可證、牌照及證書，這可能令我們的業務出現重大中斷，並使我們不能繼續經營業務。政府機構用於考慮是否重續或重新評估我們的營業牌照、許可證及證書的標準的任何變更，以及任何新規例的實施，均可能限制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亦可能減少我們的收入或增加我們的成本及嚴重削減我們的盈利能力及前景。此外，倘現行法例及規例的詮釋或實施出現變更，或新規例的實施要求我們取得任何額外許可證、牌照或證書方能經營現有業務，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能夠及時取得所需的許可證、牌照或證書。

我們須接受監管機構的定期調查、檢驗、查詢或審核，作為持有或重續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的各種許可證、牌照及證書流程的一部分。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或設施未能通過這些調查，我們的業務、盈利能力及聲譽將遭受不利影響。

中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

我們面對其他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中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並由多名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成。我們與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海外保健公司產品的權利競爭。

有關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更大的品牌知名度、更健全的分銷網絡、更強大的客戶基礎或更豐富的目標市場知識。因此，他們可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營銷、推廣及銷售他們的產品或更迅速回應不斷變化的行業標準和市場變動。此外，我們若干競爭對手可能採取低利潤的銷售策略，以低價與我們競爭。

此外，競爭可能變得更加激烈倘若：

- 替代產品或類似產品面世且具有相若醫療應用或療效，因較我們的產品更有效且價格與我們的產品價格相若或更低而可用於直接替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產品的市場需求可能因而下降；或
- 競爭對手因產品供應過剩而大幅降價。

我們的產品亦與相關治療性範疇的競爭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爭奪市場份額。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營銷、推廣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似或優越的產品。此外，於近年，中國本地醫藥公司不斷加強他們的研發力度，而部份更引進更高端先進的產品，令競爭產品之間對市場份額的競爭更加激烈。我們產品的成功須視乎(其中包括)我們產品的療效、質量及價格，以及醫師處方產品的喜好。我們無法保證醫院將繼續積存及處方我們的產品而不採用競爭對手的產品。若我們未能適應不斷變化的市況及未能成功與現有或新的競爭對手競爭，這或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銷售，及其他製造商可能生產與我們的產品大致類似的產品，可能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及前景取決於我們產品維持或增加市場份額的能力。我們的部份產品均為通用醫藥產品，按照普遍知悉的成分或配方製造。這種成分和配方並非機密資料，故不受中國知識產權法保護。因此，其他醫藥公司可能會引進與我們現有產品類似的產品。此外，倘國內其他製造商取得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發出的所需批准，他們可能會使用相同的成份、配方與生產技術生產類似的醫藥產品。倘於中國市場引進與我們產品大致相若的產品，或甚至納入醫保藥品目錄，我們在市場上將面臨更大的競爭壓力，可能會對我們的銷售、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中國政府的政治或經濟政策改變，及中國經濟發展放緩，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於往績期間，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來自中國的業務。因此，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受到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的重大影響。

中國經濟在多方面有別於發達國家，包括但不限於政府參與程度、資本投資控制及總體發展水平。於一九七八年採取改革開放政策之前，中國主要是計劃經濟國家。此後，中國政府一直在改革中國經濟體制及政府架構。該等改革帶來顯著的經濟增長及社會進步。然而，經濟改革措施或會調整、修改或在不同行業或不同地區出現不一致的情況。因此，我們未必能持續受惠於任何該等措施。

我們預計，我們的產品在中國的銷售額於短期內將繼續佔我們大部份總銷售額。中國政治、經濟及社會狀況、法律、法規及政策的改變，或中國經濟狀況顯著衰退可能對消費者的購買力產生不利影響，從而令中國的醫療保健消費增長率下跌，及減少購買我們的產品，因此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的法律體系尚未發展完善，存在或會限制我們股東適用的法律保護的固有不確定因素。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主要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例、規例及法規的管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一般受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規限。中國法律體系以成文法及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詮釋作為基礎。先前法院判決可引作參考，但先例作用有限。自一九七零年代末以來，中國政府已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和法規，以保障中國境內各種形式的外商

風險因素

投資。然而，中國尚未形成一套全面的法律體系，且最近頒佈的法例及規例未能充分涵蓋中國各個領域的經濟活動。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大都相對較新，且發佈的裁決數量有限，故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的詮釋及實施具有不確定性，且並非與其他司法權區保持一致性及預知性。此外，中國法律體系部份乃基於具追溯效力的政府政策及管理條例。因此，我們可能會於違反該等政策及條例一段時間後方察覺該違反情況。此外，根據該等法例、規例及法規，我們適用的法律保障有限。中國的任何訴訟或監管執法行動或會被拖延，因而引起龐大費用及分散資源並需管理層兼顧。

人民幣的匯率波動可能影響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

我們的絕大部份產品以外幣購買，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而我們的所有銷售以進行銷售的集團旗下相關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計值，主要為人民幣，因此我們須承擔外幣風險。我們亦有若干以外幣計值的銀行結餘及借貸。此外，我們將需將[●]及未來的外幣融資轉換為人民幣以供中國營運所需。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將對我們須支付予海外供應商的外幣金額產生正面影響，惟對兌換外幣銀行結餘、借貸及融資[●]後所收取的人民幣款額則造成負面影響。人民幣與外幣的匯率受到(其中包括)中國政治及經濟狀況變動的影響。因此，我們須承擔外匯波動及人民幣匯率變動的風險，因此可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人民幣並無與美元掛鈎。中長期而言，人民幣兌美元匯率或會出現大幅升值或貶值。

儘管我們已訂立外幣遠期合約，及可能(如視為適合)訂立其他有關合約以對沖匯率波動，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將不會因日後的外匯波動而蒙受任何損失。此外，我們的外匯虧損可能因中國外匯管制條例限制我們將人民幣兌換為外幣的能力而擴大。因此，人民幣的任何大幅重估可能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可能難以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對他們或我們執行非中國法院作出的任何裁決。

我們的大部份經營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我們的部分董事不時居住於中國，而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及我們董事的若干資產均在中國境內。因此，投資者未必可以向我們或中國境內的我們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中國並無簽署條約或訂立安排，認可及執行於大部分其他司法權區內的法院所作出的判決。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十四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安排」)，據此，某方如被香港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書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

風險因素

款項，可申請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裁決。同樣地，中國法院在具有選用法院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最終裁定須支付款項，當事人可在香港申請認可及執行有關裁決。選用法院書面協議指當事人以書面形式明確指定自該安排生效日期起，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協議。因此，倘若爭議各方不同意訂立選用法院協議，則不可能在中國執行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甚至不可能對我們在中國的資產或董事送達法律文件，以在中國尋求認可及執行外國判決。

此外，中國並無與美國、英國或其他大部分西方國家或日本訂立任何相互認可及執行法院判決的條約或協議。因此，在中國認可及執行該等司法權區法院就任何不受有約束力的仲裁條款所規限的事宜的判決，或會非常困難或甚至不可能。

風險因素

我們主要依賴我們子公司支付的股息以滿足我們可能面對的現金及融資需求，限制我們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的能力可能對我們進行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本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控股公司，主要透過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營運。我們依賴由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分派，以應付我們日後可能不能由在中國境外發行股份或借款所提供的現金需求，包括向我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任何可能產生的債務及支付我們的經營開支所必需的資金。

作為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股息支付方面受到多項限制。中國的法例目前僅允許中國子公司自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所釐定的累計溢利中支付股息。根據適用的中國法例及規例，我們的若干中國子公司須維持一般儲備基金、職工福利基金及獎金。我們的各中國子公司每年亦須將其按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的除稅後溢利至少10%劃撥為一般儲備，直至該等儲備的累積金額達致其註冊資本的50%。該等儲備不可作為股息分派。向該等儲備的撥款乃由各中國子公司的除稅後純利而作出。此外，倘我們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招致債務，則規管債務的文據或會限制其子公司向我們支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因此，我們各中國子公司以股息的方式向我們轉撥純利的能力將被限制。倘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由於政府政策或規例，或由於彼等不能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而不能支付股息，則我們未必能支付股息、償還債務或支付我們的開支，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

國務院頒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一詞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目、資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根據企業所得稅法，位於中國境外但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仍被視為「居民企業」，將須就其全球收入統一按25%的企業所得稅率繳稅。二零零九年四月，國家稅務總局進一步訂明用以釐定由中國企業控制的外國企業將被視為其「實際管理機構」的若干標準。倘符合所有有關標準，由中國企業控制的有關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因此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該等標準包括：(i)企業的日常營運是否主要於中國進行；(ii)與企業的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有關的決策是否於中國作出或經中國的組織或人員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及記錄，公司印鑑及董事會及股東會議記錄是否位於或存置於中國；及(iv)企業半數或半數以上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行政人員是否長期居於中國。

然而，在有關釐定並非由中國企業(包括類似我們的公司)控制的外國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方面尚未有官方實施規則。有關稅務當局目前並不視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由於我們的絕大部分管理層目前均駐於中國，且預期將來繼續常駐中國，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不會根據新企業所得稅法被視為「居民企業」及毋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董事及參與本文件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執行董事		
李新洲先生.....	中國 上海 虹梅路 3001弄88支弄159號	聖克里斯多福與尼維斯
朱夢軍先生.....	中國 上海 翔殷路 309弄14號402室	中國
非執行董事		
盧源先生.....	中國 上海 虹口區 石油新村13號603室	中國
吳米佳先生.....	中國 上海 濰坊西路2弄 世茂濱江花園6號 9號樓23A套房	中國
張文彬先生.....	中國 常州市 鐘樓區金色新城 56A座1101室	中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先生.....	中國 湖南省 岳陽市 湖南理工學院 西校區 13棟西502室	中國
賴展樞先生.....	台灣 台北市 文山區 忠順街一段 41巷6號3樓	台灣
黃志雄先生.....	香港 新界 西貢 馬游塘村 馬油塘路112A號2樓	中國

董事及參與本文件各方

本公司法律顧問

就香港及美國法律而言
謝爾曼·思特靈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12樓

就中國法律而言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
北京
建國路77號
華貿中心
3號寫字樓34層

就開曼群島法律而言
Walkers
香港
中環
遮打道18號
歷山大廈1501–1507室

董事及參與本文件各方

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公司資料

註冊辦事處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上海 浦東新區 王橋路1000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荔枝角 青山道682號 潮流工貿中心26樓2605室
公司網址	http://www.pioneer-pharma.com/ (此網站所載資料並不構成本文件的一部分)
公司秘書	閔樂先生 翁美儀女士 (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秘書及 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授權代表	朱夢軍先生 中國 上海 翔殷路 309弄14號402室 翁美儀女士 香港 中環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告羅士打大廈8樓
審核委員會	黃志雄先生(主席) 徐中海先生 吳米佳先生
薪酬委員會	徐中海先生(主席) 賴展樞先生 張文彬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先生(主席) 賴展樞先生 徐中海先生

公司資料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海南省分行
中國
海口
大同路33號
郵編：571000

平安銀行海口海甸支行
中國
海口
人民大道28號
郵編：571000

星展銀行(中國)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中國
上海
陸家嘴環路1318號
星展銀行大廈18樓

監管框架

行業監管框架

我們於中國的營運須受藥品及醫療器械方面的規管，主要適用於我們營運之中國法律法規載列如下：

法律／法規	簽發機關	頒佈日期	生效日期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	全國人大 常委會	一九八四年九 月二十日，於 二零零一年二 月二十八日經 修訂	二零零一年 十二月一日
《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實施 條例》.....	國務院	二零零二年 八月四日	二零零二年 九月十五日
《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	國務院	二零零零年 一月四日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一日
《藥品註冊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 七月十日	二零零七年 十月一日
《藥品進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 八月十八日， 於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四日 經修訂	二零零四年 一月一日
《藥品經營許可證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 二月四日	二零零四年 四月一日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管理 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二零零四年 八月九日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	國家藥品監督 管理局	二零零零年 四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三年 一月二十二日 經修訂	二零零零年 七月一日， 修訂本於二零 一三年六月 一日生效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管理 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二零零三年 四月二十四日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國家食品藥品 監督管理局	二零零七年 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五月一日

監管框架

我們須受中國各級政府部門監管及管理。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乃中國對藥品及醫療器械進行國家管轄的兩大機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國家衛計委均根據二零一三年三月十四日頒佈之國務院機構改革和職能轉變方案（「改革方案」）成立。根據改革方案，衛生部及國家計生委被撤除。國家衛計委繼承了(i)衛生部的權力及職責，及(ii)國家計生委管理及服務的計劃生育職責。國家衛計委的主要職責包括：

- 總體計劃分配醫療、衛生及計劃生育服務的資源；
- 組織及制訂國家基本藥物制度；
- 制訂計劃生育政策，監督計劃生育管理及服務；
- 監督及管理公共衛生及醫療服務；及
- 評估食品安全風險及制訂食品安全標準。

根據改革方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國務院食品安全委員會辦公室亦被撤除，其權力及職責轉予新成立之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另外，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亦擔負監督生產過程中的食品安全及監督流通環節的食品安全的職責。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職責之一為就食品安全及藥品安全性及有效性實行統一的監督管理政策。

藥品經營許可證

於中國成立藥品批發企業必須取得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管理局的批准。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方可進行藥品批發。當地藥品管理局評估企業的經營場所、設施、貨倉、衛生情況、品質監控系統、人員及設備後，將發出該許可證。未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的企業概不得分銷藥品。

《藥品經營許可證》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更改業務範圍、註冊地址、倉庫地址、法律代表或負責質量管理的人士，須事先取得原許可證簽發機關批准。《藥品經營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該許可證持有人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申請續期。續期申請須由原許可證簽發機關進行重新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均已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該等許可證繼續有效。

監管框架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

於中國，醫療器械根據其應用於人體的風險及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管理程度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第一類醫療器械的風險程度最低，而第三類的風險程度最高。擬從事供應第二類及／或第三類醫療器械的企業必須自當地省、自治區、直轄市人民政府藥品管理局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倘企業僅分銷若干第二類醫療器械，即可通過一般管理保持其於流通過程中的安全性及有效性的醫療器械，則企業毋須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有權制定該等第二類醫療器械目錄。《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條款的任何變動，如更改負責質量管理人士、註冊地址、業務範圍及倉庫地址，須事先取得藥品管理主管機關批准。

《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有效期為五年。擬申請許可證續期之人士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進行申請。續期申請須由省、自治區、直轄市藥品管理機關或由其委託的市級藥品管理部門進行重新評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四家主要營運子公司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先鋒瑞瓷及上海賽洱靈均已取得《醫療器械經營企業許可證》以進行第二類及第三類醫療器械交易，且該等許可證繼續有效。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中國的藥品供應企業須取得《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GSP證書」）。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標準乃一系列適用於藥品分銷的質量指引。該證書僅向其營運已通過有關管理部門評估的企業發出。GSP證書有效期為五年，可申請續期，惟須進行重新評估。擬申請證書續期之人士須於到期日前三個月內作出申請。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新GSP規範」）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二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一日生效。新GSP規範專注於提高醫藥貿易公司的營運及管理並加強流通過程中藥品的風險及質量管理，旨在加強對藥品分銷活動的規管。

根據國務院辦公廳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頒佈的《國務院辦公廳關於印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主要職責內設機構和人員編製規定的通知》，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的行政許可將逐漸合併為一項行政許可。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四日頒佈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關於貫徹實施新修訂《藥品經營品質管制規範》的通知》，倘藥品經營許可證或GSP證書將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前屆滿

監管框架

而持有該許可證或證書的企業未能符合新GSP規範訂明的新規定，有關許可證或證書的有效期可延長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惟該企業須作出延長申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均已取得GSP證書以於中國經營業務，且該等證書繼續有效。

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

根據《藥品流通監督管理辦法》，藥品生產商、藥品經營企業及醫療機構須對其生產、分銷或使用的藥品質量負責。藥品經營企業須對其藥品採購及銷售活動(包括其員工代表其進行的活動)負責。藥品經營企業不得在未經藥品監管部門批准的場所儲存或銷售藥品。倘藥品經營企業知道或者應當知道任何人士無證生產或分銷藥品，但仍為其提供藥品，則藥品監管部門可對該藥品經營企業給予警告，責令改正，並處人民幣10,000元以下的罰款。情節嚴重的，企業將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之罰款。未經藥品監管部門事先批准，藥品經營企業不得變更經營方式且僅可經營按藥品經營許可證指定的許可業務範圍內的業務。

藥品進口

藥品須註冊《進口藥品註冊證》(於香港、澳門或台灣生產的藥品須具備《醫藥產品註冊證》)方可進口至中國。除非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認為進口藥品具備安全、有效及有殷切的臨床需求等條件，否則該藥品必須已獲准在生產商原管轄地營銷及銷售，方可獲授《進口藥品註冊證》。進口藥品亦須符合生產商原管轄地及中國的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方可進口。擬為某項產品申請《進口藥品註冊證》之人士應先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對該項產品進行臨床試驗。完成臨床試驗，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呈交包括臨床試驗資料及藥品樣本在內的資料後，方可申請進口藥品批准。中檢院委任檢驗實驗室測試樣本，並將檢驗結果報告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就該申請進行最後評估，考慮是否批准擬進口藥品註冊。倘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滿意該申請的最後評估，申請人將可獲授《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註冊證的有效期為五年，且須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申請再註冊。倘註冊證有效期內並無就進口藥品申請再註冊，或申請未通過再註冊審查，則該《進口藥品註冊證》或《醫藥產品註冊證》將被取消或撤銷。

監管框架

根據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七日頒佈的《關於進口藥品再註冊有關事項的公告》及《進口藥品再註冊期間臨時進口和分包裝管理規定》，最多可申請兩次《進口藥品批件》以於再註冊審查期間進口相關藥品寄存貨物。該等《進口藥品批件》之授出乃為滿足臨床消費及生產需求，且須符合規定監管要求。

根據《藥品進口管理辦法》，進口藥品的企業須於通關前向對進口港口擁有管轄權的當地食品藥品管理局報告。此外，就若干生物製品、首次引進中國的藥品，及國務院規定的其他藥品而言，亦須於進口至中國前進行口岸檢驗。

醫療器械進口

根據《醫療器械監督管理條例》及《醫療器械註冊管理辦法》，醫療器械按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目錄分為三類，即第一類、第二類及第三類。該等分類乃根據與器械相關的風險及確保其安全性及有效性所需的管理程度而定。所有醫療器械，不論類別，均須於中國使用及銷售前進行註冊。醫療器械的分類決定其所需註冊類別及使註冊生效所涉及的管理機關級別。就首次進口至中國的醫療器械而言，進口企業應提供相關材料，如用戶手冊、質量標準及測試方法，及醫療器械樣品和出口國家或地區簽發之獲准生產及銷售證書，以便國務院藥品管理機關審查及批准，且該企業應取得《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醫療器械產品註冊證》的有效期為四年，該註冊證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六個月內申請再註冊。倘停止生產醫療器械超過兩年，則其註冊證自動失效。

國家基本藥物目錄

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與中國其他八部委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管理辦法(暫行)》以及《關於建立國家基本藥物制度的實施意見》，且國務院辦公廳頒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鞏固完善基本藥物制度和基層運行新機制的意見》，旨在確保基本藥物對普通民眾的供應，確保基本藥物以合理價格售予普通民眾，及確保普通民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所載藥品。原則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每三年經審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八月十八日，衛生部頒佈《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基層醫療衛生機構配備使用部分)(2009年版)》，僅適用於基層醫療衛生機構，包括縣級醫院、縣級中醫院、農村診所及社區診所。《國家基本藥物目錄(2012年版)》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發佈，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一日起生效，該版本代替了二零零九年版。

監管框架

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及工傷保險下的報銷規定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建立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制度的決定》，城鎮所有用人單位都要為其職工參加基本醫療保險計劃，據此，醫療保險費由用人單位和職工共同繳納。國家醫療保險計劃的參與人及其僱員須按月繳付保險費。該等參與人於中國政府機關規定的藥物、醫療服務、診斷及治療方面開支，可享受全額或部份報銷。於一九九九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關於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診療項目管理的意見》，進一步闡明醫療保險計劃覆蓋的報銷項目。倘醫療項目為所需項目且對患者有一定效果，但易被濫用或價格昂貴，則患者於該等項目的開支可在醫療保險項目下報銷部份費用。

包括勞動和社會保障部及財政部在內的多個機關於一九九九年五月十二日共同頒佈的《城鎮職工基本醫療保險用藥範圍管理暫行辦法的通知》，進一步規定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品必須為臨床用途所需、安全、有效、價格合理、易於使用、市場有售，且必須符合下列要求：(1)載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典》中的藥品；(2)符合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頒佈的標準的藥品；及(3)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進口的藥品。

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中國人社部頒佈《關於印發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的通知(2009年版)》(「《國家醫保藥品目錄》」)。根據該通知，全中國各省、自治區及直轄市機關須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頒佈省級目錄。《醫保藥品目錄》不時作出修訂，因此於過去幾年中部份藥物不再屬於該目錄亦有其他藥物新增至該目錄。

列入《國家醫保藥品目錄》的藥物可分為三類：西藥、中成藥及中藥飲片。倘參加醫療保險計劃的患者購買列於目錄之西藥或中成藥，或購買未列於目錄之中藥飲片，則該項購買可根據國家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保險基金藥品的規則享受報銷。

《國家醫保藥品目錄》分為兩類，即「甲類目錄」和「乙類目錄」。列於「甲類目錄」的藥品(包括國家基本藥物)由中央政府決定，地方政府不得修改其項目。列於「乙類目錄」的藥品先由中央政府決定，省級地方機關可根據當地經濟發展、醫療需求及治療習慣進行修改，但修改總數不得超過243種藥品。患者購買「甲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可享受全數報銷，而購買「乙類目錄」的藥品所產生的費用須由患者支付購買價的自付部分並就餘下部分

監管框架

獲得報銷。中國不同地區的自付金額各異，且各地方機關的改動導致列於「乙類目錄」的藥品或會因地區而異。

定價政策

藥品

於中國銷售的若干藥品須受中國政府價格管制，該等藥品主要為《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及《醫保藥品目錄》所載藥品及生產或銷售過程中會造成壟斷的藥品。

根據國家發改委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日頒佈之《國家計委印發關於改革藥品價格管理的意見的通知》，及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五日修訂並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之《國家發展改革委定價藥品目錄》，藥品價格須由中國政府或市場情況釐定。在中國出售的若干藥品的價格受到價格管制，主要形式為規定價格上限，於若干其他情況下的形式為制定指定價格。生產商及分銷商不得將受價格管制產品的實際價格定於價格上限之上或有別於政府制定的指定價格。不受價格管制的藥品由藥品生產商自行酌情定價，且藥品批發及零售企業不得將該等藥品的實際價格定於生產商價格上限之上。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價格由國家發改委及省級、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管理。國家發改委不時發佈及更新須受價格管制的藥品名單。藥品的指定價格及價格上限乃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視為合理之利潤率、藥品類別及質量、其生產成本以及替代藥品的價格釐定。國家發改委直接監管《醫保藥品目錄》內所有處方藥品及《國家基本藥物目錄》內所有藥品的定價，並授權省級和地區級價格管制機關監管《醫保藥品目錄》內非處方藥品價格。

藥品進口企業可申請調價。倘該藥品名列省級管制名單，則必須向註冊地的省級價格管制機關申請；倘該藥品名列中央管制名單，則必須向國家發改委申請。對於載於省級管制名單的藥物，倘省級價格管制機關批准其申請，則省級價格管制機關須向國家發改委備案新批准價格，並透過指定媒體向公眾公佈。此外，倘某項藥品於有效性、安全性、療程及治療成本方面明顯優於同類產品，則其生產商或有關企業可申請單獨定價，須待國家發改委批准。

此外，根據由國家發改委、國務院法制辦公室、國務院糾風辦、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商務部、財政部及勞動部和社會保障部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聯合發佈的《關於進一步整頓藥品和醫療服務市場價格秩序的意見》，中國政府就《醫保藥品目錄》所列醫藥產品實施價格管制，且透過降低若干定價過高醫藥產品的零售價格以及提高若干定價過低且由於零售價水平較低而未被製藥商批量生產的臨床應用所需醫藥產品的零售價對

監管框架

其價格做出全面調整。尤其是，縣級或縣級以上醫院收取的零售價格不得超過相關醫藥產品採購成本的115%或中藥飲片採購成本的125%。

國家發改委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頒佈《國家發展改革委關於調整呼吸解熱鎮痛和專科特殊用藥等藥品價格及有關問題的通知》，該通知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一日起生效。通知隨附之名單規定須受單獨定價或中央定價的藥品零售價格上限。醫療機構、零售藥店、藥品生產商及藥品供應企業出售藥品的價格不得高於零售價格上限。省級價格管制部門有權於其管轄區為不受國家發改委價格管制的藥品釐定省級零售價格上限，並為劑型或規格未載於名單的藥品釐定零售價格上限。

就由市場情況定價的藥品而言，藥品生產商可根據相關藥品的生產成本及市場供求釐定其零售價格。該等藥品的批發商及零售商可決定售予最終用戶的實際零售價格，惟該等價格不得高於生產商釐定的零售價格。

醫療器械

中國政府機關高度參與並希望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價格監管，特別是高值、一次性或植入式醫療器械。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國家發改委、衛生部及中國人社部共同頒佈《改革藥品和醫療服務價格形成機制的意見》。根據該通知，國家發改委將透過限制高值醫療器械(包括植入式醫療器械)供應鏈參與者的利潤率，定期公佈該等醫療器械的市場價格信息及透過其他合理措施，以加強對該等醫療器械的價格監管。省級及市級管理機關或會不時就若干醫療器械制訂定價指引，主要包括一次性或植入式醫療器械。

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

藥品

於二零零零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的《關於城鎮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指導意見》規定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通過集中招標程序購買藥品。衛生部及其他相關政府機關已頒佈一系列條例及公告以執行招標規定。

於二零零二年三月十三日，衛生部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工作規範(試行)》(「集中採購規範」)以執行招標程序的規定，確保該等規定於全國統一執行。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衛生部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和集中議價採購文件範

監管框架

本(試行)《[集中招標文件範本]》作為集中採購規範的操作文件。集中採購規範及集中招標文件範本列明藥品招標程序及議價規則、操作程序、行為守則及評估招標與議價的準則或措施。

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衛生部及其他五部委共同頒佈《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規範》以進一步管理藥品集中採購並闡明參與藥品集中採購各方的行為守則。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七日頒佈的《關於印發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試點工作若干規定的通知》及於二零零一年八月八日頒佈的《關於進一步做好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招標採購工作的通知》，由縣級或以上政府成立的醫療機構必須就藥品實施集中招標採購。

集中招標程序的形式為由若干醫療機構共同組織公開招標，或透過由醫療機構共同委任的中介機構進行公開招標。該等中介機構為合法成立的招標代理，不可進行藥品分銷，且與政府機關概無利益衝突。招標由有關機關批准的醫藥專家組織的委員會評估。委員會成員根據藥品質量、生產商資格、售後服務及價格評估投標。醫療機構不得於一年內就同類藥品招標超過兩次。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七日，衛生部、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及其他四個國家部門共同頒佈《關於進一步規範醫療機構藥品集中採購工作的意見》。根據該通知，縣級或以上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家控制企業)擁有的非盈利醫療機構應透過集中採購購買藥品。各省級政府應制定其須進行集中採購的藥品目錄。除《國家基本藥物目錄》(有關採購應根據《國家基本藥物目錄》相關規則進行)所載藥品，若干受國家政府特別控制的藥品及中醫藥外，原則上，醫療機構使用的所有藥品均應包含於須進行集中採購的藥品目錄。

醫療器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一日，衛生部頒佈的《衛生部關於進一步加強醫療器械集中採購管理的通知》規定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企業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應透過集中採購購買藥品。集中採購應主要以公開招標形式進行。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衛生部及其他五個部門頒佈《高值醫用耗材集中採購工作規範(試行)》。根據該規範，所有合資格的縣級或以上人民政府或國有企業(包括國有控

監管框架

股企業)成立的非盈利醫療機構必須透過集中採購購買高值醫用耗材。高值醫用耗材乃指血管介入、非血管介入、骨科植入物、神經外科、電氣生理學、起搏器、體外循環、血液淨化及眼科材料。

廣告限制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三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一日生效的《藥品廣告審查辦法》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日生效的《醫療器械廣告審查辦法》，擬就其藥品或醫療器械進行廣告推廣的企業必須申請廣告批准文號。省、自治區或直轄市藥品管理機關負責於其管轄區內審查藥品廣告或醫療器械廣告。縣級或以上工商管理部門對該等廣告進行監督。僅提及非處方藥或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或僅提及處方藥名稱且印發於專業醫學期刊的廣告可豁免廣告審查。僅提及醫療器械名稱的廣告應包含該醫療器械的註冊證號碼。僅有相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生產商或持證分銷商(獲生產商批准)可申請廣告批准文號。就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申請廣告批准文號須將申請呈交至該進口藥品或醫療器械代理機構所在地的藥品廣告審查機關。藥品或醫療器械的廣告批准文號有效期為一年。獲批准廣告未經事先批准不得更改其內容。倘廣告須進行改動，則須取得新廣告批准文號。

進口貨物管理

根據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十二日頒佈，於二零零四年四月六日經修訂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對外貿易法》及商務部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登記辦法》，中國政府就從事進出口貨物或技術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採取備案登記制度。就未備案登記的對外貿易經營者，海關不予辦理其清關及進出口貨物檢驗手續。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二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法》，收發貨人可自行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手續，該等手續亦可由其已於海關登記的委託報關行完成。進出口貨物的收發貨人以及從事報關的報關行應根據相關法律於海關登記。關於進出口貨物檢驗的主要條例載於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九年二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二十八日修訂並於二零零二年十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出口商品檢驗法》及其實施規則。根據上述相關法律及條例，列入國家商檢部門編製的實施強制檢驗目錄的進出口貨物，由商品檢驗機構實施檢驗；無需依法檢驗的進出口貨物須進行抽樣檢查。收發貨人或其委託代

監管框架

理可向商品檢驗機關申請檢驗。根據於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對報關單位註冊登記管理規定》，從事貨物及服務直接進口並自行完成進出口物品報關納稅手續的企業，亦須於當地海關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該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三年，其持有人可於到期日前三十天內申請續期。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中國的兩家主要營運子公司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均已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海關進出口貨物收發貨人報關注冊登記證書》，且該等證書持續有效。

產品責任及消費者保障

根據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七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通則》，導致財產損失或人員傷害的缺陷產品分銷商須負民事責任。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九月一日實施並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八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品質法》，倘因賣方的過錯致使產品出現任何缺陷並對其他人士造成財產傷害，賣方須負責賠償。倘賣方無法指明缺陷產品的生產商或分銷商，賣方須負責賠償。就缺陷產品導致的傷害，被侵權方可向產品生產商或賣方要求賠償。倘責任在於生產商而賣方已作出賠償，則賣方有權要求生產商補償其損失。倘責任在於賣方而生產商已作出賠償，則生產商有權要求賣方補償其損失。

根據於一九九三年十月三十一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一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所有業務經營者生產或銷售商品及／或提供服務予客戶時均須遵守該法律。於極端情況下，倘產品或服務導致消費者或第三方死亡或受傷，則有關藥品生產商及分銷商須負刑事責任。

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六日頒佈並於二零一零年七月一日實施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侵權責任法》，因運輸者或倉儲者等第三方的過失使產品存在缺陷而造成他人損害的，該產品的生產商及賣方有權要求有關第三方補償其各自損失。倘缺陷產品乃於投入流通後方被發現，生產商或賣方應及時採取警示、召回等補救措施。倘未能及時採取補救措施，或因補救措施不力導致傷害，生產商或賣方須負侵權責任。倘明知產品存在缺陷仍生產及銷售而造成他人死亡或嚴重健康損害，被侵權方有權要求賠償及額外相應的懲罰性賠償。

監管框架

有關勞工保障之法規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五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七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零七年六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其後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經修訂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國務院頒佈的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十八日起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書面勞動合同須於僱傭期開始後一個月內簽訂。於法律規定之情形下，僱員要求或同意續簽或終止勞動合同，則非固定期限勞動合同須予以終止，除非僱員要求終止固定期限勞動合同。僱員薪酬不得低於當地最低薪酬。僱主必須嚴格遵守國家標準建立勞工安全及衛生體系，並為其僱員提供相關教育。僱主可採取勞工派遣安排，且該安排通常實施於臨時性、輔助性或可替代性職位。勞工派遣實體應與接受勞工服務(以勞工派遣方式)的實體終止勞工派遣協議。倘僱主違反勞工派遣條例，則勞工管理機關及其他合資格部門應責令其改正。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前，若情況嚴重，相關機關可就每位派遣勞工處以最高人民幣5,000元之罰款。倘已對派遣勞工造成傷害，則勞工派遣實體及接受勞工服務的實體須承擔連帶責任。違反勞動合同法時，勞工管理部門可責令其糾正並發出警告。倘對僱員造成傷害，則僱主須承擔賠償責任。

根據適用中國法律、法規及條例，包括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法》、國務院頒佈並於一九九九年一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的《社會保險費徵繳暫行條例》、勞動部於一九九四年十二月十四日頒佈並於一九九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企業職工生育保險試行辦法》以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七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隨後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修訂的《工傷保險條例》，僱主須代表僱員向基本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及生育保險等多個社會保障基金作出供款。未於社會保險管理機關登記的僱主，或會被責令於指定期限內糾正。倘僱主未及時糾正，則社會保險管理部門可對該僱主處以相當於未繳社會保險費一倍至三倍的罰款，且相關直接負責管理人及其他人士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500元至3,000元的罰款。倘僱主未能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則社會保險徵收機關將責令該僱主限期補足剩餘費用，及自欠繳日期起按每日0.05%加收滯納金。倘該等僱主未能於相關期限內繳納到期費用，則相關管理部門或會對其處以相當於未繳金額一倍至三倍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頒佈的於一九九九年四月三日起生效並於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四日修訂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僱主須於當地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登記，並向委託銀行設立專

監管框架

項住房公積金賬戶。僱主亦須按時足額繳納不低於各僱員上一年度平均月薪5%的住房公積金。倘僱主未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未為其僱員設立住房公積金賬戶，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應責令其限期辦理該等手續。倘僱主未能於指定期間內辦理該等手續，將會被處以人民幣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罰款。倘僱主逾期未繳存或未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則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將責令其限期繳存；倘逾期仍不繳存，則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職工帶薪年休假條例》，連續工作一年以上的僱員可按其服務年期享有5至15天的帶薪假期。倘僱員應僱主要求放棄帶薪假期，僱主須就僱員放棄的每日帶薪假期支付其相當於正常薪酬三倍的賠償。

外商投資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二零零二年二月十一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導外商投資方向規定》，外商於中國各行業的投資分為鼓勵、允許、限制及禁止四類。鼓勵類外商投資可享有若干優惠及鼓勵，而限制類外商投資亦獲批准，惟須遵守中國法律的若干限制。不得進行禁止類外商投資。關於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的附加詳情載列於國家發改委及商務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同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日起生效的《外商投資產業指導目錄(2011年修訂)》。我們中國子公司從事的行業一般不屬於上述三類，因而歸屬於允許類外商投資。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一日起生效且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七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國公司分為兩類，即有限責任公司及股份有限公司。我們於中國成立的所有子公司均為有限責任公司。

全國人大常委會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十二日起生效且隨後於二零零零年十月三十一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外資企業法」)，及於一九九零年十二月十二日頒佈並於二零零一年四月十二日經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資企業法實施細則》乃監管外資企業成立及營運的基本法律法規。根據外資企業法及其實施細則，外國投資者成立外資企業須向國務院轄下的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即目前的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申請批准。外資企業亦須於營業前自相關工商管理局取得營業執照。倘

監管框架

發生分立、合併或者其他已獲批准事項變更，有關企業須向原批准機關申請批准，並於相關工商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

外資企業須由外國投資者注入註冊資本。外國投資者責任限於其注入的註冊資本金額。外國投資者獲准分期出資，而註冊資本須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於商務部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的期限內出資。

外資企業須從除稅後溢利提撥儲備金，且須提撥最少10%的除稅後溢利作儲備金。倘已提撥儲備金累計總額達企業註冊資本的50%，則外資企業毋須作出任何額外撥款。於新公司法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起生效後，外資企業毋須提撥僱員花紅福利金，而外資企業董事會可由除稅後溢利自行提撥僱員花紅福利金。除非過往年度的虧損(如有)已被填補，否則外資企業禁止分派股息。

根據於二零零零年七月二十五日頒佈並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十六日經修訂的《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外商投資企業」，包括外資企業)可於從事鼓勵類或允許類外商投資行業的公司建立或購買股權。外商投資企業應於被投資公司相關登記手續完成日期起30日內向原批准機關登記備案。外商投資企業獲合資格商業機關批准後，可投資設立從事限制類外商投資行業的公司或購買其股權。外商投資企業不得投資設立從事禁止外商投資行業的公司或購買其股權。

外幣匯兌

國務院於一九九六年一月二十九日頒佈並最後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五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及中國人民銀行於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日頒佈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一日起生效的《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乃中國監管外幣匯兌的主要法規。根據該等規則及其他關於貨幣兌換的中國法規及條例，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外幣支付往來賬項目(如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及股息付款)。資本賬項目(如直接投資、貸款或於中國境外的證券投資)不可自由兌換，除非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或其地方授權部門批准。中國的外商投資企業購買外匯支付股息可無需經國家外匯管理局批准，惟須提供若干證明文件(如董事會決議)，或可購買外匯進行貿易及服務相關外匯交易，惟須提供商業文件證明該等交易。外商投資企業亦獲准按其營運需要保留其經常性外匯盈利，而所保留的款項可存入中國指定銀行的外匯銀行賬戶。此外，涉及海外直接投資或證券投資及兌換、境外衍生產品的外匯交易須於國家外匯管理局登記，且須獲相關中國政府機關(如需要)批准或備案。

《關於完善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支付結匯管理有關業務操作問題的通知》(「**第142號通知**」)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九日頒佈並生效。該通知規定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幣兌換為

監管框架

人民幣須受所兌換人民幣的用途限制，並規定自外商投資企業以外幣計值的資本所兌換的人民幣僅可用於相關政府機關批准的業務範圍內，且除另有規定外，不可用於中國境內的股權投資。另外，倘人民幣貸款的所得款項尚未動用，則所兌換人民幣不得用於償還該等貸款。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頒佈並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七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第59號通知**」)，就直接投資開設銀行外匯賬戶及記賬、外國投資者使用境內所得合法收入再投資、就直接投資的購滙及離岸支付以及就直接投資的境內外滙轉賬毋須獲批准。第59號通知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驗證及確認手續以及海外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所需的外資及外滙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滙資本結滙管理。

在岸及離岸交易外滙條例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二零零五年十月二十一日頒佈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居民通過境外特殊目的公司融資及返程投資外滙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第75號通知**」)及第59號通知，(1)中國居民於成立或控制境外特殊目的公司以作海外股權融資用途(包括可轉債融資)前，須於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2)倘中國居民轉移境內企業資產或股本權益予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或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繳入資產或股本權益後參與海外融資，則該中國居民須就其於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權益及該權益的任何變動向當地國家外匯管理局分局登記及(3)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於中國境外經歷重大資本變動事件，如股本變動或合併及收購，則相關中國居民須於該等事件發生後30日內就該等變動於當地國家外滙管理部門分局登記。倘境外特殊目的公司有其他變動，相關中國居民可於外商投資企業年檢期內，向該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登記所在地的國家外滙管理局分局集中完成登記手續。

根據第75號通知，中國居民指持有中國護照或中國身份證的居民或無合法身份但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人士。第59號通知進一步闡明因經濟利益關係在中國境內習慣性居住的非中國人士主要分為三類：(1)永久性居住在中國但由於在中國境外旅遊、學習、就醫或工作，或符合異國的居住要求等原因而暫時離開中國並且在上述原因不再存在後返回其在中國的永久住所的人士，(2)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的人士，或(3)原先於一家國內企業持有股權並於該等權益的法定所有權轉變成一家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權後，仍為有關權益的實益擁有人的人士。

監管框架

根據第75號通知，未能遵照登記手續或會導致境外特殊目的公司的中國子公司的外匯活動及其向境外特殊目的公司分派股息的能力受到限制，並受到處罰，包括勒令其將於中國境外非法支付的外匯款項匯回中國並處以罰款。

稅收條例

企業所得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企業所得稅法》取代《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企業所得稅法》。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國務院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六日頒佈的《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境內企業及外商投資企業所得稅稅率均為25%，國家重點支持的高科技企業可享受企業所得稅減免至15%。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可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境內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按統一稅率25%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實際管理機構」指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財產等實施實質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機構。被視為居民企業的企業分派予投資者的股息可豁免預扣稅。

監管框架

《企業所得稅法》指出，非居民企業為「實際管理機構」不位於中國但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且根據外國法律成立的實體，或未於中國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但於中國有收入來源的實體。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指出，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就分派予非居民企業投資者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未設立機構或營業地點，或設有機構或營業地點但相關收入與有關機構或營業地點無實際關連，且相關股息源於中國境內，則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0%。股息所得稅可根據中國與非居民企業投資者所屬管轄地所簽訂的稅收協定進行減免。此外，因非居民企業投資者股份轉讓所得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源於中國）須徵收10%中國所得稅。

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七日頒佈的《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六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企業所得稅問題的公告》，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成立於西部地區且從事鼓勵行業的企業可按減免稅率15%繳納企業所得稅。上述從事鼓勵行業的企業指主要業務為西部地區鼓勵行業目錄所載行業，且相關收入佔企業總收入70%以上的企業。

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生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調整企業所得稅稅率的通知》及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二日頒佈的《西藏自治區人民政府關於我區企業所得稅稅率問題的通知》，於西藏自治區成立的企業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二零年可享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

根據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頒佈的那國稅那曲地區國稅局直屬稅務分局一所減字[2012]000035號《減免稅批准通知書》，那曲先鋒適用的15%稅率進一步減少40%，該減稅適用期為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年。根據上述批准，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實際企業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5%及9%，且那曲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可享優惠稅率9%，及二零二零年稅率15%。根據法律及法規以及那曲先鋒已於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進行稅務登記之事實，我們獲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國家稅務局直屬稅務分局為發出有關減免稅批准通知書之主管機構。

根據《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藏政發[2008]62號）第26條及《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藏政辦發[2011]52號）第4條，中國中央政府可根據預算管理制度將企業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繳納的部份企業所得稅劃撥或返還予西藏自治區政府；此外，那曲地區財政局將自收取西藏自治區財政局劃撥或

監管框架

返還的資金起計三個月內以政府補助形式按相等於有關企業於過往年度繳付的企業所得稅的金額對(i)於那曲物流中心成立，(ii)於那曲當地稅務局完成稅務登記，及(iii)根據上述法規繳付企業所得稅的企業作出補償，以支持其發展。由於那曲先鋒符合上述規定，那曲先鋒有權獲得那曲地區財政局以政府補助形式作出的補償，自其於二零一零年於那曲物流中心註冊成立起計，為期十年。

營業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除另有所述外，於中國境內提供應課稅勞務的納稅人須按其營業額的5%的正常稅率繳納營業稅。

增值稅

根據國務院於一九九三年十二月十三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及財政部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八日頒佈並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八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兩者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於中國境內銷售或進口貨物及提供加工修理及修配勞務的納稅人須繳納的增值稅稅率為17%。

另外，根據於二零零八年六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藏政發[2008]62號)及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日頒佈的《青藏鐵路那曲物流中心招商引資優惠政策若干規定實施細則》(藏政辦發[2011]52號)，倘成立於那曲物流中心的企業年內已支付增值稅及營業稅超過人民幣200,000元，則該企業可獲得那曲財政局扶持資金，為期十年，自首次授予或實現支付該等扶持資金的年份起計。扶持資金金額由相關機關根據年度已付增值稅及營業稅超出人民幣200,000元的部分乘以介乎15%至50%的指定比率釐定。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二年首次獲得該等扶持資金。

股息預扣稅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中國居民企業向其香港股東分派股息應繳納所得稅，然而，倘股息受益人乃香港居民企業且於上述企業或股息分派者持有不少於25%的股權，則按已分派股息的5%徵稅。倘受益人為香港居民企業且於上述企業持有少於25%的股權，則按已分派股息的10%徵稅。

監管框架

另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日頒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有權就中國居民企業支付的股息享受稅收協定規定的該項稅收待遇的稅收協定對手方的稅務居民須滿足以下所有要求：(1)該取得股息的稅務居民應為稅收協定所規定的公司，(2)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及有表決權股份達到指定的百分比，及(3)該稅務居民直接擁有的中國居民企業的資本比例於取得股息前12個月內的任何時間達到稅收協定指定的百分比。

根據二零零九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之《非居民享受稅收協定待遇管理辦法(試行)》，倘非居民企業(定義見中國稅法)希望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其應向主管稅務機關申請批准或進行備案，此乃由於優惠稅收待遇不會自動適用。未經批准或備案，非居民企業不得享受稅收協定下的稅收待遇。

非中國居民企業股權轉讓徵稅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日頒佈並追溯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的《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加強非居民企業股權轉讓所得企業所得稅管理的通知》(「**第698號通知**」)，除透過公開證券市場買賣股權外，倘外國投資者透過出售其於海外控股公司的股權而轉移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間接股權，而該海外控股公司所在稅務管轄權區：(1)實際稅率低於12.5%；或(2)並無向其居民徵收境外收入稅，則外國投資者須向中國居民企業的主管稅務機關申報該間接轉讓事項。倘稅務機關於審查該間接轉讓的性質後視該間接轉讓除規避中國稅項外並無合理商業目的，則稅務機關可不理會用作稅務規劃的海外控股公司，並重新釐定該間接轉讓的性質。

第698號通知亦指出，倘非中國居民企業以低於公平市值的價格向關聯方轉讓其於中國居民企業的股權，則相關稅務機關有權對該項交易的應課稅收入作出合理調整。

其他中國法規

本集團須遵守國家、省級及市級機關制定的許多其他法律及法規的持續監管，其中一些適用或可能不適用於本集團業務。本集團客戶亦須受到能影響其與我們關係性質及範圍的多種法律法規監管。監管藥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或銷售的法律覆蓋範圍廣泛。本集團必須遵守關於以下事項的多項額外規定，如土地使用、藥品召回、反不正當競爭、知識產權保護、持續的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監管、藥品標籤及包裝以及處方藥及成藥分類。本集團或會於日後因遵守該等法律法規而產生大額費用。現有監管規定的意外變動或採納新規定可能對本集團業務、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行業概覽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載有與我們的行業及相關行業分部有關的資料及統計數據，部分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政府官方及其他行業來源，以及來自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相信本資料及統計數據的來源就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而言屬恰當的來源，並於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時採取合理審慎態度。我們並無理由相信有關資料或統計數據屬失實或具誤導成分，或有遺漏任何可能使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失實或具誤導成分的事實。我們或所涉及的任何其他方概無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進行獨立核實，且概不就其準確性發表聲明。因此，閣下不應過份依賴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

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概覽

我們的業務在中國巨大且快速增長的醫療保健行業中經營。中國的醫療保健行業獲許多有利的社會經濟因素支持，如中國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人口增長及平均壽命延長、健康意識加強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以及中國政府的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等。

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經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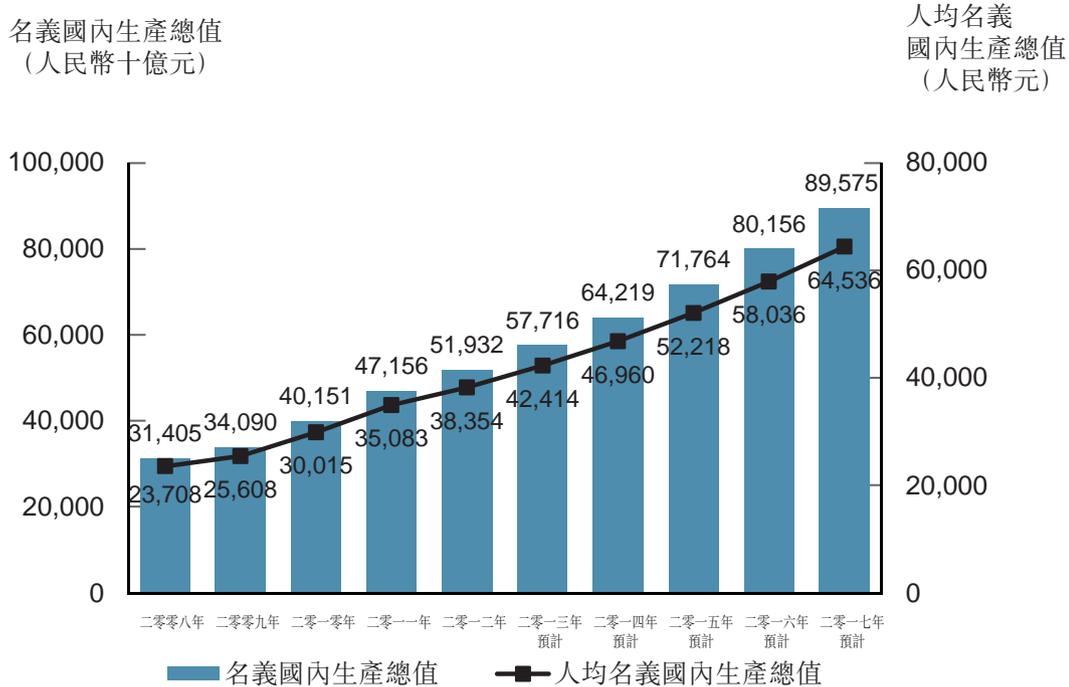
中國是世界上發展最快的經濟體之一。根據中國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及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05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19,32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13.4%，而二零一二年的年增長率則為10.1%。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的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577,16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95,7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6%。

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由約人民幣23,708元增加至約人民幣38,35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2.8%。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的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42,414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64,536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1.1%。

行業概覽

下圖顯示於所示期間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歷史及預計增長：

中國名義國內生產總值及人均名義國內生產總值



資料來源：國家統計局、Frost & Sullivan

除國內生產總值增長外，中國居民的可支配收入亦有所增長。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及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城鎮居民的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15,781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4,565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7%。中國城鎮居民平均每年人均可支配收入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28,100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46,815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6%。農村家庭平均每年人均淨收入由二零零八年的約人民幣4,761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917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6%。中國農村家庭平均每年人均淨收入預計由二零一三年的人民幣9,132元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15,824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4.7%。

人口增長及平均壽命延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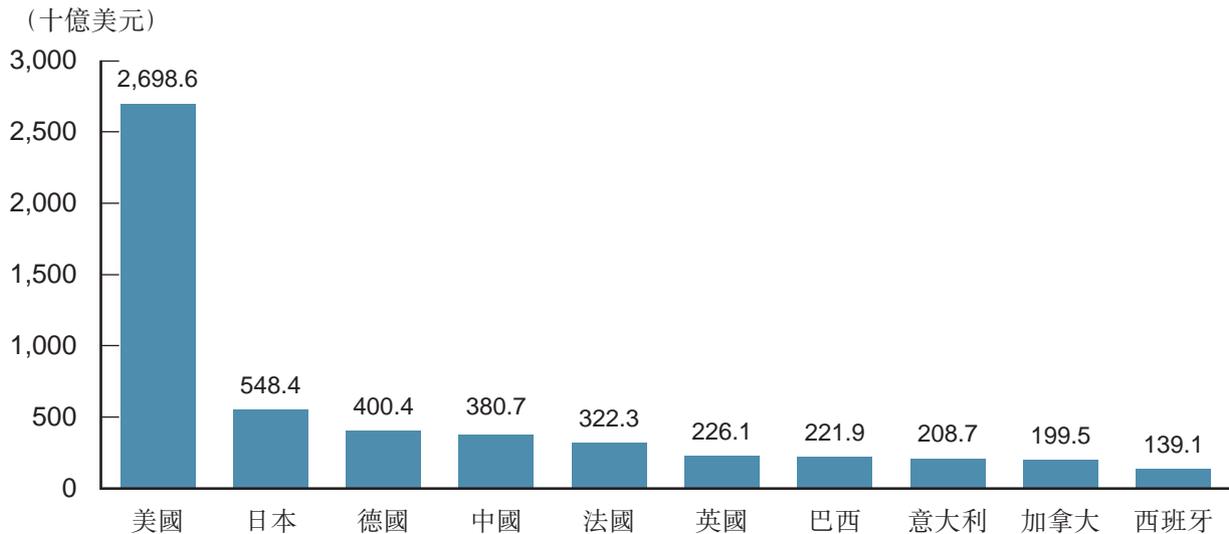
中國人口增長預計推動中國對醫療保健的需求。根據國家統計局的數據，中國人口已由二零零五年的約13.1億人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約13.5億人。中國65歲或以上的老年人口比例已由二零零五年的7.7%或約100.6百萬人，上升至二零一一年的9.1%或約122.9百萬人。平均壽命延長預計亦會促使中國的老年人口增長，包括老年人口絕對數字的增加及佔總人口的百分比增加。因此，我們相信中國人口老化將推高醫療保健的開支，從而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增長。

行業概覽

健康意識提高及醫療保健開支上升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於二零一一年位居全球第四位。下圖顯示二零一一年十大醫療保健市場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二零一一年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人口佔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儘管其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一年以26.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但仍處於相對較低水平。中國人均醫療保健開支於二零一一年為284美元，為十大醫療保健市場最低。下表載列世界十大醫療保健市場的人均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醫療保健開支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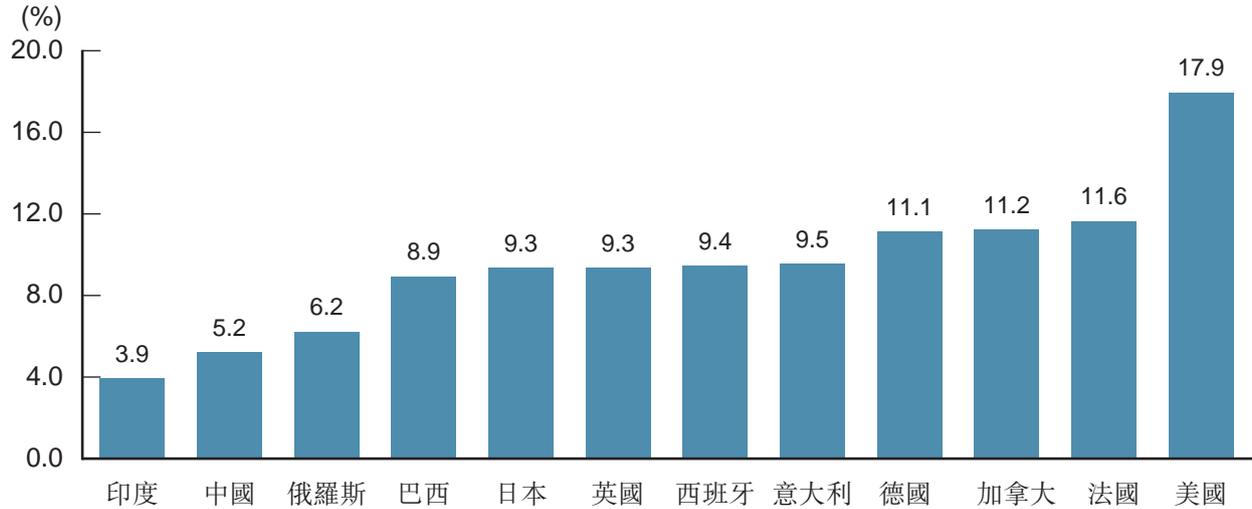
	總額		人均		複合年增長率 (二零零八年至 二零一一年) (%)
	二零一一年 (十億美元)	二零一一年 (十億美元)	二零零八年 (美元)	二零一一年 (美元)	
美國	2,698.6	2,698.6	7,503	8,627	4.8
日本	548.4	548.4	3,161	4,291	10.7
德國	400.4	400.4	4,865	4,895	0.2
中國	380.7	380.7	141	284	26.3
法國	322.3	322.3	5,541	4,958	(3.6)
英國	226.1	226.1	4,034	3,630	(3.5)
巴西	221.9	221.9	768	1,163	14.8
意大利	208.7	208.7	3,598	3,437	(1.5)
加拿大	199.5	199.5	4,760	5,782	6.7
西班牙	139.1	139.1	3,768	3,010	(7.2)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二零一一年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其國內生產總值的約5.2%，而法國及美國分別為11.6%及17.9%。下圖說明於二零一一年所選國家的醫療保健開支總額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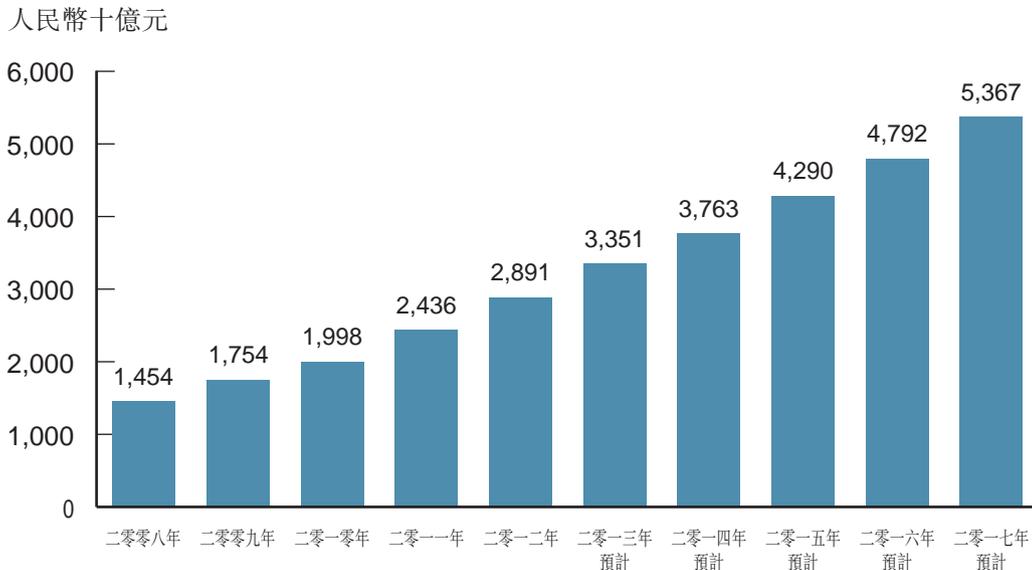
二零一一年醫療保健開支佔國內生產總值的百分比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經歷大幅增長，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14,540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91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8.8%。我們相信，基於各項有利因素的結合，包括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可支配收入增加及健康意識加強、人口老齡化，平均壽命延長及中國政府的支持，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將繼續高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將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12.5%的速度保持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到人民幣53,670億元。

中國醫療保健開支總額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行業概覽

政府支持及醫療改革計劃

二零零八年十月，中國政府提出一項新的醫療改革計劃，以擴大中國居民醫療保健服務範圍和減低醫療保健服務費用。二零零九年三月十七日，中國政府發佈《中共中央國務院關於深化醫藥衛生體制改革的意見》。其後，中國政府發佈《國務院關於印發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的通知》。醫療改革方案旨在建立全國普及的基本醫療保健框架，為中國居民提供安全、有效、便利且能負擔的醫療保健服務。

為推行以上醫療改革方案，醫療保健行業預計將會獲得人民幣8,500億元的新資金，其中人民幣3,318億元直接由中國中央政府資助。於二零一二年八月，財政部宣佈於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間，該等醫療改革方案的實際開支為人民幣15,228億元，而中國中央政府已直接補貼其中人民幣4,506億元。改革方案的目標是在中國建立以下五項基本醫療保健體系：

- 公共衛生服務體系，該體系是由中國政府全資支付費用的輔助醫療服務配套體系。
- 公共醫療保險體系，為大部分人口提供涵蓋藥品及醫療的保險。
- 基本醫療保障體系，在中國建立更多醫療保健設施及加強對醫療保健專業人員的培訓。
- 藥品供應體系，監管藥品定價及醫療保健機構藥品採購、處方及配藥的方式。
- 公立醫院改革，於農村地區建立新醫院、升級現有醫院及進一步扶持公立醫院。

根據醫藥衛生體制改革近期重點實施方案(2009–2011)，為實施醫療改革方案中的一系列計劃，預期人民幣8,500億元經費的三分之二將用於醫療保健服務使用者，其餘將用於醫療保健服務供應商。

作為持續改革的一部分，中國衛生部於二零一二年八月發佈載有經更新計劃並名為「健康中國2020」的新報告，旨在為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的發展提供戰略性的改革路線圖。「健康中國2020」報告提出將於二零二零年之前實現的十個具體目標，分別是：

- 中國人口的主要健康指標進一步改善，到二零二零年，中國人均壽命達到77歲，五歲以下兒童死亡率下降到1.3%以下，孕產婦死亡率降低到少於0.02%。此外，該報告要求縮窄中國不同地區人口之間的健康狀況差距。
- 完善醫療保健體系，以提高醫療保健服務的標準和可及性。

行業概覽

- 健全醫療保障制度，減少居民健康問題治療的經濟負擔。
- 加強健康風險管理，有效控制、降低或消除慢性疾病的蔓延及健康危害。
- 加強控制傳染性疾病及地方病，降低傳染性疾病的危害。
- 加強監測與監管，保障食品藥品安全。
- 依靠科技進步，適應醫療科技的發展。
- 重點由疾病診斷及治療轉移至疾病預防。
- 鼓勵進一步發展創新中醫藥，加強其於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影響。
- 進一步發展醫療保健行業，滿足多層次、多樣化醫療保健服務需求。
- 繼續履行政府職責，進一步加大醫療保健行業投入，到二零二零年，醫療保健開支佔中國國內生產總值的比重達到6.5%至7.0%，以確保「健康中國2020」戰略目標的實現。

「健康中國2020」戰略研究提出的推動中國醫療保健行業發展的主要政策措施包括：

- 重點由注重疾病診療轉向預防為主、防治結合。
- 建立與經濟社會發展水平相適應的公共財政投入政策與機制，通過增加政府投入及社會統籌，將人均醫療保健服務開支降低至人均收入的30%以內。
- 繼續完善醫療保障制度及進一步加強保障政策，提高基本醫療保障制度下的補償比例；繼續有序推進城鄉居民醫保制度統一、管理統一。
- 透過進一步推動中醫藥行業內部創新以鼓勵發展中醫藥產品。
- 積極推動國際交流與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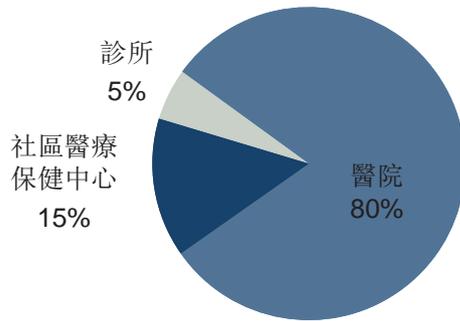
中國醫院的等級體系

中國的醫療保健供應體系包括醫院、社區醫療保健中心及大量小診所，其中醫院發揮最重要作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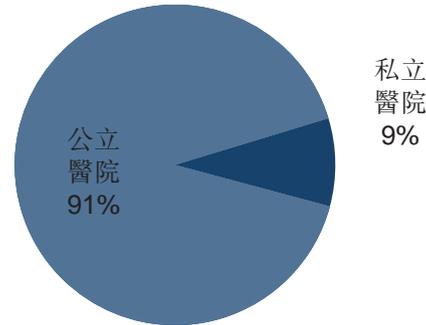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中國合共有約23,170間醫院。中國的醫院主要分為公立醫院及私立醫院。公立醫院由政府組織擁有及經營，於中國醫院行業佔支配地位，佔二零一二年醫院總數的57.8%及二零一一年醫院收入的91%。

二零一一年中國醫療保健供應體系收入
市場份額細分



二零一一年中國醫院收入
市場份額細分



資料來源：國家衛計委、Frost & Sullivan分析

根據衛生部執行的醫院分級體系，醫院依據聲譽、醫護人員數目、住院床位總數、設備及專長等多項因素分為三級。最好及最大的醫院界定為三級醫院，二、三級醫院則分別界定為二級醫院及一級醫院。根據衛生部的資料，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中國的醫院包括約1,624間三級醫院、約6,566間二級醫院及約5,962間一級醫院，其餘醫院則未獲分類。

一級醫院通常為主要護理醫院及定位於當地社區提供預防護理及恢復護理的醫療保健中心。於當前的醫療改革中，許多一級醫院重新定位為城鎮社區健康服務中心或農村醫療保健中心。二級醫院定位於多個社區或一個地區／縣以提供綜合醫療服務及進行若干培訓及研究項目。三級醫院定位於一個或多個省級大城市以提供高水平專業醫療服務及進行培訓及研究項目。

中國醫藥市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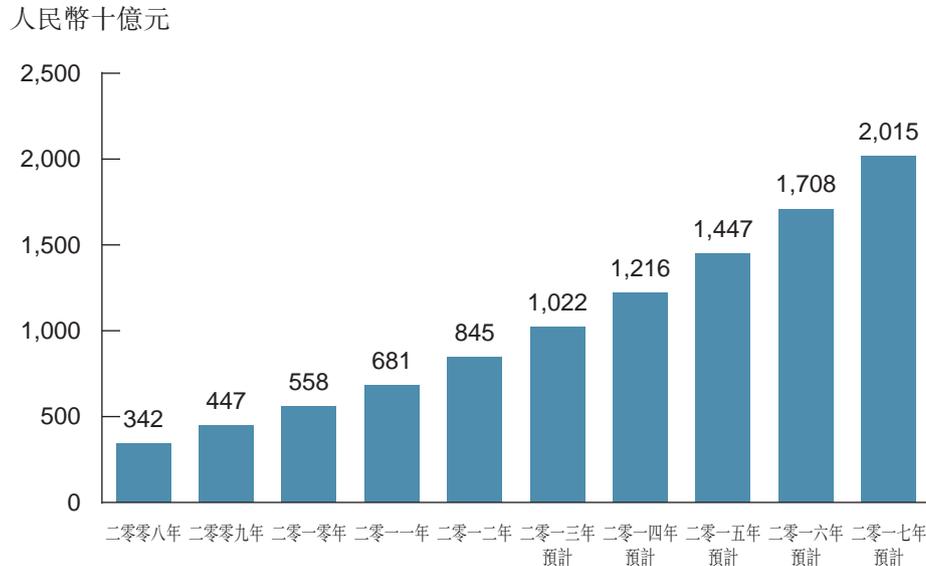
中國醫藥市場的市場規模及增長率

近年來，由於國內生產總值增長的有利宏觀環境、中國的醫療保健開支增加及中國人口老齡化，中國醫藥市場迅速增長。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醫藥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421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8,447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估計有關數額將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20,15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8.5%。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醫藥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醫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中國醫藥商業協會、Frost & Sullivan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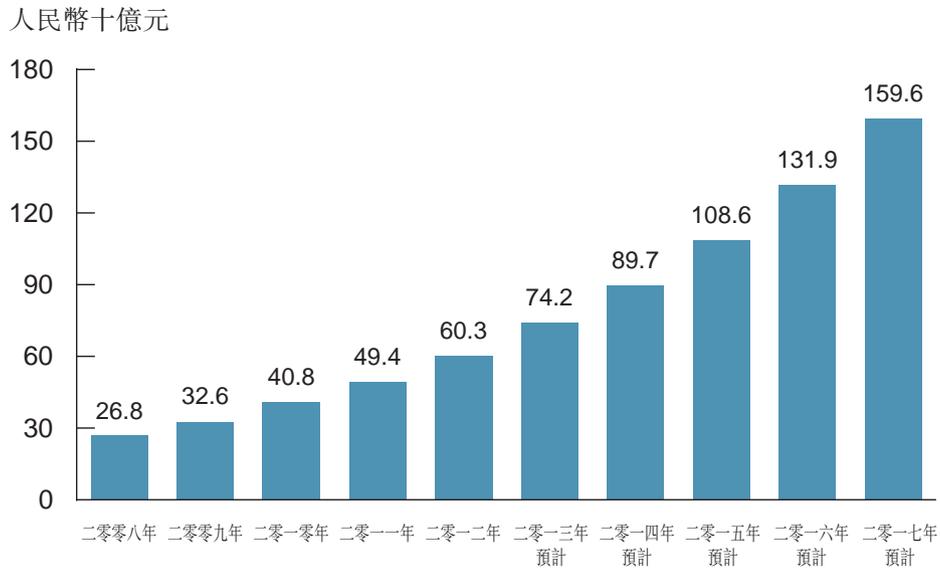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3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2.5%。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預計該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1,596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1.1%。預計中國進口醫藥市場未來幾年的增長率將超過中國醫藥市場總體的增長率，因為人們通常認為進口醫藥產品較國產產品具有更高質量以及因中國人口的購買力增強，對進口醫藥產品的負擔能力預計將繼續增加。此外，預計未來幾年更多進口醫藥產品將於中國推出，以應對患者未滿足的醫療需求。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進口醫藥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數據、Frost & Sullivan調查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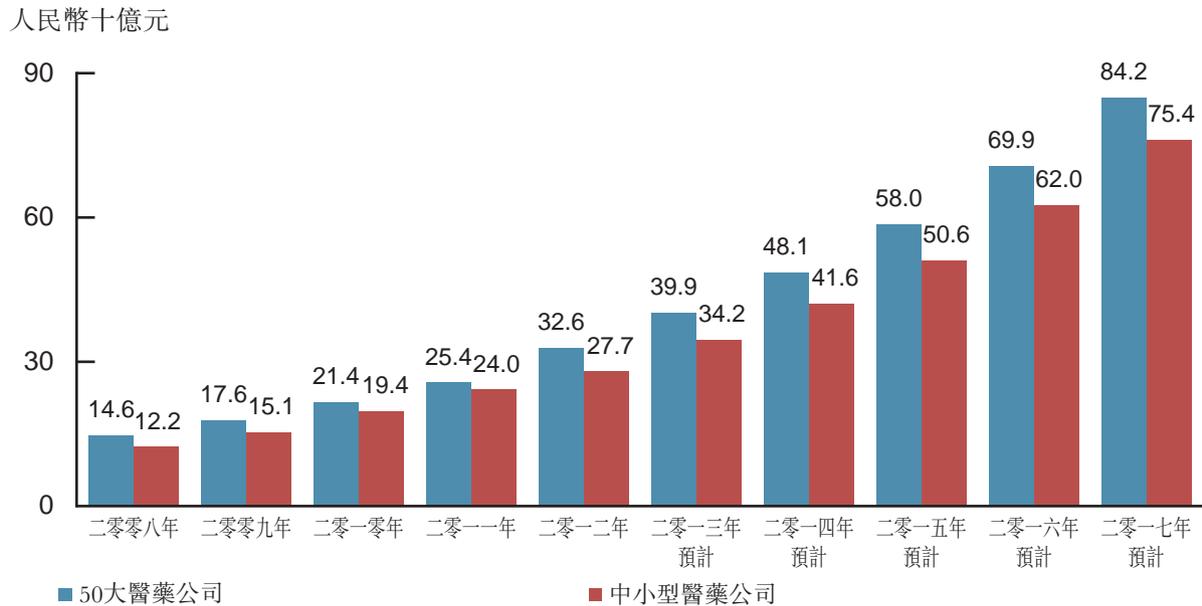
中小型公司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在中國的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中小型製藥公司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在中國的市場達人民幣122億元。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小型製藥公司指收益為50大製藥公司以外的製藥公司。該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2.7%，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77億元，並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1.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754億元。與之相比，50大國際製藥公司(按總收益排名)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於中國的市場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146億元。該市場以22.3%的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6億元，並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0.5%，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42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進口醫藥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按收益為50大國際製藥公司生產的產品市場及中小型製藥公司生產的產品市場細分：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中國海關統計數據、Frost & Sullivan調查及分析

中國進口醫藥產品的主要增長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需求增加：由於中國人口龐大及人口老齡化、生活方式改變及環境問題，中國的患病率，尤其是慢性疾患患病率上升，以及進口醫藥產品通常較國內生產產品具有更高質量或臨床表現，預計進口醫藥產品的需求將繼續增加。
- 支付能力上升：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加強及醫療保健開支增加以及持續的醫療改革，尤其是醫療保障制度的改善，使得中國消費者日益提高進口醫藥產品的支付能力。
- 推出新產品及加強銷售力度：越來越多的海外製藥公司尋求於快速增長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推出其產品以滿足中國未滿足的醫療需求及發掘其市場潛力，並將相應擴大及增加其力度以進一步滲透進入中國市場。
- 質量意識：由於日益注重產品質量，中國消費者對進口醫藥產品更為忠誠，原因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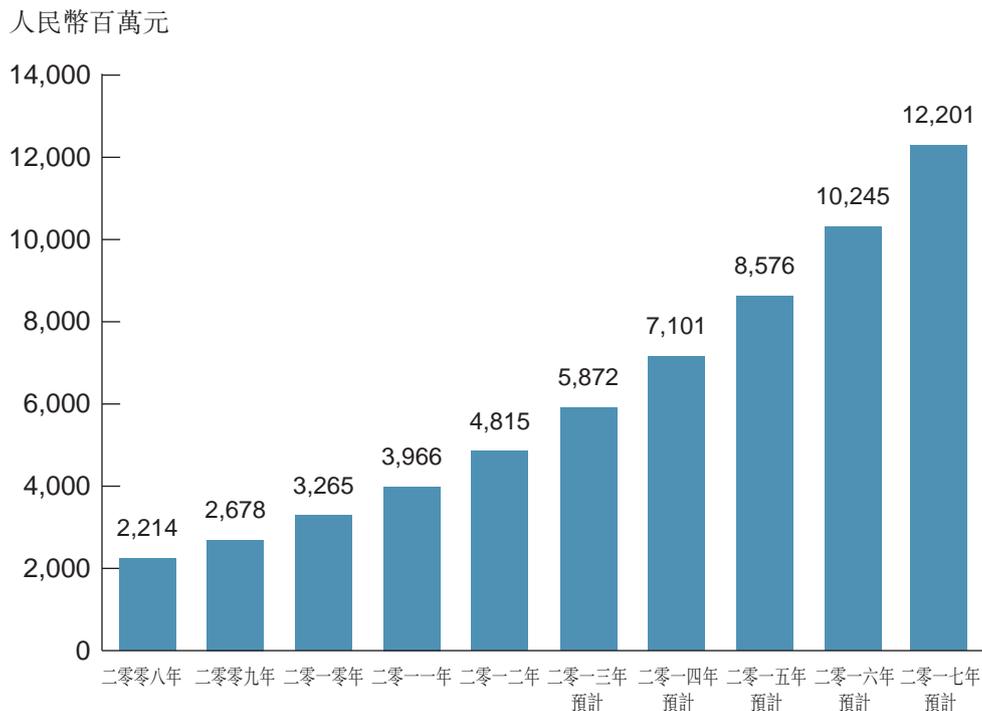
為其對國內生產產品的信心被多次涉及國內醫藥產品的質量事故曝光所損害。

中國眼科醫藥產品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眼科市場指用於治療眼科疾病，包括眼部感染及炎症、眼睛乾澀、白內障、青光眼、視網膜疾病、黃斑變性及眼部過敏等的藥物。於中國，眼科疾病的最大治療分部包括感染及炎症、眼睛乾澀、青光眼、白內障及黃斑變性。中國眼科醫藥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214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81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1.4%。預計該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12,201百萬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1%。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眼科醫藥產品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眼科醫藥產品市場



資料來源：中國藥學會、Frost & Sullivan分析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診斷及治療眼科疾病的整體意識仍處於低水平。因此，預期中國市場將由於人口老齡化及生活方式改變導致眼科疾病發病率增加及眼科醫藥產品的使用量增加而增長。較中國的醫藥市場，中國的眼科醫藥產品市場相對集中於佔市場份額低於50%的五大製藥公司。該等五大製藥公司中，四間為海外製藥公司。於過去三年，愛爾康一直為市場領導者，於二零一二年持有領先的市場份額16.2%。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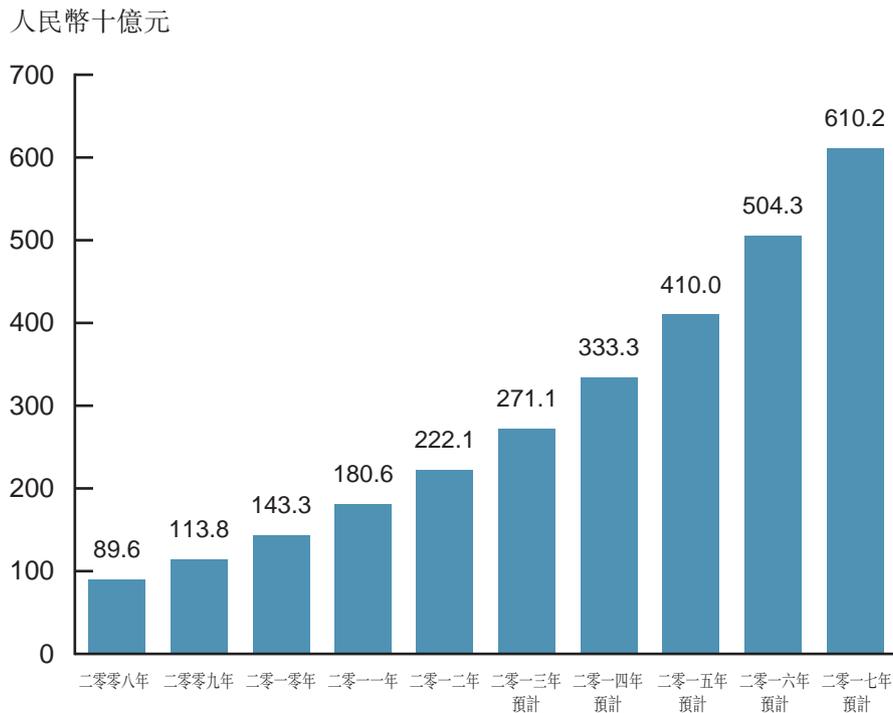
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概覽

中國的醫療器械行業近年增長穩定。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醫療器械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896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221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25.4%。預計該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6,102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4%。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醫療器械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由於城鎮及不發達農村地區對醫療設備及消耗品的需求日益增加，中國醫療器械行業於過去幾年錄得大幅增長。中國醫療器械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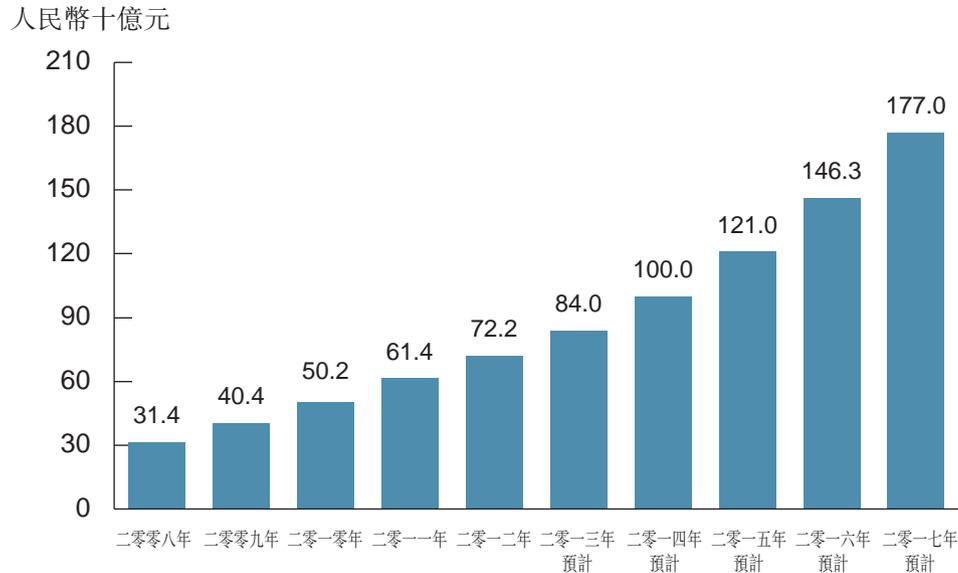
- 有利的宏觀經濟環境。
- 指定用於發展醫療保健基礎設施的政府資金增加及中國的政府醫療保障覆蓋範圍擴大。
- 人口老齡化及公眾健康意識加強。
- 醫院現有醫療設備及其他器械升級。

行業概覽

中國的進口醫療器械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進口醫療器械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22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約為23.2%。預計該市場將於二零一七年增加至人民幣1,770億元，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0.5%。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進口醫療器械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進口醫療器械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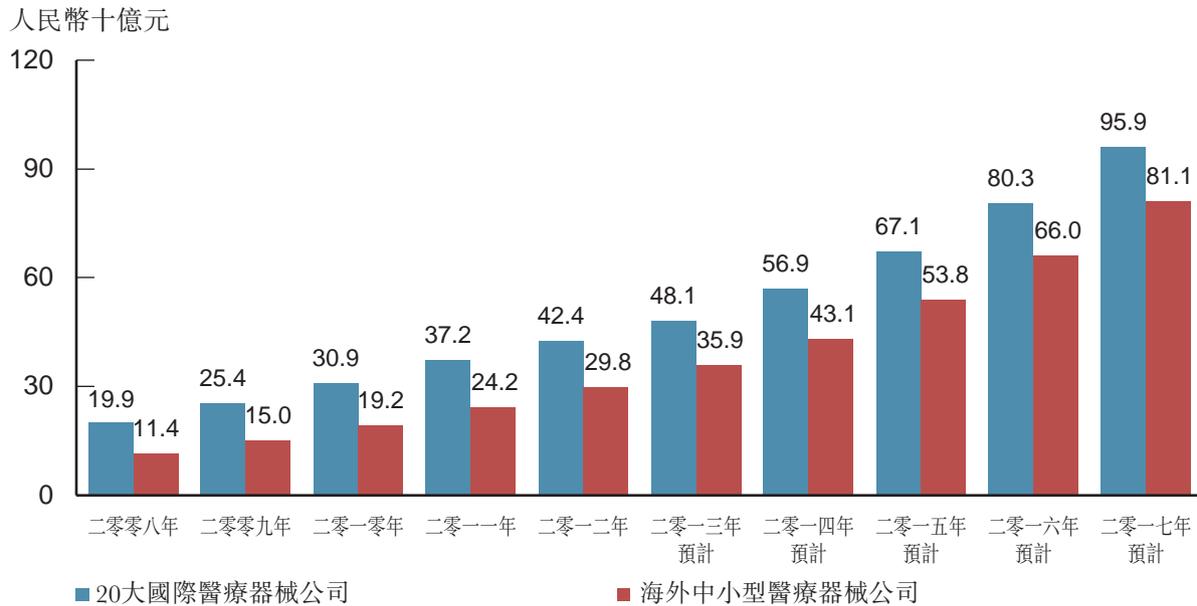
中小型公司生產的進口醫療器械在中國的市場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於二零零八年中小型公司生產的進口醫療器械在中國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114億元。該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7.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98億元，並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22.6%，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811億元。與之相比，20大國際醫療器械公司(按總收益排名)生產的進口醫療器械於中國的市場規模於二零零八年達人民幣199億元。該市場複合年增長率為20.8%，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424億元，並預計自二零一三年起複合年增長率為18.8%，增加至二零一七年的人民幣959億元。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於所示期間中國進口醫療器械市場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20大國際醫療器械公司(按總收益排名)生產的產品市場及中小型醫療器械公司生產的產品市場細分：

中國進口醫療器械市場細分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數據庫及分析

中國進口醫療器械產品的主要增長因素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進口醫療器械產品市場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慢性疾病發病率提高：由於中國人口龐大及人口老齡化、生活方式改變及環境問題，中國的慢性疾患患病率上升，其推動對進口醫療器械的需求。
- 對高端醫療服務及先進醫藥療法的需求增加：進口醫療器械通常提供更為先進的醫藥療法及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經濟快速增長及可支配收入增加導致中國高端、私人擁有醫療服務設施的發展，其亦推動市場對進口醫療器械的需求。
- 支付能力增強：中國消費者可支配收入增加、健康意識加強及醫療保健開支增加及持續的醫療改革，尤其是醫療保障制度的改善，使得中國消費者日益提高進口醫療器械的支付能力。

行業概覽

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

概覽

中國藥品的營銷、推廣與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為一個高度專業的行業。服務提供商協助製藥公司將其醫藥產品推廣及營銷給中國的目標醫生。彼等通常採用以醫生為導向的學術推廣方式，包括指導醫生認識藥品的臨床數據、用法、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資訊、組織臨床研討會、贊助醫療會議及提供其他相關的增值推廣服務。製藥公司亦提供該等推廣服務有利新產品上市、進軍新市場，以提高於中國推出新產品的效率。近年來，外包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已成為製藥公司營銷戰略越來越重要的組成部分，特別是銷售環節成本上升，製藥公司注重成本節省，很大程度促成外包情況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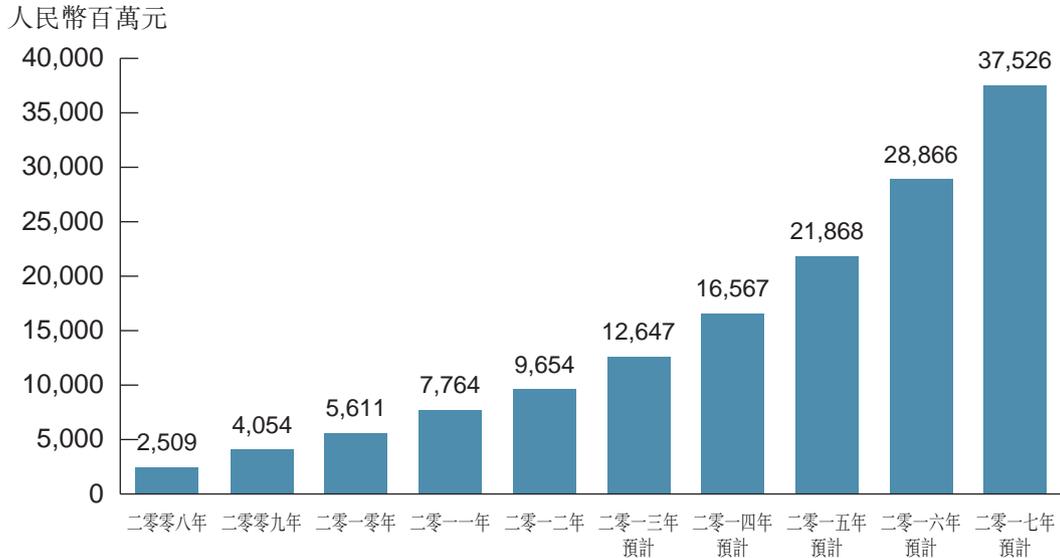
中國的第三方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提供商通常自供應商取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的權利，並將產品銷售予分銷商後獲得收益，再由分銷商將產品銷售至醫院。此種方式與成熟市場（該等市場的服務提供商通常按付費提供服務的模式營運）所流行的按預先釐定的佔所得總銷售額百分比支付薪酬不同。在中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通常以醫院醫生為目標進行推廣活動以加強醫生對產品的認知及認可，進而由此推動分銷商對醫院產生銷售額。此業務模式主要由上游醫藥產品供應商的需求拉動，尤其是中小型海外醫藥公司，他們並無自己的銷售團隊，出於成本考慮、風險因素或其他原因，他們或無能力或無興趣管理其在中國的分銷網絡。有鑑於此，提供一站式解決方案的能力已得到認可並具有長期良好往績記錄的服務提供商對供應商具有較大吸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的醫藥營銷、推廣與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509百萬元大幅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人民幣9,65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40.1%。由於中國醫藥市場持續增長，海外經營者及產品持續進駐市場，Frost & Sullivan報告預測中國醫藥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會持續增長，於二零一七年前將達到人民幣37,526百萬元，即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1.2%。

行業概覽

下圖說明所示期間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歷史及預計市場規模：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規模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分析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以基於批發價計算的收入計，二零一二年中國五大服務提供商分別為康哲藥業、本集團、億騰醫藥、泰凌醫藥及瑞密斯。於二零一二年，本公司為海外醫藥產品製造商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的市場份額由二零一一年的約8.7%增加至9.4%，就醫院覆蓋比率及治療重點而言，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為全國最大的網絡之一。於二零一二年，康哲藥業處於市場領先地位，其業務集中於國內外醫藥生產商生產的產品。億騰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名列第三，其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營銷及推廣跨國製藥公司的腫瘤、營養、抗感染及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按市場份額計，泰凌醫藥於二零一二年名列第四，而其藥品推廣業務主要專注於在中國營銷及推廣跨國製藥公司的產品。此外，泰凌醫藥曾於中國的疫苗推廣及分銷方面擁有很強的實力，而近期其宣佈有意撤出疫苗推廣及分銷市場。瑞密斯於二零一二年名列第五，其藥品推廣業務主要專注於心血管、整形外科及婦科領域。

除彼此之間的競爭外，服務提供商亦與製藥商為減低對第三方服務的需要而設的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競爭。

行業概覽

下表概述所示期間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主要供應商的市場份額：

主要行業競爭對手	市場份額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康哲藥業.....	16.7%	18.4%
本集團.....	8.7%	9.4%
億騰醫藥.....	8.5%	7.7%
泰凌醫藥.....	14.7%	5.0%
瑞密斯.....	3.8%	4.1%

資料來源：Frost & Sullivan

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行業的主要增長動力包括以下各項：

- 海外製藥公司預計將向第三方推廣服務供應商外包更多產品的營銷及銷售。總體而言，該等公司通常於中國的產品組合日益擴展且更多產品失去專利保護，委聘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能夠幫助其優化運用資源及在覆蓋面不夠廣的偏遠市場推廣其產品，務求抓住該等產品的潛在增長而不產生重大的額外成本。
- 眾多中小型海外製藥公司在中國的規模尚未壯大，或缺乏壯大規模的能力或認為建立內部營銷力量及於中國獨立營銷及推廣其產品並無效益。委聘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被視為該等公司抓住中國醫藥市場龐大增長潛力的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
- 持續醫療改革及中國經濟高速增長將創造新的醫藥行業目標市場，包括因城鎮化進程而出現的富裕的農村地區、城鎮社區醫院及新興小城市。海外製藥公司預計將委聘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以滲透進入該等新興目標市場。
- 領先的第三方推廣服務提供商繼續加強其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其將吸引更多製藥公司利用其服務擴大其銷售。

資料來源

我們委聘 Frost & Sullivan對中國醫藥及醫療器械市場進行詳盡分析並編製行業報告。編製 Frost & Sullivan報告合共產生人民幣720,000元的費用及開支。支付該等款項並非視乎[●]或 Frost & Sullivan報告結論而定。除 Frost & Sullivan報告外，我們並無就[●]委託編製任何其他行業報告。

行業概覽

Frost & Sullivan成立於一九六一年，總部設於美國，為全球獨立市場研究及諮詢公司。Frost & Sullivan所提供服務包括為不同行業作出市場評估、競爭標桿分析以及策略及市場規劃。我們在本文件轉載 Frost & Sullivan報告的若干資料，因我們相信該等資料有助於有意投資者了解有關市場的情況。

Frost & Sullivan從中國多個來源取得初級及二級研究資料進行獨立研究。初級研究包括與高級健康專業人士、中國最大分銷商、主要醫藥組織、其他中國政府附屬研究機構及其他有關本公司業務的專家面談。二級研究包括審閱 Frost & Sullivan本身研究數據庫的公司報告、獨立研究報告及數據。Frost & Sullivan所作調查或會受該等假設是否準確及選擇何等參數影響。

歷史及重組

業務發展

概述

我們的歷史可以追溯至一九九六年於中國海南省建立之先鋒醫藥，其於重組之前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運營實體。李先生作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一名控股股東，在其帶領下，本集團已發展成為中國最大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專營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

業務里程碑

本集團發展中的重要里程碑載列如下：

年份	事件
一九九六年	先鋒醫藥於海南建立並開始於中國從事進口醫藥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業務。 我們與愛爾康就其眼科藥物產品簽訂了我們的第一份供應協議。
一九九七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泰姆勒(前稱 Klinge Pharma GmbH)之戴芬產品的獨家權。
二零零四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阿爾法韋士曼製藥公司 (Alfa Wassermann) 之希弗全產品的授權。
二零零八年	我們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獲中國醫藥保健品進出口商會認可為「 醫藥保健品進口五強企業 」。
二零零九年	我們自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二年連續獲海南省企業聯合會及海南省企業家協會認可為「 海南省企業100強 」。
二零一零年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獲愛爾康贈予獎狀，感謝我們於與愛爾康合作關係上的努力。
二零一一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奧立安集團之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的獨家權。 先鋒瑞瓷於上海建立並開始我們的牙科器械銷售業務。
二零一二年	我們獲得於中國及其他東南亞地區營銷、推廣及銷售 NovaBay 之紐儲非產品的獨家權。

歷史及重組

年份	事件
	我們獲得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威蘭德之牙科器械的授權。
	我們購入 NovaBay 之少數股權。
二零一三年	我們購入 QualiMed 與AMG之控股公司Q3的少數股權。

企業歷史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運營位於中國。重組前，我們的業務主要由四間中國運營實體進行。近年，我們亦成立了兩家新加坡子公司及一家香港子公司，於往績期間該等公司有限度運營。上述實體自建立直至重組時之歷史與發展載於下文。此外，我們對幾間海外藥品供應商進行了股本投資，以深化與其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聯繫及取得長期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之授權。

中國子公司

先鋒醫藥

重組前，於往績期間，先鋒醫藥為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及持有本集團的所有其他運營子公司。重組後，先鋒醫藥不再為本集團之成員。先鋒醫藥於一九九六年七月由李進先生(李先生之胞兄／胞弟)及李漢江先生(李先生之堂兄／弟)分別投入人民幣1.6百萬元及人民幣0.4百萬元現金設立。於一九九六年十一月，李先生使用其個人款項以人民幣1.2百萬元自李進先生購入先鋒醫藥60%的股權及以現金代價人民幣0.4百萬元自李漢江先生購入先鋒醫藥另外20%的股權。此代價與原股權持有者投入的資本額相等。自此，李先生成為先鋒醫藥之控股股東。之後先鋒醫藥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18百萬元資本由先鋒醫藥之股東按比例繳付。於二零零二年八月，先鋒醫藥於中國由有限責任公司改制為股份有限公司。於過去數年，先鋒醫藥之股權數度變動。於緊接重組之前，先鋒醫藥由(i)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持有60%及40%之公司新洲投資佔99.9%，及(ii)安邦投資佔0.1%。於往績期間，安邦投資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李先生及李進先生實益擁有95.1%及4.9%。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之後，安邦投資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

本集團進行了重組。作為重組之一部份，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與資產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之補充協議，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藥物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業務與資產和相關僱員全部轉讓至那曲先鋒。該轉讓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完成。有關此項轉讓之詳情載於下文「重組—中國子公司之重組」。

歷史及重組

仙桃先鋒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仙桃先鋒由先鋒醫藥於中國湖北仙桃市以人民幣10百萬元全額繳足註冊資本設立。於重組前，仙桃先鋒由先鋒醫藥全資擁有。其主要於中國從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那曲先鋒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一日，那曲先鋒由獨立第三方朱華強先生（「朱先生」）於中國西藏自治區那曲地區以那曲平安醫藥有限公司之名設立。設立時，那曲先鋒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8百萬元，該資本隨後繳足。根據於二零一一年七月二十一日訂立之股份轉讓協議，朱先生以與註冊資本額相等之現金代價人民幣2.8百萬元將其於那曲先鋒的全部股權轉讓予先鋒醫藥。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全數付清。該項轉讓之後，那曲先鋒成為先鋒醫藥之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那曲先鋒採用現時名稱，即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之股東決議，那曲先鋒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新增的人民幣5.2百萬元資本由仙桃先鋒以現金繳付。此次注資之後，那曲先鋒由先鋒醫藥擁有35%及由仙桃先鋒擁有65%，其註冊資本已繳足。

那曲先鋒主要於中國從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先鋒瑞瓷於上海以註冊資本人民幣4百萬元設立，由先鋒醫藥擁有70%，由上海英特傑高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擁有20%及由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擁有10%。先鋒瑞瓷之註冊資本已繳足。先鋒瑞瓷主要於中國從事牙科器械之銷售。

海外子公司

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先鋒新加坡於新加坡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先鋒醫藥作價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1股先鋒新加坡普通股。先鋒醫藥自先鋒新加坡註冊成立至重組前為其唯一股東。先鋒新加坡主要從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銷售。

Pioneer Medident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ioneer Medident 於新加坡以私人股份有限公司方式註冊成立。註冊成立時，先鋒新加坡作價6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作價4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4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

歷史及重組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先鋒新加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作價每股1新加坡元獲配發及發行額外199,994股及79,99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Pioneer Medident 自註冊成立起，由先鋒新加坡擁有60%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40%。Pioneer Medident 主要於東南亞從事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先鋒醫療(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先鋒醫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1百萬港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股份。註冊成立時，先鋒新加坡、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及 Grand Hill Technology 分別作價每股1港元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先鋒醫療(香港)股份。自註冊成立起，先鋒醫療(香港)由先鋒新加坡擁有60%，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20%及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擁有20%。先鋒醫療(香港)主要於香港從事醫療器械之營銷、推廣及銷售。

海外股本投資

於往績期間，我們對幾間海外上游藥品供應商進行了股本投資，以深化與該等供應商之間的業務聯繫及取得相關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之授權。

投資 NovaBay

NovaBay 為一家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之臨床生物技術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交所市場交易。我們與 NovaBay 於二零一二年開始業務關係，並獲得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紐儲非產品的獨家權。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李先生獲 NovaBay 委任為其董事會之亞洲太平洋地區顧問。

為進一步加強與 NovaBay 之業務合作，維持已建立之關係及增加本公司更新或延續 NovaBay 授予之獨家權的機會，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與 NovaBay 達成一項單位購買協議(「單位購買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以總代價2.5百萬美元購買合共2,000,000單位之 NovaBay 證券。每單位之證券組成為：(a)一股 NovaBay 普通股，及(b)同時以行使價每股1.50美元購買一股 NovaBay 普通股的認股權證。NovaBay 與先鋒新加坡達成之該行使價，已考慮到單位購買協議前及包括該日過去十個連續交易日 NovaBay 股份之平均收市價。

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與 NovaBay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NovaBay 供應協議」)，據此(其中包括)基於 NovaBay 供應協議中訂明之我們採購 NovaBay 產品的規模及我們於中國註冊此等產品以供銷售的費用規模，我們將獲得來自 NovaBay 的回佣，惟各情況均設累積上限。根據 NovaBay 供應協議，此等回佣將定期向我們支付而 NovaBay 可選擇以 NovaBay 股份的形式支付該等回佣。我們已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獲授額外的5,656股 NovaBay 股份作為支付我們應計之回佣。

歷史及重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2,005,656股 NovaBay 普通股，佔基於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38,796,529股及可購買額外2,000,000股 NovaBay 普通股的認股權證而計算之 NovaBay 股本權益約5.2%。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先鋒新加坡與 NovaBay 達成一項認股權證修訂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行使其根據單位購買協議獲授之所有認股權證購買2,000,000股 NovaBay 普通股，總認購價為3百萬美元。當該等認股權證如補充協議所述獲行使後，我們於 NovaBay 之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10%（基於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之股份總數38,796,529股計算得出）。

投資Q3

QualiMed 為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專門從事醫療器械的設計、開發及製造。我們於二零一三年與 QualiMed 訂立首份供應協議，獲授於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地區營銷、推廣及銷售其 TsunaMed 產品的獨家權，該等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

為進一步加強與 QualiMed 之業務合作，維持彼此已建立之關係及增加本公司更新或延續 QualiMed 授予之獨家權的機會，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對其控股公司Q3進行了多項投資（統稱「投資」）。除 QualiMed 之外，Q3亦全資控制AMG，乃另一家於德國註冊成立之公司，銷售冠狀及外周血管產品。根據 QualiMed、AMG及先鋒新加坡等訂約方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訂立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及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統稱「投資協議」），先鋒新加坡同意以總代價1.8百萬歐元收購及認購Q3之股份，並提供總值最高為3.2百萬歐元之三筆可轉換貸款（定義見下文）。根據投資協議，兩批Q3股份的收購及認購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進行，據此先鋒新加坡購入合共38,570股每股1歐元之股份。就每批次而言，先鋒新加坡自其若干售股股東以總代價750,000歐元購入總數19,284股Q3股份，及以代價150,000歐元認購及獲配發1股Q3股份。根據投資協議，在完成股份收購與認購之後，先鋒新加坡就其於Q3之股權亦獲授予反攤薄權。依據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或前後達成之一項貸款協議，先鋒新加坡亦授出一筆700,000歐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一」）予 QualiMed，該貸款其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轉讓予Q3。可轉換貸款一隨後轉換為7,254股Q3股份，於緊隨該轉換之後佔已發行股本約3.5%。於緊隨此兩批次收購與認購及可轉換貸款一之轉換後，先鋒新加坡持有Q3 45,824股股份，約佔Q3之已發行股本約22.1%。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新加坡持有Q3之21.2%股權權益。

根據投資協議，若Q3有以下要求：

(i) 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我們有責任授予Q3一項1.0百萬歐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二」），先鋒新加坡享有期權根據特定轉讓公式將該貸款轉換為Q3之股份，該期權將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三十日失效，或者可為一項按反映市況之合理商業利率計息之1百萬歐元之銀行貸款擔任擔保人。倘若先鋒新加坡選擇擔任該銀行貸款之擔保人，由Q3應

歷史及重組

付之銀行貸款利率與年利息率10%之間的利息額差異，將由Q3向先鋒新加坡支付或由Q3自先鋒新加坡收取（視乎情況而定）；及

(ii)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我們有責任授予Q3一項1.5百萬歐元之可轉換貸款（「可轉換貸款三」，與可轉換貸款一及可轉換貸款二合稱為「可轉換貸款」），先鋒新加坡享有期權根據特定轉讓公式將該貸款轉換為Q3之股份，該期權將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五日失效，或者可為一項按反映市況之合理商業利率計息之1.5百萬歐元之銀行貸款擔任擔保人。倘若先鋒新加坡選擇擔任該銀行貸款之擔保人，由Q3應付之銀行貸款利率與年利息率10%之間的利息額差異，將由Q3向先鋒新加坡支付或由Q3自先鋒新加坡收取（視乎情況而定）。

先鋒醫藥已向Q3及其若干股東作出承諾，倘先鋒新加坡決定不提供可轉換貸款二或可轉換貸款三，其將承擔先鋒新加坡於提供此等貸款的責任。我們預期，倘所有可轉換貸款獲悉數轉換，我們於Q3之最大持股量將不超過29.0%（假設先鋒新加坡選擇提供全部可轉換貸款，且Q3不發行或購回任何其他股份）。

投資 Covex

重組之前，先鋒醫藥亦對 Covex 進行了股本投資，其為一間西班牙公司，從事化學及藥物業務，及製造原料藥原料、藥物產品及膳食補充品。我們於二零零九年與 Covex 訂立一項供應協議，根據該協議我們獲得向中國進口其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獨家權。鑒於預期無法向債權人償債，Covex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經自願啟動接管程序。雖然 Covex 處於自願接管程序，先鋒醫藥決定投資 Covex 以強化本公司與其的業務關係。我們預期未來中國對長春西汀原料藥將維持高需求，向我們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供應商 Covex 的策略性投資，可進一步增加本公司於續訂或延長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之獨家權的機會。因此，先鋒醫藥與 Covex 及其若干股東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訂立股份認購及股東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2百萬歐元獲得合共約24%的 Covex 股權及獲授予一項可不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行使之購入另外24% Covex 股權的購股權。該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五日延期並被轉讓予李先生個人所有，可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日前行使。倘若由於李先生行使購股權購入另外24%的 Covex 股權使得 Covex 成為我們的關連人士，我們將遵守 [●] 之相關規定。

考慮到 Covex 之接管狀態及其艱難的財務處境，管理層決定 Covex 之股權仍然由先鋒醫藥所有，並作為重組的一部分而從本集團剔除，惟本集團仍然保留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 Covex 的長春西汀原料藥之獨家權。有關轉讓先鋒醫藥之業務與資產至那曲先鋒及本集團與 Covex 之關係的詳情分別載列於本文件下文之「中國子公司之重組」及「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醫藥持有Covex之24%股權，而本集團並未持有 Covex 之

歷史及重組

任何股權。此外，先鋒醫藥並非 Covex 單一最大股東，且於其接管之前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 Covex 之管理。

風險管理措施

為管理我們海外投資帶來之風險，我們已採納並將繼續採納下列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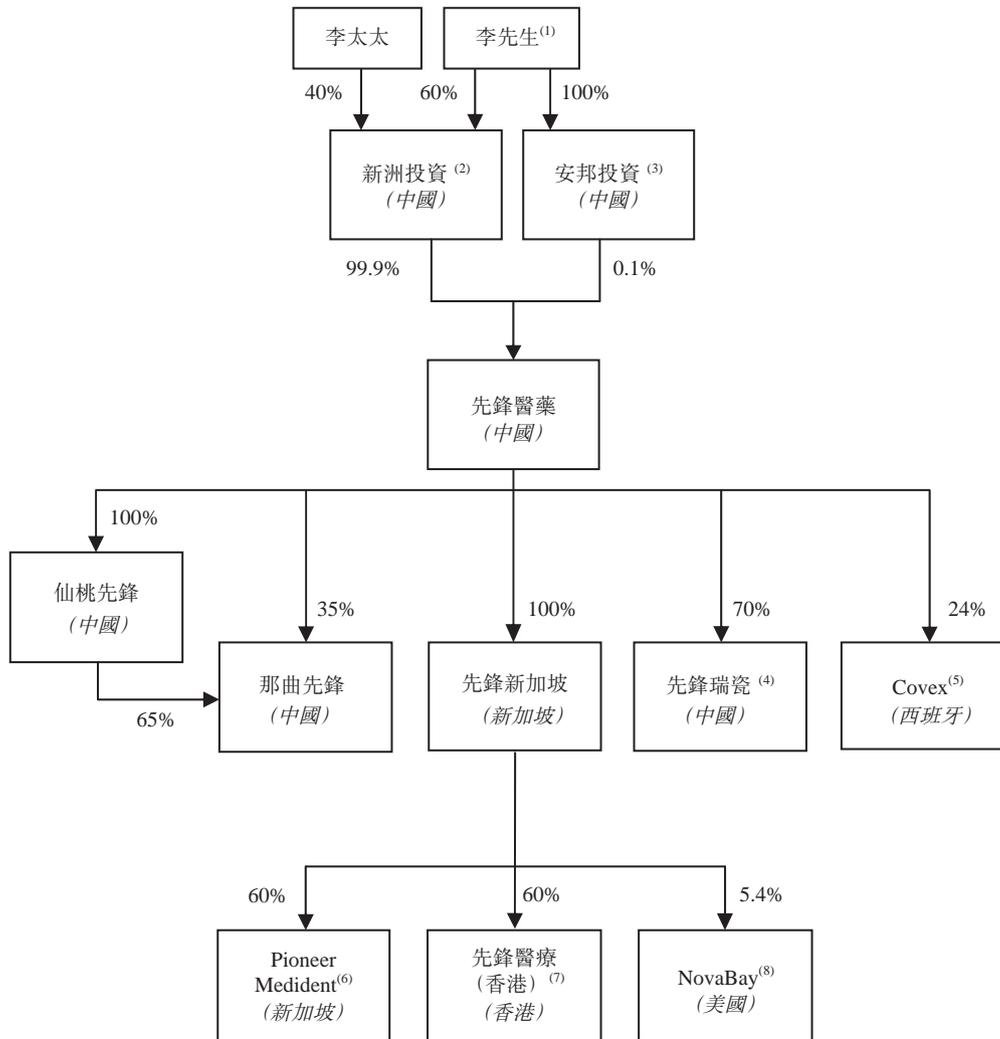
- (i) 在投資 Covex、NovaBay 及 QualiMed (Q3 為其控股公司) 之前，我們曾進行盡職調查。我們已徹底評估該等公司相關產品之可銷售性及增長潛力。我們亦已評估其業務前景，包括其與本公司之歷史關係及合作。未來，在考慮其他投資機會時我們亦擬採取類似程序。
- (ii) 在投資 Covex、NovaBay 及 QualiMed 之前，我們的內部審查部門在外聘中國法律顧問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的協助下，已審閱相關的合約。
- (iii) 我們已指定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監督及監察我們於 NovaBay 及 QualiMed 之投資。我們相信李先生具備監督我們的海外投資所需的資格、經驗與能力。此外，我們已委任 Mathijs van Basten Batenburg 先生 (彼持有阿姆斯特丹大學頒授的法學碩士學位並曾與一家領先的國際律師事務所工作) 為我們的內部法律顧問，主要負責海外投資。Batenburg 先生於跨境交易諮詢領域擁有豐富的經驗，精於談判、締約、結構組織及法律策略。
- (iv) 我們已制定內部政策及程序，規定我們定期評估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之前為 QualiMed) 的關係，包括關係中所涉及的風險及彼等產品各自的市場表現。我們每年透過電子郵件及電話會議維持日常業務聯繫及與 NovaBay 及 Q3 (之前為 QualiMed) 進行多次會晤，以監控我們的投資。
- (v) 董事會每半年檢討我們海外投資的表現並評估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的業務關係。倘有關我們與 NovaBay 及 Q3 的業務合作出現任何重大發展，相關主管人員須及時向董事會報告。

我們明白先鋒醫藥亦會審核及監察其於 Covex 之投資。鑒於 Covex 處於接管狀態，我們已委聘一名西班牙法律顧問 Mavens 對 Covex 進行盡職調查並就 Covex 的破產程序定期並及時向 Mavens 諮詢以降低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

歷史及重組

重組

下圖顯示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公司架構：



附註：

- (1) 安邦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由李先生100%實益擁有。
- (2) 新洲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3) 安邦投資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 (4) 先鋒瑞瓷餘下的30%股權，20%由上海英特傑顧問擁有及10%由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擁有。
- (5) 據我們所知，Covex 之其餘股東為獨立第三方。
- (6) Pioneer Medident 餘下的40%股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分別持有60%、35%及5%。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
- (7) 先鋒醫療(香港) 餘下的40%股權，20%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擁有及20%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擁有。Grand Hill Technology 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所持有，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各佔50%權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Tam Wai Ming 先生與本集團概無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歷史及重組

- (8) 該百分比反映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NovaBay 之股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NovaBay 120,000股股份。NovaBay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持有 NovaBay 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設立

Pioneer Pharma (BVI)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Pioneer Pharma (BVI)於英屬處女群島以有限責任公司之形式註冊成立，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李先生與李太太各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1股 Pioneer Pharma (BVI)之股份。Pioneer Pharma (BVI)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各配發及發行額外500,5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李先生及李太太各配發及發行額外1,999,499股股份，因此 Pioneer Pharma (BVI)之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美元。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九月十六日的股份轉讓協議，李先生及李太太各自向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業務夥伴王先生轉讓75,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股份(佔其已發行股本約1.5%)，總代價為現金人民幣9.0百萬元。該代價乃由訂約各方經考慮(其中包括)先鋒醫藥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的賬面值後公平磋商協定。該代價已悉數支付。於轉讓後，王先生持有 Pioneer Pharma (BVI)3%股權。王先生於 Pioneer Pharma (BVI)的股權不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本公司、王先生、李先生、李太太及 Pioneer Pharma (BVI)現時並無就將 Pioneer Pharma (BVI)之該等股權轉換為本公司股份訂立任何安排，亦不擬訂立有關安排。

本公司之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之股份。於本公司註冊成立之時，初始認購者獲配發及發行1股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始認購者將1股股份以代價0.01美元轉讓予 Pioneer Pharma (BVI)而 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的99股股份，因此，本公司成為 Pioneer Pharma (BVI)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二日，本公司之名稱由先鋒医药(开曼)有限公司變更為現名—中国先鋒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歷史及重組

先鋒香港之註冊成立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其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為1美元之股份。於註冊成立之時，1股先鋒香港之股份以代價1美元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而先鋒香港此後成為本公司之全資子公司。先鋒香港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香港以代價1,001,000美元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先鋒香港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股股份，因此先鋒香港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中國子公司之重組

設立仙桃醫療

仙桃醫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在中國湖北仙桃市設立，其註冊股本為1百萬美元，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全數繳清。仙桃醫療自註冊成立起便為先鋒香港之全資子公司，並為我們中國子公司之控股公司。

仙桃醫療收購仙桃先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50,210,000元向仙桃醫療轉讓其所持有的100%仙桃先鋒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訂仙桃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四日全部結清。該項轉讓之後，仙桃先鋒由仙桃醫療全資擁有。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乃於遵守適用之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仙桃先鋒收購那曲先鋒及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19,690,000元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所持有的35%那曲先鋒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定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九日全部支付。該項轉讓之後，那曲先鋒由仙桃先鋒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一項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以代價人民幣300,000元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所持有的70%先鋒瑞瓷之股權。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之估值報告釐定。該項代

歷史及重組

價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全部支付。該項轉讓之後，先鋒瑞瓷由仙桃先鋒、上海英特傑顧問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分別擁有70%、20%及10%。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轉讓乃於遵守相關適用之中國法律之情況下完成。

那曲先鋒收購先鋒醫藥之業務運營

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與先鋒醫藥訂立一項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以代價人民幣210,000元向那曲先鋒轉讓其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業務之全部運營、資產及債務。該項代價乃按先鋒醫藥轉讓時之有關資產及債務的淨資產估值而定。該項代價已由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全部支付。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之業務的僱員已按自願原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轉讓至那曲先鋒。

我們的主要業務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毋需任何重大固定資產，如生產設施或研究實驗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非流動資產僅分別佔我們總資產的5.0%，3.7%，6.6%及7.9%。我們的最重大有形資產（除現金及銀行存款外）為我們的存貨，其通常存儲於我們位於湖北省的倉儲中心。那曲先鋒於西藏拉薩租賃一間建築面積為137.7平方米的小辦公室及於西藏那曲租賃一個建築面積為528平方米的倉庫。為進行營銷及推廣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團隊於全國各地頻頻出差。因此，我們相信，於那曲設立有一間設施完善的辦事處對我們的經營並不重要。因此，實際上僅涉及搬遷少量資產及少數僱員，且業務轉讓對我們營運的影響極微。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上述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根據適用之中國法律訂立，實為合法、有效、具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根據協議，所有來自先鋒醫藥的有關業務運營及資產的權力、利益及權益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轉讓至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及緊隨其業務轉讓至那曲先鋒之後，先鋒醫藥之資產淨值為人民幣51,843,105元。

海外子公司之重組

先鋒香港收購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先鋒香港以代價7,743,600美元從先鋒醫藥收購先鋒新加坡之全部已發行股本。該代價乃按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釐訂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之資產淨值為依據。該項代價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全部支付。因此，先鋒香港全資擁有先鋒新加坡，並通過先鋒新加坡間接擁有先鋒醫療（香港）60%股權、Pioneer Medident 60%股權及先鋒新加坡於NovaBay及Q3的少數權益。據我們的新加坡法律顧問所告知，該項轉讓已經正式完成，而先鋒香港已根據新加坡法律註冊成為先鋒新加坡之唯一持股人。

歷史及重組

一致行動

於往績期間，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本集團(重組前包括先鋒醫藥)之主要股東。基於彼此互信及協議，彼等於有關本公司之政策制定、運營、管理及所有重大決策上均可一致行動。李先生及李太太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一項一致行動之契約以確認及記錄此項安排。根據該契約，李先生及李太太同意，只要李太太持續享有本公司股份之權益，該項安排仍將延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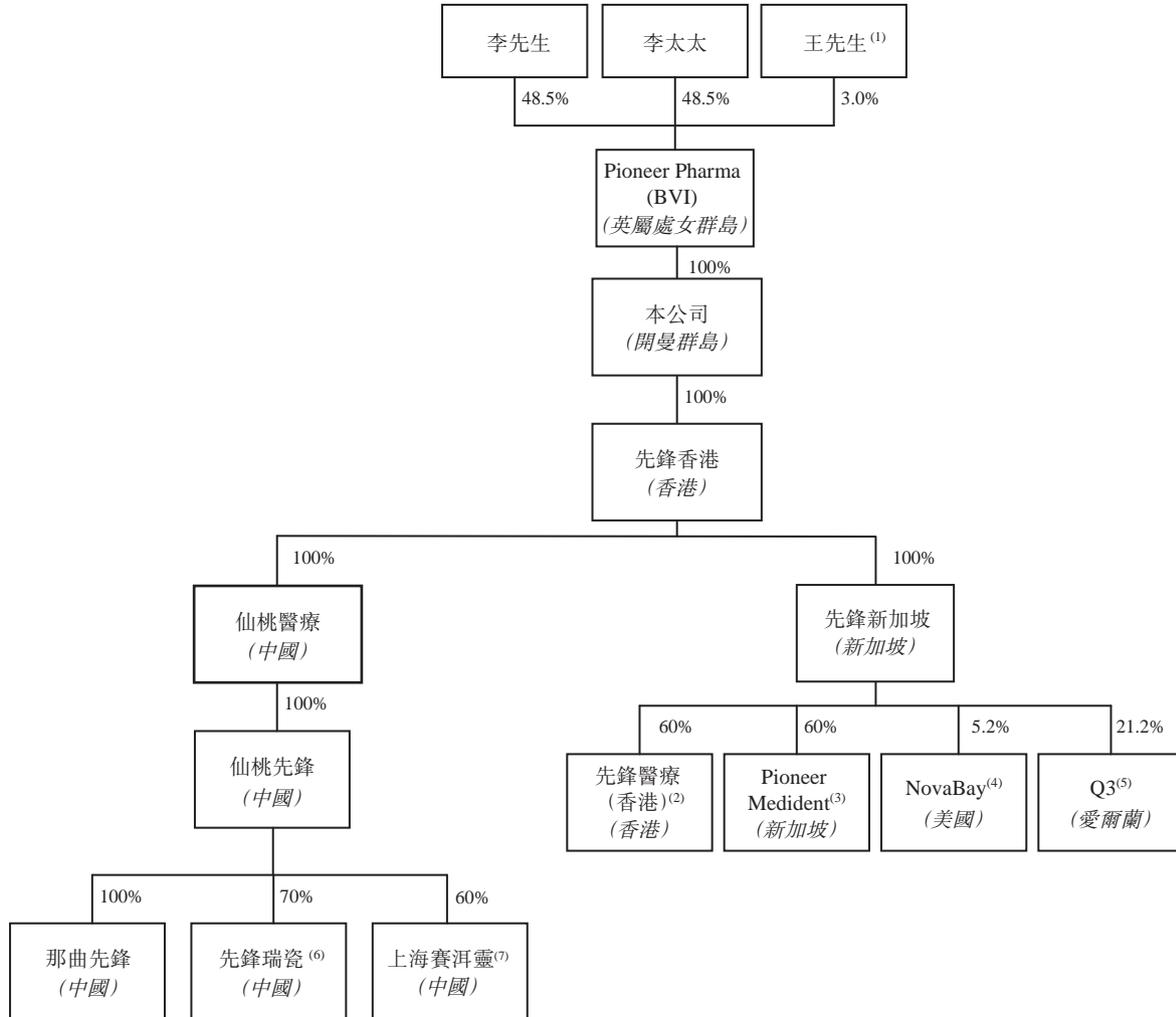
於重組後成立上海賽洱靈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上海賽洱靈於中國成立，以進行買賣醫療器械業務。上海賽洱靈由仙桃先鋒擁有60%權益，並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為獨立第三方)各擁有10%權益。上海賽洱靈並未進行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歷史及重組

股權及集團架構

下圖說明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

- (1) 王先生為獨立第三方及本集團之一名業務夥伴。
- (2) 先鋒醫療(香港)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20%及由 Grand Hill Technology 持有20%。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由阮先生、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持有60%、35%及5%之股權。Choe Siaw Lai Catherine 女士及 Janet Shung Suk Ling 女士均為獨立第三方。Grand Hill Technology 由甘女士及 Tam Wai Ming 先生各持有5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據董事所知，Tam Wai Ming 先生與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業務關係。
- (3) Pioneer Medident 餘下之40%股權權益由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持有。
- (4) 該百分比反映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於 NovaBay 之股權。我們預計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提高我們於 NovaBay 的股權至約10%（根據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NovaBay 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算得出）。另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先生持有 NovaBay 120,000 股股份。NovaBay 之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除上文所載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關連人士持有 NovaBay 任何股份。

歷史及重組

- (5) 據就我們所知，全權控制QualiMed及AMG之控股公司Q3之餘下股東為獨立第三方，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4.0%股權之張文彬先生，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個人利益持有Q3約4.7%股權之阮先生，以及楊先生、朱夢軍先生、劉雪峰先生、汪韜先生、甘女士、黃先生及若干其他獨立第三方除外。
- (6) 先鋒瑞瓷餘下30%股權權益由上海英特傑顧問持有20%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持有10%。
- (7) 上海賽洱靈餘下40%股權分別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自持有10%，四人均為獨立第三方。上海賽洱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註冊成立，自其註冊成立以來並無任何重大業務活動。

歷史及重組

遵守相關中國法律法規

已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取得(i)註冊成立仙桃醫療，(ii)從先鋒醫藥收購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瑞瓷股權權益，及(iii)那曲先鋒收購先鋒醫藥之業務運營及資產所需的政府批文及就上述各項辦理註冊手續。

重組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及李太太取得聖基茨島及尼維斯的永久居民身份及該地的護照，彼等成為外國國民並根據併購規則的定義不再為中國公民。因此，依據併購規則，概無本集團之海外公司(包括本公司、Pioneer Pharma (BVI) 及先鋒香港)由中國境內自然人民或中國企業直接或間接持有。另外，仙桃醫療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外資全權擁有公司。仙桃醫療對於仙桃先鋒的收購乃受關於外商投資企業境內投資的暫行規定監管而非併購規則。因此，本公司的重組毋須得到商務部的批准，而本公司亦毋須得到中國證監會的批准。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九日就其註冊成立 Pioneer Pharma (BVI)、本公司及先鋒醫療(香港)向國家外匯管理局湖北分局辦妥第75號通知要求的外匯登記手續，且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二日辦妥與上述重組相關的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控股股東已就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七日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向王先生轉讓 Pioneer Pharma (BVI) 的股份辦妥相應外匯變更登記手續。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控股股東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遵守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所有重大外匯登記管理規定。

業 務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有17年的營運歷史，且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售出產品批發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中國第二大醫藥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4%。按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慣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有關產品從而賺取收益。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就供應商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商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等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公司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推廣彼等的產品。我們向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由我們提供有關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29.9%、27.1%、33.8%及36.3%。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有關產品所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56.5%、53.7%、66.0%及65.2%，而各期間有關產品的毛利率為55.0%、54.0%、62.6%及53.1%。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70.1%、72.9%、66.2%及63.7%。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所得的毛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43.5%、46.3%、34.0%及34.8%。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教導醫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醫療用途及作用、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性質的活動及委任和監察第三方個人推廣商（彼等負責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當供應商提出要求時，我們亦會負責辦理在國內銷售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必須進行的產品註冊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19名內部營銷及推廣僱員及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進行試點營銷計劃及委任、培訓和監察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於選定地區進行新產品的營銷試點計劃。我們的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會根據試點計劃在全國實行我們的營銷計劃。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經驗豐富，

業 務

在彼等各自的主打市場上推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並在我們的內部團隊監察下進行有關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模式令我們可擴大業務覆蓋區域、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需經過的程序)、委任及管理分銷商(彼主要負責採購訂單，交付產品及收款)、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收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32種醫藥產品(絕大部份為處方藥品)，藥用範圍包括眼科、鎮痛、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疾病、腸胃病、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而醫療器械則專用於四個醫療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新取得14種處方藥產品及21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或準備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以取得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產品及醫療器械許可。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後續產品組合」。

我們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其銷售額於往績期間高速增長。該等產品可彌補市場上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其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或其於中國市場面對的競爭相對較少。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希弗全的權利。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希弗全是最快起效的治療及預防深靜脈血栓症狀的低分子肝素藥品之一。希弗全是享負盛名的原創品牌，其擁有競爭優勢且其價格在全國醫院投標中較國產非專利藥為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希弗全在國內是第四暢銷的低分子肝素藥品，佔市場份額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希弗全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2%及86.4%。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戴芬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利。戴芬是一種消炎鎮痛藥，其特點是一種雙釋放藥劑型，更為安全。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戴芬在國內是第二暢銷的口服雙氯芬酸鈉產品，佔市場份額約1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戴芬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率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6%及22.0%。

我們現時主要從歐洲及北美八大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融洽，其中兩名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產品逾16年，而另外兩名供應商則已向我們供應產品約十年。在過去十年，我們產品的供應協議續約率為100%，惟我們有關倍司特克的供應協議除外，其供應商決定於中國政府對抗生素施加額外限制而對產品銷售額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後退出中國市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愛爾康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的80.6%、

業 務

84.6%、79.7%及79.6%，而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則佔於各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量的97.1%、96.7%、94.5%及92.2%。

我們向愛爾康以外的所有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為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唯一國內供應商。我們專注於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彼等冀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銷售產品但卻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國內營銷產品。

我們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愛爾康維持業務關係。我們是愛爾康於國內銷售的所有眼科藥品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擴大向愛爾康提供的服務範疇，加入六種眼科藥品的聯合推廣服務。相關聯合推廣服務面向愛爾康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未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該六項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總額65.4%、61.1%、60.1%及59.1%。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開始為另一種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相信，增強與愛爾康的合作可大大強化愛爾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愛爾康將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有關我們向愛爾康提供的聯合推廣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服務—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聯合推廣服務」一節。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再由彼等直接或透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19.9%、17.6%、17.5%及16.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我們各期間的收益5.7%、4.1%、4.3%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網絡橫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逾500名分銷商。我們的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準時地下達採購訂單及應付醫院及藥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執行營銷策略」、「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委任及管理分銷商」及「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而各年度的毛利率為29.1%、27.3%及32.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8%降至29.6%。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3%，而各年度的純利率則為13.2%、13.5%及19.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18.1%上升至20.1%。

業 務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下列優勢令我們可於競爭中脫穎而出，並令我們準備充分，可掌握未來增長的機會：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

按照醫院數目及治療領域以及我們所聘用的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數目計算，我們經營全國最大型、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之一。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二年，按照銷售產品批發額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醫藥產品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4%。

-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國內少數可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公司。我們專注於向海外供應商提供綜合性服務，尤其是中小型供應商，彼等冀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銷售產品但卻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國內營銷產品。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教導醫師、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性質的活動及委任和監管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規定)、委任及管理分銷商、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收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
- 我們亦已建立一個擁有超過1,200名意見領袖的網絡，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發表意見，使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效果更為可信。意見領袖一般為醫生，彼等各精於各個治療領域並為醫學界備受尊崇的權威。我們相信，我們與該等意見領袖進行互動，有助提升我們的產品品牌及企業形象。

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行業中，我們過往將此極具吸引力的業務板塊作為戰略目標並積累了向該市場分部提供服務的經驗。

過往，我們在策略上主打於中國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提供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進口醫藥產品的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3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

業 務

預將繼續按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596億元；進口醫療器械的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2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預計將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增長並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1,770億元。

由於人口老化、生活方式改變及環境問題，慢性疾病愈加廣泛，加上國內消費者的可支配收入上升及政府醫保補貼範圍擴大，人民對於有關產品的負擔能力持續提高，帶動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迅速增長。相比本地製造的產品，市場一般認為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質素較為優越，而中國已有更多人可負擔得起有關產品及器械。我們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供應商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中國推廣彼等的產品。在中國，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一般會按較國際大公司生產的同類產品為低的價格銷售。因此，該等產品可滿足中國獨特、增長迅速的市場的需求，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該等產品佔二零一二年中國整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逾40.0%。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預計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將按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而由海外中小型生產商生產的進口醫療器械則預計會按複合年增長率22.6%增長。

我們特別專注於彌補市場上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或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或於中國市場面對的競爭相對較少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希弗全的權利。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希弗全是最快起效的治療的治療及預防深靜脈血栓症狀的低分子肝素藥品之一。希弗全是享負盛名的原創品牌，其擁有競爭優勢且其價格在全國醫院投標中較國產非專利藥為高。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二年，希弗全在國內是第四暢銷的低分子量肝素藥品，佔市場份額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希弗全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2%及86.4%。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戴芬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利。戴芬是一種消炎鎮痛藥，其特點是一種雙釋放藥劑型，更為安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二年，戴芬在國內是第二暢銷的口服雙氯芬酸鈉產品，佔市場份額1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戴芬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率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6%及22.0%。我們相信，我們戰略性地將重點放在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有利可圖的分部上，令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於往績期間迅速增長。我們的團隊已積累服務此分部供應商的豐富經驗，並已就為本集團吸引新供應商或具增長潛力的新產品做好萬全準備。

我們在篩選及獲取具有增長潛力及盈利能力的進口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方面往績卓越。

我們設計了一個系統性產品篩選及採購模型，用以物色在中國有強大潛力的海外產品。我們根據我們的數據庫及研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推介及管理層在醫療及醫藥界的聯絡人的資料，在具前景的產品群中揀選產品。一旦我們物色到一種具前景的產品，我們

業 務

會按下列各方面集中評估該產品：臨床效果（一般會優先選擇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及模仿障礙性高的產品）、營銷考慮因素（一般會優先選擇競爭對手較少、可補充我們的產品組合、可善用我們現有的營銷及推廣網絡和能力、在其他市場獲得佳績及在中國市場有利可圖的產品）、監管環境（一般會優先選擇符合中國營銷的監管規定或產品註冊費用及風險較低及在定價及投標程序中佔優勢的產品）及供應商資料（一般會優先選擇歐洲及北美供應商及某治療領域的領先中小型供應商的產品，而中國消費普遍認為歐洲及北美的監管監控制度及產品質素較佳）。物色到滿意的產品後，我們會與供應商磋商，發揮我們在中國推介及營銷新產品方面的經驗及我們提供一站式服務解決方案的能力，力圖取得中國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醫藥產品（絕大部分為處方藥品）組合由25種藥物（覆蓋六個治療領域）擴大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種藥物（覆蓋八個治療領域）。二零一二年，我們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針對四個治療專科的醫療器械。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新取得14種處方藥產品及21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註冊登記手續。有關我們的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我們的產品—後續產品組合」。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收益按複合年增長率29.6%增長；純利則按複合年增長率57.3%增長，而純利率則由二零一零年的13.2%增至二零一二年的19.4%。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純利率進一步增至20.1%。

我們為供應商提供一站式及定制性服務，以不斷增加我們提供營銷和推廣服務的產品數量。

我們相信中國是全球最具吸引力的醫療保健市場之一。很多海外醫療保健公司有意於中國營銷其產品，但彼等缺乏對市場及監管制度的認識，無法獨立營銷及推廣產品。我們透過向海外生產商（特別是中小型生產商，彼等在中國立足不深，缺乏地方營銷及推廣能力，或認為在中國建立營銷、推廣及銷售能力不符合成本效益）提供一站式服務，展示我們能有效填補中間的市場空間的能力。

我們亦向供應商提供度身訂制的解決方案，以競得營銷及推廣權及我們根據該等授權提供服務所帶來的較高利潤。舉例而言，在過往17年內，我們一直在中國為愛爾康的眼科藥品提供渠道管理服務，用意乃透過改善愛爾康產品在醫院及藥店的存貨水平來補充愛爾康的內部營銷、推廣及銷售工作。自二零一零年一月起，我們亦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服務，主打愛爾康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未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為愛爾康七種眼科藥產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的一站式及度身訂制的服務解決方案吸引到在中國需要不同與一般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解決方案的供應商。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我們是中國少數向海外醫療保健公司提供此類有關綜合服務的公司。

業 務

我們的服務能力使我們可與日益增加的供應商建立及維持長遠業務關係。現時，我們主要向歐洲及北美的八大供應商採購產品，其中兩家已向我們供應產品逾16年，而另兩家則向我們供應產品約十年。往績期間，我們透過加入七種醫藥產品及數種針對四個醫療專科的醫療器械成功擴大採用我們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組合。

在過去十年，我們的產品供應協議續約率為100%，惟我們有關倍司特克的供應協議除外，其供應商決定於中國政府對抗生素的施加額外限制而對產品銷售額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後退出中國市場。憑藉此輝煌成績，我們亦成功擴大我們與若干現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範圍。舉例而言，自二零零四年起成為我們希弗全產品供應商的阿爾法韋士曼於二零一二年另行授予我們第二項產品里爾統，主打中國若干省市及自治區的指定醫院。此外，自一九九六年起，我們亦一直與愛爾康維持業務關係，從無間斷。自一九九七年一月一日起，我們加入了十種愛爾康產品，現時產品組合內有20種愛爾康產品。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愛爾康將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相信上述成績證明供應商滿意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反映我們為彼等創造的價值。

我們的營銷、推廣服務模式成本效益高而且靈活高效，並擁有高素質、經驗豐富的營銷、推廣團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19名內部營銷及推廣員工和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模式使我們可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我們出色及經驗豐富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由高級管理層成員帶領，該等高級管理層成員平均有13年行內經驗。我們的團隊成員已對相關產品累積深厚知識，全面了解醫師的慣例及相關疾病在中國的醫療規範。我們大多數內部團隊成員亦具有專業資格、高學歷或醫療保健相關學科的文憑。

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進行營銷試驗計劃及委任、培訓和監察個人推廣商(彼等負責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當我們為產品制定營銷及推廣策略後，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會於一個或多個選定地區進行新產品的營銷試點計劃，並為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提供培訓以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在全國實行營銷計劃。我們根據專業知識、推廣類似產品的往績及彼等能覆蓋的目標醫院和醫師數目，篩選及揀選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建立了一個系統，有效管理及監察個人推廣商網絡。

我們定期向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提供培訓，以確保彼等具備有效推廣產品必需的產品知識，並保證可向醫師傳達準確及一致的訊息。我們透過追蹤個人推廣商所覆蓋的醫

業 務

院的採購額來監察彼等的表現。如個人推廣商不斷未達能力表現目標或其他表現標準，我們可能終止或選擇不續訂與有關個人推廣商的合約。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模式善用個人推廣商的豐富經驗及廣闊覆蓋範圍分佈，使我們可在國內多個地區營銷及推廣多種醫療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醫藥產品（絕大部分為處方藥品）組合由25種藥物（覆蓋六個治療領域）擴大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種藥物（覆蓋八個治療領域）。二零一二年，我們亦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加入針對四個治療專科的醫療器械。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舉辦超過35場國家及省級醫療或醫藥會議及超過1,000場研究會及產品講座。

我們擁有一支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富創業精神的管理層團隊。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在國內醫療保健業擁有豐富的知識及經驗。在彼等的領導下，我們的銷售增長及盈利能力的往績驕人。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本集團創辦人、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新洲先生帶領，其他成員包括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內其他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李先生在醫療服務業有逾17年經驗及在國際貿易及管理方面有逾20年經驗。李先生負責本集團業務的策略、規劃及整體管理事務。在彼的領導下，我們於往績期間內得多個獎項及認同，同時大力發展業務。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首席財務官朱夢軍先生在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有逾17年經驗，並自一九九八年起與本集團合作。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財務官，並負責我們的財務及會計管理工作。其他五名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包括黃文斐女士、劉雪峰先生、施剛先生、汪韜先生及楊秀顏女士）均已取得醫藥或藥劑資格，平均在中國醫療保健業的銷售、營銷及業務發展方面有約13年經驗（介乎超過九年至超過20年），並於往績期間一直為本集團的僱員。我們因管理層團隊對中國醫療保健市場有深入了解及在管理業務及執行擴展計劃方面經驗豐富而受惠。我們相信我們經驗豐富、努力不懈及富創業精神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推動我們的業務，實現長遠增長。

業 務

我們的策略

我們擬透過以下策略，鞏固我們作為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領導地位：

擴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繼續提高於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滲透率。

我們擬滲透更多醫院、社區衛生中心及藥店，並於我們已覆蓋的醫院及保健中心向更多部門交叉銷售產品，從而擴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我們亦計劃於覆蓋程度有限或未覆蓋的範圍增加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以繼續擴展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網絡。此外，我們擬於未來兩年增聘100名內部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並於北京及廣州等中國戰略位置增設地區辦事處。我們將繼續監察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按照目標醫院及目標市場的需要制定營銷計劃，並調整內部團隊與個人推廣商的覆蓋範圍分佈，以將市場滲透率增至最大，並提升營銷及推廣活動的成效。

我們擬加強推廣方面的工作，增辦有關我們產品的學術推廣活動。我們正完善收集及分析市場數據的流程，為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提供有關所銷售產品的最新詳盡資料，並計劃於上海等指定地區開設培訓及會議中心，在此舉辦培訓、研討會及其他營銷活動，繼續加強對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的管理及培訓。

我們認為，進一步提高營銷及推廣能力，並擴展地理覆蓋範圍，有助增加市場對現有產品的需求，同時為新產品爭取更多營銷、推廣及銷售權。

繼續擴展產品組合。

作為增長策略的一部分，我們擬自海外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生產商引入更多具有吸引力產品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進一步擴展產品組合。我們亦將遵循產品篩選策略及進一步利用現有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積極物色具備高增長潛力的產品。與此同時，我們擬繼續以業務覆蓋度不高、欠缺於本地進行營銷及推廣能力，並認為於中國發展自己的營銷及推廣功能不符成本效益的海外生產商(尤其是中小型生產商)為目標客戶。另一方面，我們亦會繼續評估供應商產品組合中，新產品及現有產品的吸引程度。憑藉我們的良好聲譽及往績，我們已準備就緒再創佳績，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

與供應商建立戰略合作關係，以獲取長期營銷、推廣及銷售具吸引力產品的權利。

於往績期間，我們已開始於若干海外供應商作出選擇性策略投資，加強彼此之間的業務關係，增加日後重續或延長其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機會。舉例而

業 務

言，美國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 NovaBay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及九月授予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紐儲非創傷產品的權利。為增強我們與 NovaBay 的合作，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按總代價2.5百萬美元購買其普通股及認股權證。此外，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德國醫療器械公司 QualiMed 授予我們在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市場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彼等的 TsunaMed 產品，TsunaMed 產品為用於治療血管疾病的醫療器械。我們按總代價1.8百萬歐元購買 QualiMed 的控股公司Q3的股權並提供我們隨後轉換為股權的0.7百萬歐元的可轉換貸款，並已同意額外提供最多2.5百萬歐元的可轉換貸款。有關上述兩項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有關相關產品的詳情，亦請參閱下文「— 我們的產品 — 後續產品組合」。我們計劃進一步尋求機會透過戰略聯盟或少數投資與適當的供應商建立合作關係。我們相信此舉有助增強我們與有關供應商的關係，並使我們可從有關上游投資取得潛在利益。

增強我們在某些東南亞國家的服務能力，以助供應商發展有關市場。

我們擬進一步增強我們於新加坡、馬來西亞及越南等東南亞國家的服務能力，以助供應商發展該等東南亞市場。我們計劃主要透過與地方夥伴建立戰略合作關係，選擇性地在該等市場擴展業務。舉例而言，於二零一二年八月，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與本公司在新加坡共同成立 Pioneer Medident，從事在東南亞若干地區銷售醫療器械的業務。現時，我們擁有在東南亞若干國家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五種現有產品的權利。我們相信我們在東南亞市場增強服務能力，可進一步增加我們對海外供應商的整體價值，繼而令我們於就彼等的產品在中國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進行磋商時更具競爭力。

繼續升級及投資於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強我們的營運效率及成本效益。

我們計劃升級我們的資訊管理系統以增強我們向供應商提供的服務質素及管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成效。特別是我們擬動用[●]約5%以升級及改良資訊管理系統的硬件及軟件。我們擬對在全公司實行標準化的企業資源規劃(ERP)系統，以統一化全集團內外的資訊管理方式。該等中央式ERP系統有多項功能，包括可讓我們更便捷地追蹤營銷、推廣及銷售活動、準時從分銷商及個人推廣商處蒐集數據及提供管理層一個更好的平台以監察及統籌整體業務運作。此外，此系統可令我們更易取得最新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的資料，並協助我們監察推廣及銷售活動。我們擬利用此ERP平台增強我們的資料蒐集及分析工作，並協助我們制定及審視銷售及業務計劃。

業 務

繼續投資物流設施以增加容量及增強成本和營運效益。

由於高效先進的物流設施及流程對本集團業務十分重要，我們擬繼續擴充及升級我們的倉存設施以應付未來增長的需求。我們計劃在湖北省仙桃市建立先進的GSP認證倉庫，並升級我們現有的物流設施以增加倉庫容量。我們相信此舉將進一步改善我們的整體物流運作，縮短交付期、更快回應客戶的要求及減低我們的整體分銷及銷售開支。此外，我們預計會以行業領先的技術及資訊系統裝備此新設施，包括全面實行先前建議的ERP系統。

我們的服務

我們一般向供應商提供兩類服務中的一種。我們向缺乏充足人力或缺乏能力獨立在迅速增長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營銷產品的中小型海外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為愛爾康所有眼科藥品的中國唯一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而就愛爾康所供應的其中七種產品而言，我們亦針對愛爾康內部營運及推廣團隊並無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提供聯合推廣服務。

下表概述我們的兩類服務，即(i)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ii)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之間的主要差異：

	<u>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u>	<u>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u>
取得服務的供應商	我們向我們除愛爾康以外的所有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供應商一般為缺乏足夠人力或缺乏能力獨立在中國營銷產品的中小型海外醫療保健產品製造商。	我們目前僅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乃就愛爾康的七種眼科藥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該服務的目標旨在為愛爾康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的工作進行補充。
制定營銷策略	我們負責在盡量毋須產品供應商參與的情況下制定及實施營銷策略及計劃。	愛爾康的內部團隊負責就其眼科藥品制定中國整體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負責制定及實施較詳細並僅針對愛爾康所指定的藥店及醫院的策略及計劃。
營銷及推廣人員	營銷及推廣活動由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以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進行。	聯合推廣服務由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

業 務

	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市場覆蓋	我們通常有權根據供應協議向中國或中國特定省份的所有醫院、醫藥機構及藥店營銷及推廣產品。	聯合推廣服務的市場範圍並非按特定地區而釐訂。我們僅獲授權向由愛爾康選定且未被愛爾康營銷及推廣團隊涵蓋的藥店及醫院推廣愛爾康的眼科藥品。
營銷及推廣活動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集中於教導醫師如何使用我們的產品、其療效以及其他臨床方面的事宜，並委聘及管理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為營銷及推廣人員提供培訓，並為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提供學術及技術支援。	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集中於到訪指定藥店及醫院、藥店的商品展示設計及貨架空間管理。愛爾康為我們的內部團隊提供若干培訓，並為我們的聯合推廣活動提供必要的學術及技術支援。
產品註冊及重續	視乎產品供應商的需要，我們可能負責產品註冊及重續程序。	我們無須就愛爾康的產品提供與註冊及重續程序有關的服務。
成本及開支架構	我們負責於國內營銷、推廣及銷售該等產品，成本及開支由我們承擔。我們承擔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分銷及銷售開支(如營銷及推廣開支及營銷及銷售員工的薪酬及福利)以及產品登記及續訂以及營銷及銷售活動的學術及技術支援的成本及開支。	我們亦承擔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產生的所有成本及開支，包括行政費用、推廣開支及我們的內部團隊提供的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產生的其他可變成本。然而，如上文所述，我們的內部團隊於營銷及推廣活動中發揮的作用相對有限，且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旨在補充愛爾康於中國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力度。愛爾康承擔其內部營銷及銷售團隊產生的所有成本及費用，包括行政費用、推廣費用及其他可變成本(如產品登記及續訂及學術及技術支援的成本及開支)。

就各類服務而言，我們透過向分銷商或在較少情況下直接向醫院或製藥廠銷售購自供應商的產品賺取收益。我們就供應商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商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政策。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的毛利率較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為高。毛利率差異反應我

業 務

們就特定產品提供服務的水平。整體而言，因供應商較少參與商品於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我們就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所銷售的產品提供較多增值服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各服務類別的相關收益、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收益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170,549	29.9	194,437	27.1	323,721	33.8	135,883	31.4	200,257	36.3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合計.....	<u>570,647</u>	<u>100.0</u>	<u>717,831</u>	<u>100.0</u>	<u>958,723</u>	<u>100.0</u>	<u>432,699</u>	<u>100.0</u>	<u>551,330</u>	<u>100.0</u>
銷售成本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76,667	19.0	89,387	17.1	121,173	18.6	50,375	16.8	93,883	24.2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327,890	81.0	432,742	82.9	530,805	81.4	248,890	83.2	294,214	75.8
合計.....	<u>404,557</u>	<u>100.0</u>	<u>522,129</u>	<u>100.0</u>	<u>651,978</u>	<u>100.0</u>	<u>299,265</u>	<u>100.0</u>	<u>388,097</u>	<u>100.0</u>
毛利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93,882	56.5	105,050	53.7	202,548	66.0	85,508	64.1	106,374	65.2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72,208	43.5	90,652	46.3	104,197	34.0	47,926	35.9	56,859	34.8
合計.....	<u>166,090</u>	<u>100.0</u>	<u>195,702</u>	<u>100.0</u>	<u>306,745</u>	<u>100.0</u>	<u>133,434</u>	<u>100.0</u>	<u>163,233</u>	<u>100.0</u>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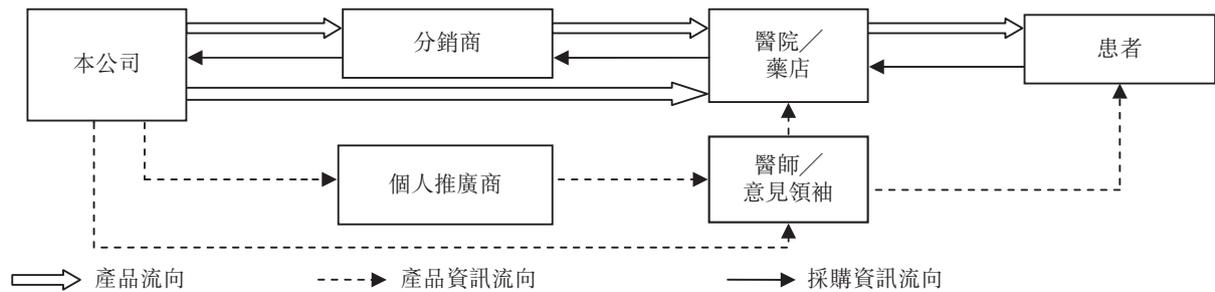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	%	%	%	%
毛利率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出售的產品...	55.0	54.0	62.6	62.9	53.1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出售的產品 ⁽¹⁾	18.0	17.3	16.4	16.1	16.2
總計.....	29.1	27.3	32.0	30.8	29.6

(未經審核)

附註：

(1) 指愛爾康的眼科醫藥產品。

下圖說明有關我們服務流程中產品、產品資訊及採購資訊的一般流向：



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一般會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且一般為國內有關產品的唯一服務供應商。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主要為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教導醫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臨床適用症、療效、副作用及其他醫療方面、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性質的活動及委任和監察第三方個人推廣商。作為我們提供的服務的一部分，我們亦負責辦理在國內銷售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必須進行的產品註冊手續。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規定)、委任及管理分銷商、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收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產品註冊手續及重續程序

根據中國法律，海外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須與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註冊，方可進口中國及於國內銷售。辦理若干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註冊手續時，有需要進行臨

業 務

床試驗。醫藥產品的註冊手續一般需時三至五年，費用約人民幣1.0百萬元至人民幣3.0百萬元。醫療器械的註冊程序一般需時一至兩年，費用少於人民幣1.0百萬元。產品一經註冊，醫藥產品的註冊證書有效期為五年，而醫療器械的註冊證書有效期則為四年。如須為註冊產品重續，須於現時期限的到期日前六個月內提交申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 — 進口醫藥產品」及「監管框架 — 進口醫療器械」兩節。

我們取得尚未於中國進行市場推廣的新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後，即開始辦理產品註冊手續。我們聘用一家合資格第三方合約性研究組織(CRO)辦理註冊手續。我們根據聲譽、經驗及處理類似註冊手續的往績及準時及具成本效益地完成註冊手續的能力篩選及揀選CRO。我們與選定的CRO合作，設計及採納臨床試驗程序，並緊密監察CRO實行有關程序的情況。我們亦負責供應商間的資訊流向統籌工作，確保辦理註冊手續時可及時取得必要的產品及技術資料。因此，我們可更易控制註冊手續的時間、成本及風險。

我們一般會承擔產品註冊手續費用(包括CRO費用)及管控註冊手續涉及的風險，方式為當完成註冊手續的某個重要階段，便會向CRO付款。CRO亦會因預早完成註冊手續或延遲完成註冊手續而獲獎或受罰。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總註冊費用(包括監管註冊費、臨床試驗費用及CRO費用)分別為人民幣0.7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及人民幣0.7百萬元。

制定營銷策略

在揀選產品的同時，我們亦會綜合考慮患者人群數量(包括於中國的發病率)、現行治療程序及市場競爭情況等因素，開始為產品制定全面的營銷策略。我們會先制定及採納更為詳盡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方會在中國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我們的營銷計劃列明(其中包括)優先營銷渠道、覆蓋的主要醫院、為我們的產品推廣的意見領袖、銷售目標及營銷預算。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一般於一個或多個選定地區進行新產品的營銷試點計劃，並根據試點計劃的經驗調整我們的營銷策略及計劃。我們亦會不時微調我們的營銷策略及計劃，以反映市場發展、地方市況及內部團隊和第三方個人推廣商的反饋。

在產品首次推出市場時，我們的營銷策略注重教導醫師有關產品的臨床適應症、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訊息。我們向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提供全面培訓，確保向醫師傳達準確的訊息。我們亦舉辦及贊助學術會議、研討會、講座及其他推廣活動，以令醫學專業人員得知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執行營銷策略

營銷及推廣團隊

我們採納的營銷及推廣模式包括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有219名僱員，包括32名位於上海總部及187名位於國內其他省市及自治區的僱員。我們的團隊成員已對相關產品累積深厚知識，全面了解醫師的慣例及相關疾病在中國的醫療規範。我們大多數內部團隊成員亦具有專業的醫藥或藥劑資格。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967名個人推廣商，除張文彬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外，彼等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專業知識、宣傳類似產品的往績及覆蓋的目標醫院和醫師數目，篩選及揀選個人推廣商。在挑選個人推廣商前，我們會先對彼等作背景調查。我們的個人推廣商均為與地方醫院及醫療機構有建立業務關係的個人人士。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由於我們的個人推廣商並無投入醫藥產品的實際批發／零售業務或醫藥分銷業務（包括倉儲存貨、在供應鏈上交接醫藥產品及傳送醫藥產品予終端客戶），彼等毋須取得GSP認證。因此，我們的個人推廣商不得為我們的產品提供分銷服務。基於該等原因，我們聘用已取得有效GSP認證的分銷商，向醫院及藥店進行實質銷售及交付產品的工作。我們的個人推廣商主要負責推廣產品以刺激需求，而分銷商則主要負責快捷及準時地向醫院及藥店交付產品。我們相信與個人推廣商的合作關係使我們可擴大業務覆蓋範圍、保持業務運作靈活應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按我們的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劃分的覆蓋醫院及藥店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三級醫院.....	1,010	1,068	1,092	1,092
二級醫院.....	2,361	2,569	2,636	2,658
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	4,273	6,761	10,348	17,839
藥店.....	49,411	52,471	79,004	85,420

除了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及個人推廣商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已建立一個擁有超過1,200多名意見領袖的網絡，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發表意見，使我們的營銷

業 務

及推廣效果更為可信。意見領袖一般為醫生，彼等各精於與我們的產品相關的不同治療領域並為醫學界備受尊崇的權威。因此，彼等的專業資格令彼等欲取得國內有關治療領域的最新治療程序的資料及向其他醫師推介彼等認為有臨床效果的產品，以維持彼等於醫學界的地位。

我們協助意見領袖了解相比起中國現時其他治療程序，我們的產品的臨床作用及風險，我們會告知彼等有關我們的產品的技術及臨床資料及／或鼓勵彼等參與有關我們的產品的臨床試驗及營銷後研究。其後，我們可能會邀請意見領袖於我們贊助及／或舉辦的不同學術會議、講座及研討會與其他醫師及參與者分享彼等的意見及／或臨床試驗及營銷後研究的結果。我們亦會鼓勵意見領袖出版文章，概述彼等的意見及／或臨床試驗及營銷後研究的結果。彼等對我們的產品的意見亦可能會影響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制定的產品營銷策略。

我們的所有意見領袖均為獨立第三方。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一般挑選意見領袖並與彼等交流合作。我們並無就意見領袖所進行有關我們的產品的活動而向其支付任何報酬，但基於意見領袖的活動對我們的產品的推廣作用，我們一般會對彼等作出補償(主要為差旅及會議相關開支)。我們的營銷及推廣人員須向其主管遞交申請以邀請若干意見領袖出席特別會議、研討會或參與其他事件。於就特定事件挑選意見領袖時，營銷及推廣人員考慮的因素包括事件的觀眾、目的及規模(本地、區域或全國)以及意見領袖的學術及專業背景、特長及影響力。經主管批准後，負責的本公司產品經理及市場部總監將從專業的角度審閱申請。我們的主席其後屆時將審閱並(倘適當)批准申請，包括(其中包括)對意見領袖的費用預算。此後，營銷及推廣人員將根據開支補償的預先核准預算及我們的補償政策提交開支報告予財務部並支取補償。我們的僱員於其業務活動(包括其與意見領袖的交往)中須遵守所有適用反貪污法律及法規。我們的財務及內部審核部門根據我們的政策及程序審閱有關意見領袖開支補償的賬冊及記錄，及我們的意見領袖為向我們收取補償而須提供的發票及收據的真實性及有效性。我們一般不會與意見領袖訂立協議。

營銷及推廣活動

為實行營銷計劃，我們主要透過不同學術會議、以醫師為主的營銷及推廣活動直接向醫師推廣產品，彼等對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方面有巨大影響力。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包括教導醫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臨床適用症、療效、副作用及其他臨床方面的訊息、舉辦及贊助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日常的與我們的產品和市場相關的於選定醫院或區域舉行的推廣活動、鼓勵意見領袖參與臨床試驗及營銷後研究及鼓勵意見領袖發表文章以及在醫藥及藥劑學刊內刊登廣告。

業 務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主要由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進行。我們的內部團隊監察個人推廣商，而個人推廣商則負責產品的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根據我們的營銷策略，與醫師進行一對一訪問，取得詳盡的醫療內容。下表列示內部團隊及個人推廣商之間的一般責任分工：

營銷及推廣活動	責任分工
• 制定營銷策略及計劃並為個人推廣商提供培訓	內部團隊
• 設計及編製產品手冊、傳單、推廣材料、品牌標識及其他營銷材料；在醫藥及藥劑學刊內刊登廣告	內部團隊
• 營銷及推廣試點計劃	內部團隊
• 省級或全國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	內部團隊
• 協助意見領袖參與臨床試驗及市場後研究及鼓勵意見領袖出版文章	內部團隊
• 與醫師進行單對單訪問，進行詳盡的產品信息教育	主要由個人推廣商在內部團隊的學術及銷售支持下進行
• 醫院治療室講座	主要由個人推廣商在內部團隊的學術支持下籌辦

我們通常與我們的個人推廣商訂立為期一年的協議。該等協議一般訂明待推廣的產品、個人推廣商負責的地理區域及／或醫院以及推廣目標（就所覆蓋醫院的銷量及數目而言）。該等協議一般禁止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推廣競爭產品或於指定地區之外的地區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個人推廣商不得在未經我們同意的情況下委聘第三方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或將彼等的合約職責委託予第三方。我們並未授權任何個人推廣商委聘任何第三方以營銷及推廣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個人推廣商亦可推廣並非由我們供應的產品，惟該等其他產品不得與我們的相關產品構成競爭。

我們就我們個人推廣商的營銷及推廣開支向彼等作出補償，最高可達預先協定的最高金額。對於表現上佳的個人推廣商，我們會提供額外獎勵、擴充彼等目標醫院的數目或提高彼等的營銷及推廣開支補償的最高金額。我們知道，個人推廣商亦根據銷量自相關產品的分銷商收取佣金或其他獎勵（倘達至若干銷量）。我們並無參與個人推廣商與分銷商之間的安排。個人推廣商的補償金總額乃根據相關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市場動態經個人推廣商與我們的磋商以及個人推廣商與分銷商的單獨磋商而釐定。我們按計入分銷商利潤的價格將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並由分銷商向個人推廣商作出付款。該利潤反映特定產品

業 務

的現行投標價與該產品的平均售價的差額。於我們與個人推廣商磋商開支補償的最高金額及提供獎勵及額外營銷支援(如有)時，我們計及的因素包括相關產品的特徵，如產品的競爭力及於醫學專業人員中的知名度；個人推廣商規定的服務範圍，如為有效產生需求而視為必須的推廣力度以及個人推廣商預期向相關產品投入的時間；及個人推廣商的能力及往績，如於推廣類似產品方面的經驗、目標醫院及醫師的覆蓋率、以及與我們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有效合作的歷史。

我們的個人推廣商於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過程中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並維持我們的企業信譽，並須就因彼等的違法或不當業務行為造成的任何損失向我們作出彌償。經我們挑選的個人推廣商可於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中使用我們的企業名稱。我們的個人推廣商須向我們提交真實有效的發票及收據，以就彼等的營銷及推廣活動自我們取得償付金額。我們透過追蹤我們個人推廣商所覆蓋醫院的採購監控彼等的表現。我們可與該等一直未能達至推廣目標或其他業績標準的個人推廣商終止合約。此外，在若干情況下，我們的個人推廣商須向我們支付履約保證金，倘個人推廣商違反若干合約，有關保證金會遭沒收。我們的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概無及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我們的僱員、個人推廣商、分銷商或主要意見領袖概無曾涉及或涉及與我們業務活動任何方面有關的賄賂相關調查或訴訟。近期報導有關葛蘭素史克及中國若干其他醫藥公司行賄的調查並未對我們的業務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提供渠道管理服務，構成我們綜合服務的一部份。有關渠道管理服務的詳情，請參閱下文「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渠道管理服務」。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目前，我們向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是愛爾康國內所有眼科藥品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我們與愛爾康的業務關係自一九九六年起從未間斷。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擴大向愛爾康提供的服務範疇，加入六種眼科藥品的聯合推廣服務並於二零一三年一月加入第七種產品。我們向愛爾康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未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相信，增強與愛爾康的合作可強化愛爾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愛爾康將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不負責亦不承擔向該等醫院及藥店營銷及推廣已根據聯合推廣協議分配予愛爾康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的愛爾康產品的任何成本或費用，亦不負責或承擔營銷及推廣我們僅提供渠道管理服務的愛爾康產品的任何成本或費用。

業 務

聯合推廣服務

我們為愛爾康供應的七種產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根據聯合推廣協議，愛爾康及本公司負責不同醫院及藥店的推廣服務。我們不負責於已分配予愛爾康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覆蓋的醫院及藥店就特定產品進行營銷及推廣服務。

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包括制定目標營銷策略、到訪醫院及藥店、藥店的商品展示設計及貨架空間管理以及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活動。我們承擔聯合推廣服務的成本及費用，包括我們的內部營銷及推廣團隊的薪金及福利以及我們的聯合推廣活動產生的成本及費用。我們就愛爾康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愛爾康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愛爾康的產品定價政策。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進一步提升該等產品於中國的市場滲透率。尤其是，我們的聯合推廣服務旨在於愛爾康的內部銷售及市場營銷團隊並未覆蓋的醫院及藥房產生對該等產品的額外需求。透過就該等產品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受惠於該等產品的需求增加，本集團收益及溢利均有所增加。

渠道管理服務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規定）、委任及管理分銷商、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蒐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參與醫院投標

我們擁有一支致力於參與全國各地投標程序的專業團隊。我們的絕大部份產品須透過集中投標程序挑選出，以令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該等產品。於各省市舉行的集中投標程序在條款、程序及偏好均有不同，且通常在全國、省或市的範圍內舉辦。有關於中國舉行的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架構—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一節。

各集中投標程序通常將適用於獲納入相關醫保藥品目錄的所有產品並將訂明供投標的產品配方或特定產品品牌。

中標者乃根據競價、產品質量、臨床療效及製造商的聲譽及服務質量等多項標準挑選出。因此，我們對產品特徵及技術優勢就各產品採納專門的競價策略並不時調整以反映地方政策及程序的變動。

業 務

投標程序的中標價表示分銷商出售相關產品予相關醫院的價格。我們透過於臨床特徵、價格、製造商簡介、地方醫師偏好、由中國政府制定的最高零售價(如有)以及我們、我們的分銷商及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的預期利潤方面評估可資比較產品而制定我們投標競價。我們出售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的價格乃經部份參考中標價而釐定。

一旦選出中標者，其將擁有獨家權利委任該產品的分銷商處理向相關醫院的銷售及交付。我們編製並以我們自身的名義遞交標書，而就所中標之標書而言，我們將於投標文件所載期內作為產品於相關醫院的獨家供應商。

委任及管理分銷商

我們擁有遍佈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超過500名分銷商的全國分銷商網絡。我們的分銷商網絡由我們的內部團隊管理，其致力確保我們分銷商網絡的效率、生產力及穩定性。我們的分銷商一般為覆蓋多個省份及主要城市的大中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分銷商或分銷能力僅限其所在地的小型分銷商。我們的所有分銷商須根據中國法律取得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證書。我們僅向已取得於中國分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規定的必要執照及證書的分銷商出售我們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須向我們提供證明已證明彼等擁有有效的GSP證書及藥品經營許可證。我們將於其相關執照／許可證屆滿前與我們的分銷商聯繫，以確保我們獲提供證明該執照／許可證已續訂的證明。倘並未獲提供有力證明，我們將停止向相關分銷商出售產品。

我們的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彼等的子分銷商轉售產品予醫院及藥店。我們並未涉及我們的分銷商與醫院之間或我們的分銷商與彼等子分銷商之間的合約。根據我們的分銷商提供的資料，我們的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擁有超過1,100名子分銷商。我們的分銷商主要負責交付產品至醫院、醫療機構及藥店及自該等終端客戶的開出發票及收取付款的流程。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包括國藥集團、上海醫藥集團及九州通醫藥集團等分銷商。

我們的所有分銷商均為企業法團及獨立第三方。我們根據多項標準篩選及揀選我們的分銷商，包括彼等現有分銷網絡的規模、彼等的行業往績、經驗、交付能力、財務狀況、信譽及須向我們付款的時限。據我們的董事所知，本公司、我們的子公司、擁有我們已發行股本超過5%的股東、我們的董事、我們的高級管理層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與我們的任何分銷商並無任何過往或現時關係(包括僱傭、家族或信託關係)，惟受我們一名前僱員(其已離職逾10年)控制的一名分銷商除外。於往績期間，我們僅於二零一零年向該分銷商出售產品及該年的銷售額為約人民幣5.8百萬元，佔我們於同年收益的約1.0%。我們自二零一一年起並無向該分銷商作出進一步銷售。

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分銷商的表現且根據我們的檢討結果，我們可調整彼等的獲分配

業 務

目標醫院、延長表現上佳者的合約及終止或選擇不續訂一直未能達至協定銷售目標或其他表現標準的分銷商的合約。

就管理我們的分銷商網絡(包括就終止關係的分銷商)而言，我們透過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的在線系統及其他分銷商的銷售報告監控分銷商的存貨水平，並於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後，進一步追蹤產品流向。利用該等系統及報告，我們以有序方式管理分銷商的存貨周轉，以避免我們的產品於分銷鏈中積壓過量存貨，故預期相關產品的存貨通常可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予分銷商或其他客戶。與分銷商關係終止後，我們仍可退貨及信貸期繼續有效，而分銷商亦可繼續銷售剩餘的產品存貨。由於我們一般不接受退貨或更換滯銷及過時存貨項目及我們的分銷商通常僅可於七日內退回告知我們存在質量瑕疵的產品，我們的分銷商(包括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承擔存貨積壓的風險。此外，由於我們一般授予30至120日以內的信貸期，與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有關的信貸風險較有限。

下表載列我們的分銷商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總數及新分銷商的數目及所示期間終止分銷權的分銷商數目：

分銷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期初分銷商數目	522	566	716	689
期內新增的分銷商數目	183	286	186	92
期內不再作為我們分銷商的分銷商 數目	139	136	213	225
期末分銷商總數	566	716	689	556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終止關係的分銷商數目明細：

終止分銷關係的原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行業整合	112	94	125	130
終止：				
暫停銷售輝靈	—	—	—	61
停止銷售倍司特克	—	5	10	7
停止銷售國內藥品	—	4	44	—
表現相關原因	27	33	34	27
總計	139	136	213	225

傳統上藥品分銷行業零散，由為數眾多的小型及地方分銷商組成。於過去幾年內，中國政府已施行政策，透過兼併重組支持行業整合、留強汰弱及消除妨礙公平競爭的系統及機制。根據行業整合，我們的分銷商合併為單一實體。雖然有關合併令與我們有合約關係的分銷商數量減少，但並不影響重新合併分銷商繼續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我們的產品

業 務

存貨的能力，而由於有關合併實體令我們得以拓展我們的地域及醫院範圍分佈，故我們貫徹一向採納的分銷管理策略，與競爭合併分銷商續新關係。

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商數目大幅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停止進口及銷售倍司特克抗生素並暫停進口及銷售輝靈(共同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10.2%、5.6%及5.3%)，惟銷售該等產品的剩餘存貨除外。我們停止進口及銷售倍司特克乃由於中國政府對抗生素的使用施加更多限制且倍司特克並未於二零一二年獲列入抗生素產品的新採納管理目錄，令其銷售及盈利能力大幅下降。我們暫停進口及銷售輝靈乃由於其《進口藥品註冊證》未獲續訂所致，無法續訂之主因係其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初步註冊後，該產品的生產流程及其他方面的出現若干變動所致。上述任一終止概無與產品的質量問題有關；(ii)經計及我們分銷商的銷售記錄及經營效率並於我們定期檢討彼等的表現後，我們並無續訂該等分銷商的合約；及(iii)我們的子公司仙桃先鋒停止營銷及出售中國國內製造的醫藥產品(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0.84%、1.23%及0.004%)。於往績期間，仙桃先鋒透過分銷商或直接向小型醫藥機構及診所營銷及出售國內生產的非專利藥。其停止有關業務乃由於該業務並無錄得重大收益及溢利及我們選擇於中國策略性地主打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往績期間，概無分銷商單方面終止與我們的協議。於往績期間，終止關係的分銷商向我們採購的倍司特克、輝靈及國內製造藥品的存貨水平並不重大，且於我們終止或選擇不重續與該等分銷商的合約時欠付我們的未償還該等分銷商款項金額並不重大。此外，我們從未出現有關倍司特克、輝靈或國內製造藥品的積壓過量存貨的情況，且預期現有存貨通常將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銷售。

業 務

下圖列示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於中國的分銷商數目(按地區劃分)：



存貨管理

我們持有充足存貨旨在及時及按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交付產品。由於我們的所有產品均為進口產品，故我們通常持有各產品不短於三個月的存貨。我們亦為進口註冊證接近屆滿的產品維持較高存貨水平，以確保續訂證書前有充足的存貨水平。

我們每年制定產品採購計劃，該計劃載有每月的預測採購量。我們根據我們的銷售預測及市場需求積極監控我們的存貨水平及存貨週轉。我們定期檢討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測銷售。我們的內部存貨控制系統令我們可快速檢索我們產品的採購、銷售及存貨數據。我們的產品出售予分銷商後，我們會進一步透過我們的主要分銷商的聯網系統追蹤我們產品的流動，令我們可透過分銷商監控醫院的採購。我們的分銷商亦須至少每月向我們遞交彼等的銷售報告。我們根據我們的內部存貨控制系統、進入我們主要分銷商的聯網系統獲取的資料及我們分銷商的定期銷售報告編製綜合銷售報告。此舉令我們可監控存貨水平及預測我們產品的市場需求並據此調整我們的買賣計劃以使存貨短缺或囤積的風險降至最低。同時，我們能夠為我們的供應商提供彼等產品銷售的最新銷售數據，可令彼等調整生產及銷售計劃。

業 務

我們的中心倉庫位於湖北省。我們已為我們的物流設施及倉庫建立存貨控制系統，以令我們遵守相關法規銷毀過期及受損產品。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通常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之間。我們定期檢討我們存貨的到期日期及就市場上不再暢銷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就滯銷或陳舊存貨分別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撥備撥回人民幣0.4百萬元。我們的控制系統及時向監控存貨水平及調整到期及受損產品的渠道管理員工報告我們的產品存貨水平。所有陳舊存貨項目，包括已屆滿及損壞項目，一經鑒定，將與定期存貨項目分開儲存並在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地方分局機構監管下定期銷毀。除由愛爾康承擔的與銷毀其提供的陳舊存貨項目相關開支外，我們承擔陳舊存貨項目的虧損及開支。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經歷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投訴、產品責任索償、產品召回或產品供應的延長拖延或重大終止。

我們的產品

產品採購及篩選

我們根據我們的數據庫及研究、供應商及業務夥伴的推介及管理層在醫療及醫藥界的脈絡，包括工業及貿易協會、貿易展覽及展銷、駐華領事館及第三方顧問，在海外市場中挑選具潛力的產品。由於我們相信，我們的內部團隊及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的豐富經驗，可令我們於各治療領域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器械，故我們並未將具潛力的產品限制於特定治療領域。

一旦我們物色到一種具潛力的產品後，我們會按下列各方面集中評估該產品：

- **臨床效果**，包括目標疾病的發病率；中國現有的治療規範；候選產品治療裨益及優勢；及其現有及潛在替代產品。我們自第三方市場研究機構或我們的內部數據庫獲取相關資料。我們一般會優先選擇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及較難模仿的產品。
- **營銷考慮因素**，包括所選產品是否可補充我們的現有產品組合及可善用我們的現有營銷及推廣網絡及能力；其是否擁有專利或其他保障，令我們於中國面對的競爭相對減少；替代或類似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價格水平；於其本土市場的需求；及中國的潛在市場規模、市場增長及競爭概況。
- **監管環境**，包括產品是否已於中國註冊；與產品註冊有關的估計時間、成本及

業 務

風險；類似產品是否正進行註冊及何種類似產品正進行註冊；及部份根據諮詢CROs得知的適用價格控制及投標程序規定。

- 供應商資料，包括供應商的營業地點、聲譽、往績及信譽。我們一般會優先選擇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其監管監控制度及產品質素較佳的歐洲及北美供應商，及特別是某治療領域中具領先地位的中小型產品供應商。

於物色合適的產品後，我們與其供應商磋商，通過(其中包括)展現我們於中國推出及推廣醫藥產品與醫療器械方面的往績及提供一站式服務的能力，以取得於中國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於往績期間，我們亦開始向若干海外供應商作出選擇性的策略投資，以提升我們與該等供應商的業務關係。我們已作出兩項上述投資，其中一項投資乃向美國臨床階段生物科技公司NovaBay作出，而另一項投資乃向德國冠狀動脈及膽道支架公司QualiMed作出。有關該等投資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有關相關產品的進一步詳情，亦請參閱下文「後續產品組合」。

產品組合

於往績期間，我們將我們的醫藥產品(絕大部分為處方藥品)組合由25種擴大至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種，包括眼科、鎮痛、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疾病、腸胃病、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於二零一二年，我們將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拓展至包括涵蓋四種藥品規格的醫療器械。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按主要產品劃分的收益明細及佔總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銷售的產品										
戴芬.....	68,222	12.0	65,579	9.1	94,383	9.9	45,426	10.5	57,884	10.5
希弗全.....	25,592	4.5	36,938	5.1	61,683	6.4	25,812	6.0	36,611	6.6
普利莫.....	—	—	17,567	2.4	38,939	4.1	17,954	4.1	26,379	4.8
麥味康帕及麥味諾.....	—	—	11,116	1.6	21,756	2.3	8,720	2.0	12,253	2.2
長春西汀原料藥.....	6,402	1.1	4,855	0.7	12,466	1.3	—	—	14,171	2.6
Zenotec牙科系統.....	—	—	—	—	5,896	0.6	—	—	2,897	0.5
里爾統.....	—	—	—	—	4,840	0.5	862	0.2	7,653	1.4
沐而暢齒藥及 順而析齒藥.....	—	—	5	0.0	1,144	0.1	285	0.1	572	0.1
倍司特克.....	48,319	8.5	24,849	3.5	24,268	2.5	12,184	2.8	550	0.1
輝靈.....	10,014	1.7	15,034	2.1	26,729	2.8	15,957	3.7	311	0.1
其他.....	12,000	2.1	18,494	2.6	31,617	3.3	8,683	2.0	40,976	7.4
通過提供綜合推廣及 渠道管理服務銷售 的產品										
愛爾康系列的眼科藥品...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u>570,647</u>	<u>100.0</u>	<u>717,831</u>	<u>100.0</u>	<u>958,723</u>	<u>100.0</u>	<u>432,699</u>	<u>100.0</u>	<u>551,330</u>	<u>100.0</u>

業 務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主要產品的若干資料：

治療領域／產品類別	產品	適應症	供應商	本集團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年份	供應協議訂明的地理範圍	登記證書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登記證屆滿日期
鎮痛	戴芬(雙氯芬酸鈉雙釋放腸溶膠囊)	關節炎或外科手術引起的疼痛或炎症	德國泰姆勒	一九九七年	中國全國、香港、澳門、台灣、汶萊、緬甸、柬埔寨、老撾、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	H20100590	二零一四年六月四日
心血管	希弗全(帕肝素)	治療及預防靜脈及動脈血栓	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	二零零四年	中國全國	H20090246； H20090247； H2009024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二日。
	里爾統(注射用磷酸肌酸)	保護心肌，治療心肌代謝異常	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全國，以阿爾法韋士曼未覆蓋之區域或醫院為限	H20090181	二零一四年二月十九日
呼吸道	沐而暢西樂(布地奈德吸入粉霧劑)	治療哮喘	芬蘭奧立安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全國	H20090607； H20090662。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三日。
	順而析西樂(硫酸沙丁胺醇吸入粉霧劑)	治療支氣管痙攣	芬蘭奧立安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全國	H20130596	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
免疫	普利莫(匹多莫德)	呼吸道感染及其他泌尿道感染的免疫刺激劑	瑞士Polichem	二零一一年	中國的廣東省、海南省、陝西省、浙江省、湖南省、湖北省、遼寧省及福建省	H20090934	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五日
婦科	麥咪康帕(硝呋太爾制黴素陰道栓劑)及麥咪諾(硝呋太爾片)	陰道感染	瑞士Polichem	二零一一年	中國全國	H20100044； H20100436。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日。

業 務

治療領域／產品類別	產品	適應症	供應商	本集團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年份	供應協議訂明的地理範圍	登記證書編號	中國進口藥品登記證屆滿日期
藥品原材料	長春西汀原料藥	製造用以治療癲癇等疾病的藥品的活性藥物成分(原料藥)	西班牙 Covex	二零零九年	中國全國	H20120267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
牙科設備	Zenotec牙科系統	數碼切割設備及數碼掃描儀	德國威蘭德	二零一二年	中國全國	不適用	不適用
眼科	20種眼科藥品	治療眼科疾病	瑞士愛爾康	一九九六年	中國全國	H20080661 ⁽¹⁾ ； H20080660 ⁽¹⁾ ； H20091082； H20110316； H20090611； H20090082； H20100193； H20080355 ⁽²⁾ ； H20100018； H20130321； H20100212； H20100207； H20120526； H20110005； H20110062； H20130018； H20090507； H20120244； H20090471； H2011041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¹⁾ ；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 ⁽¹⁾ ；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 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 ⁽²⁾ ； 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 二零一八年五月一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三日；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八日； 二零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六月七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六年九月四日。

附註：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愛爾康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重續申請且目前預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前取得更新之註冊證書。我們將密切監控兩種相關產品的存貨水平及重續申請狀況，並將於續新註冊證書期間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冊證書為H20080661的產品(典必殊滴眼液)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17.7%、16.5%、14.3%及13.0%，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10.7%、9.4%、7.3%及7.3%。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註冊證書為H20080660的產品(典必殊眼膏)分別錄得佔我們總收益的4.4%、4.9%、4.7%及4.7%，及我們毛利總額的2.8%、3.2%、2.4%及3.0%。
- 我們知悉愛爾康正為相關產品申請新註冊證書且現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三月前取得新註冊證書。愛爾康告知我們，其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七日前未取得新註冊證書乃主要由於(i)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及其指定代理機構的註冊重續所須技術測試發生若干變動；及(ii)政府機構積壓大量註冊及重續申請。我們已於註冊證書屆滿前增加此種產品的存貨水平，並計劃透過申請一次性進口特別批文進一步增加存貨水平，以於收取新註冊證書之前維持適當的存貨水平。有關特別批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行業監管框架—藥品進口」一節。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此種產品(倍然滴眼液)產生的銷售額佔我們總收益的1%、0.6%、0.5%、0.5%及佔我們總毛利的0.6%、0.4%、0.2%、0.2%。

業 務

戴芬(雙氯芬酸鈉雙釋放腸溶膠囊)

戴芬即雙氯芬酸鈉雙釋放腸溶膠囊，由德國泰姆勒製造。戴芬用於治療關節炎及脊柱的其他發炎性風濕性疾病、與關節和脊柱的退化疾病有關的疼痛、創傷或手術後的腫痛或炎症、痛經及手術後的疼痛或外科手術引起的炎症。根據泰姆勒提供的營銷材料，戴芬具有創新及獨特的多種單位配方，且其安全性及耐藥性已得到改善。戴芬的雙釋放藥劑型於歐洲、美國及其他幾個國家獲得專利。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的口服雙氯芬酸鈉市場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5.5%增長，且現時規模達約人民幣885.0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戴芬為中國第二暢銷的口服雙氯芬酸鈉產品，市場份額為約14%。

於一九九七年三月，我們與德國泰姆勒訂立十年期協議，以按獨家基準於中國、香港、澳門、台灣、汶萊、緬甸、柬埔寨、老撾、馬來西亞、菲律賓、新加坡、泰國及越南營銷、推廣及銷售戴芬。該協議已續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惟倘若若干條件未能達成，可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網絡向中國的30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391個城市的約54,944間醫院及藥店銷售戴芬。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銷售戴芬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68.2百萬元、人民幣65.6百萬元及人民幣94.4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6%。我們出售戴芬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5.4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7.9百萬元。

希弗全(帕肝素)

希弗全即帕肝素，為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製造的低分子肝素藥品。希弗全於抗凝血療法中使用，用於預防及治療深靜脈血栓及其相關疾病、預防手術後深層靜脈血栓及肺栓塞以及預防動脈和心臟手術中的凝血。阿爾法韋士曼於一九九三年於意大利推出希弗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希弗全為療效最快的肝素藥品中的其中一種，用於治療及預防深靜脈血栓。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低分子肝素鈉產品市場按24.4%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現時規模達約人民幣1,304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希弗全為中國第四暢銷的低分子肝素藥品，市場份額為約8.0%。

於二零零四年十月，我們與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訂立三年期協議，以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希弗全。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二年，該協議每年續期，年期為一年且現時年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阿爾法韋士曼已向我們確認，其同意將該協議再續期一年，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網絡向中國的28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186個城市的約696間醫院銷售希弗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銷售希弗全分別錄得收益約人民幣25.6百萬元、人民幣36.9百萬元及人民幣61.7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55.2%。我們出售希弗全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8百萬元增加41.8%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6.6百萬元。

業 務

里爾統(注射用磷酸肌酸)

里爾統即注射用磷酸肌酸，由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製造。里爾統主要用於治療缺血性心臟病及多種原因造成的心肌病。於心臟手術中，里爾統被加入心臟停搏液以保護心肌，亦被用於治療心肌缺血狀態下的心肌代謝紊亂。里爾統已於歐洲及美國獲授專利權。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磷酸肌酸產品市場按 14.5%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 2,920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里爾統為中國第六暢銷的磷酸肌酸產品，市場份額為約 4.1%。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已同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訂立協議的 Cardinal Health (H.K.) Co. Limited 訂立諒解函件，據此，我們獲授權向中國五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指定醫院營銷、推廣及銷售里爾統。除 5 個特定省份外，阿爾法韋士曼或會准許我們於其他省份營銷、推廣及銷售里爾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我們的網絡向中國的 6 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 7 個城市的 13 家醫院銷售里爾統。我們於二零一二年開始營銷及銷售里爾統，並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益人民幣 4.8 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 7.7 百萬元。

沐而暢茜樂(布地奈德吸入粉霧劑)及順而忻茜樂(硫酸沙丁胺醇吸入粉霧劑)

茜樂系列產品包括沐而暢茜樂(布地奈德吸入粉霧劑)及順而忻茜樂(硫酸沙丁胺醇吸入粉霧劑)，均為芬蘭奧立安集團製造的用於治療肺病的吸入藥品。沐而暢茜樂供患有持續哮喘且須接受糖皮質激素治療的患者使用，而順而忻茜樂用於減輕支氣管哮喘或慢性阻塞性肺疾病引起的支氣管痙攣。根據奧立安集團提供的營銷材料，由於茜樂系列產品在較低呼吸氣流下仍可均勻輸送統一劑量的特點，即使吸入氣流速較低，該產品仍然具效力。茜樂系列產品最先於一九九四年於北歐市場(包括芬蘭及丹麥)推出。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布地奈德及沙丁胺醇市場按 44.3% 的複合年增長率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 1,509 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我們與奧立安集團公司訂立六年期協議，以按獨家基準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茜樂系列產品。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網絡向中國的 10 個省份及 33 個城市的約 135 間醫院及藥店銷售茜樂系列產品。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底開始於中國銷售該等產品，於二零一二年錄得收益人民幣 1.1 百萬元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收益人民幣 0.6 百萬元。

普利莫(匹多莫德)

普利莫即匹多莫德，由瑞士 Polichem 製造。普利莫為一種合成口服免疫增強劑，通過刺激及調節細胞免疫反應而產生效力，用於免疫紊亂(例如呼吸道感染、耳鼻喉科感染、

業 務

尿道感染及婦科感染)的患者。根據 Polichem 提供的營銷材料，普利莫並無任何已知的副作用，並為治療兒童及老人復發呼吸道感染的治療選擇。意大利衛生局 (Italian Health Authority) 自一九九三年起批准使用普利莫。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匹多莫德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12.1% 增長，於二零一二年的市場規模為約人民幣 739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普利莫為中國第四暢銷的匹多莫德產品，市場份額為約 13%。

於二零一一年，Polichem S.A. 授權我們於中國的八個省份營銷及銷售普利莫，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網絡向中國的八個省份及 19 個城市的 50 多間醫院銷售普利莫。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普利莫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 17.6 百萬元、人民幣 38.9 百萬元及人民幣 26.4 百萬元。

麥咪康帕(硝呋太爾制黴素陰道栓劑)及麥咪諾(硝呋太爾片)

麥咪康帕由瑞士 Polichem 製造，為硝呋太爾與制黴素陰道栓劑的固定合成物。根據 Polichem 網站所載資料，硝呋太爾為一種化學治療劑，具有極強的抗滴蟲、抗細菌及抗霉菌作用。上述多價效果令硝呋太爾可有效治療複雜病理的陰道炎。硝呋太爾與制黴素的合成物可用於治療念珠菌、滴蟲病及細菌引起的外陰感染。

麥咪諾為瑞士 Polichem 製造的口服形式的硝呋太爾。根據 Polichem 網站所載資料，麥咪諾的活性成分硝呋太爾為具有強勁抗滴蟲活性的化學治療劑(呋喃衍生物)，效果與甲硝噻唑相當。麥咪諾具有廣泛抗菌治療作用。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口服硝呋太爾產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約 11.5% 增長，現時規模為約人民幣 160 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麥咪諾及麥咪康帕為中國第四暢銷的口服硝呋太爾產品，市場份額為約 19%。

於二零一一年，Polichem 授權我們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約期直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日。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網絡向中國的 12 個省及直轄市及 32 個城市的 100 多間醫院銷售麥咪康帕及麥咪諾。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麥咪康帕及麥咪諾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 11.1 百萬元、人民幣 21.8 百萬元及人民幣 12.3 百萬元。

長春西汀原料藥

長春西汀原料藥為西班牙 Covex 製造的藥品活性藥物成份(原料藥)。長春西汀為腦血管擴張藥，可改善大腦血液供應、抑制血小板凝集、降低血液黏度、增強紅細胞變形力、改善血液流動性和微循環，促進腦組織攝取葡萄糖，增加腦耗氧量，改善腦代謝。除預防及治療腦功能不全及其不良後果外，長春西汀亦可用於改善健康人士的精神活動及對功能症狀有效。長春西汀於一九八六年在葡萄牙推出。

業 務

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由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中國的抗癩黻藥品市場按複合年增長率23.8%增長。於二零一二年，長春西汀為中國第六暢銷的抗癩黻藥品，市場份額為約5.7%，且長春西汀原料藥為創造長春西汀製劑的核心成分。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我們與西班牙 Covex 訂立協議，以按獨家基準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我們現時與 Covex 訂立的協議的年期將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五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向29間醫藥公司出售產品，以生產長春西汀製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通過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6.4百萬元、人民幣4.9百萬元及人民幣12.5百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39.5%。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錄得收益人民幣14.2百萬元。

Zenotec 牙科系統

Zenotec 牙科系統由威蘭德製造，包括數碼切割設備及數碼掃描儀。Zenotec 牙科系統主要用於牙科數碼掃描及生產假牙及模型。根據威蘭德提供的營銷材料，Zenotec 牙科系統因其體型小巧、切割能力、數碼及自動加工以及效率而享有盛譽。威蘭德立足於德國，為牙科材料、設備及配件生產商以及全套植牙系統供應商，其基於材料(例如鋁、金屬及丙烯酸樹脂)提供牙科解決方案。

於二零一二年，我們與威蘭德訂立協議，以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其 Zenotec 牙科系統，年期直至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於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銷售 Zenotec 牙科系統分別錄得收益人民幣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百萬元。

愛爾康的系列眼科藥品

愛爾康為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且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其眼科藥品已自二零一零年於中國市場保持最高的市場份額(就銷售價值而言)。於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已續訂該協議以於中國內地營銷、推廣及銷售愛爾康的系類眼科藥品，初始期限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二零一三年十月修訂以將年期延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我們為愛爾康所有20種眼科藥品(包括典必殊滴眼液、典必殊眼膏、托百士滴眼液、托百士眼膏、那特真滴眼液、蘇為坦滴眼液、沐利汀滴眼液、派立明滴眼液、貝特舒滴眼液、思然滴眼液、新淚然滴眼液、倍然滴眼液、淚然滴眼液、帕坦洛滴眼液、那素達滴眼液、埃美丁滴眼液、阿樂邁滴眼液、愛爾凱因滴眼液、賽飛傑滴眼液及歷設得注射劑)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此外，我們亦為其中七種產品(包括托百士滴眼液、典必殊滴眼液、思然滴眼液、新淚然滴眼液、淚然滴眼液、那素達滴眼液及典必殊眼膏)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我們的網絡向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及407個城市的超過61,000間醫院及藥店出售愛爾康的系列眼科藥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自出售愛爾康的系列眼科藥品分別錄得人民幣400.1百萬元、523.4百萬元及人民幣635.0百萬元收益，複合年增長率為26.0%。我們出售愛爾康的系列眼科藥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

業 務

典必殊滴眼液

典必殊滴眼液為抗生素妥布霉素與抗炎症皮質類固醇地塞米松的混懸液。其用於預防及治療眼部感染及炎癥。根據愛爾康的產品手冊，典必殊滴眼液是全球及中國臨床應用中最常用的復方制劑滴眼液。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我們的網絡向超過14,000間醫院及超過23,000間藥店出售典必殊滴眼液。

托百士滴眼液

托百士滴眼液(5毫升)為適用於治療感染性生物體引起眼部的的外部病菌感染的局部抗生素。根據愛爾康提供的營銷材料，在兩項多中心急性細菌性結膜炎臨床試驗中，研究患者所收集的資料顯示，托百士對最常見病原體的治療最具療效。另外，托百士滴眼液可應用於兒童，於中國出售的抗菌類眼科藥品中屬極少數。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托百士滴眼液於中國的市場份額已自二零零八年穩定上升並於二零一二年以11.2%的市場份額排名第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透過我們的網絡向超過16,000間醫院及超過34,000間藥店出售托百士滴眼液。

後續產品組合

為長期維持可持續增長，我們繼續自海外醫藥及醫療器械公司尋求具潛力的產品以供營銷、推廣及銷售。有關產品來源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 產品採購及篩選」。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就額外14種處方藥品及額外21種醫療器械取得營銷、推銷及銷售權，並正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理註冊手續或準備辦理註冊手續。藥品的註冊程序通常需花費約三至五年而醫療器械則為約一至兩年。

下表概述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的主要產品的若干資料：

產品	功能	供應商	供應協議年期	狀況
紐儲非	傷口清洗	美國 NovaBay	於產品審批後起計為期5.5年	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推出
CollaGuard	防止手術後的粘黏	愛爾蘭Innocoll	直至二零二一年十月止	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提交註冊申請
米氮平	治療抑鬱發作	法國Ethypharm	於產品審批後起計為期10年	已於二零一一年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推出

業 務

產品	功能	供應商	供應協議年期	狀況
啞硫平	治療精神分裂症及由躁鬱症引起的嚴重的躁狂癡狀	芬蘭奧立安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	已於二零一一年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推出
Magma及Archimedes 支架	動脈支架及膽道支架	德國QualiMed	直至二零二三年二月止	籌備註冊申請
托吡酯片	治療癲癇	加拿大 Pharmascience	直至二零二一年九月止	已於二零一二年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將於二零一七年前推出
STARflo青光眼引流器	青光眼引流器	比利時iSTAR	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止	籌備註冊申請

紐儲非傷口護理液

紐儲非為一種皮膚及傷口清洗液，由生理鹽水溶液中0.01%的純次氯酸組成。紐儲非可用於濕潤可吸收的外科傷口敷料、清洗、清潔細小傷口、輕度燒傷以及嚴重及慢性皮膚損傷(如糖尿病腳部潰瘍及術後傷口)。根據 NovaBay 提供的市場推廣材料，紐儲非不會對皮膚細胞造成損害，亦不會造成皮膚過敏及發炎，應用時毋須特別處理預防程序。紐儲非由 NovaBay 研製並已獲得USFDA規定的510(k)批准。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傷口護理消費品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50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此乃由於糖尿病患者人數快速增加以及意外受傷的個案不斷上升所致。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我們與 NovaBay 訂立一項有效期至產品審批後5.5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紐儲非。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進一步獲授可於香港、澳門、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度尼西亞、緬甸、菲律賓、泰國、越南、汶萊、柬埔寨及老撾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紐儲非的權利，為期五年。紐儲非目前正在向中國及若干東南亞國家申請註冊。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紐儲非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前於中國推出該產品。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我們亦與 NovaBay 訂立一項單位購買協議，據此，我們購買 NovaBay 5.2%的股權及購買額外股份之認股權證，總代價為2.5百萬美元。我們相信，以上策略投資將增進我們與 NovaBay 的關係並提升我們日後在中國及亞洲營銷、推廣及銷售其他 NovaBay 的產品方面的競爭實力。有關我們於 NovaBay 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 — 投資 NovaBay」一節。

業 務

CollaGUARD 防手術後粘黏薄膜

CollaGUARD 為一種無菌、半透明並可為生物吸收的膠原蛋白薄膜，常用於防止胃腸道手術、常規手術、婦科手術及泌尿科手術等數類手術後的粘黏。該產品用於附著盆腔或腹腔組織及器官以暫時將相關組織從對面的組織表面分離。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該產品獲准於歐洲使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防手術粘黏薄膜市場的規模約為人民幣21億元，並預期於接下來五年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15%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我們與愛爾蘭 Innocoll Pharmaceuticals Limited 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香港、澳門及台灣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 CollaGUARD。於二零一二年八月，我們進一步獲授可於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新加坡、印度尼西亞、汶萊達魯薩王國、老撾及緬甸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 CollaGUARD 的權利，為期十年。我們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就 CollaGUARD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註冊申請書。

米氮平口崩片

米氮平口崩片主要用於治療抑鬱發作。第一代米氮平產品已於一九九四年率先於荷蘭推出。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米氮平產品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2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中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我們與法國 Ehypharm 的子公司 Shanghai Ethypharm Pharmaceutical Co., Ltd. 訂立一項有效期至產品審批後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米氮平。我們的米氮平產品包括口崩片，該產品可於口腔內溶解並可在不飲水的情況下被迅速吸收，適用於患有精神病、癡瘖或癲癇的老年及兒童患者。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就米氮平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體檢註冊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推出該產品。

喹硫平片

喹硫平片為一種新型抗精神病藥，適用於治療精神分裂症及緩解由躁鬱症引起的嚴重的狂躁癲狀。由 AstraZeneca 最先研發的喹硫平片為一種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第一代喹硫平片產品早在一九九七年於中國境外推出，而於二零零二年首次進入中國市場。臨床測試結果表明喹硫平片可有效抑制精神分裂症的陽性癲狀及陰性癲狀，從而令喹硫平片成為一種有效的抗精神病藥。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喹硫平片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億元，並預期於接下來五年中將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此快速增長得益於中國針對精神分裂症患者實施利好的醫療保險政策。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我們與芬蘭奧立安集團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喹硫平片。我們已於二零一一年八月就喹硫平片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註冊申請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六年前於中國推出該產品。

Magma 雷帕黴素生物降解藥物釋放冠脈支架

據 QualiMed 稱，Magma 為一款可置於狹窄病變的冠狀動脈的藥物洗脫冠狀支架，該支架可緩慢釋放一種抑制細胞增殖的藥物，從而防止出現纖維化。在纖維化及血塊凝結(血

業 務

栓)的共同作用下，可能造成支架動脈的阻塞，而該過程被稱為再狹窄。Magma 為首款碳化支架，由完全可生物降解的聚合物包裹，而聚合物中包含雷帕黴素，該藥物可用於防止過早形成血栓及再度狹窄。

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在中國，心血管支架為主要的高端醫療消費品之一。當前，藥物釋放心血管支架佔據主導地位，而日後，生物降解支架的市場份額預期將不斷增加。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心血管支架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45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20%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與德國的 QualiMed 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 Magma。我們正籌備就 Magma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註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交相關申請。

此外，於二零一三年，我們收購 QualiMed 控股公司的權益並認購由 QualiMed 發行的若干可轉換貸款。我們相信，此舉將可增進我們與 QualiMed 的關係並提升我們於中國及亞洲推廣、促銷及銷售其他 QualiMed 產品方面的競爭實力。有關我們於 NovaBay 及 QualiMed 的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

Archimedes 阿基米德生物降解膽道支架

據 QualiMed 稱，archimedes 為一款膽道支架，當膽道阻塞時，在進行手術後將其植入胰腺並直通膽管以疏通膽管以及確保膽道收縮自如。作為專利受保護的專賣產品，archimedes 的設計獨特，具有加快流率、減少膽汁積聚的可能性並避免術後移除支架。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膽道支架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0百萬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我們與德國的 QualiMed 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香港、台灣、新加坡、泰國、馬來西亞、越南及菲律賓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 Archimedes。我們正籌備就 archimedes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註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底前提交相關申請。

托吡酯片

托吡酯為一種新型抗癲癇藥，其成份中的單糖由氨基磺酸鹽取代，常用於單藥治療剛被確診為癲癇或已多次服用相關藥物的癲癇患者，亦可與其他用於使用常規治療無法得到有效控制的癲癇患者(成年及兩歲或以上的兒童)的藥物共同使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托吡酯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1.5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10%增長。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我們與加拿大的 Pharmascience Inc. 訂立一項為期十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托吡酯。我們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就托吡酯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提交註冊申請，預期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將於二零一七年批准於中國推廣該產品。

業 務

STARflo 青光眼引流器

STARflo 青光眼引流器為一款利用 Healionics 獨創的矽酮 STAR 生物材料技術製成的不可降解具有矯正視力功能的引流器。STARflo 實質上為一個無泡微孔引流系統，旨在通過增加眼部的自然鞏膜色素膜外流量以降低開角型青光眼患者的眼壓。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STARflo 青光眼引流器於澳洲推出。於二零一二年七月，STARflo 獲准於歐盟及部份亞洲及拉丁美洲國家範圍內買賣。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至少擁有八百萬青光眼患者，未確診率達九成，表明中國青光眼治療藥物的潛力巨大。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二零一二年的青光眼引流器的市場規模約為人民幣8億元，並預期於未來五年按複合年增長率30%增長。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我們與比利時的 iSTAR Medical 訂立一項為期七年的協議，藉以於中國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 STARflo。我們正籌備就 STARflo 向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申請註冊並預期將於二零一三年年底提交相關申請。

定價

我們的部份醫藥產品(主要為該等列入醫保目錄的產品)須受價格控制，形式為設置零售價上限。中國中央或省級政府會不時公佈及更新須受價格控制的醫藥產品清單。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指可能出售予醫院患者及藥店的醫藥產品的價格上限，並根據相關政府機關認為合理的毛利率、產品類型、質量及生產成本、替代醫藥產品的價格及製造商遵守適用GMP標準的情況而釐定。中國政府機構並無對可能銷售予分銷商、醫院及藥店的醫藥產品施加價格限制。我們參考與醫院的成功中標價、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的成本、毛利率及分銷商及個人推廣商的利潤等因素後制定售予分銷商及其他客戶的產品售價。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價上限與平均售價之間通常存在合理差距。倘零售價上限下調並在必要的情況下，我們可酌情調整售價惟相關售價不超過零售價上限且令價值鏈的其他各方(如分銷商及醫院)擁有合理利潤。有關中國價格管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行業監管框架—定價政策」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16種醫藥產品列入國家醫保目錄並須受國家施加的價格控制，而其他13種產品則列入相關省級醫保目錄並須受各級相關省市或自治區內的價格控制。名列醫保目錄的藥品的銷量通常較高，原因為購買該等藥品的患者合資格根據國家或省醫療保險計劃報銷全額或部分款項。因此，倘醫保目錄納入藥品，該等產品的銷量將大幅增加。上述16種產品包括戴芬、希弗全(三種規格，即0.3毫升、0.4毫升及0.6毫升)、麥咪康帕、托百士滴眼液、托百士眼膏、那特真滴眼液、典必殊滴眼液、典必殊眼膏、沐利汀滴眼液、派立明滴眼液、蘇為坦滴眼液、貝特舒滴眼液、埃美丁滴眼液、歷設得注射劑、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上述13種產品則包括輝力、麥咪諾、普利莫、里爾統、輝靈、本地輝

業 務

靈、思然滴眼液、阿樂邁滴眼液、新淚然滴眼液、淚然滴眼液、倍然滴眼液、帕坦洛滴眼液及那素達滴眼液。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種須受國家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1.4%、71.1%、68.7%及66.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2種須受省級價格管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1%、22.3%、24.0%及21.3%。此外，倘現行價格管制措施保持不變，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14種產品中的7種產品於中國開始銷售時將受到價格管制。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國家發改委下調部份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令我們的兩種產品(即托百士滴眼液及托百士眼膏)受到影響。該兩種產品的銷售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17.9%、15.6%及14.0%。國家發改委下調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的平均幅度達16.4%。與二零一零年相比，該兩種產品於二零一一年的平均售價平均下跌約1.8%。

於二零一一年六月，國家發改委下調部份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令我們的一種產品(即戴芬)受到影響。該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12.0%、9.1%及9.8%。國家發改委下調戴芬的零售價上限的幅度達6.1%。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戴芬的平均售價持平。

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國家發改委下調部份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令我們的一種產品(即希弗全)受到影響。該產品的銷售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4.5%、5.1%及6.4%。國家發改委下調希弗全的零售價上限的幅度達15.0%。與二零一二年相比，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希弗全的平均售價平均下跌約2.4%。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國家發改委下調部份醫藥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令我們的11種產品(即典必殊滴眼液、典必殊眼膏、貝特舒滴眼液、派立明滴眼液、埃美丁滴眼液、蘇為坦滴眼液、那特真滴眼液、沐利汀滴眼液、歷設得注射劑、戴芬及麥咪康帕)受到影響。該11種產品的銷售總收益分別約佔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總收益的49.0%、50.3%及48.2%。國家發改委下調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的平均幅度達18.2%。與二零一二年相比，該等產品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售價平均下跌約7.9%。

於往績期間，除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作出的調整外，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國家發改委並未下調我們的產品的零售價上限。

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可將價格調整部份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並透過分銷商以令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向醫院及藥店提供產品，受國家發改委實施的價格調整影響的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

業 務

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3百萬元。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而我們各自年度的毛利率則分別為29.1%、27.3%及32.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而我們的毛利率由30.8%下降至29.6%。然而，倘大幅控制及調整醫藥產品零售價格，則相應地會影響我們售予分銷商或直接售予醫藥及藥店的相關產品的價格，從而影響我們的毛利及毛利率。為減少與針對我們的產品的任何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以及降低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潛在影響，我們會不斷拓展我們的產品組合，同時增加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數目以減少我們對任何單類或少數類別的產品的依賴。我們亦將持續監管及調整我們的產品組合以專注發展毛利率較高的產品，進而降低日後實施的價格控制措施對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的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毋須受價格管制所規限的醫藥產品的價格可由醫藥公司酌情而自由釐定，但須向省級定價部門進行備案。我們根據供需水平、自供應商的採購成本、我們的毛利率及競爭醫藥產品的價格釐定我們毋須受價格管制所限的產品價格。

我們的所有醫藥產品(包括戴芬、希弗全及所有受國家發改委價格調整影響的其他產品)已且將繼續按低於價格管制的最高零售價且亦能使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出售予分銷商、醫院及藥店。據我們所深悉，於往績期間，中國政府機構並未就我們的產品定價政策或慣例進行任何調查。

此外，我們的絕大部分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須透過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以供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挑選及購買。有關於中國舉行的公開招標程序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框架 — 集中採購及招標程序」。成功中標價為醫院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採購價，其為釐定我們銷售我們的產品至分銷商的價格的部份因素。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向供應商購買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以供繼續轉售至我們的分銷商及有限地直接銷售至醫院及醫藥製造商。我們的供應商已授予我們權利於中國及在某些情況下於若干東南亞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其產品。

業 務

下表載列我們目前主要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產品	與我們的供應關係	目前年期屆滿日期
瑞士愛爾康.....	愛爾康系列眼科產品	自一九九六年起， 自一九九七年起 重續13次並於二零一三年 延期至二零一八年	31/12/2018
德國泰姆勒.....	戴芬	自一九九七年起， 於二零零七年重續， 延期10年， 於二零零九年 進一步延長兩年	31/12/2019 ⁽¹⁾
意大利阿爾法韋士曼.....	希弗全、里爾統	自二零零四年起， 自二零零八年起 重續6次	31/12/2013 (希弗全) ⁽²⁾ 31/1/2014 (里爾統)
芬蘭奧立安.....	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	自二零一一年起	31/12/2017
瑞士Polichem.....	普利莫、麥咪康帕及 麥咪諾	自二零一一年起 ⁽³⁾	30/12/2014
西班牙 Covex.....	長春西汀原料藥	自二零零九年， 於二零一零年重續1次 並於二零一三年修訂	15/7/2017
德國威蘭德.....	Zenotec牙科系統	自二零一二年	29/3/2017
美國CB Fleet.....	輝靈及輝力	自二零零二年， 自二零一零年起 重續2次	31/12/2015

附註：

- (1) 倘若若干條件未達成，則須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提前終止。
- (2) 阿爾法韋士曼已向我們確認，其同意與我們就希弗全額外續訂一年供應協議，自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 我們透過我們與 Skytec International Pty, Ltd. (其與 Polichem 訂有許可證及供應安排) 的一項協議獲得普利莫、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我們與 Skytec 的合約為期十年，直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一般而言，與我們的供應商的供應協議的年期介乎三年至十年，而在若干情況下，訂有自動續期條款。大多數供應協議亦設定相關產品的最低採購量以及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的指引。我們的供應協議通常規定，倘我們的任何產品於任何指定年度未能達致最低採購量，則我們的供應商或透過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終止供應協議，要求我們支付賠償或撤回我們營銷該產品的獨家經銷權。若干供應商亦規定最低存貨水平或禁止營銷及銷售任何競爭產品或兩者皆具。倘我們違反合約，則供應協議亦由我們的供應商終止。於往績期間，概無供應協議遭我們的供應商終止，概無因我們未能遵守供應協議項下的任何合約責任而移除我們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亦無因未能達至最低採購量或任何其他原因而令我們須支付任何賠償。於往績期間，我們已為現有產品增加三名主要供應商，即奧立安、Polichem及威蘭德，因此，我們現有產品的主要供應商數目從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八名。我們亦與額外6名供應商就營銷、推廣及銷售我們後續

業 務

產品組合中的若干主要產品訂立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產品—後續產品組合」所列表格。

我們就供應商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商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政策。通常我們僅向供應商支付產品的採購成本，然而，在若干情況下，我們除支付購買產品之款項外，亦須支付供應商一次性許可費。

我們的供應商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30至180日。我們透過電滙或信用證清償與供應商的未償還應付款項。我們通常允許於交付後的一定期間內退還不合格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向我們的供應商作出重大退貨。

根據中國法律，我們可能向產品的終端用戶承擔產品責任索賠。倘中國機構判定我們須就偽劣產品而須作賠償，則我們可根據中國法律向產品的供應商尋求賠償。我們的大多數主要供應商向我們提供產品質量保證並提供更換或退還任何不合格產品的權利。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佔各期間採購產品總額的97.1%、96.7%、94.5%及92.2%。據我們董事所知，概無任何董事、彼等各自聯繫人士及任何擁有本公司超過5%的已發行股本之任何股東，於我們供應商(除Covex外)擁有任何權益。有關先鋒醫藥於Covex股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企業歷史—海外股本投資—投資Covex」一節。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愛爾康採購的產品佔各期間採購產品總額的80.6%、84.6%、79.7%及79.6%。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愛爾康產品的總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總收益的70.1%、72.9%、66.2%及63.7%。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來自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毛利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分別佔各期間我們毛利總額的43.5%、46.3%、34.0%及34.8%。因此，我們對愛爾康的依賴整體而言於往績期間下降。對愛爾康的依賴下降主要由於(i)我們的產品組合(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產品—產品組合」及「我們的產品—後續產品組合」)持續拓展；及(ii)我們努力拓闊我們的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及進一步滲透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以及提升我們在東南亞選定國家的服務能力。然而，我們預期，銷售愛爾康產品持續構成我們收益的重大一部分，且我們的業務於不久將來繼續對愛爾康產品的銷量、價格水平及毛利敏感。

愛爾康為諾華公司(全球多元化醫療保健公司，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淨額及經營溢利567億美元及115億美元)旗下的第二大公司。根據諾華公司的二零一二年年報，愛爾康

業 務

為全球眼保健領導者並提供一系列的創新手術、眼科醫藥產品及視力保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愛爾康錄得銷售淨額102億美元及經營溢利15億美元。

由於已訂立連續或自動重續的一系列不中斷合約，我們與愛爾康的業務關係自一九九六年起從未中斷。我們於一九九六年九月一日與愛爾康訂立我們的第一份供應協議。該協議初步為期一年並於每年自動續訂，直至我們於二零零零年三月一日訂立第二份供應協議為止。第二份供應協議初步為期兩年並於每年自動續訂，直至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訂立我們目前的供應協議為止。我們目前與愛爾康的供應協議初步為期四年並應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於二零一三年十月，該供應協議的年期獲延長五年，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任何一方可於向另一方發出9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後無理由終止，或於發生違約情況（倘並無及時補救）、破產、接管、無力償債或為債權人的利益整體轉讓後終止協議。倘若我們的擁有權及管理層將我們的所有或絕大部分資產合併、整合或出售，或在該協議規定的若干其他情況下，愛爾康亦可於向我們發出書面通知後終止該協議。我們相信該等條款與中國行業慣例一致。該協議並無禁止我們緊隨與愛爾康的業務關係終止後就產品分銷與第三方訂立安排。自一九九六年以來，我們並無就與愛爾康續訂協議遇到困難。我們相信，倘愛爾康並無委聘本公司，愛爾康就於中國直接營銷及銷售其眼科醫藥產品將會受到若干限制，原因如下：(i)據我們所知，愛爾康及其於中國的子公司並無於中國直接營銷及銷售眼科醫藥產品所需的藥品經營許可證及GSP認證證書，及(ii)愛爾康的絕大部份眼科醫藥產品須經過集中投標程序挑選出，以供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採購。我們以本公司的名義為愛爾康於中國的所有眼科醫藥產品準備及提交競標，並且對於成功的競標，我們將會成為於標書所列期間有關醫院的獨家產品供應商。

根據我們目前與愛爾康的供應協議，我們已獲委任按非獨家基準於中國為愛爾康的眼科醫藥產品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的董事確認，據彼等所知，愛爾康並未委任任何其他服務供應商就其眼科醫藥產品於中國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根據供應合約，我們在無愛爾康的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不得於中國推廣及銷售競爭產品。合約允許愛爾康不時調整其向我們出售產品的售價，倘採購量達到一定目標，則我們有權享有某些經挑選產品的價格折扣。該等經挑選產品的清單（包括目標採購量及折扣值）於每年磋商且適用於十二個月期間。儘管合約並未訂明相關產品最低採購量未能達成的任何，若未能達成彼等數量其將令我們遭受處罰之條文，但我們被要求須維持相當於各產品至少三個月的預期銷售額的充足存貨，有關預期銷售額不會少於預期前三個月有關產品的實際銷售額。概無由於我們自身的原因而無法達到愛爾康要求的三個月存貨水平的任何情況。因生產限制造成的愛爾康的供應短缺，我們於少數情況下無法就愛爾康供應的特定產品維持三個月存貨水平。上述情況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營運業績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須監察每一批產品並及時通知愛爾康任何不合產品規格的情況，且有權更換或退回不合格產品。

業 務

我們投資於 Covex、NovaBay 及 Q3 以加強我們與其之業務合作，旨在維持我們已建立的關係及提升我們續訂或延長營銷、推廣及銷售其各自產品的獨家權的機會。有關該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一節。作為監管該等活動的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的一部分，我們已指派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監督及監控我們於 Covex、NovaBay 及 Q3 的投資。董事相信，李先生擁有所需資格、經驗及能力監督我們的海外投資。

我們的客戶

我們按照中國業內慣例，一般向分銷商銷售我們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該等分銷商直接或透過子分銷商向醫院轉售產品。我們並無就轉售我們的產品，與分銷商和醫院或與分銷商和子分銷商訂立合約。在有限情況下，我們亦直接向約 250 間並無與我們現有分銷商建立任何業務關係的醫院銷售我們的產品。我們亦直接向醫藥製造商銷售有限數目的原料藥。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收益中的 89.1%、90.1%、91.2% 及 91.2% 分別來自向分銷商及非醫院客戶銷售，而直接向醫院銷售則佔其餘收益部份。主要透過分銷商銷售產品讓我們可利用各分銷商的銷售點及物流中心，有效銷售及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全國各地的醫院及藥店。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擁有 566 名、716 名、689 名及 556 名產品分銷商。儘管我們產品分銷商數目縮減主要與藥品分銷行業整合、我們產品組合變動及出於表現原因而決定不於分銷商續訂合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載有我們於往績期間分銷商數目的表格及上文「我們的服務 —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所載相關附註。此外，我們與我們的分銷商大體維持穩定的關係。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與任何分銷商產生任何重大糾紛，亦無面臨任何重大法律或仲裁程序。

我們通常與分銷商訂立銷售合約，銷售合約一般為期一年，並無載有具體終止或續訂條款，惟部份銷售合約規定，合約可由任何一方在另一方違約、破產或清盤、為債權人之利益而進行一般轉讓、終止業務經營、發生不可抗力事件或擁有權變動時即時終止。銷售合約一般僅可在雙方協議下更新。

銷售合約載列產品的種類及規格、銷售地域、售價及其他一般條款及條件。根據銷售合約，我們的分銷商須在指定地區內銷售我們的產品。在若干情況下，我們亦為分銷商設定最低購買金額規定。倘分銷商在指定地區以外銷售產品，而未有於接獲我們的通知後就違約行為作出補救，我們有權終止銷售合約。售價由各方磋商釐定，倘產品可售予醫院及醫療機構的價格有變，例如成功投標價格、競爭環境及政府價格控制措施變動，則可重新磋商售價。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定價」。

業 務

根據銷售合約，我們一般負責自費運送我們的產品予分銷商，分銷商須於付運時檢驗產品，並於七日內知會我們任何質量、數量或包裝問題。一般而言，我們的分銷商僅會於質量出現瑕疵時退回或更換產品。我們目前不接受滯銷或陳舊貨品的退回或更換。我們透過分銷商的銷售報告及／或網上存貨追查系統，積極監察分銷商的存貨水平及追蹤產品流向。有關我們的存貨管理服務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服務—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渠道管理服務—存貨管理」。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出現分銷商存貨大量積壓的情況，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退貨金額分別為人民幣2.5百萬元、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3.0百萬元及人民幣1.4百萬元。

我們授予分銷商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120日，若干有限醫療器械的付款期介乎貨到付款至兩年分期計劃。我們允許將授予選定客戶的信貸期最長延長至180日。我們監察我們應收貿易賬款的信貸質量，並密切留意任何尚未清償的應收款項。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定期檢視賬齡分析，個別評估應收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佔截至各日期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的0.5%、0.6%、0.1%及0.2%。

我們直接向醫院作出的銷售一般按每項交易受醫院發出的採購訂單條款規限。每份採購訂單載列我們與客戶之間的訂單、付運及付款安排。我們向該等醫院授出的信貸期一般介乎貨到付款至30日。銷售安排在其他情況下一般與我們和分銷商的銷售安排一致。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五大客戶(各為分銷商)的銷售總額分別佔我們收益的19.9%、17.6%、17.5%及16.4%，而向我們最大客戶的銷售則佔各期間收益的5.7%、4.1%、4.3%及4.0%。我們的客戶均為獨立第三方，分別為持牌醫藥分銷公司、醫院、藥店及醫藥製造商。就董事所知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及任何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的股東於任何該等公司擁有任何權益。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集中向互相關連的分銷商及其他客戶進行銷售，惟我們部份分銷商為國有企業，彼等在中國的最終母公司可能為同一公司，通常為「集團公司」。該等分銷商為獨立法定實體，各自獨立進行日常業務活動。我們與該等分銷商分別訂立合約，並分別磋商釐定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某一分銷商的合約條款及條件或與另一分銷商不同。

競爭

我們面對其他醫藥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競爭，以及其他針對相同臨床症狀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競爭。中國的醫藥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由多個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組成。

業 務

我們與其他服務供應商競爭，以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海外醫療保健公司產品的權利。我們相信，憑藉我們於業內的經驗、往績記錄及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及實力，我們將有力競爭。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以我們銷售的產品批發價值計算，我們為中國第二大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並且運作中國最大之一的醫藥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我們的策略專注於在中國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這從往績期間的收益及毛利增長可見。詳情請參閱「我們的競爭優勢」。

中國市場上的其他主要服務供應商包括康哲藥業控股有限公司、億騰醫藥、中國泰凌醫藥集團有限公司及瑞密斯醫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較我們具備更多的財政、營銷及其他資源，亦可能營銷、推廣及銷售與我們產品相若或更優秀的產品。我們的競爭對手亦可能擁有較高的品牌知名度、更完善的分銷網絡、更龐大的客源或更全面的目標市場知識，並可能較我們投放更多資源於營銷、推廣及銷售彼等的產品或迅速回應不停轉變的行業標準及市場環境變動。

我們亦就我們的產品於市場上的份額與有關治療領域內的其他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競爭。我們根據我們對產品的臨床特徵、營銷考慮因素、監管環境及供應商背景進行的評估挑選產品，詳情請參閱上文「我們的產品 — 產品採購及篩選」。

有關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行業的風險 — 中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市場競爭激烈」一節。

質量控制

我們按照GSP標準及程序，維持一套嚴格的質量控制系統。我們的質量控制系統規定我們業務不同方面的質量標準及運作程序，包括產品採購、產品送入倉庫前的質量監督、儲存及倉庫環境，以及產品離開倉庫前的質量檢查。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由兩名持牌執業藥師帶領，其中一位於醫藥質量控制方面擁有九年經驗，另一位則擁有七年經驗。我們的管理層亦積極參與制定及調整我們的質量控制政策及程序。

我們只會向我們相信其產品質量控制系統及往績記錄良好的海外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考慮採購的產品須首先通過中國政府機關的質量審查，方可成功註冊進口至中國銷售。付運的進口產品亦須由中國口岸藥品檢驗所檢驗。我們謹慎挑選物流公司，以確保運送途中的產品質量。

我們的質量監督人員會進行檢驗，以助確保產品符合所需質量標準。經質量監督人員批准後，我們按產品種類及生產日期儲存產品，以「先入先出」基準付運產品。我們於中

業 務

國中部湖北省的物流中心存儲存貨，讓我們可及時和有效運送產品至全國各地。我們物流中心的設計可確保維持對產品質量及安全屬適當的儲存環境，並且符合GSP標準。我們的質量控制部門人員定期檢驗我們倉庫中的產品，並在產品付運予客戶前再次進行質量檢查。

我們已訂立處理客戶投訴的程序，以迅速應對有關產品疑慮。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團隊須盡快聯絡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當接獲有關可能出現瑕疵的產品投訴時，我們的質量控制團隊將記錄有關投訴及有關產品的其他資料。我們其後將向省級或國家藥品質量監管部門提交產品以進行檢驗，倘藥品質量監管部門確認產品出現質量問題，我們將向客戶作出賠償，並向產品供應商提交正式報告。倘我們任何產品被指或證實為有害，我們亦可能收回該等產品及暫停或停止銷售。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接獲任何投訴、收回產品或被提出產品責任申索，而對我們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僱員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分別僱用203、241、302及355名全職僱員。下表載列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按職能分類的僱員總數：

職能	僱員人數
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	271
管理、財政及行政	44
採購、倉儲、物流及質量控制	30
其他	10
總數	355

我們與每名僱員訂立書面僱傭合約，惟中國子公司先鋒瑞瓷的僱員除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中國子公司先鋒瑞瓷全部34名僱員均透過先鋒瑞瓷與第三方服務代理訂立的勞務派遣合約以勞務派遣的方式僱用。根據中國法律，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質的職位可以勞務派遣形式僱用。倘主管勞工監管機構視先鋒瑞瓷的職位並不屬該等性質，其可能勒令先鋒瑞瓷在規定時限內停止有關勞務派遣安排。此外，倘勞務派遣服務代理違反有關中國勞工法律及對僱員造成傷害，先鋒瑞瓷將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與第三方服務代理訂立的勞務派遣合約已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從二零一三年九月開始，先鋒瑞瓷已與其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我們的僱員並無透過任何工會或以集體談判協議的方式磋商釐定彼等的僱傭條款。我們根據多個因素(如工作經驗、教育背景及空缺需求)聘請僱員。我們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以加強員工的承擔，並提高員工有關本公司、我們的產品及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知識。我們的董事認為我們與僱員的關係良好。

僱員的薪酬組合一般包括薪金及若干福利和其他利益。我們對僱員進行定期表現檢討，而彼等的薪酬與表現掛鈎。中國適用法規規定，我們須參與多個由市級及省級政府舉

業 務

辦的僱員福利計劃，包括住房公積金及退休金、醫療、孕產及失業福利計劃，我們須根據中國法律按彼等薪酬的指定百分比對僱員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供款金額以我們經營業務的各地方政府機構所訂明的金額為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總額分別為人民幣11.2百萬元、人民幣14.5百萬元、人民幣25.2百萬元及人民幣16.8百萬元。

下表載列我們的違規事件，以及為修正有關違規行為而已採取或建議予採取的措施：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
先鋒瑞瓷並無就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完成註冊手續或開立賬戶。	先鋒瑞瓷的所有僱員一律透過與第三方服務代理訂立的勞務派遣合約僱用，而有關代理已支付往績期間所需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先鋒瑞瓷透過人力資源外判代理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保障管理機構可能勒令先鋒瑞瓷於規定期間內就社會保障供款完成有註冊手續。倘先鋒瑞瓷未能完成有關手續，則可能被徵收最高為逾期社會保障供款三倍的罰款，而對有關違規行為直接負責的管理人員及其他人員將被罰款人民幣3,000元。• 主管當局可能勒令先鋒瑞瓷在規定期間內就住房公積金供款完成註冊手續及開立戶口。倘先鋒瑞瓷未能完成有關手續及開立戶口，則可能被罰款最多人民幣50,000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瑞瓷概無尚未支付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儘管有關供款由勞務派遣代理支付。當接獲有關當局要求時(如有)，我們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
於往績期間，先鋒瑞瓷的所有僱員透過與第三方服務代理訂立的勞務派遣合約受僱用。	我們相信此做法與市場慣例一致，而且更合乎成本效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倘主管行政當局認為先鋒瑞瓷僱員擔任的職位並不屬臨時、輔助或替代性質，則先鋒瑞瓷可能被要求停止有關勞務派遣安排。倘情況嚴重，則有關當局可能處以每名派遣工人最多人民幣5,000元的罰款。	於勞務派遣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屆滿後，我們已糾正違規行為，並與先鋒瑞瓷的僱員訂立書面勞動合同。

業 務

違規事件	原因	法律後果及潛在最高處罰	補救
<p>於往績期間，我們已自行或透過人力資源外判方式為所有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惟仙桃先鋒兩名僱員及那曲先鋒45名僱員於二零一二年的供款及仙桃先鋒兩名僱員及那曲先鋒38名僱員於二零一三年的供款除外。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社會保障供款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各自的未繳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310,000元。</p>	<p>大部份該等僱員的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繼續由彼等的前任僱主支付，而部份該等僱員一直不願意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社會保障管理部門可能勒令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在規定期間內補足任何逾期社會保障供款，並由到期日起開始徵收每日0.05%的滯納金。倘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未能補足有關款項，則可能被徵收最高為逾期款項三倍的罰款。• 主管當局可能勒令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在規定期間內補足任何逾期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倘我們未能補足有關款項，人民法院可能勒令強制執行。	<p>當接獲有關當局要求時(如有)，我們打算支付逾期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及／或任何逾期付款費用及／或有關當局因此徵收的罰款。</p>
<p>於往績期間，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透過人力資源外判代理就彼等各自於彼等註冊成立所在城市以外的僱員作出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p>我們相信此做法與市場慣例一致，而且更合乎成本效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主管行政當局可能勒令仙桃先鋒、先鋒瑞瓷及那曲先鋒停止有關安排。	<p>當接獲有關當局要求時(如有)，我們擬糾正有關違規行為。</p>
<p>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起，先鋒瑞瓷透過人力資源外判代理為其僱員繳付社會保障及住房公積金供款。</p>			

我們計劃於主管機關要求作出逾期未付社保供款時支付該等供款。有鑒於此，我們預期因上表所披露的不遵例情況而可能產生的潛在最高罰款將約為人民幣50,000元。如我們未能於主管政府機關指定的期間內支付逾期未付的人民幣1.1百萬元，我們將被處以額外罰款約人民幣3.3百萬元，因此，我們可能被徵收的潛在最高罰款將為人民幣3.35百萬元。

董事及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披露者外，我們已在所有重要方面遵守一切適用僱傭法律及法規。

業 務

為持續改善我們的企業管治及防止日後出現違規情況，除上述的具體補救措施外，我們擬採納或已採納以下措施：

- 成立審核委員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及內部監控系統、監察審核過程，以及履行董事會委派的其他職務及職責；
- 成立內部審核部門，負責執行我們的內部控制措施及我們整體遵行該等措施，包括牌照及監管規定；內部審核部門直接向審核委員會匯報；
- 改進各項內部審批政策及程序，以預防日後出現違反情況及確保持續遵例；我們已採納多名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將持續檢討和更新我們的內部政策及程序；
- 委任閔樂先生及翁美儀女士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
- 安排我們的香港及中國法律顧問為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提供關於香港和中國法律及監管事宜的培訓課堂；及
- 指派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朱夢軍先生監督本集團的財務、會計、內部監控、法律及監管合規事宜。有關朱夢軍先生的教育背景及工作經驗的資料，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執行董事」一節。

保險

我們只投購有限的保險保障。我們並無投購任何業務中斷保險或產品責任保險，而根據中國法律並無規定必須投購此等保險。我們相信這做法與中國的行業慣例一致。我們亦無為我們承擔責任風險的運送中貨物投購保險。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與我們的業務有關的風險 — 我們的經營及我們的供應商、個人推廣商及分銷商的經營受災難及自然災害的影響，可能影響我們的經營，且可能不完全獲我們保單承保」一節。我們相信，我們的保險保障對我們的營運而言屬合適。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作出或被提出任何保險索償是對我們而言屬重大者。

稅務

我們享有各種稅務優惠並涉及多項稅務安排。有關該等稅務安排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監管架構 — 與稅務有關的規例」、「財務資料 —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 中國稅項」、「風險因素 — 有關於中國進行業務的風險 —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我

業 務

們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我們於世界各地的收入繳納中國稅項」及「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受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及政府扶持政策可能變動或終止所規限」等節。

知識產權

我們並無擁有任何註冊商標、版權或專利。與我們供應商訂立的供應協議一般訂明我們的供應商為及將繼續為我們在中國及其他市場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彼等的產品的所有現有及未來商標的擁有人。我們可選擇於我們自有的商標下推銷若干未來產品及為該目的在中國有十七項待批的商標申請。我們亦於香港有一項與我們的公司標誌有關的待批商標申請。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因侵犯知識產權而遭受任何第三方提方任何索償，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所有適用的知識產權法律及法規。各董事已於作出查詢後確認，彼等並不知悉於往績期間有任何與知識產權有關而且會對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正常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限制，亦不知悉我們的中國子公司有任何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行為。

土地及物業

我們現時擁有一項位於湖北省仙桃市且總樓面面積為3,269平方米的樓宇，用作我們的辦公室及貨倉。我們擁有一幅地盤面積17,179平方米土地的土地使用權，上述樓宇建於該土地上。我們已取得該幢樓宇的房屋所有權證及該土地的國有土地使用權證。

我們現時於上海租賃總樓面面積2,296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在海南省海口市租賃總樓面面積1,289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以及於西藏那曲租賃總樓面面積528平方米的貨倉及於西藏拉薩租賃總樓面面積137.7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我們亦於香港租賃總樓面面積78.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及於新加坡租賃總樓面面積46.5平方米的辦公室物業。

我們並無從事[●]第5.01條界定的任何物業活動。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物業權益(包括樓宇、投資物業、租賃裝修及在建項目)的總賬面值佔我們總資產的0.6%。按相同基準計算，並無單一物業權益的賬面值超過我們總資產的15%。因此，根據[●]第5章的規定，我們毋須就我們的物業權益作出估值或列入本文件的任何估值報告內，而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條例(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本文件獲豁免遵守公司條例第342(1)(b)條及公司條例附表三第34(2)段的規定。

環境事宜

我們的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一般而言不會對環境造成任何重大影響。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及且我們不預期將因遵守環境事宜有關的適用規則

業 務

及規例而產生的任何重大成本。我們並無因任何重大違反或不遵守任何環境法律或法規而遭受任何監管機構的任何懲罰或索償。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並不知悉我們有任何重大違反中國任何適用環境法律或法規的情況。

法律事宜及訴訟

我們須受監管機構的定期巡查、考核、查詢及審核，以維持或續新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所必要的許可、牌照及證書。於往績期間，我們未曾經歷不能通過該等巡查、考核、查詢及審核的情況。

於往績期間，我們並無涉入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重大的訴訟、索償或行政程序有待解決或正威脅我們。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我們已取得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所必需的一切許可、牌照及批准，我們的營運亦已在所有重大方面遵守中國的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

下表載列已獲授出的主要醫藥牌照、許可及證書以及其各自的到期日和範圍的資料。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持有人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名稱	到期日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範圍
仙桃先鋒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一日	獲許可的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為：專利中藥、醫藥材料、化學藥物製劑、抗生素材料、抗生素製劑、生化藥物及生物產品。
仙桃先鋒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五年四月十一日	業務範圍為第II類醫療器械及第III類醫療器械，包括手術器材、診療器材、超聲波醫療器械、口腔科醫療器械、X光醫療器械等。

業 務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持有人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名稱	到期日	牌照、許可或證書的範圍
仙桃先鋒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 二月七日	經認證業務範圍涵蓋專利中藥、醫藥材料、化學藥物製劑、抗生素材料、抗生素製劑、生化醫藥及生物產品。
那曲先鋒	藥品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四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	獲許可的業務模式為批發。業務範圍為：批發中藥、中藥(飲片)、專利中藥、醫藥材料、抗生素、生化藥物及生物產品(不包括預防及診斷藥物的生物產品)。
那曲先鋒	藥品經營質量管理規範認證證書	二零一五年 十月十日	經認證的業務範圍為批發。
那曲先鋒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 四月五日	業務範圍為買賣第II類醫療器械及第III類醫療器械，包括眼科手術器材、醫療激光器材、口腔科醫療器械，以及醫療X光器材等。
先鋒瑞瓷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六年 十月九日	業務範圍為買賣第II類醫療器械及第III類醫療器械，包括超聲波醫療器械、醫療激光器材、口腔科醫療器械，以及醫療X光器材等。
上海賽洱靈	醫療器械經營許可證	二零一八年 六月八日	業務範圍為買賣第II類醫療器械及第III類醫療器械，包括醫用電子儀器設備、植入物及人工器官以及超聲波醫療器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控股股東

緊隨[●]完成後，Pioneer Pharma (BVI) 將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假設[●]未獲行使)約75.0%。Pioneer Pharma (BV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各持有48.5%及由王先生持有3.0%。因此，Pioneer Pharma (BVI)、李先生及李太太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控股股東的除外業務

先鋒醫藥

先鋒醫藥為一間在中國成立的公司，由新洲投資持有99.9%，而新洲投資則於重組前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分別持有60%及40%。重組前，先鋒醫藥為一間透過於中國提供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之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而進行本集團業務之主要經營實體。

作為一部分重組，根據先鋒醫藥與那曲先鋒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的補充協議(「轉讓協議」)，先鋒醫藥有關營銷、推廣及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銷售之業務及資產(「轉讓業務」)連同相關員工轉讓予那曲先鋒。轉讓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於轉讓協議中，先鋒醫藥承諾其將於轉讓後停止經營轉讓業務，且先鋒醫藥本身及其控制實體不會經營或參與任何與轉讓業務或那曲先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轉讓後，先鋒醫藥除持有 Covex 之24%股權及若干資產(例如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外，已停止其所有業務營運，因此本公司董事相信先鋒醫藥與本集團並不存在競爭。

根據先鋒醫藥與那曲先鋒訂立兩項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之租賃協議，本集團從先鋒醫藥租用於海南之辦公室物業及租用兩輛汽車。由於在公開市場有其他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可供選擇，本公司董事認為轉讓該等資產予本集團並不符合經濟效益，該等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將繼續由先鋒醫藥持有，而本集團則按市場租金向先鋒醫藥租用該等資產。董事相信該等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對本公司之業務運作並不關鍵，及我們不依賴先鋒醫藥提供租賃。該等租約將持續構成本集團的豁免關連交易。租賃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Covex

Covex為一間於一九七七年根據西班牙法律註冊成立之公眾有限公司，並從事化工和製藥業務。鑒於預期無法向債權人償債，Covex 於二零零九年四月已經自願啟動接管程序。雖然 Covex 處於自願接管程序，先鋒醫藥決定投資 Covex 以強化本公司與其的業務關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先鋒醫藥於 Covex 持有一項24%之股權權益，而本集團並無於 Covex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有任何股權權益。此外，先鋒醫藥並非Covex的單一最大股東，及於其接管之前本集團董事概無參與Covex之管理。有關先鋒醫藥於Covex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企業歷史—海外股本投資」一節。據我們所知，Covex其餘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

Covex為我們的五大供應商之一。本公司擁有獨家權利於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Covex之長春西汀原料藥並於二零零九年開始從Covex購買長春西汀原料藥。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於各期間採購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總額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額零、0.2%、1.8%及4.0%，而本集團長春西汀原料藥之銷售額於各期間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1%、0.7%、1.3%及4.9%。我們相信倘來自Covex的產品供應停止，本公司的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為降低與Covex財務表現不穩定有關之風險，在本公司外部中國法律顧問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協助下，本公司之內部審計部門與上海華夏律師事務所密切檢討相關合約，並在西班牙法律顧問Mavens的協助下，定期監控Covex的接管程序，以降低我們可能面臨的風險。此外，先鋒醫藥與Covex的其他股東於Covex之股東週年大會審慎評估及評定Covex的營運及財務狀況，及為Covex之未來發展建立相應的決議案及指引。除上述努力及從股東層面的監控外，先鋒醫藥一直為Covex的被動投資者及並無牽涉於其管理或日常營運。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集團與Covex訂立的供應協議的條款以及據此進行的交易乃基於公平原則訂立及進行。先鋒醫藥於二零零九年（即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於Covex的兩年多以前）首次自Covex取得在中國推廣、營銷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的獨家權利。自二零零九年起，先鋒醫藥及本集團繼續按大體相同的條款持有在中國推廣、營銷及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的權利。因此，供應協議的主要條款乃由供應商協定，而先鋒醫藥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作為商業供應商外，均無於Covex擁有權益或與其有任何聯繫，且協議條款基於公平磋商協定並作為一般商業條款繼續存在。本集團與Covex的現行供應合約僅於二零一三年進行一次修訂，其時本集團同意按商業條款加快採購安排，且就此獲得適當的價格優惠。我們的董事概無參與或曾參與Covex的管理或日常營運，且如上文所述，先鋒醫藥（作為被動投資者）僅持有Covex的少數權益且就我們的董事所知，Covex的所有餘下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因此，當協商本集團與Covex的供應協議的條款、其修訂及據此作出的採購時，先鋒醫藥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均無法影響Covex的管理層。

Covex 不納入本集團的原因

考慮以下實際困難及Covex財務表現不穩定，本公司董事認為先鋒醫藥於Covex之權益不納入本集團屬審慎之舉：

- Covex目前正根據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四月二十日的裁決進行一項自願接管程序。Covex之董事及管理層權力須受到獲法院委任之接受人授權及監督。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先鋒醫藥對 Covex 之管理並無控制權。先鋒醫藥自於 Covex 投資以來一直為被動投資者及並無涉及 Covex 之日常營運。現時概無 Covex 之董事由先鋒醫藥提名。

由於 Covex 為一間總部設於西班牙之醫藥產品製造商，而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從事營銷、推廣及銷售由海外製造商供應之醫藥產品及醫療設備，本公司董事相信 Covex 從事之業務與本集團業務並不構成競爭。

此外，控股股東已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已承諾彼等將不會及促使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會從事任何會或可能會與本集團構成競爭之活動。不競爭契據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本節下文「一 不競爭契據」。另外，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各自已授予本公司一項認購期權，購入其於 Covex 之全部股權權益，但該期權價格受限於 Covex 之公司細則且需獲得 Covex 之其他股東同意放棄根據 Covex 公司細則授予的優先購買權（若適用）。除根據 Covex 公司細則授予 Covex 其他股東之優先購買權外（Covex 其他股東已決議於公司選擇收購該等權益時就先鋒醫藥於 Covex 之現有權益（但非李先生或先鋒醫藥可能購入之任何其他權益）放棄其權利），概無其他法律或監管限制規管 Covex 的權益轉讓。該認購期權之行使將構成本公司關連交易。

經考慮上述事項及其影響因素，本公司董事信納本集團能於上市後獨立於先鋒醫藥及其於 Covex 之少數權益及控股股東並以公平原則經營業務。

NovaBay

NovaBay 為一間於紐約證券交易所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其為一間於美國特拉華州註冊成立的臨床階段生物技術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過先鋒新加坡持有 2,005,656 股 NovaBay 普通股，佔該日於 NovaBay 約 5.2% 之股權。其中一名本公司控股股東李先生個人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 120,000 股 NovaBay 股份。於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前行使其根據單位購買協議項下授出的全部認股權證，以總認購價 3 百萬美元購買 NovaBay 額外 2,000,000 股普通股後，我們於 NovaBay 的總持股量將增加至約 10%（根據 NovaBay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發行股份總數計算）。本公司於 NovaBay 投資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企業歷史 — 海外股本投資 — 於 NovaBay 之投資」一節。

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管理層獨立

本公司董事會合共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擁有相關管理及／或行業相關經驗以擔任本公司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有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除李先生外，概無本集團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於先鋒醫藥、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由本公司控股股東控制之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包括董事、法定代表等)。除於本集團之職位外，李先生亦為先鋒醫藥之董事及法定代表。彼於重組前監督先鋒醫藥的業務。於重組後，先鋒醫藥除其於 Covex 持有的股權權益及若干物業例如辦公室物業及汽車外，不再參與任何實質業務，因此李先生並不預計日後會投放大量時間管理先鋒醫藥。此外，儘管先鋒醫藥於 Covex 持有24% 股權權益，我們從先鋒醫藥得知其一直為被動投資者及並無涉及 Covex 之日常營運，且李先生亦非 Covex 之董事。李先生已確認於[●]後能夠時刻專注於本集團業務。

各本公司董事已確認其知悉及理解其作為本公司董事之受託責任，其中包括彼為本公司之福祉及最佳利益行事，且不容許其作為董事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出現任何衝突。於任何本集團與本公司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之間出現潛在利益衝突之交易中，細則要求有利害關係之董事須於本公司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此等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被納入計算法定人數內。此外，我們擁有高級管理層團隊作出獨立業務決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於本公司董事會決策過程中帶來獨立判斷。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董事會(作為整體)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地履行本集團之管理角色。

營運獨立

本公司全權控制其資產以繼續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進行業務。本公司並無在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之供應、分銷、人員配備或營銷方面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本公司組織架構由個別部門組成，每部門具特定職責，及本公司已建立本身之分銷網絡及本身之供應商來源及客源。本公司設有內部監控程序以確保集團業務之有效運作。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透過已建立之系統及實施之安排進行業務。

於往績期間，本公司從 Covex 購買長春西汀原料藥。儘管本公司控股股東透過先鋒醫藥於 Covex 間接持有24%股權權益，Covex 乃由其自身團隊管理，而李先生或先鋒醫藥概無於 Covex 擁有任何管理控制權。因此，本公司就從 Covex 之採購並不依賴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先鋒醫藥根據一項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之協議從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一間由李先生之兄弟控制之公司)購買若干醫藥產品。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採購金額為人民幣0.5百萬元，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並無從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購買任何醫藥產品。該項協議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終止。有關我們自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採購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預計未來持續關連交易」一節。由於該等過往採購對本公司之營運並不重大，我們相信有關採購並不表示我們對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存在依賴。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本公司於從二零一二年九月開始的部分往績期間以零代價從新洲投資(一間由李先生及李太太共同持有之公司)租賃本公司在上海之總部。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那曲先鋒及新洲投資正式訂立租賃安排及一項協議，據此那曲先鋒已同意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幣50,000元予新洲投資以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為期三年，直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有關該租賃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豁免持續關連交易—(5)從新洲投資租賃總部」一節。本公司董事認為租賃事項對本公司整體運作並不重大，因為其主要作用為本公司總部容納本公司管理團隊。此等工作人員可容易調往其他地方。而且，於本公司總部附近有其他可替代的辦公室物業。因此，董事相信本公司從新洲投資租賃該等辦公室物業對本公司之業務營運並不關鍵及本公司營運並不依賴於本公司控股股東提供該等租賃。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信納本公司於往績期間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營運，及能夠繼續獨立營運。

行政獨立

本集團有其自身能力及人員執行一切必要的行政職能，包括內部監控及審計監察、金融及會計管理、發票及計費、人力資源及資訊科技。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行政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財政獨立

本公司有其內部監控及融資系統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之內部會計及財務部門。本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能夠從外部來源取得融資，而不依賴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先鋒醫藥人民幣2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向先鋒醫藥償還其中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合共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籌集資金)，而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先鋒醫藥餘下的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而言，我們預期於[●]前結清(我們預期透過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籌集資金)。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向本公司授出之貸款尚未償還，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任何其聯繫人士亦概無為本公司利益提供擔保。本公司具備足夠資金及銀行信貸以獨立營運本公司業務，及具有充足內部資源及良好的信貸狀況以支持本公司日常營運。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相信本公司能夠保持在財政上獨立於本公司控股股東。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不競爭契據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出現任何潛在未來競爭，控股股東與本集團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之主要條款及條件的概述如下。

控股股東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名控股股東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利益）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承諾其將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會及將不會直接或間接，於約定限制期間不時自行或透過任何實體（不論是為利潤、回報或其他方式）在中國或海外經營、參與、於當中擁有權益、從事、或進行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營之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之任何活動（「**受限制業務**」）。一名控股股東及／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將不受限於持有從事受限制活動之公司（「**有關公司**」）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或於當中擁有權益，前提是：

- (a) 該等股份或證券在認可證券交易所上市；及
- (b) (i)如有關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賬目所示，有關公司進行或從事的相關受限制業務及相關資產佔該公司綜合收益或綜合資產不足10%；或(ii)由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持有（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擁有權益）之股份總數，不多於有關公司已發行股份之5%，及彼或其之關連人士或聯繫人士一直概無權任命任何人士加盟有關公司之董事會。

各控股股東已進一步承諾倘由第三方識別或提供有關受限制業務之投資或其他商機予彼及／或其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彼將首先以下列方式轉介予本公司：

- (a) 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應當就該等機遇給予本公司書面要約通知、識別業務性質、投資或收購成本及本公司考慮會否追求該機遇之其他合理必需詳情。
- (b) 本公司須在30日內通知有關控股股東（而本公司全權酌情決定，可由本公司通知有關控股股東有關延期後可再延長30天）以書面通知所作尋求或拒絕此等機遇之任何決定。本公司將於有關事項上從並無重大利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董事委員會尋求批准，以決定尋求或拒絕此等機遇。
- (c) 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可尋求該等機遇，倘(i)彼已接獲本公司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拒絕機遇之通知，或(ii)彼於30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之任何通知(或60天，倘公司已發出通知予有關控股股東延長通知期)。

- (d) 倘由有關控股股東或其聯繫人士或關連人士尋求之機遇性質出現重大變動，有關控股股東將以上文所概述的方式而將經修訂之機遇轉介予本公司。

不競爭承諾將於以下時間終止：

- (a) 所有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不再為控股股東當日起一週年；及
- (b) [●]。

企業管治措施

為監控由控股股東給予本公司不競爭契據之有效性，本公司已採納以下企業管治措施：

- 有關不競爭契據之決策過程將受規管及監控如下：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負責決定會否接納轉介予本集團之新機遇或任何不競爭契據項下條款產生之其他事項。
 -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將每年審閱有關轉介予本集團之新機遇的任何決定，及於本公司年報中陳述其觀點之基礎及理由。
- 本公司將留意任何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之間的擬進行交易，及將就本集團任何擬進行之關連交易遵守[●]所有適用要規定。
-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至少每年審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
- 控股股東已承諾向本公司提供所有由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年度審閱及執行不競爭契據之必要資料。
- 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年報披露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就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審閱之事宜的決定。

控股股東將於本公司年報就遵守不競爭契據項下不競爭承諾作出年度聲明，包括披露如何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如適用)。

關連交易

概覽

我們將繼續進行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構成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該等關連交易的概要載列如下。所有該等交易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關連交易

1. 阮先生向先鋒瑞瓷提供之股東貸款

由於阮先生為先鋒新加坡、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董事並為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各自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阮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五日向先鋒瑞瓷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0.2百萬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再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0.2百萬元。阮先生及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一**」)，記錄阮先生向先鋒瑞瓷借出合共股東貸款人民幣0.4百萬元。該項股東貸款為期五年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為不計息。該項貸款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涵義

董事認為，阮先生提供股東貸款(即阮先生以自有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有更優的條款)提供，當中並無就授出該項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品，及因此，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貸款協議一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2. 楊先生向先鋒瑞瓷提供之股東貸款

由於楊先生為先鋒瑞瓷的董事及主要股東，故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貸款協議

楊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向先鋒瑞瓷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元並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三日再提供股東貸款人民幣30,000元。楊先生及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二**」)，記錄楊先生向先鋒瑞瓷借出合共股東貸款人民幣60,000元。該項股東貸款為期五年並須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為不計息。該項貸款將構成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關 連 交 易

涵義

董事認為，楊先生提供股東貸款(即楊先生以自有利益提供財務資助)，乃依據正常商業條款(或本集團享有更優的條款)提供，當中並無就授出該項財務資助而以本公司資產作抵押品，及因此，股東貸款將獲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此外，貸款協議二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就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3. 租用先鋒醫藥車輛

由於先鋒醫藥之大部分權益由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我們的其中一名控股股東李先生擁有，故先鋒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先鋒醫藥乃重組前本集團業務的主要營運實體及不被納入重組的一部分。重組之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重組」一節。

租賃協議

根據那曲先鋒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簽訂的車輛租賃協議(「租賃協議」)，先鋒醫藥以每輛車輛月租人民幣3,000元出租二輛車輛予那曲先鋒。租賃協議之租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涵義

由於租賃協議之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4. 租用先鋒醫藥辦公室物業

基於上文第3項交易所述理由，先鋒醫藥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約一

根據那曲先鋒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簽訂的租約(「租約一」)，先鋒醫藥向那曲先鋒出租若干辦公室物業作為辦公室物業，每月月租為人民幣15,000元，物業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世貿東路二號世貿中心C座2102至2202室及2103至2203室(總樓面面積為

關 連 交 易

1,289.08平方米)。租約一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涵義

由於租約一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5. 租用新洲投資總辦事處

由於控股股東李先生與李太太分別持有新洲投資60%及40%股權，故新洲投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租約二

於往績期間，我們自二零一二年九月起向新洲投資以零代價租用一棟位於上海浦東新區王橋路1000號的大廈，總樓面面積為2,229.61平方米(「大廈」)，作為我們的總辦事處。我們決定繼續向新洲投資租用該棟大廈及因此，那曲先鋒與新洲投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簽訂租約(「租約二」)，根據該份協議，新洲投資以月租人民幣50,000元出租大廈予那曲先鋒。租約有效期由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為期三年。由於該項交易將繼續進行，故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涵義

由於租約二之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按年計算低於0.1%，故此，該項持續關連交易為最低豁免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申報、年度審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董事的確認

我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上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以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由(如適用)獨立第三方提供者而提供，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我們股東的整體利益。

預期未來持續關連交易

1. 與張文彬先生(「張先生」)簽訂的個人推廣商協議

根據張先生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簽訂的個人推廣商協議及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訂立的一份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根據與那曲先鋒訂立的個人推廣商協議(「個

關 連 交 易

人推廣商協議」)轉讓其權利及責任)，我們委派張先生作為中國江蘇及北京地區茜樂產品的個人推廣商。個人推廣商協議有效期由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二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一日止，為期七年，而張先生須繳付許可費人民幣5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已收取按金人民幣2百萬元，作為於個人推廣商協議下張先生支付的部分許可費。

非執行董事張先生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上述張先生與我們的交易將構成本公司持續關連交易。由於根據個人推廣商協議，真正的推廣活動將僅會在地方政府籌辦的投標中，投得標書在江蘇及北京地區市場出售茜樂產品後才可開始。由於現時尚未知悉何時舉行公開投標，我們暫時未能評估預計的交易數量。然而，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適用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2. 向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三風友」)購買醫藥產品

於往績期間，重組前本集團的主要營運實體先鋒醫藥與由李先生兄李進先生擁有的三風友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訂立一項協議(「採購協議」)。根據採購協議，先鋒醫藥向三風友採購若干醫藥產品，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總採購額約人民幣0.5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向三風友的採購為零。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訂立的終止協議，採購協議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五日終止。由於三風友為本公司關連人士，故任何未來三風友與本集團進行的交易將構成關連交易。倘我們向三風友採購任何醫藥產品，我們將於有需要時遵守[●]適用的全部相關規定，包括披露及事先取得獨立股東的批准(如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我們的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三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於管理及營運我們的業務上，擁有一般權力及職責。下表載列有關我們各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委任日期	主要職能及責任
李先生	50	執行董事、 主席兼行政總裁	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	本集團之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及整體管理
朱夢軍	42	執行董事、 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企業財務及企業管理
盧源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非執行董事
吳米佳	39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非執行董事
張文彬	47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	5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獨立董事
賴展樞	65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獨立董事
黃志雄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	擔任獨立董事

執行董事

李新洲（「李先生」），50歲，為我們的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李先生為本集團的創辦人，並於一九九六年七月加入我們的最初企業實體先鋒醫藥擔任主席兼總經理，負責本集團之營運、規劃與制定本集團的策略。李先生於醫藥服務行業擁有逾十七年之經驗。在李先生的帶領下，本集團榮獲多項獎項及表揚。李先生同時兼任下列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先鋒香港、先鋒新加坡、Pioneer Medident、仙桃先鋒及那曲先鋒。此外，李先生自二零一二年十月起成為我們供應商之一的 NovaBay（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持有其約5.2%股權權益）之董事會亞洲太平洋地區顧問，以其視野及策略思維幫助 NovaBay 的產品進入中國及東南亞市場，同時亦加強本集團與 NovaBay 之合作。

李先生於國際貿易與管理擁有逾二十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任職住友商社駐海南辦事處。於一九八四年八月至一九八八年八月期間，李先生於中海油南海西部公司擔任英文翻譯員，及自一九八一年七月至一九八四年八月期間，於江漢油田東方紅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校擔任英文教師。李先生多年來亦於不同貿易協會中歷任多個職位。彼為海南省總商會副主席及海南省湖北商會常務副會長。彼亦曾為海南省政協委員。李先生於一九八一年七月畢業於江漢石油師範學校持有英文系文憑。彼亦在中歐國際商學院修讀。

李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朱夢軍，42歲，為我們的執行董事、副總經理及財務總監。朱先生於一九九八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二年期間擔任先鋒醫藥財務部門之總會計師及經理。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二月獲委任為先鋒醫藥之財務總監，於二零零四年一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先鋒醫藥之董事。彼負責本集團財務及會計管理。朱先生亦為下列本公司子公司之董事：先鋒新加坡、先鋒醫療(香港)及 Pioneer Medident。

朱先生於會計及企業財務方面擁有逾十七年之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朱先生任職上海長江有色金屬有限公司。朱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朱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九月獲上海市虹口財政局頒發會計專業技術中級資格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四月成為上海市註冊會計師協會之會員。

朱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非執行董事

盧源，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盧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七年之經驗。盧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十月加入本集團並擔任副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及先鋒醫藥之董事。盧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起為架橋富凱股權投資基金之董事總經理兼合夥人。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二月間任職於萬向通信有限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間，盧先生為北京健康在線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一年六月期間任職於德勤•關黃陳方上海會計師行。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盧先生任職於申銀萬國證券有限公司。盧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上海財經大學頒授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盧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吳米佳，39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吳先生於金融及投資方面有逾十年之經驗。彼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上海策通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在此之前，吳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五月至八月在 UBS AG 香港分行擔任董事及於二零零五年九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在法國巴黎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副總裁。彼於二零零二年十月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在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擔任助理副總裁。吳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六月獲廣東外語外貿大學頒授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曼徹斯特大學(University of the Manchester)之曼徹斯特商業管理學院(Manchester Business School)頒授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二年十月獲得長江商學院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吳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張文彬，47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張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工作經驗。彼自二零零九年六月擔任常州智宏泰達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之法人代表。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七月自河海大學器械電子工程專業畢業。張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中海，51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自一九九八年三月起於岳陽職業技術學院擔任化學系教授。在此之前，徐先生任職於西藏自治區衛生廳直至一九九八年三月，主要負責專業醫護人員管理及醫療技術資格評估，並於一九八九年三月起於西藏自治區衛生防疫站任職主任監控員，主要負責環境衛生及食品衛生監控。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八九年三月期間，徐先生於西藏自治區林芝地區中學擔任教師。徐先生自湖南師範大學畢業並分別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一月獲頒授化學學士學位及分析化學碩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獲得湖南省人事廳的教授職銜認定。徐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賴展樞，65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一九七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二月間擔任愛爾康藥品(股份)公司台灣市場之總經理。賴先生於一九七一年六月畢業於台北醫藥大學獲頒授藥劑學學士學位。賴先生自一九七二年四月起於中華民國行政院衛生署註冊成為註冊藥劑師。賴先生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董事。

黃志雄，50歲，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審計、會計及金融諮詢服務擁有經驗。黃先生自二零一二年七月起擔任華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擔任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擔任紅日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財務總監。彼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期間為中國生物製品有限公司之行政總裁，並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間擔任該公司之顧問。

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持有肯特大學(University of Kent)會計學學士學位及北京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可之合資格獨立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我們的董事之其他事項須予以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重大事項須提呈股東垂注。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不包括我們的董事)之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黃文斐	43	副總經理
劉雪峰	37	業務發展總監
施剛	39	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汪韜	42	市場總監
楊秀顏	50	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

黃文斐，43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黃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四年間擔任我們商業部之經理及於二零零四年擔任銷售總監。彼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並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出任先鋒醫藥的董事，負責我們業務上的多方面事務，包括人力資源、行政、產品註冊、採購、物流、產品品質、商務及政府事宜。黃女士於醫藥行業擁有近二十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彼曾於上海旭東海普藥業有限公司及上海第十八製藥廠工作。黃女士於二零零九年三月獲得同濟大學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劉雪峰，37歲，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獲委任為我們的業務發展總監，主要負責採購新產品及開拓商機。劉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九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劉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一月至二零零八年八月期間擔任阿斯利康(無錫)貿易有限公司之醫藥代表，負責向客戶推廣醫療及醫藥產品知識。劉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七月起擔任中國生物化學與分子生物學會國際委員會助理秘書長及負責人。於一九九九年八月至二零零二年九月期間，彼就職於杭州中美華東製藥有限公司。劉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七月獲中國藥科大學頒授生物製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得上海醫藥工業研究院之微生物與生化藥學碩士學位。

施剛，39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施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八年三月獲委任為我們的銷售總監，於二零零九年五月獲委任為副總經理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成為先鋒醫藥之董事。施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產品於華南地區的銷售與推廣。施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八年之工作經驗。施先生自一九九七年七月起為上海市靜安區中心醫院之醫生。施先生持有上海醫科大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頒授之基礎醫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一年六月獲復旦大學頒授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汪韜，42歲，為我們的市場總監。汪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期間任職產品經理及市場經理。汪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市場總監，負責制定及實施市場推廣計劃與策略，培訓及協助銷售團隊的推廣活動，以及籌備推廣工具。汪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十四年之工作經驗。在加入本集團之前，汪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一年九月任職於上海漢殷藥業有限公司。汪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獲得新鄉醫學院頒授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獲上海交通大學安泰管理學院頒授之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楊秀顏，50歲，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楊女士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二年間獲委任為山東及華北地區經理。彼於二零一三年一月獲委任為我們的副總經理兼銷售總監並主要負責本集團華北地區的銷售與推廣。彼於醫藥行業擁有近十五年之工作經驗。加入本集團之前，楊女士任職於黑龍江省勃利人民醫院。楊女士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獲得濱州醫學院頒授之臨床醫學學士學位。

聯席公司秘書

閔樂，31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閔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並任職董事會秘書。閔先生為中國非執業註冊會計師並於財務與會計領域擁有逾五年之經驗。閔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三年六月期間任職家樂福(中國)管理諮詢服務有限公司會計經理，主要負責編製預算及財務結算與設計，簡化與改善財務與會計流程。此前，彼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間在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擔任項目經理，主要負責年度財務審計與財務諮詢。閔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六月畢業於華東理工大學獲環境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三月自同濟大學獲得環境工程碩士學位。

翁美儀，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為凱譽香港有限公司之高級經理且擁有逾二十年之公司秘書經驗。彼曾任職於多間大型且知名之於香港主板上市的公司及於處理上市公司之企業管制、規管與合規事務方面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彼現為L'Occitane International S.A. (股份代號：00973)、中國銀河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881)及雲遊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484)之聯席公司秘書。翁女士於一九九三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理工學院(現稱香港城市大學)會計學文學學士學位，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獲香港城市大學語言及法律文學碩士學位及於二零一零年八月獲倫敦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遵守[●]

李先生自本集團創立以來管理本集團之業務及整體策略規劃。我們的董事相信李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生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及管理有益。因此，本公司並未如[●]所規定區分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吳米佳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志雄先生與徐中海先生。黃志雄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並為具備恰當職業資格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控制制度、監察審計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能與責任。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非執行董事張文彬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中海先生與賴展樞先生。徐中海先生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建立及審閱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僱員福利安排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我們的主席李先生、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徐中海先生與賴展樞先生。李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任命及罷免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

我們將向董事償付就有關我們的營運向我們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能而產生之必要且合理之費用。身為本公司僱員之執行董事亦有權收取由薪金及其他津貼及實物利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董事所收取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與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為人民幣758,000元，人民幣755,000元、人民幣621,000元及人民幣252,000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向本公司之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董事)支付之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房屋與其他津貼以及其他實物利益總額分別約人民幣1,250,000元，人民幣1,714,000元、人民幣2,041,000元及人民幣1,385,000元。

根據目前建議之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予我們的董事之薪酬及其已收或應收之實物利益(不包括酌情花紅)，估計總額預期為約人民幣975,000元，惟須待[●]始能作實。

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我們時之獎勵或作為有關離職之補償。此外，概無董事於上述時間內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或應付董事其他款項。

財務資料

閣下應將以下討論連同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的綜合財務報表及其附註以及載於本文件其他部分的選定歷史財務資料及營運數據一併閱讀。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我們的過往業績不一定表示任何未來期間預計達到的業績。以下討論與分析包含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的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的管理層現時對未來事件的看法，並受限於若干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假設，當中包括本文件所述的風險因素。倘發生一項或多項風險或不確定因素，或相關假設被證明為不正確，我們的營運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亦可能與本文件所述的期望、相信或預期的闡述有重大差別。

本文件所載摘錄自我們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綜合財務報表的財務資料已經審核。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未經審核且本文件所載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或於該日後六個月的財務資料乃摘錄自管理層賬目，因此亦未經審核。

概覽

我們是中國最大的致力於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之一。我們已有17年的營運歷史，且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按售出產品批發額計算，我們於二零一二年為中國第二大醫藥營銷及推廣服務供應商，佔市場份額9.4%。按中國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供應商的慣例，我們自供應商採購產品並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有關產品從而賺取收益。根據該業務模式，我們就供應商產品提供的服務水平，反映於我們透過主要向我們的分銷商轉售其產品（而非透過供應商直接支付營銷、推廣或服務費）可獲取的定價而非我們供應商的產品定價政策。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中國的藥品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等服務行業—概覽」一節。

我們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該等公司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推廣彼等的產品。我們向全球最大的眼部保健公司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由我們提供有關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為人民幣170.5百萬元、人民幣194.4百萬元、人民幣323.7百萬元及人民幣200.3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29.9%、27.1%、33.8%及36.3%。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有關產品所得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93.9百萬元、人民幣105.1百萬元、人民幣202.5百萬元及人民幣106.4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56.5%、53.7%、66.0%及65.2%，而各期間有關產品的毛利率為55.0%、54.0%、62.6%及53.1%。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額合共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佔各期間收益70.1%、72.9%、66.2%及63.7%。二零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銷售愛爾康產品所得的毛利合共分別為人民幣72.2百萬元、人民幣90.7百萬元、人民幣104.2百萬元及人民幣56.9百萬元，佔各期間毛利43.5%、46.3%、34.0%及34.8%。

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服務包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教導個別醫師有關我們的產品的醫療用途及作用、舉辦學術會議、講座、研討會及其他推廣性質的活動及委任和監察第三方個人推廣商(彼等負責大部分日常營銷及推廣活動)。當供應商提出要求時，我們亦會負責辦理在國內銷售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必須進行的產品註冊登記手續。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有219名內部營銷及推廣僱員及967名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主要負責制訂營銷及推廣策略、進行試點營銷計劃及委任、培訓和監察個人推廣商。我們的內部團隊一般於選定地區進行新產品的營銷試點計劃。我們的第三方個人推廣商會根據試點計劃在全國實行我們的營銷計劃。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經驗豐富，在彼等各自的主打市場上推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並在我們的內部團隊監察下進行有關活動。我們的營銷及推廣模式令我們可擴大業務覆蓋區域、保持業務運作靈活多變、減少固定成本及削減我們的整體營銷及推廣費用。

我們的渠道管理服務主要為清關及倉存、參與投標程序(此乃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規定)、委任及管理分銷商(彼等主要负责採購訂單，交付產品及收款)、管理及改善分銷商及醫院的存貨水平及收集、整合和分析銷售數據。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全國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網絡向國內31個省、直轄市和自治區合共21,589家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包括國內1,092家三級醫院(佔比67.2%)、2,658家二級醫院(佔比40.5%)及17,839家一級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和85,420家藥店銷售產品。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產品組合有32種醫藥產品(絕大部份為處方藥品)，包括眼科、鎮痛、心血管病、呼吸系統疾病、腸胃病、免疫及其他治療領域，而醫療器械則專用於四個醫療範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亦新取得14種處方藥產品及21種醫療器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並正就向國內進口銷售該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於國家食品藥品監督管理總局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或準備辦理有關註冊登記手續。後續產品組合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產品 — 後續產品組合」一節。

我們現時的產品組合包括多項由海外中小型供應商生產的產品，其銷售額於往績期間高速增長。該等產品可彌補市場上未能滿足的醫療需求或其臨床效果卓越、品質或配方優良或其於中國市場面對的競爭相對較少。舉例而言，我們於二零零四年取得在中國營銷、推廣及銷售希弗全的權利。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希弗全是最快起效的治療及預防深靜脈血栓症狀的肝素藥品之一。希弗全是享負盛名的原創品牌，其擁有競爭優勢且其價格在全國醫院投標中較國產非專利藥為高。根據Frost & Sullivan報告，二零一二年，希弗全在

財務資料

國內是第四暢銷的低分子肝素藥品，佔市場份額8%。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希弗全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55.2%及86.4%。我們於一九九七年取得戴芬的獨家營銷、推廣及銷售權利。戴芬是一種消炎鎮痛藥，其特點是一種雙釋放藥劑型，更為安全。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二零一二年，戴芬在國內是第二暢銷的口服雙氯芬酸鈉產品，佔市場份額約14%。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我們銷售戴芬所得的收益及毛利的複合年增長率分別為17.6%及22.0%。

我們現時主要從歐洲及北美八大供應商採購產品。我們認為，我們與供應商的業務關係融洽，其中兩名供應商已向我們供應產品逾16年，而另外兩名供應商則已向我們供應產品約十年。在過去十年，我們產品的供應協議續約率為100%，惟我們有關倍司特克的供應協議除外，其供應商決定於中國政府對抗生素施加額外限制而對產品銷售額及盈利造成重大影響後退出中國市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從我們的最大供應商愛爾康採購的產品分別佔我們的總採購量的80.6%、84.6%、79.7%及79.6%，而從我們的五大供應商採購的產品則佔於各期間我們的總採購量的97.1%、96.7%、94.5%及92.2%。

我們向愛爾康以外的所有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於國內向該等供應商提供相關產品及服務的唯一供應商。我們主打向海外中小型供應商提供相關服務，彼等冀在增長迅猛的中國醫療保健市場中銷售產品但卻缺乏足夠人力或沒有能力獨立在國內營銷產品。

我們向愛爾康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並自一九九六年起一直與愛爾康維持業務關係。我們是愛爾康於國內銷售的所有眼科藥品的渠道管理服務唯一供應商。二零一零年一月，我們擴大向愛爾康提供的服務範疇，加入六種眼科藥品的聯合推廣服務。相關聯合推廣服務面向愛爾康內部銷售及營銷團隊未涵蓋的醫院及藥店。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銷售該六項產品所得的收益分別佔我們的愛爾康產品銷售總額65.4%、61.1%、60.1%及59.1%。二零一三年一月，我們開始為另一種愛爾康產品提供聯合推廣服務。我們相信，增強與愛爾康的合作可大大強化愛爾康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愛爾康將其與我們訂立的供應協議延長五年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我們向分銷商銷售大部分產品，再由彼等直接或透過經銷商轉售予醫院及藥店。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五大客戶銷售額佔我們的收益19.9%、17.6%、17.5%及16.4%，而最大客戶的銷售額則佔我們各期間的收益5.7%、4.1%、4.3%及4.0%。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全國網絡橫跨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擁有逾500名分銷商。我們的內部團隊及第三方個人推廣商與分銷商緊密合作，準時地下達採購訂單及應付醫院及藥店對我們的產品的需求。

財務資料

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總收益分別為人民幣570.6百萬元、人民幣717.8百萬元及人民幣958.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9.6%。我們的總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51.3百萬元。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166.1百萬元、人民幣195.7百萬元及人民幣306.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35.9%，而各年度的毛利率為29.1%、27.3%及32.0%。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30.8%降至29.6%。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純利分別為人民幣75.1百萬元、人民幣97.0百萬元及人民幣185.7百萬元，三年間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7.3%，而各年度的純利率則為13.2%、13.5%及19.4%。我們的純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18.1%上升至20.1%。

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

直接或間接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的最重大因素為：

-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
- 中國對招標程序及醫藥產品價格的監管；
- 我們為產品提供的服務組合；及
- 中國稅項。

市場對我們的產品及服務的需求

過往且我們預期繼續帶動我們業務增長的主要動力為中國對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尤其是對來自中小型供應商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增加。中國人口約佔世界人口的五分之一，經濟高速發展，可支配收入不斷上升的人口老齡化，健康意識增強及平均壽命延長以及積極的政府支持，中國為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重大潛在市場。中國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已並預計將繼續大幅增長。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國進口醫藥產品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268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03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2.5%，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21.1%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1,596億元；而中國的進口醫療器械市場由二零零八年的人民幣314億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722億元，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23.2%，並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間繼續以複合年增長率20.5%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至人民幣1,770億元。

由於中國消費者普遍認為進口藥品及醫療器械較國內替代產品具有更高質量，我們預計該等產品的需求將尤其受惠於中國市場的整體預計增長。我們向對中國市場了解有限

財務資料

或缺乏於中國市場獨立推出其產品的能力、技能及經驗的中小型海外供應商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根據 Frost & Sullivan 報告，中小型公司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市場預計於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七年以複合年增長率21.8%增長，於二零一七年達人民幣754億元。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我們認為該細分市場的需求會因其產品的定價較大型國際公司所生產的類似產品的價格更為相宜而進一步上升。

然而，中國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繼續增長以及我們透過對我們的服務需求增加而從該增長中獲益的能力受多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所規限。倘對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需求未達到預計增長，我們的增長策略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取得及維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

我們不生產醫藥產品或醫療器械，依賴有限的供應商向我們提供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於往績期間，我們銷售的絕大多數產品乃採購自五大供應商。尤其是，我們自最大供應商愛爾康採購的產品銷售總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佔我們總收益的70.1%、72.9%、66.2%及63.7%以及佔我們毛利總額的43.5%、46.3%、34.0%及34.8%。於往績期間，我們的醫藥產品組合（絕大部分為處方藥產品）由覆蓋六個治療領域的25種產品擴展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32種產品（覆蓋八個治療領域）。於二零一二年，我們擴展我們的產品組合至包括四個醫學專科的醫療器械。倘我們無法於中國維持現有及取得新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維持及取得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有效性、我們履行相關供應協議所訂明的合約責任及與供應商維持關係的能力。此外，我們維持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能力可能受到我們控制範圍之外的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產品於中國的整體需求、我們的供應商於中國的業務策略以及市場及競爭環境。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依賴有限供應商根據固定期限供應協議向我們提供我們所營銷、推廣及銷售的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數目。倘我們未能重續有關協議或維持我們與供應商的關係，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中國對招標程序及醫藥產品價格的監管

我們向客戶銷售的絕大部分產品其後銷售予中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必須就採購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實施集中招標程序。

我們的銷量及市場份額取決於我們向公立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的集中招標程序成功競標的能力。該等醫院於評估投標中考慮的因素包括（其中包括）投標各方產品及

財務資料

服務的質量及價格以及聲譽。我們認為，我們於集中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為我們收益增加的主要因素，能使得我們的產品於往績期間覆蓋中國31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超過20,000間公立醫院及其他醫療機構。倘我們未來無法於醫院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我們將失去與向該等醫院銷售受影響醫藥產品有關的收益。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或未能於向公眾醫院及醫療機構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招標過程中成功中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另一方面，倘我們於醫院招標程序中成功競標，相關產品將按競標價銷售予醫院，其部分決定我們向分銷商銷售產品的價格。我們的競標戰略集中於強調產品在合理價格下的質量，而非單純在定價方面競爭。因此，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售價並未受到招標程序的重大影響。

於中國，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通常大量銷售，原因為購買該等藥品的患者合資格獲得醫療保險項目的全額或部分退款。因此，產品納入醫保目錄將大幅增加該產品的銷量。然而，列於醫保目錄的藥品受價格控制所規限，其形式為訂有最高零售價，且其價格可能會不時下調。此情況可能會對受規限產品的批發價產生相應影響及對我們的收益及盈利能力產生不利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32種產品中的16種列於醫保目錄，須受國家層面的價格控制，其他13種產品列於相關省級醫保目錄，須受相關省、直轄市或自治區層面的價格控制。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6種須受國家層面的價格控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71.4%、71.1%、68.7%及66.4%。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13種須受省級價格控制產品的銷售額分別佔總收益約17.1%、22.3%、24.0%及21.3%。於往績期間，國家發改委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零一一年六月、二零一二年十月及二零一三年二月，下調若干我們的醫藥產品的最高零售價。於往績期間，由於我們可將價格調整的影響部份轉移予我們的分銷商及供應商，並透過分銷商以令醫院及藥店獲利的價格向醫院及藥店銷售產品，該等產品的零售價上限下調對我們產品的整體平均售價、收益及毛利率的影響有限。此外，倘現時價格控制措施維持不變，我們後續產品組合中的14種其他處方醫藥產品中的7種於中國開始銷售時將受價格控制所規限。更多詳情請參閱標題為「業務 — 定價」一節。

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將未來價格調整的影響轉嫁予分銷商及供應商，倘我們由於未來價格控制的影響而降低我們銷售產品的價格，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

財務資料

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大部份醫藥產品須受政府價格管制而可能對我們利潤造成不利影響」一節。

為降低與任何向我們的產品施加的潛在價格控制措施有關的風險及降低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的潛在影響，我們繼續擴大我們的產品組合及增加我們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數量以降低我們對任何單一或少量產品的依賴。

我們為產品提供的服務組合

與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比較，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就銷售的產品取得更高利潤。有關毛利率差額反映我們就特定產品提供服務的水平。整體而言，我們就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供應商較少參與的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提供水平更高的增值服務。有關我們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與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的主要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收益按我們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服務類型分類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170,549	29.9	194,437	27.1	323,721	33.8	135,883	31.4	200,257	36.3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總計.....	570,647	100.0	717,831	100.0	958,723	100.0	432,699	100.0	551,330	100.0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服務類型的毛利率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毛利率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55.0	54.0	62.6	53.1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18.0		17.3	16.4	16.2
總計.....	29.1	27.3	32.0	30.8	29.6

財務資料

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29.9%、27.1%、33.8%及36.3%以及毛利的56.5%、53.7%、66.0%及65.2%。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分別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70.1%、72.9%、66.2%及63.7%以及毛利的43.5%、46.3%、34.0%及34.8%。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來自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收益及毛利貢獻百分比增加以及毛利率下降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對愛爾康的產品需求上升所致，其原因為醫保目錄加入的若干愛爾康產品的正面影響及若干有關愛爾康主要競爭對手質量問題曝光所致。有關毛利率不時變動之詳細討論請參閱下文「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及「一 經營業績」。

憑藉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我們戰略性地定位於有高吸引力的中小型海外供應商生產的進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市場分部。我們預計，透過提供相關服務銷售產品所得收益及利潤貢獻於未來期間將會上升。然而，倘由於，舉例而言，市場上出現價格更具優勢或質量更高的替換或替代產品或我們未能維持有關產品的普及性，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的市場需求於未來下降，我們的收益及利潤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相反，倘對透過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需求增長超過對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的需求，我們的利潤亦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中國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構成我們的絕大部分所得稅。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的大部分時間，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位於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的先鋒醫藥開展。先鋒醫藥適用之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2%及24%及於二零一二年為常規企業所得稅稅率25%。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位於西藏那曲的公司那曲先鋒成為先鋒醫藥的全資子公司且我們開始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自二零一二年年年初，我們一直主要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業務。根據當地政策，那曲先鋒有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按調減的企業所得稅率15%及9%繳稅。有關我們的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一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文件「監管框架 — 稅收之條例」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稅率分別為22.5%、21.2%、10.2%及11.1%。由於我們大部分收益將透過那曲先鋒產生而那曲先鋒適用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將繼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九年，我們預計將繼續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

此外，根據旨在鼓勵當地業務營運的當地政府政策，我們收取作為我們所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退稅的補助。特別是我們當前接獲且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以政府補助的形式享有稅務優惠，據此，當地政府每年向我們退還相當於那曲先鋒於過往

財務資料

度所繳付企業所得稅總額9%的款項。有關政府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下文「—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其他收入」。

然而，政府機關向我們的子公司授出的優惠稅率須受審閱並可能不時調整或終止，包括政府補助的退稅。終止我們現時享有的任何優惠稅率將導致我們的實際稅率上升，其將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 — 我們受現時適用於我們的稅務優惠及政府扶持政策可能變動或終止所規限」一節。

呈報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集團進行重組。於重組前，先鋒醫藥經營本集團的大部份現有主要業務。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先鋒醫藥的資產及負債((i)物業及汽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即於 Covex 的權益)及(iii)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已於重組完成後轉讓予那曲先鋒(「已轉讓業務」)。於重組完成後，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重組產生的本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載入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的財務資料以按猶如本公司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往績期間的損益及其他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往績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經已編製以呈列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經計及自現時組成本集團的公司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除於 Covex 的投資(於二零一二年作出且並非為本集團的組成部份)外，先鋒醫藥並無其他業務。因此，除先鋒醫藥於 Covex 的投資外，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會計師報告已載入先鋒醫藥於往績期間的財務資料。有關投資於二零一二年的現金流出已入賬列作視作向股東分派。

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我們的財政狀況及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乃基於根據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重大會計政策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編製我們的個別和綜合財務資料時，我們須就

財務資料

應用可能對我們的綜合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的若干關鍵會計政策作出估計及判斷。我們基於過往經驗及管理層根據情況認為合理的其他假設作出估計。結果可能與在不同假設及條件下的估計有所不同。以下乃被視為關鍵而須董事作出估計及假設的會計政策。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銷售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並獲客戶接收及擁有權轉嫁予客戶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獲達成：

- 本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嫁予買方；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我們的收益乃扣除銷售退回後入賬。我們估計的銷售退回撥備乃基於過往經驗及實際客戶退回的現時趨勢而定。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銷售退回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9百萬元、人民幣2.8百萬元、人民幣3.2百萬元及人民幣3.7百萬元。實際銷售退回會不同於我們的估計。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我們於選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合適估值方法及應用市場從業者通常使用估值技巧時須作出判斷。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存貨的賬齡，並就釐定為不再適合市場銷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項目計提撥備。我們主要基於最近期的發票價及當前市況估計該等項目的可變現淨值。

財務資料

我們於各報告期末按產品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計提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存貨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6百萬元、人民幣242.6百萬元、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人民幣299.7百萬元，扣除存貨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1.2百萬元、人民幣1.3百萬元及人民幣0.9百萬元。

貿易應收款項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值虧損時，我們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金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的未來信貸虧損)按初步確認時計算的金融資產的實際利率折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倘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78.2百萬元、人民幣97.1百萬元、人民幣122.1百萬元及人民幣164.6百萬元，扣除呆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滙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惟倘滙兌差額乃因換算構成本集團於境外業務的淨投資額一部分之貨幣項目而產生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有關滙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權益內累計，並將於海外業務被出售時由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本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期內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滙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

財務資料

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本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乃按本文件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代表其他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本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集團實體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初次確認屬於本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模式；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的

財務資料

任何盈虧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盈虧淨額列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並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我們的董事於選擇於活躍市場並無報價的金融工具的合適估值方法時須作出判斷。估值應用市場從業者通常使用的估值技巧。就衍生金融工具而言，作出假設乃根據為所報市值，並就該工具的指定特色作出調整。董事認為選取的評估技術及假設適合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能合理確保本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將補貼擬定補償的相關費用確認為開支期間按系統化基準於損益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就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貼所應收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

財務資料

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本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除金融資產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本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待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

財務資料

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收益

我們的收益來自銷售自供應商採購的產品，我們並不直接向供應商收取任何營銷或服務費。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絕大多數收益來自銷售醫藥產品。自二零一二年起，我們亦開始自銷售醫療器械產生小部分收益。

基於我們提供的服務類型，我們將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銷售分為兩個類別：

-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及
-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該服務為愛爾康產品提供。

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按我們就相關產品提供的服務種類的收益細分及佔我們收益總額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估收益百分比
收益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170,549	29.9	194,437	27.1	323,721	33.8	135,883	31.4	200,257	36.3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400,098	70.1	523,394	72.9	635,002	66.2	296,816	68.6	351,073	63.7
總計.....	570,647	100.0	717,831	100.0	958,723	100.0	432,699	100.0	551,330	100.0

有關我們透過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及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詳細討論，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及「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一節。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大部分收益來自銷售愛爾康系列的眼科醫藥產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愛爾康產品的銷售總額分別為人民幣400.1百萬元、人民幣523.4百萬元、人民幣635.0百萬元及人民幣351.1百萬元，合共分別佔我們於各期間總收益的70.1%、72.9%、66.2%及63.7%。我們預計銷售愛爾

財務資料

康產品於不久將來將繼續佔我們收益的大部分，因此，我們的業務將仍對愛爾康產品的銷量及定價敏感。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有關我們業務的風險—我們絕大部份收益依賴銷售愛爾康產品，且可能與愛爾康就我們的供應協議條款進行磋商的議價實力有限。倘我們未能保持銷售愛爾康產品的權利或與愛爾康的關係，或市場對愛爾康產品的需求下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銷售成本主要指自供應商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成本。

毛利等於收益，其他大部分來自我們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銷售收益減銷售成本。毛利率等於毛利除以收益。毛利及毛利率不時變動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推動：(i)我們的產品組合，(ii)向客戶的售價，其受中國政府的價格控制、醫院招標程序及我們於一線城市銷售產品的比例影響，及(iii)自供應商的採購價，並經計及以外幣計值的採購滙率波動的影響。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有關我們的服務種類的銷售成本、毛利及毛利率的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銷售成本的百分比
銷售成本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76,667	19.0	89,387	17.1	121,173	18.6	50,375	16.8	93,883	24.2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327,890	81.0	432,742	82.9	530,805	81.4	248,890	83.2	294,214	75.8
總計.....	404,557	100.0	522,129	100.0	651,978	100.0	299,265	100.0	388,097	100.0
毛利及毛利率										
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93,882	55.0%	105,050	54.0%	202,548	62.6%	85,508	62.9%	106,374	53.1%
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72,208	18.0%	90,652	17.3%	104,197	16.4%	47,926	16.1%	56,859	16.2%
總計.....	166,090	29.1%	195,702	27.3%	306,745	32.0%	133,434	30.8%	163,233	29.6%

較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其要求我們提供較少的服務)銷售的產品，我們就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取得更高的毛利率。有關毛利率差額反映我們向特定產品提供服務的水平。整體而言，我們就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且供應商較多參與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產品提供更多增值服務。有關我們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與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主要差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服務」一節。

財務資料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分別為55.0%、54.0%、62.6%及53.1%。有關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4.0%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62.6%，乃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現有具較高利潤率產品(如戴芬)的銷售增加及我們若干現有主要產品(如希弗全)的利潤率上升，主要因我們擴大該等產品的銷售網絡至市場(尤其是大城市的市場)所致(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的高利潤率產品普利莫的銷售增加，及(iii)由於人民幣升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產品的人民幣換算的採購價下降。有關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9%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53.1%，乃主要由於我們的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分部中，醫療器械的銷售增加。於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中，我們銷售醫藥產品錄得的毛利率通常較銷售醫療器械的毛利率為高。

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8.0%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7.3%及二零一二年的16.4%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6.2%，主要由於愛爾康產品的採購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指就來自當地政府為鼓勵我們的業務及運營而授予的補助而確認的收入及銀行存款利息。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其他收入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	7,937	7,269	11,383	5,337	35,112
銀行存款利息.....	5,827	7,455	14,428	9,355	6,772
租金收入.....	334	594	775	381	410
其他.....	355	626	18	—	242
總計.....	<u>14,453</u>	<u>15,944</u>	<u>26,604</u>	<u>15,073</u>	<u>42,536</u>

政府補助自二零一二年開始的增加，主要反映那曲先鋒就其業務活動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起增加而獲得於二零一一年已付企業所得稅的退稅，且政府補助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進一步增加，乃由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初開始主要透過那曲先鋒進行業務經營而於二零一二年支付企業所得稅所致。

有關我們的稅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 中國稅項」、下文「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 — 所得稅開支」及本文件「監管框架 — 稅收條例」一節。

分銷及銷售開支

分銷及銷售開支主要包括營銷及推廣開支、從事營銷及銷售業務的僱員薪金及福利、

財務資料

檢查開支、有關營銷及推廣活動的差旅開支、運輸及其他開支及費用、福利及其他相關開支。

營銷及推廣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個人推廣商產生的開支及向其支付的花紅以及我們自己的營銷及推廣團隊產生的開支。我們就個人推廣商產生的營銷及推廣開支按事先協定的最高數額退還。我們亦可能於該等個人推廣商超出若干推廣目標時向其提供獎勵。該等推廣目標包括事先協定的銷量及覆蓋的醫院數目。檢查開支主要包括我們就檢查我們的進口醫藥產品產生的開支。運輸及相關費用主要包括向客戶的運輸成本。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及各項目佔收益的百分比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營銷及推廣開支	46,234	8.1	47,129	6.6	56,855	5.9	26,773	6.2	29,228	5.3
營銷及銷售僱員薪金及福利...	6,634	1.2	8,095	1.1	15,670	1.6	6,516	1.5	9,740	1.8
檢查開支	4,957	0.9	7,069	1.0	7,767	0.8	3,586	0.8	4,251	0.8
差旅開支	217	0.0	679	0.1	2,248	0.3	847	0.2	1,193	0.2
運輸及其他開支及費用	2,132	0.4	2,694	0.4	3,714	0.4	1,725	0.4	2,159	0.4
行政及其他開支	3,637	0.6	2,986	0.4	5,833	0.6	1,928	0.4	1,169	0.1
總計	63,811	11.2	68,652	9.6	92,087	9.6	41,375	9.5	47,740	8.6

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二零一零年有所下降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較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所下降，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於市場上已經立足，因此產生相應收益所需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員工的薪金及賠償、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及招待開支、專業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如租金、辦公開支及公用事業開支以及呆壞賬撥備。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行政開支及各項目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細分：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未經審核)									
管理層及行政僱員的薪金及補償.....	4,440	0.8	6,433	0.9	10,302	1.1	4,577	1.1	7,013	1.3
折舊及攤銷開支.....	1,874	0.3	2,579	0.4	2,871	0.3	1,414	0.3	1,523	0.3
差旅及招待開支.....	2,059	0.4	1,678	0.2	2,687	0.3	809	0.2	1,740	0.3
專業費用.....	3,160	0.6	2,654	0.4	4,028	0.4	2,024	0.5	549	0.1
其他開支.....	4,032	0.6	4,989	0.6	8,782	0.9	2,857	0.6	2,771	0.5
總計.....	15,565	2.7	18,333	2.5	28,670	3.0	11,681	2.7	13,596	2.5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包括已付銀行借貸利息，包括透過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取得的借貸，我們就此收取利息。財務成本並未按銀行存款利息的淨額基準呈列，其計入其他收入。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5百萬元及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一項境外短期銀行融資項下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以更具成本效益的方式支付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採購成本。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平均結欠減少。有關詳情，請參閱下文「一負債」。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先鋒醫療(香港)及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須就於香港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先鋒新加坡及 Pioneer Medident 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財務資料

中國企業所得稅或企業所得稅構成我們絕大部分的所得稅。適用於我們的中國子公司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25%，惟享有優惠稅率的子公司除外。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業務主要透過位於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的先鋒醫藥開展。先鋒醫藥適用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分別為22%及24%及於二零一二年為常規企業所得稅稅率25%。自二零一一年十月開始，一間位於西藏那曲的公司那曲先鋒成為先鋒醫藥的全資子公司，我們開始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二年年年初，我們一直主要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業務。根據當地政策，那曲先鋒有權分別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享有15%及9%的優惠企業所得稅率。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北京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告知，那曲先鋒已達至其享有上文所披露的優惠稅率待遇所需的全部條件。那曲先鋒已達至條件包括(i)其於那曲物流中心註冊成立並於那曲地區國稅局直屬稅務分局完成稅務登記；(ii)其從事銷售及推廣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業務(屬鼓勵類產業範疇)，並持有所有必需的一切許可、牌照及批准，但未涉及受西藏當地政府明令禁止或限制的產業範疇；及(iii)其已獲得那曲地區國家稅務總局直屬稅務分局頒佈的《減免稅批准通知書》，據此，最初適用於那曲先鋒的15%企業所得稅進一步減免40%至9%，自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起，為期十年。

此外，根據旨在鼓勵當地業務營運的當地政府政策，我們收取作為我們所繳付企業所得稅及其他稅項退稅的補助。特別是我們當前接獲且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前繼續以政府補助的形式享有稅務優惠，據此，當地政府每年向我們退還相當於那曲先鋒於過往年度所繳付企業所得稅總額9%的款項。我們收取的政府補助列為其他收入的組成部分。有關我們的稅項及所收取補助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稅項」及「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選定項目的說明—其他收入」以及本文件「監管框架—稅收條例」一節。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63	26,855	24,978	12,794	12,662
海外所得稅	—	520	—	—	—
	<u>23,963</u>	<u>27,375</u>	<u>24,978</u>	<u>12,794</u>	<u>12,662</u>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540)	(2,540)	433
遞延稅項：					
本年度	(2,158)	(1,294)	(2,002)	(1,746)	747
稅率變動應佔	—	—	686	686	—
	<u>21,805</u>	<u>26,081</u>	<u>21,122</u>	<u>9,194</u>	<u>13,842</u>

中國子公司向於香港及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母公司宣派的股息須分別支付5%及10%的預扣稅。

財務資料

經營業績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數據的絕對值及佔收益的百分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佔收益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佔收益百分比
收益	570,647	100.0	717,831	100.0	958,723	100.0	432,699	100.0	551,330	100.0
銷售成本	(404,557)	(70.9)	(522,129)	(72.7)	(651,978)	(68.0)	(299,265)	(69.2)	(388,097)	(70.4)
毛利	166,090	29.1	195,702	27.3	306,745	32.0	133,434	30.8	163,233	29.6
其他收入	14,453	2.5	15,944	2.2	26,604	2.8	15,073	3.5	42,536	7.7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1	0.1	3,922	0.5	3,682	0.4	(3,347)	(0.8)	(7,091)	(1.3)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811)	(11.2)	(68,652)	(9.6)	(92,087)	(9.6)	(41,375)	(9.5)	(47,740)	(8.6)
[●]開支	—	—	—	—	—	—	—	—	[●]	[●]
行政開支	(15,565)	(2.7)	(18,333)	(2.5)	(28,670)	(3.0)	(11,681)	(2.7)	(13,596)	(2.5)
財務成本	(4,976)	(0.8)	(5,490)	(0.8)	(9,435)	(1.0)	(4,805)	(1.1)	(3,820)	(0.7)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	—	—	—	—	—	—	—	—	(1,160)	(0.2)
除稅前溢利	96,882	17.0	123,093	17.1	206,839	21.6	87,299	20.2	124,922	22.7
所得稅開支	(21,805)	(3.8)	(26,081)	(3.6)	(21,122)	(2.2)	(9,194)	(2.1)	(13,842)	(2.6)
年度溢利	75,077	13.2	97,012	13.5	185,717	19.4	78,105	18.1	111,080	20.1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的滙兌差額	—	—	(62)	0.0	616	0.1	547	0.1	274	0.1
其他投資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	—	(3,243)	(0.4)	—	—	3,122	0.6
	—	—	(62)	—	(2,627)	(0.3)	547	0.1	3,396	0.7
年/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75,077	13.2	96,950	13.5	183,090	19.1	78,652	18.2	114,476	20.8
以下應佔年/期內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70,435	12.4	95,675	13.3	186,369	19.5	78,448	18.2	112,499	20.4
非控股權益	4,642	0.8	1,337	0.2	(652)	(0.1)	(343)	(0.1)	(1,419)	(0.3)
	75,077	13.2	97,012	13.5	185,717	19.4	78,105	18.1	111,080	20.1
以下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0,435	12.4	95,613	13.3	183,742	19.2	78,995	18.3	115,895	21.0
非控股權益	4,642	0.8	1,337	0.2	(652)	(0.1)	(343)	(0.1)	(1,419)	(0.2)
	75,077	13.2	96,950	13.5	183,090	19.1	78,652	18.2	114,476	20.8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與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51.3百萬元。我們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5.9百萬元增加47.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0.3百萬元，主要由於(i)

財務資料

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銷售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增加，(ii)由於我們加大了推廣力度並向其他醫藥製造商銷售，長春西汀原料藥的銷售額增加，(iii)其他現有主要產品(包括戴芬、希弗全及普利莫)的銷售額因市場對該等產品的需求整體增加而增加。該等銷售額增加部份被中國政府推出一項限制使用抗生素的新政策而使倍司特克銷量下降及由於並無更新輝靈的《進口藥品註冊證》而導致其銷售額下降抵銷。於二零一三年，我們停止進口及銷售倍司特克並暫停進口及銷售輝靈，而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上述兩種產品的銷售額指我們上述兩種產品的剩餘存貨的銷售額。我們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產品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6.8百萬元增加18.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提供聯合推廣服務的七種愛爾康產品的推廣力度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不斷上升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9.3百萬元增加29.7%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8.1百萬元，主要由於因應我們的銷售額增長，我們產品的採購量增加。我們通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0.4百萬元增加8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3.9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該等產品的採購量以滿足不斷增長的市場需求。我們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8.9百萬元增加18.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94.2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3.4百萬元增加22.3%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63.2百萬元。於有關期間，我們的整體毛利率由30.8%減少至29.6%，主要由於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分部內醫療器械的銷售額增加。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62.9%下降至53.1%。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醫療器械銷售的整體毛利率下降被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其錄得較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利潤率為高)的整體較高比例而部分抵銷。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錄得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增長47.4%，且佔我們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總收益的36.3%，而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為31.4%。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通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保持相對穩定，分別為16.1%及16.2%。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5.1百萬元大幅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2.5百萬元，主要由於政府補助增加所致，部分被銀行存款利息減少抵銷。政府補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5.3

財務資料

百萬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5.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收到補助，指於我們於二零一二年年初開始主要透過那曲先鋒進行業務經營後，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二年已付企業所得稅的退稅。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稅項」。銀行存款的利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4百萬元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平均結餘減少。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1.4百萬元增加15.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7.7百萬元。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9.5%下降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8.6%，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於市場上已經立足，因而須按比例減少營銷及推廣開支以產生相應的收益。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7百萬元增加16.4%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6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員工人數因業務擴充而有所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致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的薪金及福利增加，及差旅及招待開支增加，部分被專業費用減少所抵銷。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7%減少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4.8百萬元減少20.5%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8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平均結欠減少所致。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9.2百萬元增加50.6%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3.8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10.5%及11.1%。

期內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期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78.1百萬元增加42.2%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11.1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1%上升至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20.1%。

財務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717.8百萬元增加33.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58.7百萬元。我們來自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4.4百萬元增加66.5%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23.7百萬元，其由於(i)若干我們的現有主要產品(包括希弗全及戴芬)的銷售增加，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該等產品的分銷網絡至包括其他醫院所致，(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的高利潤產品普利莫銷售的全年影響，(iii)我們於二零一二年一月開始銷售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及(iv)我們產品的整體市場需求增加。我們來自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3.4百萬元增加21.3%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35.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加大我們提供聯合推廣的六種愛爾康產品的推廣力度及愛爾康產品的市場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522.1百萬元增加24.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652.0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所致。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89.4百萬元增加35.6%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21.2百萬元。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432.7百萬元增加22.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30.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95.7百萬元增加56.7%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306.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27.3%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32.0%。該上升乃主要由於更高比例的收益貢獻來自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其產生的利潤更高。我們來自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增長66.5%，其於二零一二年佔我們總收益的33.8%，而於二零一一年佔27.1%。

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4.0%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62.6%，主要由於(i)我們的若干現有高利潤主要產品(如戴芬)及我們若干現有主要產品(如希弗全)的利潤率上升，主要由於我們擴大該等產品的分銷網絡以搶佔市場，尤其是在較大城市，(ii)我們於二零一一年五月開始銷售的普利莫的銷售增加及利潤率提高，及(iii)由於人民幣升值，以美元及歐元計值產品的人民幣換算的採購價下降。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7.3%下降至二零一二年的16.4%，主要由於愛爾康產品的採購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幣15.9百萬元增加66.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6.6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及政府補助增加所致。銀行存款的利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民

財務資料

幣7.5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4.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以取得更多借貸。政府補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3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1.4百萬元，主要由於那曲先鋒及仙桃先鋒因當地政府為鼓勵當地業務營運就往年已付稅項而取得額外補助所致。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8.7百萬元增加34.1%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2.1百萬元，主要由於(i)我們的營銷及推廣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7.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56.9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銷售擴展所致，及(ii)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1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5.7百萬元，乃由於我們的營銷及銷售僱員的補償增加及人數增加所致。分銷及銷售開支佔我們收益的百分比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保持穩定在9.6%及9.5%。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3百萬元增加56.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8.7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ii)作為我們準備[●]的專業費用增加及(iii)差旅及相關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一年的2.5%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3.0%。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5百萬元增加71.9%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9.4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1百萬元下降19.0%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21.1百萬元。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1.2%及10.2%。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乃由於自二零一二年年初起，我們一直主要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業務，其於二零一二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9%。請參閱「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稅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7.0百萬元增加91.4%至二零一二年的人民幣185.7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一年的13.5%上升至二零一二年的1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收益

我們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70.6百萬元增加25.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7.8百萬元。我們來自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70.5百萬元增加14.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94.4百萬元，主要由於(i)銷售新

財務資料

產品(如分別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及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銷售的普利莫及麥咪康帕及麥咪諾)產生的收益，及(ii)來自我們的現有產品(包括希弗全)的收益增加。該等增長部分為由於中國政府推出限制使用抗生素的新政策導致銷售抗生素的收益下降所抵銷。我們來自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400.1百萬元增加30.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3.4百萬元，主要由於覆蓋列於醫保目錄的若干愛爾康產品的積極影響及若干有關愛爾康主要競爭對手質量問題曝光導致二零一一年愛爾康產品的需求增加所致。

銷售成本

我們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404.6百萬元增加29.1%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22.1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自供應商的採購額增加所致。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76.7百萬元增加16.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9.4百萬元。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銷售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327.9百萬元增加32.0%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432.7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66.1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95.7百萬元。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29.1%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27.3%。該下降乃主要由於更高比例的收益貢獻來自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其產生的利潤較低。我們來自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收益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一年增長30.8%，其於二零一一年佔我們總收益的72.9%，而於二零一零年佔70.1%。

我們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55.0%下降至54.0%，主要由於我們戰略性地將我們新引進的產品以較低的價格定價以獲得市場接納。我們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的毛利率由二零一零年的18.0%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17.3%，主要由於愛爾康產品的採購價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14.5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5.9百萬元，主要由於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增加所致。銀行存款的利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5百萬元，主要由於我們的銀行存款結餘增加以取得更多借貸。

分銷及銷售開支

我們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63.8百萬元增加7.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68.7百萬元，主要由於(i)檢查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7.1百萬元，由於我們的銷量增加所致，及(ii)從事銷售、營銷及分銷業務的僱員薪金及福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人民幣6.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8.1百萬元。我們的銷售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11.2%下降至二零一一年的9.6%，主要由於我們的若干產品於市場上已經立足，因此產生相應收益所需的分銷及銷售開支相應減少。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15.6百萬元增加17.8%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18.3百萬元，主要由於(i)隨着我們的業務擴展僱員人數增加及平均薪金及福利水平上升，我們的管理層及行政人員薪金及福利增加及(ii)折舊及攤銷開支增加。行政開支佔收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零年的2.7%下降至二零一一年年的2.5%。

財務成本

我們的財務成本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5.0百萬元增加10.3%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5.5百萬元，主要由於(i)利率增加，及(ii)我們的銀行借貸的平均結餘增加。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21.8百萬元增加19.6%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26.1百萬元。於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實際所得稅稅率分別為22.5%及21.2%。我們的實際稅率下降乃主要由於我們開始透過那曲先鋒開展我們的核心業務，其於二零一一年享有優惠企業所得稅稅率15%。請參閱上文「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的重大因素—中國稅項」。

年度溢利

由於上述因素，我們的年度溢利由二零一零年的人民幣75.1百萬元增加29.2%至二零一一年的人人民幣97.0百萬元。我們的純利率由二零一零年13.2%上升至二零一一年年的13.5%。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我們的現金主要用途是提供營運資金及其他經常性開支及用於償還債務。於往績期間，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提供資金應對我們的現金需求。

下表為所示期間的合併現金流量表的簡明摘要及於所示日期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71,205	(21,777)	120,758	41,727	159,325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45,912	(147,341)	(27,498)	(41,643)	(25,729)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					
流量淨額.....	(84,642)	106,334	(85,082)	2,694	(9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					
(減少)淨額.....	32,475	(62,784)	8,178	2,778	36,022
年/期初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	81,861	114,336	51,356	51,356	5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6)	25	609	560
年/期終的現金及現金等					
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36	51,356	59,559	54,743	96,141

財務資料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59.3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77.7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4.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3.7百萬元。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人民幣177.7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4.9百萬元。差額為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增加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64.0百萬元；及(ii)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人民幣9.3百萬元；部份被(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20.6百萬元；及(ii)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10.7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20.8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60.8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9.4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8.9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60.8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206.8百萬元。差額為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較少淨額主要反映我們的業務量總體增加。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56.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30.1百萬元；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46.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1.8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3.5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19.5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3百萬元。

於二零一一年，經營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3.5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123.1百萬元。差額為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較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存貨增加人民幣135.3百萬元，及(ii)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人民幣40.7百萬元；部分為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人民幣72.2百萬元所抵銷。存貨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有意積累註冊證書到期需更新的存貨產品以確保於更新延遲的情況下我們持有充足的供應，(ii)愛爾康建議愛爾康產品的運輸方式由空運轉為海運，(iii)我們的業務量整體增加，及(iv)我們的存貨政策變動，據此我們增加整體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網絡覆蓋的更多醫院的需求。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1.2百萬元，反映經營產生的現金人民幣102.1百萬元扣除已付所得稅人民幣25.9百萬元及已付利息人民幣5.0百萬元。

於二零一零年，經營產生的現金為人民幣102.1百萬元，而我們的除稅前溢利為人民幣96.9百萬元。差額為就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作出的調整及有關營運資金調整較少淨額。營運資金調整主要包括：(i)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人民幣18.0百萬元，及(ii)存貨減少人民幣2.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有關存貨、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變動的詳細討論，請參閱上文「一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7百萬元，主要由於為境外短期貸款融資作擔保而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312.6百萬元以及我們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人民幣20.1百萬元相關款項(與我們於Q3及其子公司 QualiMed 的投資有關(見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9))。我們的現金流出部份被收回已質押及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收回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1.9百萬元抵銷。

於二零一二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7.5百萬元，主要由於有關購買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人民幣15.7百萬元(有關於 NovaBay 的投資)及採購無形資產人民幣11.7百萬元(有關取得 NovaBay 生產的產品的營銷、推廣及銷售權的許可證費用的第一筆付款)的現金流出有關。我們的現金流出部分為已收的利息人民幣11.9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投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主要由於存放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289.4百萬元以獲取一項境外短期銀行融資的現金流出所致，其部分為因償還先前融資而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3.3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投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5.9百萬元，主要由於因償還一項境外短期銀行融資而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83.6百萬元所致，其部分為獲取新境外融資而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人民幣143.3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得(所用)的現金流量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97.6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37.0百萬元(部份被新籌得銀行貸款人民幣274.1百萬元導致借貸淨額增加所抵銷)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244.4百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5.1百萬元，主要由於支付股息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被視為向股東分派人民幣16.2百萬元所致，其部分為增加新銀行借貸人民幣416.2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338.0百萬元導致借貸增加淨額所抵銷。

於二零一一年，融資活動所得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06.3百萬元，主要由於增加新銀行借貸人民幣338.0百萬元及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42.9百萬元導致借貸淨額增加，其部分為支付股息人民幣90.0百萬元所抵銷。

於二零一零年，融資活動所用的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4.6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銀行借貸人民幣191.5百萬元及增加新銀行借貸人民幣142.9百萬元及支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的數據：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八月
				六月三十日	三十一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未經審核)
存貨	109,582	242,632	295,862	299,696	324,46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	—	1,323	2,829	2,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01	167,054	200,097	221,159	257,72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	—	—	34,646	28,181
可收回稅項	—	—	875	59	2,916
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52	52	52
衍生金融工具	—	2,221	2,618	—	—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312	289,409	294,726	312,618	279,107
受限制銀行存款	3,470	5,300	11,862	—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36	51,356	59,559	96,141	62,712
	<u>494,853</u>	<u>758,024</u>	<u>866,974</u>	<u>967,200</u>	<u>957,992</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69,599	241,832	290,840	356,968	371,247
應付關連方款項	—	—	460	222,889	117,656
稅項負債	2,077	9,894	3,823	2,651	501
銀行及其他借貸	158,929	338,011	416,220	445,955	493,457
衍生金融工具	3,548	1,952	1,162	3,890	3,890
撥備	1,909	2,797	3,223	3,685	3,804
遞延收益	—	—	—	7,801	9,567
	<u>336,062</u>	<u>594,486</u>	<u>715,728</u>	<u>1,043,839</u>	<u>1,000,122</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8,791</u>	<u>163,538</u>	<u>151,246</u>	<u>(76,639)</u>	<u>(42,130)</u>

若干資產負債表項目

存貨

由於我們的核心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我們的存貨包括製成品(包括於倉庫的產品庫存)；檢查中的產品(通常為期約一個月)；及在途貨物。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存貨：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製成品	110,538	242,879	295,935	299,279
減：存貨撥備	(956)	(247)	(73)	—
存貨撥備撥回	—	—	—	417
總計	<u>109,582</u>	<u>242,632</u>	<u>295,862</u>	<u>299,696</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止六個月
				二零一三年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¹⁾	101.6	123.1	150.7	140.4
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²⁾ (不包括在途貨物) ⁽³⁾	81.6	93.4	107.7	94.2

附註：

- (1) 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貨物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就所示期間而言)或183天(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 (2) 使用期初及期末存貨結餘(不包括在途貨物)的平均數除以期內貨物銷售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就所示期間而言)或183天(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計算。
- (3) 在途貨物指已自供應商發貨而尚未達到我們倉庫的貨物。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在途貨物的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6.7百萬元、人民幣48.2百萬元、人民幣105.5百萬元及人民幣90.3百萬元。

我們的存貨結餘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109.6百萬元增加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42.6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95.9百萬元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299.7百萬元。存貨由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我們的業務量增加所致。存貨由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增加乃主要由於(i)我們有意積累註冊證書到期需更新的存貨產品以確保於更新延遲的情況下我們持有充足的供應，(ii)愛爾康建議愛爾康產品的運輸方式由空運轉為海運以減少運輸成本，(iii)我們的業務量整體增加，及(iv)二零一一年我們的存貨政策變動，據此我們增加整體存貨水平以滿足我們的網絡覆蓋的更多醫院的需求。因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為101.6天、123.1天、150.7天及140.4天，我們的平均存貨(不包括在途貨物)周轉天數分別為81.6天、93.4天、107.7天及94.2天。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主要由於若干愛爾康產品的存貨水平下降。於二零一二年，我們特意就若干註冊登記證書已到期並有待更新的愛爾康產品維持較高的存貨水平，以確保於更新延遲的情況下我們有充足供應。

我們每年採納一項包括每月預計採購量的產品採購計劃。我們定期審閱各產品的銷售表現、存貨水平及預計銷售並相應調整我們的銷售及採購計劃以盡量減少存貨短缺或累積的風險。請參閱標題為「業務 — 我們的服務 — 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 — 渠道管理服務 — 存貨管理」一節。

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銷售所需成本。我們的醫藥產品的保質期通常介乎一年半至五年之間。我們基於於各報告期末對存貨賬齡的審閱對過時存貨項目或滯銷的存貨項目作出撥備。我們於報告期末對每種產品進行存貨審閱。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鍵會計政策、估計及判斷 — 存貨」一節。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由於滯銷或陳舊存貨對我們的存貨作出的減值撥備分別為人民幣1.0百萬元、人民幣0.2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錄得存貨撥回撥備人民幣0.4百萬元。所有的陳舊存貨項目(包括到期及受損項目)一經識別，將會與正常存貨項目分開儲存，並於國家食品

財務資料

藥品監督管理總局的監督下定期銷毀。我們承擔陳舊存貨項目造成的損失及產生的開支，惟出售愛爾康供應的陳舊存貨項目相關的開支由愛爾康承擔。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包括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應收分銷商結餘。於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我們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及界定客戶的信貸額。應收票據指已收客戶的銀行票據以代替現金支付。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貿易應收款項	78,619	97,598	122,234	164,914
減：呆賬準備	(424)	(543)	(107)	(324)
	78,195	97,055	122,127	164,590
應收票據	36,632	37,826	55,988	36,772
其他應收款項	4,841	2,269	4,531	6,890
減：呆賬準備	(260)	(122)	(136)	(46)
應收利息	1,454	3,655	6,156	6,227
向供應商支付的墊款	3,042	7,223	3,864	5,52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7	19,148	7,567	1,205
總計	124,101	167,054	200,097	221,159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¹⁾	54.6	44.8	41.8	47.7

附註：

(1) 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的平均數除以期內營業額，再乘以每年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天計算。

我們通常向分銷商授予30至120天的信貸期，惟有限的若干醫療器械除外，其付款期限介乎貨到付款至為期兩年的分期付款之間。對於已選定客戶，我們可能允許延長信貸期限至180天。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的周轉天數分別為54.6天、44.8天、41.8天及47.7天。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的減少主要反映我們加大收款力度，包括要求若干分銷商貨到付款及縮短其信貸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增加主要由於銷售醫療器械相對較長的信貸期。

作為我們風險管理的一部分，我們的營銷、推廣及銷售團隊監視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質素並密切跟進任何未收回應收款項。於釐定減值虧損時，我們按個別基準定期審閱賬齡分析及評估可收回款項。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呆壞賬撥備分別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分別佔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扣除呆壞賬撥備前)的0.5%、0.6%、0.1%及0.2%。

財務資料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自收益確認日期相近)所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0天至60天.....	67,191	83,555	105,701	129,966
61天至180天.....	10,855	12,670	15,080	31,035
181天至1年.....	127	600	1,321	3,416
1年至2年.....	22	230	25	173
總計.....	<u>78,195</u>	<u>97,055</u>	<u>122,127</u>	<u>164,590</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計入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應收款項賬面總值分別為人民幣11.0百萬元、人民幣13.5百萬元、人民幣14.0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該等款項於報告日期已逾期。經計及有關客戶的信貸質素，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分別作出人民幣0.4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人民幣0.1百萬元及人民幣0.3百萬元的呆賬撥備。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淨額的約76.0%已於其後償付。

我們於二零一零年與一家銀行訂有安排，以將我們自應收票據收取現金的合約權利轉讓予該銀行。該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作出。尤其是，倘應收票據未於到期時支付，銀行有權要求本集團支付未償付結欠。由於我們並未轉移該等應收票據有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我們會繼續悉數確認應收款項的賬面值，並已就轉讓收取的現金確認為有抵押借款。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貼現應收票據為人民幣16.1百萬元。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包括就我們採購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應付供應商的款項。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41,903	207,500	244,356	303,2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0	1,576	3,393	2,729
客戶墊款.....	2,593	2,897	15,841	4,425
其他應付稅項.....	10,744	5,201	2,166	12,299
應付營銷服務費用.....	8,289	10,453	9,094	17,850
應付利息.....	1,779	1,919	2,450	113
應付許可費.....	—	—	2,200	—
已收分銷商按金.....	891	4,038	4,731	5,904
應付建設成本.....	—	—	—	2,804
[●].....	—	—	—	2,80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0	8,248	6,609	4,811
總計.....	<u>169,599</u>	<u>241,832</u>	<u>290,840</u>	<u>356,968</u>

財務資料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¹⁾	144.2	122.1	126.5	129.1

(1) 使用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數除以期內銷售貨品的成本，再乘以每年365天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83天計算。

於往績期間，我們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總體與我們的業務擴展及存貨增加一致。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維持穩定，分別為144.2天、122.1天、126.5天及129.1天。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與各交付日期相近)所呈列的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90天	70,037	163,049	196,030	237,128
91至180天	71,866	44,451	48,326	66,099
總計	141,903	207,500	244,356	303,227

採購貨品的平均信貸期介乎30天至180天。

負債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我們的銀行借貸，其全部構成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須於一年內償還的銀行借貸賬面值及 所示即期部分	158,929	338,011	416,220	445,955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8,929	286,227	391,078	445,955
無抵押	—	51,784	25,142	—
	158,929	338,011	416,220	445,955

我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有抵押銀行借貸乃由銀行存款及位於海南省的樓宇作抵押。該等樓宇由先鋒醫藥擁有，其並不構成本集團的一部分，該等樓宇取得的抵押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解除。

財務資料

我們取得的銀行借貸包括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銀行借貸及以美元計值的境外銀行借貸。

我們的境內銀行借貸為固定利率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按市場利率介乎1.79%至3.36%、3.28%至6.70%、1.26%至6.90%及1.20%至6.90%計息。

於二零一零年，我們的境外銀行借貸為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我們的境外銀行借貸為附有同步利率掉期的浮息銀行借貸。利率掉期與浮息境外銀行借貸的金額及條款一致，我們訂立利率掉期以將浮動利率轉換為固定利率以將浮息銀行借貸實質上轉為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境外銀行借貸由以人民幣計值的境內已抵押銀行存款作抵押，其將於償還相關境外銀行借貸時解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分別為人民幣143.3百萬元、人民幣289.4百萬元、人民幣294.7百萬元及人民幣312.6百萬元。我們的已抵押銀行存款按高於相應境外銀行借貸實際利率的利率計息。我們認為該安排使得我們以更具成本優勢的方式支付以外幣計值的採購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銀行借貸除以總資產計算)分別為30.5%、42.9%、44.8%及42.5%。自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的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我們的境外銀行借貸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受任何有關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產生重大限制的任何未償還債務的任何契約所規限。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未償付借貸總額約人民幣611.6百萬元，包括已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約人民幣397.1百萬元、有擔保銀行及其他信貸約人民幣30.9百萬元、無抵押銀行及其他借貸人民幣65.5百萬元及應付關連方之無抵押款項約人民幣118.1百萬元。

除上文所述及集團內部負債外，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已發行或同意發行的貸款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務、承兌負債(一般貿易票據除外)或承兌信貸、債券、按揭、抵押、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然負債。

我們現時並無計劃於[●]後進行任何重大外部債務融資。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於所示期間我們的資本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	1,927	757	6,284
購買無形資產	—	2,780	11,709	—
總計	1,339	4,707	12,466	6,284

財務資料

我們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主要包括辦公設備)及無形資產(主要包括許可證)。我們主要透過經營所得現金流量為我們的資本開支籌集資金。

我們現時預期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8.6百萬元，將透過我們的手頭現金及經營所得現金撥付。我們預期資本開支款項中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88.4%)將因升級及興建新的倉儲及物流設備產生，而餘下資本開支因採購汽車及其他設備產生。基於我們當前的業務計劃及市況，我們現時預期於二零一四年產生資本開支總額約人民幣130.0百萬元，撥付資本開支。我們現時預期資本開支約64%將因購置辦公空間及建造培訓及會議中心以繼續擴充我們的業務經營產生，約31%將因升級及興建新的倉儲及物流設備產生，而餘下資本開支因升級我們的信息管理系統產生。我們於任何未來期間的資本開支計劃可能出現變動，而我們可能根據我們的業務計劃、將從[●]、市況及我們認為合適的多項其他因素調整我們的資本開支。

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往績期間本集團的若干財務比率：

財務比率	公式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股權回報率 ⁽¹⁾	純利 ⁽²⁾ / 平均股東權益 x 100%	不適用	52.3%	92.2%	206.3%
資產總值回報率	純利 ⁽²⁾ / 平均資產總值 x 100%	不適用	14.8%	21.6%	22.5%
流動比率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1.5	1.3	1.2	0.9
速動比率	流動資產 — 存貨 / 流動負債	1.1	0.9	0.8	0.6
債務權益比率 ⁽³⁾	債務淨額 ⁽⁴⁾ / 總權益 x 100%	(55.3%)	(4.2%)	23.5%	n.m.

附註：

- 股權回報率由二零一一年的52.3%大幅增加至二零一二年的92.2%，乃由於我們的溢利上升91.4%，同時我們的平均股東權益增加10.6%。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一 經營業績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對比」。
- 就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止年度採用實際純利，以及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採用年度純利。
- 債務界定為包括所有銀行借貸。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債務權益比率大幅波動反映我們因擴充業務營運及(尤其是)增加採購產品以滿足市場日益增長的需求而產生的債務水平上升。由於我們的權益總額由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人民幣212.8百萬元大幅減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人民幣5.7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債務權益比率並未不重大，主要由於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就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股息及那曲先鋒收購先鋒醫藥的經營業務而錄得應付先鋒醫藥款項人民幣209.2百萬元。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
- 債務淨額界定為包括所有銀行借貸，已扣除銀行結餘及現金、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已抵押銀行存款。

財務資料

合約責任及或然負債

除於一年內到期的人民幣1.0百萬元及於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到期的人民幣2.0百萬元之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物業的最低租金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我們並無任何長期債務責任、資本租賃責任、經營租賃責任、購買責任或其他長期負債。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我們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擔保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我們並無於任何為我們提供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或任何與我們訂立租賃、對沖或研發服務的非合併入賬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動權益。

關連方交易

我們的董事確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9所述的所有與關連方進行的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及／或不遜於獨立第三方所提供條款的進行，該等條款被視為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

我們於日常業務過程中面對多種類型的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利率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我們的財務部門及內部控制部門定期監管我們承受的該等風險，倘識別重大風險，將向管理層報告。我們的首席財務官為於企業融資方面具有豐富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負責批准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以確保其屬有關貿易限額之內以作對沖而非投機用途。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我們的愛爾康產品的採購額分別佔產品總採購額的80.6%、84.6%、79.7%及79.6%，均以人民幣列值。我們自其他海外供應商的產品採購均以外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呈列，而我們的所有銷售均以作出銷售的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功能貨幣(即人民幣)計值，其使我們承受外幣風險。倘我們預計有關外幣兌人民幣於短期內升值，我們可能訂立外幣遠期合約以對沖我們以外幣計值的採購產生的貨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的年期乃經磋商以配合各指定被對沖項目的年期。然而，該等交易的有效性可能有限，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對沖所有風險。

財務資料

此外，我們承受以相關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主要為美元及歐元）計值的銀行結餘、貿易應付款項及銀行借貸應佔的貨幣風險。外幣遠期合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所載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下表載列以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	—	7,262	—	—	—	—	—	—
美元	—	18,987	1,204	44,622	161,661	64,623	67,081	49,377
歐元	1	1	23,984	601	13,659	15,792	24,987	9,690
新加坡元（「新加坡元」）	—	155	1,512	1,435	—	67	162	222
港元（「港元」）	—	—	808	491	—	—	24	5,287
總計	1	26,405	27,508	47,149	175,320	80,482	92,254	64,257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結清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年度結算日對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5%的敏感度分析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其並未考慮於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外幣遠期合約，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貨幣風險極微。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年度溢利將增加：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本集團				
美元	6,062	1,711	2,470	178
歐元	512	592	38	341

倘相關外幣兌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值相反影響。

並未呈列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或港元的敏感度分析，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來自該兩種貨幣的外幣風險極微。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其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2,391,000元、人民幣256,224,000元及人民幣335,335,000元。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或升值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

財務資料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8,715,000元、人民幣9,608,000元及人民幣12,575,000元。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方可能不能履行其合約條款的風險。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以及應收共同控制實體款項的賬面價值，反映我們就金融資產所面臨的最高信貸風險。

為降低信貸風險，我們的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我們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6%、7%、5%及5%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24%、24%、17%及19%的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同期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我們面臨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我們的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我們面臨地理位置的信貸風險集中。流動資金信貸風險有限，原因為對手方為具有良好聲譽及信貸評級的銀行。

利率風險

我們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我們的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我們維持若干浮息借貸，因此承受有關浮息銀行借貸、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我們的美元貸款產生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率。

我們使用利率掉期透過由固定利率轉為浮動利率，降低我們的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貸的利息開支的風險。有關利率掉期以及浮息及定息借貸的進一步詳情，請分別參閱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及附註30。除計息銀行結餘及存款外，我們認為利率風險並不重大。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本集團浮息銀行借貸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利率風險。未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利率波動極微。就銀行借貸，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並未考慮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利率掉期，原因為本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利率風險極微。

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

財務資料

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

流動資金風險

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已實施合適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以管理我們的資金及流動資金需求。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可以分派予股東的可分派儲備。

財務資料

股息政策

我們的董事現時計劃於未來各年使用該年度我們可分配溢利的不少於30%支付股息。我們支付的任何股息款項將由董事根據我們未來的經營及盈利、我們的開發計劃、資本需求及盈餘、一般財務狀況、合約限制及其他董事認為相關的因素酌情釐定。任何有關股息的宣派、支付及其金額均受我們的章程細則的限制。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宣派股息，但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就本公司溢利而言屬合理情況下不時派付中期股息，以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日期派付其認為適當的金額的特別股息。只能從溢利及法定的可供分派儲備中撥款宣派及支付股息。我們未來股息的宣派不一定與過往宣派的股息相符，這將由我們的董事全權酌情決定。

由於我們是控股公司，我們宣派及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自子公司(特別是在中國境內的子公司)所收取的股息。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能從按照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支付，而中國會計準則在多方面不同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準則，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商投資企業(例如我們在中國的所有子公司)須撥出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該等法定儲備不可用作分派現金股息。倘若子公司出現債務或虧損，或根據我們或我們的子公司未來可能訂立的銀行信貸融資或其他協議的任何限制性契諾有所規定，來自我們子公司的分派亦可能受到限制。

於重組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鋒醫藥分別宣派及派付股息人民幣36.0百萬元、人民幣90.0百萬元、人民幣147.6百萬元及人民幣163.0百萬元。除此之外，或於往績期間，本公司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或其他集團實體，概無向外部其他方派付或宣派股息。

近期發展

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來，我們的收益及毛利均持續增加，且根據我們的董事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截至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止八個月，我們的收益及毛

財務資料

利分別為人民幣760.6百萬元及人民幣220.6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先鋒醫藥人民幣209.2百萬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我們向支付先鋒醫藥償還其中人民幣110.6百萬元（乃透過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借款合同共人民幣50.2百萬元以及手頭現金及營運所得現金籌集資金），而就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結欠先鋒醫藥餘下的款項人民幣98.6百萬元而言，我們預期於[●]前結清（我們預期透過手頭現金、營運所得現金及借款籌集資金）。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結欠李先生人民幣4.5百萬元，相關款項其後已結清並錄作李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透過Pioneer Pharma (BVI)及本公司對先鋒醫藥（香港）的部份間接注資。就我們所知，中國醫療保健市場的整體狀況並無發生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我們的財務、營運或貿易狀況或前景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最近經審核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至本文件日期止並無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未 來 計 劃

未 來 計 劃

有關我們的未來計劃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 — 我們的策略」一節。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制以供載入本文件之報告全文。

Deloitte.

德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Deloitte Touche Tohmatsu
35/F One Pacific Place
88 Queensway
Hong Kong

敬啟者：

以下為吾等就已轉讓業務(定義見下文)、中國先鋒醫藥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連同已轉讓業務，以下統稱「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財務資料」)編製的報告。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根據集團重組(詳情載於本文件「歷史及重組」一節)(「集團重組」)，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組成貴集團的實體的控股公司。

於各報告期末及本報告日期，貴公司於下列子公司直接及間接擁有股本權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於 報告日期 百分比	
直接持有									
先鋒醫藥(香港)有限公司 (「先鋒香港」)	香港	二零一三年 二月十九日	1,001,001美元 (「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投資控股
間接持有									
先鋒醫療器材(香港) 有限公司(「先鋒醫療 (香港)」)	香港	二零一二年 六月二十七日	1,000,000港元 (「港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於香港銷售 醫療器械
Pioneer Medident (SE Asia) Pte. Ltd (「Pioneer Medident」)	新加坡	二零一二年 八月二十七日	10新加坡元 (「新加坡元」)	不適用	不適用	60	60	60	於東南亞銷售 醫療器械
仙桃先鋒醫療服務 有限公司(「仙桃醫療」) ¹	中華人民 共和國 (「中國」)	二零一三年 三月二十二日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0	100	銷售醫藥產品及 醫療器械
仙桃市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仙桃先鋒」) ²	中國	二零零九年 七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 (「人民幣」) 10,000,000元	100	100	100	100	100	銷售醫藥產品
上海先鋒瑞瓷醫療器械 有限公司(「先鋒瑞瓷」) ²	中國	二零一一年 九月二日	人民幣 4,000,000元	不適用	70	70	70	70	銷售牙科器械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 成立日期	已發行及 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貴集團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一年 百分比	二零一二年 百分比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百分比	於 報告日期 百分比	
先鋒醫藥(新加坡)私人 有限公司 (「先鋒新加坡」) [#]	新加坡	二零一一年 二月十六日	1新加坡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醫療器械
那曲地區先鋒醫藥有限公司 (「那曲先鋒」) ^{2,3}	中國	二零一零年 一月二十一日	人民幣 2,800,000元	不適用	100	100	100	100	銷售醫藥產品 及醫療器械
上海賽洱靈貿易有限公司 (「上海賽洱靈」)	中國	二零一三年 八月十五日	人民幣 1,000,000元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60%	銷售醫療器械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

附註：

1.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於中國成立。
2. 以國內有限公司形式於中國成立。
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集團重組後，貴公司的同系子公司先鋒醫藥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將其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銷售業務(「已轉讓業務」)有關的業務資產及負債轉讓予貴集團。轉讓詳情載於下文A節附註2。

所有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均採用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財政年度結算日。並無就先鋒香港、仙桃醫療及上海賽洱靈編製經審核財務報表，原因為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彼等概無達至發佈首次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施加的法定時限。

其他子公司於有關期間符合法定審核要求的法定財務資料乃根據中國、香港或新加坡企業適用的有關會計原則及規定編製，並於有關期間內由下列核數師審核：

子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先鋒醫療(香港)	自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Pioneer Medident	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立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仙桃先鋒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伙)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財政年度	核數師名稱
先鋒瑞瓷	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先鋒新加坡	自二零一一年二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日期)至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立信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那曲先鋒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有限公司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年度	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 (特殊普通合夥)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已轉讓業務乃透過一間由李新洲先生(「李先生」)及李先生的配偶吳茜女士(「李太太」)(統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的中國股份有限公司先鋒醫藥開展。作為貴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仙桃醫療、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香港與先鋒醫藥訂立多份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自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起終止已轉讓業務並向貴集團轉讓所有業務、資產及負債，惟(i)物業及汽車(見下文A節附註16)、(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及(iii)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總現金代價為人民幣117,814,000元。貴公司、其子公司及已轉讓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以較短者為準)以來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就本報告而言，已編製財務資料以呈列組成貴集團的公司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資料。猶如集團重組(包括上述轉讓)後之現時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該等公司受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起已存在。

先鋒醫藥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於中國成立企業適用的相關會計原則及法規編製，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上海眾華滙銀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及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乃由德勤華永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核。

就本報告而言，貴公司董事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相關財務報表」)。吾等已根據香港核數準則對相關財務報表進行獨立審核，亦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推薦的核數指引第3.340號「文件及申報會計師」檢查相關財務報表。

本報告所載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乃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基準編製。於編製吾

附 錄 一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等的報告以供載入文件時，並無吾等就相關財務報表視為屬必要的調整。

相關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負責，而該等董事亦批准刊發相關財務報表。 貴公司董事就收錄本報告的文件的内容負責。吾等則負責根據相關財務報表編纂本報告所載的財務資料，就財務資料達致獨立意見，並向 閣下報告。

吾等認為，基於根據下文A節附註2所載呈述，財務資料就本報告而言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及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事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綜合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比較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連同其附註已摘錄自 貴集團於同期由 貴公司董事僅為本報告編製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財務資料」）。吾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條「由實體之獨立核數師審閱中期財務資料」進行審閱。吾等對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財務資料之審閱工作包括向負責財務及會計事宜之主要人員作出查詢，以及應用分析及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小，故吾等無法保證可知悉在審核中可能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吾等並不會就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財務資料發表審核意見。根據吾等的審閱，吾等並無發現任何事項致使吾等相信二零一二年六月的財務資料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根據與用以編製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財務資料之會計政策一致之會計政策編製。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A. 財務資料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益	7	570,647	717,831	958,723	432,699	551,330
銷售成本		(404,557)	(522,129)	(651,978)	(299,265)	(388,097)
毛利		166,090	195,702	306,745	133,434	163,233
其他收入	8	14,453	15,944	26,604	15,073	4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691	3,922	3,682	(3,347)	(7,091)
分銷及銷售開支		(63,811)	(68,652)	(92,087)	(41,375)	(47,740)
[●]		—	—	—	—	(7,440)
行政開支		(15,565)	(18,333)	(28,670)	(11,681)	(13,596)
財務成本	10	(4,976)	(5,490)	(9,435)	(4,805)	(3,8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9	—	—	—	—	(1,160)
除稅前溢利	11	96,882	123,093	206,839	87,299	124,922
所得稅開支	12	(21,805)	(26,081)	(21,122)	(9,194)	(13,842)
年度／期間溢利		75,077	97,012	185,717	78,105	111,080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62)	616	547	274
— 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	—	(3,243)	—	3,122
		—	(62)	(2,627)	547	3,396
年度／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75,077	96,950	183,090	78,652	114,476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期間						
溢利(虧損)：						
貴公司擁有人		70,435	95,675	186,369	78,448	112,499
非控股權益		4,642	1,337	(652)	(343)	(1,419)
		75,077	97,012	185,717	78,105	111,080
以下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0,435	95,613	183,742	78,995	115,895
非控股權益		4,642	1,337	(652)	(343)	(1,419)
		75,077	96,950	183,090	78,652	114,476
每股基本盈利(人民幣分)	1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0.1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二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	12,373	12,481	11,312	10,855
投資物業	16	7,512	7,063	6,614	—
預付租賃付款	17	2,479	2,427	2,375	2,349
無形資產	18	—	2,502	15,855	15,622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19	—	—	—	17,289
其他投資	20	—	—	14,216	17,053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	4,876	14,082
遞延稅項資產	22	3,721	5,015	6,331	5,525
		<u>26,085</u>	<u>29,488</u>	<u>61,579</u>	<u>82,775</u>
流動資產					
存貨	24	109,582	242,632	295,862	299,696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21	—	—	1,323	2,82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	124,101	167,054	200,097	221,159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29	—	—	—	34,646
可收回稅項		—	—	875	59
預付租賃付款	17	52	52	52	52
衍生金融工具	26	—	2,221	2,618	—
已抵押銀行存款	27	143,312	289,409	294,726	312,618
受限制銀行存款	27	3,470	5,300	11,862	—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	114,336	51,356	59,559	96,141
		<u>494,853</u>	<u>758,024</u>	<u>866,974</u>	<u>967,200</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8	169,599	241,832	290,840	356,968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	—	460	222,889
稅項負債		2,077	9,894	3,823	2,651
銀行借貸	30	158,929	338,011	416,220	445,955
衍生金融工具	26	3,548	1,952	1,162	3,890
撥備	31	1,909	2,797	3,223	3,685
遞延收益		—	—	—	7,801
		<u>336,062</u>	<u>594,486</u>	<u>715,728</u>	<u>1,043,839</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158,791</u>	<u>163,538</u>	<u>151,246</u>	<u>(76,63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4,876</u>	<u>193,026</u>	<u>212,825</u>	<u>6,13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2	—	—	—	6,286
儲備		<u>173,445</u>	<u>192,105</u>	<u>212,057</u>	<u>(18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股權		173,445	192,105	212,057	6,097
非控股權益	33	11,431	921	768	(421)
權益總額		<u>184,876</u>	<u>193,026</u>	<u>212,825</u>	<u>5,676</u>
非流動負債					
應付關連方款項	29	—	—	—	460
		<u>184,876</u>	<u>193,026</u>	<u>212,825</u>	<u>6,136</u>

附 錄 一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財務狀況報表

<u>貴公司</u>	<u>附註</u>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一間子公司的投資.....	23	<u>6,286</u>
資本		
股本.....	32	6,286
儲備.....		<u>—</u>
		<u>6,286</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綜合權益變動表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投資 重估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	84,435	—	28,372	23,977	—	136,784	9,015	145,799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70,435	—	70,435	4,642	75,077
轉撥至儲備	—	—	—	7,919	(7,919)	—	—	—	—
先鋒醫藥宣派及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e)	—	—	—	—	(33,774)	—	(33,774)	(2,226)	(36,000)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84,435	—	36,291	52,719	—	173,445	11,431	184,876
年度溢利	—	—	—	—	95,675	—	95,675	1,337	97,012
其他全面開支	—	—	(62)	—	—	—	(62)	—	(62)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2)	—	95,675	—	95,613	1,337	96,95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1,200	1,200
轉撥至儲備	—	—	—	9,411	(9,411)	—	—	—	—
先鋒醫藥宣派並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附註e)	—	—	—	—	(87,774)	—	(87,774)	(2,226)	(90,000)
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附註c)	—	5,565	—	—	5,256	—	10,821	(10,82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0	(62)	45,702	56,465	—	192,105	921	193,026
年度溢利(虧損)	—	—	—	—	186,369	—	186,369	(652)	185,717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616	—	—	(3,243)	(2,627)	—	(2,627)
年度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616	—	186,369	(3,243)	183,742	(652)	183,090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499	499
轉撥至儲備	—	—	—	6,756	(6,756)	—	—	—	—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d)	—	(16,190)	—	—	—	—	(16,190)	—	(16,190)
先鋒醫藥宣派並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附註e)	—	—	—	—	(147,600)	—	(147,600)	—	(147,600)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73,810	554	52,458	88,478	(3,243)	212,057	768	212,825
期內溢利(虧損)	—	—	—	—	112,499	—	112,499	(1,419)	111,080
其他全面收入	—	—	274	—	—	3,122	3,396	—	3,396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274	—	112,499	3,122	115,895	(1,419)	114,476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230	230
發行 貴公司股份	6,286	—	—	—	—	—	6,286	—	6,286
視作向股東分派(附註f)	—	(165,141)	—	—	—	—	(165,141)	—	(165,141)
因 貴集團重組而作出調整 (附註g)	—	40,685	—	(45,000)	4,315	—	—	—	—
先鋒醫藥宣派並確認為 分派的股息(附註e)	—	—	—	—	(163,000)	—	(163,000)	—	(163,00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6,286	(50,646)	828	7,458	42,292	(121)	6,097	(421)	5,676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其他儲備	換算儲備	法定儲備	累計溢利	投資 重估儲備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90,000	(62)	45,702	56,465	—	192,105	921	193,026
期內溢利(虧損).....	—	—	—	—	78,448	—	78,448	(343)	78,10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547	—	—	—	547	—	547
期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547	—	78,448	—	78,995	(343)	78,652
非控股股東注資.....	—	—	—	—	—	—	—	62	62
視作向先鋒醫藥股東分派 (附註d).....	—	(16,190)	—	—	—	—	(16,190)	—	(16,190)
先鋒醫藥宣派及確認為分派的 股息(附註e).....	—	—	—	—	(53,100)	—	(53,100)	—	(53,10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	73,810	485	45,702	81,813	—	201,810	640	202,450

附註：

- (a) 法定儲備指根據相關法例及規例轉撥自 貴公司於中國的子公司的除稅後溢利的款項。
- (b) 其他儲備指先鋒醫藥的股本及股本儲備約人民幣90百萬元，其中約人民幣5.6百萬元為股東而非控股股東應佔，其已入賬為非控股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八月，有關被李先生收購並入賬的非控股權益視作收購非控股權益。此外，其他儲備反映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就先鋒醫藥收購一間聯營公司支付人民幣16,200,000元導致 貴集團資源減少及包括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視作向先鋒醫藥股東分派及因 貴集團重組而作出的相關調整。
- (c)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控股股東收購由先鋒醫藥的其他非控股股東持有的先鋒醫藥的所有餘下權益。因此，先鋒醫藥為控股股東全資擁有。
- (d) 視作向股東的分配指 貴集團就先鋒醫藥持有而非 貴集團應佔的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支付的款項。
- (e) 先鋒醫藥的財務資料(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除外)計入財務資料，先鋒醫藥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宣派及支付的股息分別為人民幣36,000,000元、人民幣90,000,000元、人民幣147,600,000元、人民幣53,100,000元及人民幣163,000,000元，於權益確認為分派。
- (f) 作為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若干集團公司與先鋒醫藥訂立多項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先鋒醫藥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7,814,000元，且先鋒醫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7,000元且未轉撥至 貴集團或於集團重組完成時重列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視作向股東的分派，詳情載於附註34。
- (g) 由於先鋒醫藥的法定儲備及累計虧損為 貴集團的不可分派溢利，故該等儲備及溢利被轉撥至其他儲備。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除稅前溢利	96,882	123,093	206,839	87,299	124,922
經調整：					
財務成本	4,976	5,490	9,435	4,805	3,820
利息收入	(5,827)	(7,455)	(14,428)	(9,355)	(6,772)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	1,801	1,814	912	1,066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49	449	224	224
無形資產攤銷	—	278	556	278	233
償還預付租賃款項	52	52	52	26	2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5)	(21)	(62)	—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	—	—	—	1,160
認股權證公允價值變動虧損	—	—	2,526	—	3,564
外匯合約公允價值變動的未變現虧損	3,548	1,952	1,162	84	—
利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	—	(1,803)	3,476	1,049	—
貴集團持有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虧損	—	—	—	—	1,668
其他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有關的未變現虧損	—	—	—	—	2,414
存貨撥備(撥回)	956	247	73	26	(41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	13	480	135	108	260
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撥回	(1,080)	(499)	(557)	—	(133)
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的初始確認收益	—	—	(6,359)	—	—
銷售退貨撥備	1,816	2,910	3,454	1,785	1,864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103,294	126,974	208,565	87,241	133,899
存貨減少(增加)	2,668	(135,319)	(56,331)	37,518	(4,81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275	(40,733)	(30,120)	(42,586)	(20,57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17,975)	72,167	46,869	(14,680)	63,985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增加	—	—	(6,199)	—	(10,712)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增加	—	—	—	—	9,268
遞延收益增加	—	—	—	—	7,801
外匯合約減少	(2,181)	(3,548)	(1,952)	(1,952)	(1,162)
附帶追索權貼現票據增加(減少)	16,052	(16,052)	—	—	—
營運產生的現金	102,133	3,489	160,832	65,541	177,688
已付所得稅	(25,938)	(19,548)	(29,385)	(16,252)	(14,533)
已付利息	(4,990)	(5,300)	(8,904)	(6,724)	(3,707)
利率掉期付款	—	(418)	(1,785)	(838)	(123)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71,205	(21,777)	120,758	41,727	159,325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64	5,254	11,927	7,969	6,702
向關連方墊款	—	(25,687)	(25,000)	(1,500)	(8,000)
來自關連方還款	—	25,687	25,460	1,500	8,000
購買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	—	—	(15,714)	—	—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1,339)	(1,927)	(757)	(144)	(6,284)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認購可轉換債務工具	—	—	—	—	(20,117)
購買無形資產	—	(2,780)	(11,709)	(4,695)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12	39	174	93	—
動用已抵押銀行存款	183,551	143,312	289,409	84,263	294,726
動用受限制銀行存款	4,606	3,470	5,300	5,300	11,862
存置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312)	(289,409)	(294,726)	(134,429)	(312,618)
存置受限制銀行存款	(3,470)	(5,300)	(11,862)	—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45,912	(147,341)	(27,498)	(41,643)	(25,72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貸	142,877	338,011	416,220	175,957	274,088
償還銀行借貸	(191,519)	(142,877)	(338,011)	(103,973)	(244,353)
非控股股東注資	—	1,200	499	—	230
視作向股東分派	—	—	(16,190)	(16,190)	—
關連方墊款	—	—	—	—	4,455
就收購已轉讓業務向先鋒醫藥支付的代價	—	—	—	—	(1,30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	—	—	6,286
已付股息	(36,000)	(90,000)	(147,600)	(53,100)	(136,980)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4,642)	106,334	(85,082)	2,694	(97,5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2,475	(62,784)	8,178	2,778	36,022
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1,861	114,336	51,356	51,356	59,559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	—	(196)	25	609	560
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14,336	51,356	59,559	54,743	96,14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責任公司。貴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上海浦東新區王橋路1000號。貴公司的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 Pioneer Pharma (BVI) Limited (「Pioneer BVI」)，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公司。

貴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

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其與貴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集團重組及財務資料呈列基準

貴集團的主要業務為營銷、推廣及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主要業務」)。過往，貴集團的大部分主要業務乃透過控股股東控制的先鋒醫藥進行，然而貴集團的相對較小部分主要業務乃透過亦由控股股東控制的其他集團實體(包括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瑞瓷)進行。

除已轉讓業務外，先鋒醫藥亦投資於一間聯營公司並持有若干物業及汽車(「未轉讓業務」)。貴集團進行集團重組，其主要涉及成立空殼實體及將已轉讓業務由先鋒醫藥轉讓予仙桃醫療、仙桃先鋒、那曲先鋒及先鋒香港(亦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而先鋒醫藥及其未轉讓業務不構成貴集團的一部分。因此，透過集團重組(其應用共同控制項下業務合併的合併會計)，財務資料能夠完整反應貴集團的主要業務。集團重組的詳細步驟載列如下：

- (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二日，Pioneer BVI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於其註冊成立時，李先生及李夫人分別認購及獲配發及發行一股 Pioneer BVI 股份。Pioneer BV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 (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貴公司的最初認購人以現金代價0.01美元將1股貴公司股份轉讓予 Pioneer BVI，而 Pioneer BVI 以現金按面值認購其他99股貴公司股份，因此，貴公司成為 Pioneer BVI 的全資子公司。
- (iii)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一間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先鋒香港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貴公司，先鋒香港自此成為貴公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司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香港向 貴公司額外配發及發行1,00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286,000元)。

- (iv) 仙桃醫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立為一間中國的外商獨資企業，註冊資本為1,000,000美元，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已悉數繳足。仙桃醫療自其成立以來一直為先鋒香港的全資子公司。
- (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仙桃醫療與先鋒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仙桃醫療以代價人民幣50,210,000元收購仙桃先鋒的全部股權。由於該轉讓，仙桃先鋒成為仙桃醫療的全資子公司。
- (vi) 仙桃先鋒繼而與先鋒醫藥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仙桃先鋒收購那曲先鋒35%的股權及先鋒瑞瓷70%的股權，以現金支付人民幣19,990,000元。基於該轉讓，那曲先鋒成為仙桃先鋒的全資子公司而先鋒瑞瓷乃由仙桃先鋒、上海英特傑高級人才顧問有限公司及上海淇宇信息技術有限公司分別擁有70%、20%及10%。
- (vii) 那曲先鋒與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訂立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並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訂立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向那曲先鋒轉讓已轉讓業務，惟(i)物業及汽車，(ii)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及(iii)若干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除外，現金支付款項為人民幣210,000元。
- (viii)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先鋒香港自先鋒醫藥收購於先鋒新加坡的全部股權，現金支付7,743,600美元(相等於人民幣47,404,000元)。因此，先鋒香港全資擁有先鋒新加坡及透過先鋒新加坡間接擁有先鋒醫療(香港)60%的股權及Pioneer Medident 60%的股權。

控股股東應佔集團實體的股權並無因該等轉讓而變動。

根據上述集團重組，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成為現時組成 貴集團公司的控股公司。儘管上述集團重組的實際完成日期，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或成立或收購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由控股股東共同控制。因此，集團重組產生的 貴集團被視為持續實體。因此，財務資料以按猶如 貴公司一直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基準使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

有關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的業績及綜合現金流量，猶如現時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日期以來(以較短者為準)一直存在。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已編製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以呈列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包括已轉讓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並假設現時集團架構於經計及自彼等各自註冊成立／成立或收購日期(如適用)一直存在。

除構成 貴集團一部份之已轉讓業務及未轉讓業務(即自二零一二年起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投資，其不構成 貴集團的一部分)外，先鋒醫藥並無其他業務。因此，財務資料已包括先鋒醫藥於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其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除外)。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於未轉讓業務投資的現金流出約為人民幣16,190,000元，於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入賬為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3.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為編製及呈列有關期間的財務資料， 貴集團已於有關期間貫徹採用所有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的 貴集團財政期間生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報告日期，下列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 強制生效日期及過渡披露 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	投資實體 ¹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²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的修訂	披露非金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 ¹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¹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	徵費 ¹

¹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年度期間生效。

貴公司董事預計應用新訂或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對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

財務資料乃根據下列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而編製。另外，財務資料載有[●]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如下文所載的會計政策所闡釋，除若干金融工具按照公允價值計量外，財務資料以歷史成本法編製。歷史成本一般以換取產品代價的公允價值為基準。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公允價值為於計量日市場參與者於有秩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可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貴集團於計量日會考慮資產或負債特點。財務資料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疇內之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允價值相似但並非公允價值之項目之計量(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中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中之使用價值)除外。

合併基準

財務資料包含 貴公司及其控制實體(其子公司)的財務資料。倘若 貴公司符合下列條件，即獲得控制權。

- 對被投資方行使權力；
- 承擔或享有參與被投資方所得之變動回報的權利；及
- 有能力行使其權力影響該等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因素中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化， 貴公司將重新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方擁有控制權。

當 貴公司獲得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即開始對其合併入賬，而當 貴公司失去子公司之控制權時，即不再對其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相關期間收購或出售子公司之收入及開支，從 貴公司獲得子公司控制權之日計起，直至 貴公司不再擁有子公司控制權之日止，列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之每一部份，均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之全面收益總額仍然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種情況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

必要情況下，對子公司財務報表進行調整以使其使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其他公司使用者保持一致。

所有重大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等在合併賬目時抵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獨立呈列。

涉及共同控制實體業務合併的併購會計

財務資料猶如合併實體或業務於控制方首次控制該等合併實體或業務當日起已進行綜合，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財務表項目。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淨值乃採用控制方釐定的現有賬面值綜合入賬。概不會就商譽或收購方所享有的被收購方的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淨公平價值超過於共同控制合併時成本的差額確認任何金額(以控制方權益的持續性為限)。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實體或業務自所呈列最早日期起或自合併實體或業務首次處於共同控制之日起(以較短者為準)的業績，而不論共同控制合併的日期。

於子公司之投資

於子公司之投資於 貴公司之財務狀況表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聯營公司為 貴集團具有重大影響之實體。重大影響力為參與被投資方的財務及營運政策決定但並未能控制或共同控制該等政策之權利。

聯營公司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以權益會計法計入財務資料。根據權益法，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初步確認，其後的調整則確認 貴集團應佔聯營公司的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當 貴集團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虧損相當於或超出其於該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任何本質上組成 貴集團於該聯營公司投資淨額部分之長期權益)時， 貴集團終止確認其應佔進一步虧損。額外虧損的確認僅以 貴集團已產生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該聯營公司作出付款者為限。

於聯營公司之一項投資乃自被投資方成為聯營公司當日起按權益法入賬。收購於聯營公司之投資時，收購成本超出 貴集團應佔該聯營公司於收購日期確認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公允價值淨額之任何超額部分確認為商譽，並計入該投資之賬面值。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規定應用於釐定是否需要就 貴集團於聯營公司之投資確認任何減值虧損。當有需要時，則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對投資(包括商譽)之全部賬面值按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可收回金額(以使用價值與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較高者為準)與其賬面值作比較。已確認之任何減值虧損屬於該投資賬面值之一部份。減值虧損之任何撥回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該投資其後增加之可收回金額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其聯營公司進行交易時，與聯營公司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於聯營公司之權益與 貴集團無關時，方於財務資料中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允價值計量，為於正常業務過程中銷售貨品產生的應收賬款扣除銷售退貨、回扣、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物的收益於貨品交付及擁有權轉移時確認，此時以下所有條件均滿足：

- 貴集團將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轉移予買方；
- 貴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有關的銷售貨品持續管理權或實際控制權；
- 收益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 與交易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
- 有關交易產生或將產生的成本能夠可靠地計量。

倘經濟利益可能流入 貴集團及收入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會被確認。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按適用的實際利率及時間比例計算（適用的實際利率即準確貼現金融資產預計年期內估計未來現金收入至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行政用途樓宇在內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下文所述在建工程除外）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的折舊乃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計提，以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已減剩餘價值的成本計算。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均在各報告期末檢討，並按預測基礎計入估計變動的影響。

用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在建時，按成本值扣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根據 貴集團會計政策對合資格資產資本化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完工後並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適當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與其他物業資產一樣，當這些資產達到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當繼續使用該資產預期不會產生任何未來經濟利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業時取消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報廢時產生的任何損益，乃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該資產的賬面值兩者間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做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最初以成本計量，包括任何直接對應開支。於初次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投資物業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並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以直線法確認折舊，以撇銷其成本。

於投資物業出售或永久停止使用及預計不會從出售該物業中獲得未來經濟收益時，投資物業會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於物業終止確認之期間計入損益。

租賃

凡租賃的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承租人時，該租賃即歸類為融資租賃。其他租賃全部列作經營租賃。

貴集團作為出租人

根據融資租賃應收承租人的款項會按 貴集團於租賃的淨投資金額確認為應收款項。融資租賃收入乃分配至會計期間，以反映 貴集團於有關租賃的已作出淨投資的定期回報率。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乃於有關租期內以直線法於損益確認。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付款於租期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租賃包括土地及樓宇部分時， 貴集團會根據評估各部分的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 貴集團而將各部分分別分類為融資租賃或經營租賃，除非清楚確定該兩部分為經營租賃則除外，於此情況下，整項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尤其是，最低租賃付款(包括任何一次性預付款項)在租賃開始時，會按租賃權益於土地及樓宇部分相對公允價值的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作出分配。

倘租賃付款能夠可靠地作出分配，則列作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會於綜合財務狀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況表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外幣

編製各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以其功能貨幣(即實體經營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按交易日期當時的匯率記錄。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以結算當日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以釐定公允價值日期當時的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過往成本計算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結算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列賬的非貨幣項目所產生匯兌差額計入期內損益，惟就收益及虧損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而重新換算非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除外，於此情況下，匯兌差額亦直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

就呈列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海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報告期末的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該年度／期間的平均匯率換算，惟倘匯率於年度／期間出現大幅波動則除外，在此情況下使用交易日的匯率換算。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換算儲備(非控股權益應佔，如適用)項下的權益內累計。

借貸成本

因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會撥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為止。於特定借貸用於合資格資產的開支前所作暫時投資而賺取的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損益。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直至能合理確保貴集團將遵守該等補貼所附條件且將收取該等補貼時方會確認。

作為已產生開支或虧損或就向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持且不涉及日後相關費用的補貼所應收的政府補助，於成為應收的期間內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包括由國家管理的中國及新加坡退休福利計劃及相關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的供款，於僱員已提供可令其享有供款的服務時確認為支出。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期間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報的「稅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其他年度的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毋須課稅或不能扣稅的項目。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資料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所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的遞延稅項資產乃於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以抵銷此等可扣稅的暫時性差額時確認。倘暫時性差額源自初始確認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其他資產及負債，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按於子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貴集團可控制有關暫時性差額撥回且於可見將來可能不會撥回除外。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於抵銷暫時性差額且預期暫時性差額於可見將來撥回時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於可能不再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該項資產全部或部分的情況下調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根據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償還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貴集團於報告期末按預期的形式的稅務後果，以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涉及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在權益中確認項目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分別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無形資產

個別收購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攤銷虧損減其後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值。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於其估計使用年期按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作出檢討，相關估計的任何變動按前瞻性基準計算。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時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盈虧按有關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間的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有關資產的期間於損益確認。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入賬。存貨成本乃按先進先出方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必要銷售成本。

金融工具

倘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按適用情況)的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列賬及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金融資產

貴集團的金融資產分為三個類別，包括以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並於初次確認時釐定。所有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乃按交易日為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按正常途徑購買或出售要求金融資產的購買或出售均按市場規則或慣例於既定時限內予以交付。

實際利息法乃計算債務工具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收入的方法。實際利率乃按債務工具的預計年期或適用的較短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收取現金至初始確認賬面值淨額(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債務工具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分類為持作買賣，倘：

- 購入的主要目的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其為由 貴集團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並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的變動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盈虧淨額包括就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列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其他收益及虧損」。公允價值乃附註6所述的方式釐定。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乃並無於活躍市場報價的固定或待定金額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的款項、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均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入賬(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代表其他投資的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為指定或並無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投資的非衍生工具。

貴集團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的股本證券可於活躍市場買賣，並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可供出售股本證券的公允價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項下累計。可供出售股本投資的股息於損益確認。倘投資被出售或釐定為減值，先前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的累計盈虧重新分類至損益(請參閱下文有關金融資產減值虧損的會計政策)。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除外)會於報告期間結束時評估有否出現減值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一項或多項於其初步確認後出現的事項而受到影響，金融資產將被視為出現減值。

就可供銷售股本投資而言，若該投資的公允價值大幅或持續跌至低於其成本，則視為減值的客觀證據。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就所有其他金融資產而言，客觀減值證據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方陷入重大財政困難；或
- 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付款出現逾期或拖欠情況；或
- 借款人有可能破產或進行財務重組。

就若干金融資產類別，如貿易應收款項，評估為不會個別作減值之資產，及於其後集中一併評估減值。應收賬款組合出現減值之客觀憑證包括 貴集團過往收款記錄，組合內延遲還款至超逾附註25所述之信貸期的增加次數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相關應收賬款拖欠。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而言，所確認的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按金融資產原來實際利率貼現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兩者間的差額。

除透過使用撥備賬削減賬面值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直接於金融資產的賬面值扣減。撥備賬的賬面值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倘貿易應收款項被視為無法收回，則與撥備賬對銷。其後收回先前已撇銷的款項，將進賬至損益。

倘可供銷售金融資產被視為出現減值，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於該減值發生的期間重新分類至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言，如減值虧損金額於隨後期間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將透過損益撥回，致使該資產於減值被撥回當日的賬面值不得超過倘無確認減值的攤銷成本。

可供銷售股本投資的減值虧損不會於損益中撥回。公允價值於減值虧損後的任何增加乃直接在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投資重估儲備累計。

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

一間集團實體發行的債務及股本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內容及就金融負債及股本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股本。

股本工具

股本工具為證明於集團資產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的任何合約。貴公司及先鋒醫藥發行的股本工具乃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有效利率法

有效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有關期間的利息開支的方法。有效利率法乃按金融負債的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貼現至初步確認賬面淨額(倘較短)的期間內準確貼現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的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的利率。

利息開支按有效利率法基準確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指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負債分類為持作買賣：

- 主要為近期購回而產生；或
- 初次確認屬於 貴集團整體管理的已辨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於近期有實際的短期獲利特點；或
- 其為一種並不能作為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乃按公允價值計量，而重新計量產生的公允價值的任何盈虧則於產生期間直接於損益確認。盈虧淨額列入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下並包括就金融負債所支付的任何利息。

其他金融負債

其他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款及應付關連方的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衍生工具合約訂立日期按公允價值初始確認，其後按其於報告期末的公允價值重新計量。所產生的損益即時於損益確認。

取消確認

貴集團僅於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向另一實體轉讓金融資產及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倘 貴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貴集團可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可就已收取的所得款項確認已抵押借貸。

於取消確認全部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及累計權益的總和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特定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 貴集團方會取消確認金融負債。取消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的差額乃於損益確認。

撥備

倘 貴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法定或推定)，而 貴集團可能須履行該項責任時，且該項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則確認撥備。撥備乃根據於報告期間末對履行現有責任所需開支的最佳估計，經計及負債的風險及不確定性而計量。倘撥備採用預期履行現有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的現有價值(倘貨幣的時間價值影響重大)。

除金融資產外的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

貴集團於報告期末審閱其具有限可用年期的有形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如有)的情況。倘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不能作出估計， 貴集團則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在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情況下，公司資產亦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將分配至合理及一貫的分配基準可被確定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乃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與使用價值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使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及未來現金流量預期未經調整的資產有關風險。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將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收益確認。

倘其後撥回減值虧損，該資產的賬面值(或現金產生單位)將增至重新估計的可收回數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值不得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於過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釐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的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5. 估計不確定性主要來源

於應用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時(載於附註4)， 貴公司董事須就不可輕易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估計存在差別。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估計及相關假設被持續檢討。倘對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作出修訂的期間，則會於作出的修訂的期間確認相關修訂，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目前及未來期間，則會於作出修訂的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相關修訂。

以下為於各報告期末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其構成對自各報告期末至下一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修訂的重大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的估計減值

倘存在減值虧損的客觀證券，貴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減值虧損乃根據資產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不包括並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間的差額計算，現值乃按金融資產的原有實際利率貼現(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分別約為人民幣78,195,000元、人民幣97,055,000元、人民幣122,127,000元及人民幣164,590,000元(經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424,000元、人民幣543,000元、人民幣107,000元及人民幣324,000元)。

存貨撥備

貴集團管理層於報告期末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不可再於市場出售的陳舊及滯銷存貨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的發票價格及目前的市況估計各項目的可變現淨值。貴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個別產品基準進行存貨審閱，並就陳舊項目作出撥備。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之存貨之賬面值分別為人民幣109,582,000元、人民幣242,632,000元、人民幣295,862,000元及人民幣299,696,000元(經扣除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分別為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1,203,000元、人民幣1,276,000元及人民幣859,000元的存貨撥備)。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如附註26所述，貴公司董事利用其判斷就並未於活躍市場報價之金融工具挑選合適的估值技術，並採用市場參與者常用的估值技術。估值技術及相關主要數據載於附註6，而衍生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已於附註26披露。董事相信，所選用的估值技術及數據適合釐定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

銷售退貨撥備

一般而言，貴集團允許根據合約條款退換產品。銷售退貨撥備乃根據過往經驗及實際客戶退貨的目前趨勢而作出。倘實際銷售退貨超出預期，則銷售退貨可能大幅增加，並會於該退貨發生的期間於損益確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銷售退貨的賬面值撥備分別約為人民幣1,909,000元、人民幣2,797,000元、人民幣3,223,000元及人民幣3,685,000元。

6.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	2,221	2,618	—
可供出售資產.....	—	—	14,216	17,053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77,719	486,748	561,012	674,704
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3,548	1,952	1,162	3,890
攤銷成本.....	312,907	566,660	685,696	1,006,368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方的款項、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衍生金融工具、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銀行借貸及應付關連方款項。有關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

與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以下載列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承擔，以確保已及時及有效採取適當措施。

貴集團利用衍生金融工具以降低其外匯及利率風險承擔，其中包括外幣遠期合約及利率掉期合約。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的外幣風險承擔主要來自：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銀行結餘；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外幣採購及若干貿易應付款項；
- 以外幣計值的若干借貸；及
- 外幣遠期合約。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報告期末，以相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人民幣.....	—	7,262	—	—	—	—	—	—
美元.....	—	18,987	1,204	44,622	161,661	64,623	67,081	49,377
歐元(「歐元」).....	1	1	23,984	601	13,659	15,792	24,987	9,690
新加坡元.....	—	155	1,512	1,435	—	67	162	222
港元.....	—	—	808	491	—	—	24	5,287
	1	26,405	27,508	47,149	175,320	80,482	92,254	64,576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包括未結清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及以外幣計值的公司間結餘，並於各年度／期間結算日對匯率5%的變動調整換算。5%的敏感度分析比率，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的合理可能變化所作評估。其並未考慮於各報告期末尚未結清的外幣遠期合約，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貨幣風險極小。

倘相關外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5%，年度／期間溢利將增加：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美元.....	6,062	1,711	2,470	178
歐元.....	512	592	38	341

倘相關外幣兌 貴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升值5%，將對除稅後溢利具有等值相反影響。

人民幣兌新加坡元或港元的敏感度分析並未分別呈列，原因為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因該兩種貨幣承擔的外幣風險極小。

此外，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以人民幣(其並非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公司間應收款項分別約為零、人民幣232,391,000元、人民幣256,224,000元及人民幣335,335,000元。倘人民幣兌各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貶值或升值5%，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年度／期間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8,715,000元、人民幣9,608,000元及人民幣12,575,000元。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主要與其固定利率銀行借貸有關(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貴集團亦就浮息銀行借貸(有關該等借貸的詳情，請參閱附註30)、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擔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美元貸款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及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貴集團使用利率掉期以降低其就浮息銀行借貸面對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有關利率掉期衍生工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26。

利率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乃基於貴集團就浮息銀行借貸於各報告期末承受的利率風險。未就浮息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呈列敏感度分析，原因為董事認為相關利率波動極微。就銀行借貸，分析乃假設於報告期末的未償還負債金額於整年仍未償還而編製，並未考慮於報告期末尚未償還的利率掉期，原因為貴公司董事認為相關利率風險極小。

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基點，即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的評估。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增加約零、人民幣633,000元、人民幣543,000元及人民幣128,000元。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投資於上市股本證券及其相關認股權證而承擔股本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日期面對的股本價格風險而釐定。倘相關股本證券的市場價格上升70%，由於其他投資的公允價值增加，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投資估值儲備將分別增加零、零、人民幣9,473,000元及人民幣9,908,000元。倘相關股本證券市場價格下跌70%，由於相關減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零、零、人民幣12,716,000元及人民幣6,786,000元。

倘於認股權證的估值中相關股本證券的市價輸入數據上升70%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增加約零、零、人民幣6,200,000元及人民幣11,926,000元。倘於認股權證的估值中相關股本證券的市價輸入數據下跌70%而其他輸入數據維持不變，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除稅後溢利將分別減少約零、零、人民幣2,100,000元及人民幣11,926,000元。

信貸風險

於各報告期末，貴集團所面對因交易對手方不能履行責任而令其蒙受財務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示的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派一組人員負責制訂信貸限額、審批信貸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於報告期末，貴集團會審閱各個別貿易債務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的金額計提足夠的減值虧損。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大幅降低。

由於交易對手方為信譽良好及信貸評級良好的銀行，因此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6%、7%、5%及5%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應收貴集團的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而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24%、24%、17%及19%的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為貴集團的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因此貴集團面臨個別集中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由於大多數客戶位於中國，貴集團面臨地理位置的信貸風險集中。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亦面臨應收先鋒醫藥款項的集中信貸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視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就貴集團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的最終責任由董事會承擔，其已就貴集團的資金管理及流動資金管理需要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框架。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流動負債超過其流動資產約人民幣76,639,000元。為改善貴集團的財務狀況及其流動資金，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向一名股東發行399,899,900股普通股，總代價為5百萬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31百萬元)。由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直至本報告日期止，貴集團亦獲得額外借款人民幣99.0百萬元。經計及上述普通股所得款項、新其他借貸及內部產生其他的資金後，貴公司董事信納貴集團將擁有充足的財務資源以履行其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財務責任。因此，財務資料乃根據持續經營基準編製。

下表詳述貴集團就其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金額。該數據表乃根據以貴集團須付款的最早日期為基準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非衍生金融負債的到期日乃基於協定償還日期。

該數據表同時包括利息及本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息，未貼現金額乃根據於各報告期末之現行利率計算得出。

此外，下表詳列貴集團就其外幣遠期合約的流動資金分析。下表乃根據按淨額基準結算的衍生工具的未貼現合約淨現金(流入)及流出編製。倘應付金額並不固定，則已披露金額乃參考於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利率釐定。貴集團的衍生金融工具流動資金分析乃根據合約到期金額編製，原因為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金額對了解衍生工具的現金流量時間性至關重要。

流動資金表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按要求或 少於三個月	三個月 至一年	一年以上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賬面值
	%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152,897	1,081	—	153,978	153,978
借貸						
— 定息	3.0	53,377	112,568	—	165,945	158,929
		<u>206,274</u>	<u>113,649</u>	<u>—</u>	<u>319,923</u>	<u>312,907</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u>744</u>	<u>2,804</u>	<u>—</u>	<u>3,548</u>	<u>3,548</u>

附 錄 一 會 計 師 報 告

貴集團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三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年 以 上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賬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28,091	558	—	228,649	228,649
借貸						
— 定息	4.0	88,824	100,620	—	189,444	185,560
— 浮息	1.5	—	154,022	—	154,022	152,451
		<u>316,915</u>	<u>255,200</u>	<u>—</u>	<u>572,115</u>	<u>566,660</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1,799	153	—	1,952	1,952
		<u>1,799</u>	<u>153</u>	<u>—</u>	<u>1,952</u>	<u>1,952</u>
	加權 平均利率 %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三 個 月 人 民 幣 千 元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人 民 幣 千 元	一 年 以 上 人 民 幣 千 元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人 民 幣 千 元	賬 面 值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266,566	2,450	—	269,016	269,016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	460	—	—	460	460
銀行借貸						
— 定息	4.0	27,278	264,235	—	291,513	285,342
— 浮息	1.5	59,978	71,464	—	131,442	130,878
		<u>354,282</u>	<u>338,149</u>	<u>—</u>	<u>692,431</u>	<u>685,696</u>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外幣遠期合約.....	—	118	1,044	—	1,162	1,162
		<u>118</u>	<u>1,044</u>	<u>—</u>	<u>1,162</u>	<u>1,162</u>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加權 平均利率	按 要 求 或 少 於 三 個 月	三 個 月 至 一 年	一 年 以 上	未 貼 現 現 金 流 量 總 額	賬 面 值
	%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人 民 幣 千 元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	337,064	—	—	337,064	337,064
應付關連方的款項.....	—	222,889	—	460	223,349	223,349
銀行借貸						
— 定息	2.6	107,053	314,254	—	421,307	415,061
— 浮息	2.2	174	30,922	—	31,096	30,894
		<u>667,180</u>	<u>345,176</u>	<u>460</u>	<u>1,012,816</u>	<u>1,006,368</u>
衍生工具 — 總額結算						
認股權證.....	—	—	24,161	—	24,161	1,476
衍生工具 — 淨額結算						
其他衍生工具.....	—	—	2,414	—	2,414	2,414

倘浮息變動有別於於報告期末釐定之估計利率，則上文所載有關非衍生金融負債之浮息工具之金額可能出現變動。

(c) 公允價值計量

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的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及第三級別，詳情如下：

- 第一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乃從相同資產或負債的活躍市場報價(未經調整)計算得出。
- 第二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乃從第一級別所包括的報價以外，並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從價格計算得出)就相關資產或負債可觀察的輸入元素計算得出。
- 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乃透過估值技術計算得出，包括有關相關資產或負債並非基於可觀察市場數據(不可觀察輸入元素)的輸入元素。

本附註提供 貴集團如何釐定不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的有關資料。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釐定該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尤其所使用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

金融資產/ 金融(負債)	於以下日期的公允價值				公允價值 等級	估值技巧及 主要輸入數據	重大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與 公允價值的關係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1) 外匯遠期合約 (參閱附註26a)	負債— 人民幣3,548,000元	負債— 人民幣1,952,000元	負債— 人民幣1,162,000元	無	第二級別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 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 匯率)及已訂約的遠期利 率，並按反映多名交易對 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而 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2) 利率掉期 (參閱附註26b)	不適用	資產— 人民幣2,221,000元	資產— 人民幣530,000元	無	第二級別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 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於 報告期末可觀察的遠期 匯率)及已訂約的遠期利 率，並按反映多名交易對 手信貸風險的利率貼現而 估計。	不適用	不適用
3) 其他投資 (參閱附註20)	不適用	不適用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生物科技行業— 人民幣14,216,000元	於美國上市的 股本證券— 生物科技行業— 人民幣17,053,000元	第一級別	於活躍市場的報價	不適用	不適用
4a) 於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修訂前 之認股權證 (參閱附註26c)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 人民幣2,088,000元	不適用	第三級別	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 模式。公允價值乃基於股 價、行使價、過往波動、 到期時間及無風險利率估 計。	過往波動	過往波動越大， 公允價值越高。
4b) 於認股權證 於二零一三年 五月九日修訂後 之認股權證 (參閱附註26c) (附註a)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人民幣1,476,000元	第二級別	遠期定價模式。公允價值 乃基於股價減折讓行使價 乘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 目釐定。	不適用	不適用
5) 其他衍生工具 (參閱附註26d) (附註b)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負債— 人民幣2,414,000元	第三級別	貼現現金流量。公允價值 乃根據按合約利率及按反 映對手方信貸風險的估計 市場利率計算的借貸成本 的差額計算。	估計利率	估計利率越高， 公允價值越高。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的第一級別及第二級別之間概無轉移。

附註a：倘估值模式的波動上升／下降5%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220,000元。

附註b：倘估值模式的估計市場利率上升／下降1%而所有其他變數保持不變，則其他衍生工具的公允價值將減少／增加約人民幣612,000元。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董事認為於財務資料中按攤銷成本計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第二級別及第三級別間存在轉撥。於貴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認股權證修訂協議後，認股權證條款被修改，導致估值方式由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改為遠期定價模式及公允價值等級變動。

公允價值計量及估值程序

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允價值時，貴集團盡可能使用可觀察市場數據。在並無第一級別的輸入數據的情況下，貴集團委聘合資格第三方估值師進行估值。首席財務官與合資格外聘估值師緊密合作，簡歷適當的估值技術及輸入樣板。

有關釐定多項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所用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的資料於上文披露。

金融資產第三級別公允價值計量之年初結餘與年終結餘之對賬：

	認股權證	其他衍生工具	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購買.....	4,614	—	4,614
於損益賬內的虧損總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2,526)	—	(2,52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88	—	2,088
於損益賬內的虧損總額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3,564)	(2,414)	(5,978)
轉讓至第二級別.....	1,476	—	1,47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2,414)	(2,414)

計入損益之虧損代表與於各報告期末或轉讓日期持有之認股權證及其他衍生工具相關之公允價值變動。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7.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代表於中國及東南亞銷售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產生的收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的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銷售醫藥產品	570,647	717,831	934,267	429,200	514,079
銷售醫療器械	—	—	24,456	3,499	37,251
	<u>570,647</u>	<u>717,831</u>	<u>958,723</u>	<u>432,699</u>	<u>551,330</u>

貴集團的主要營運決策者為行政總裁李先生，彼就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審閱已售主要種類產品的毛利。營運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溢利指各分部所賺取的毛利。

具體而言，貴集團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項下之須呈報及營運分部如下：

- (a) 眼科醫藥產品 — 貴集團的眼科醫藥產品乃透過提供渠道管理服務及／或聯合推廣服務銷售（「透過提供聯合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及
- (b) 除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眼科醫藥產品外，貴集團的所有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透過提供綜合性營銷、推廣及渠道管理服務銷售的產品」）。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並未定期審閱按營運分部劃分的貴集團資產及負債，因此並未提供該等資料的分析。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分部收益及業績

貴集團按營運及須申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提供 綜合性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70,549	400,098	570,647
銷售成本.....	(76,667)	(327,890)	(404,557)
毛利及分部業績.....	93,882	72,208	166,090
其他收入.....			14,453
其他收益及虧損.....			691
分銷成本.....			(63,811)
行政開支.....			(15,565)
融資成本.....			(4,976)
除稅前溢利.....			96,882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提供 綜合性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94,437	523,394	717,831
銷售成本.....	(89,387)	(432,742)	(522,129)
毛利及分部業績.....	105,050	90,652	195,702
其他收入.....			15,94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922
分銷成本.....			(68,652)
行政開支.....			(18,333)
融資成本.....			(5,490)
除稅前溢利.....			123,093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透過提供 綜合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323,721	635,002	958,723
銷售成本.....	(121,173)	(530,805)	(651,978)
毛利及分部業績.....	<u>202,548</u>	<u>104,197</u>	<u>306,745</u>
其他收入.....			26,604
其他收益及虧損.....			3,682
分銷成本.....			(92,087)
行政開支.....			(28,670)
融資成本.....			(9,435)
除稅前溢利.....			<u>206,839</u>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透過提供 綜合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135,883	296,816	432,699
銷售成本.....	(50,375)	(248,890)	(299,265)
毛利及分部業績.....	<u>85,508</u>	<u>47,926</u>	<u>133,434</u>
其他收入.....			15,073
其他收益及虧損.....			(3,347)
分銷成本.....			(41,375)
行政開支.....			(11,681)
融資成本.....			(4,805)
除稅前溢利.....			<u>87,299</u>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透過提供 綜合營銷、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透過提供聯合 推廣及渠道管理 服務銷售的產品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益.....	200,257	351,073	551,330
銷售成本.....	(93,883)	(294,214)	(388,097)
毛利及分部業績.....	<u>106,374</u>	<u>56,859</u>	<u>163,233</u>
其他收入.....			42,536
其他收益及虧損.....			(7,091)
分銷成本.....			(47,740)
[●].....			(7,440)
行政開支.....			(13,596)
融資成本.....			(3,820)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的虧損.....			(1,160)
除稅前溢利.....			<u>124,922</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主要產品收益

以下為 貴集團從其主要產品賺取的收益的分析：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愛爾康.....	400,098	523,394	635,002	296,816	351,073
戴芬.....	68,222	65,579	94,383	45,426	57,884
希弗全.....	25,592	36,938	61,683	25,812	36,611
普利莫.....	—	17,567	38,939	17,954	26,379
麥咪康帕及麥咪諾.....	—	11,116	21,756	8,720	12,253
長春西汀原料藥.....	6,402	4,855	12,466	—	14,171
Zenotec牙科系統.....	—	—	5,896	—	2,897
里爾統.....	—	—	4,840	862	7,653
沐而暢茜樂及順而忻茜樂.....	—	5	1,144	285	572
倍司特克.....	48,319	24,849	24,268	12,184	550
輝靈.....	10,014	15,034	26,729	15,957	311
其他.....	12,000	18,494	31,617	8,683	40,976
	<u>570,647</u>	<u>717,831</u>	<u>958,723</u>	<u>432,699</u>	<u>551,330</u>

地域資料

貴集團主要於中國營運(主要營運子公司之註冊地點)。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及其他投資)超過90%位於中國。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超過95%均來自集團實體之註冊國家(即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有關期間，概無 貴集團之單一客戶貢獻 貴集團10%或以上的收益。

8. 其他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政府補助(附註).....	7,937	7,269	11,383	5,337	35,112
銀行存款利息.....	5,827	7,455	14,428	9,355	6,772
租賃收入.....	334	594	775	381	410
其他.....	355	626	18	—	242
	<u>14,453</u>	<u>15,944</u>	<u>26,604</u>	<u>15,073</u>	<u>42,536</u>

附註： 其代表從地方政府鼓勵中國業務營運的無條件補助收取的現金。政府補助於收取時於損益中確認。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9.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966	483	2,051	565	682
撥回過往於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					
減值虧損.....	1,080	499	557	—	13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	(13)	(480)	(135)	(108)	(2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25	21	62	—	—
貴集團持有之可轉換債務工具公允價值					
變動之虧損.....	—	—	—	—	(1,668)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367)	3,399	(5,212)	(3,804)	(5,978)
初步確認其他投資及					
認股權證之收益(附註).....	—	—	6,359	—	—
	<u>691</u>	<u>3,922</u>	<u>3,682</u>	<u>(3,347)</u>	<u>(7,091)</u>

附註：金額代表其他投資及認股權證於收購日期之公允價值分別約人民幣17.5百萬元及約人民幣4.6百萬元與總收購成本約人民幣15.7百萬元之間的差額。

10. 融資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以下項目之利息：					
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貸.....	<u>4,976</u>	<u>5,490</u>	<u>9,435</u>	<u>4,805</u>	<u>3,820</u>

11. 除稅前溢利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計算得出：					
董事薪酬(附註14).....	758	755	621	307	252
其他員工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2,741	3,065	5,410	2,035	3,419
其他員工成本.....	<u>7,708</u>	<u>10,708</u>	<u>19,122</u>	<u>8,751</u>	<u>13,082</u>
總員工成本.....	<u>11,207</u>	<u>14,528</u>	<u>25,153</u>	<u>11,093</u>	<u>16,753</u>
核數師薪酬.....	1,020	773	975	547	550
[●]開支(附註a).....	—	—	—	—	7,440
存貨撥備(撥回)(附註b).....	956	247	73	26	(417)
償還預付租賃付款.....	52	52	52	26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4	1,801	1,814	912	1,066
投資物業折舊.....	449	449	449	224	224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行政開支).....	—	278	556	278	233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404,557	522,129	651,978	299,265	388,097
有關物業之營運租賃之最低租金付款.....	216	216	246	83	28
租金收入.....	<u>(334)</u>	<u>(594)</u>	<u>(775)</u>	<u>(381)</u>	<u>(410)</u>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附註b：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存貨撥備撥回乃由於按成本價向供應商退回廢棄存貨所致。

12. 所得稅開支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	23,963	26,855	24,978	12,794	12,662
海外所得稅	—	520	—	—	—
	23,963	27,375	24,978	12,794	12,66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中國企業所得稅	—	—	(2,540)	(2,540)	433
遞延稅項(附註22)					
本年度	(2,158)	(1,294)	(2,002)	(1,746)	747
來自稅率變動	—	—	686	686	—
	21,805	26,081	21,122	9,194	13,842

根據開曼群島法例，貴公司獲豁免繳稅。

先鋒醫療(香港)及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並須就於香港應課稅溢利按16.5%的稅率繳交香港利得稅。由於自註冊成立以來並未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先鋒新加坡及 Pioneer Medident 須按17%的稅率繳納新加坡利得稅。由於涉及金額不大，故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未就新加坡利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的實施條例，除以下所述者外，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的稅率為25%。

根據若干稅務政策，位於海南洋浦經濟開發區的企業可享有優惠稅率，因此，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先鋒醫藥可享有22%、24%、25%及25%的減免稅率。

根據藏政發[2011]14號通知，自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位於西藏的企業可享有15%的減免稅率。此外，根據藏政發[2008]62號通知及藏政發[2011]52號通知，位於那曲物流中心及從事特定鼓勵行業的企業於八至十年間可獲豁免40%的企業所得稅。經相關稅務機關批准，位於西藏那曲的那曲先鋒於二零一零年至二零一二年可享有9%的減免所得稅率。由於批准乃於二零一二年取得，因此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撥回約人民幣2,540,000元的中國企業所得稅超額撥備，此撥回與前述於二零一一年的應課稅溢利的40%豁免相關。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稅款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列之溢利之對賬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96,882	123,093	206,839	87,299	124,922
按25%的適用所得稅率計算的稅項.....	24,221	30,773	51,710	21,825	31,231
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432	248	2,213	500	3,893
毋須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	(905)	(1,590)	—	—
未確認之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	221	457	735	1,048
向於新加坡之一間子公司授出之 稅務豁免之影響.....	—	(190)	—	—	—
因適用稅率下降而產生的 年初遞延稅項資產減少.....	—	—	686	686	—
優惠稅率的所得稅及稅務豁免.....	(2,848)	(3,815)	(29,688)	(12,012)	(22,763)
於其他司法權區營運之子公司之 稅率不同之影響.....	—	(251)	(126)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	—	(2,540)	(2,540)	433
	<u>21,805</u>	<u>26,081</u>	<u>21,122</u>	<u>9,194</u>	<u>13,842</u>

13.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盈利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期間溢利).....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2,499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83,377,843

由於每股盈利的資料對編製本報告的意義並不重大，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有關資料。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已計及發行予股東之紅股及文件附錄四詳盡闡述之資本化發行的影響而釐定。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由於於有關期間並無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有關期間並無每股攤薄盈利。

14. 董事及僱員薪金

貴集團已付 貴公司各董事的薪金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	—	240	26	266
朱夢軍.....	—	208	38	246
盧源.....	—	208	38	246
吳米佳.....	—	—	—	—
張文彬.....	—	—	—	—
	—	656	102	758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	—	240	28	268
朱夢軍.....	—	276	49	325
盧源.....	—	138	24	162
吳米佳.....	—	—	—	—
張文彬.....	—	—	—	—
	—	654	101	755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薪酬及 其他津貼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薪金總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	—	240	38	278
朱夢軍.....	—	288	55	343
盧源.....	—	—	—	—
吳米佳.....	—	—	—	—
張文彬.....	—	—	—	—
	—	528	93	62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薪酬及		退休福利	薪金總額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	—	120	17	137
朱夢軍.....	—	144	26	170
盧源.....	—	—	—	—
吳米佳.....	—	—	—	—
張文彬.....	—	—	—	—
	—	264	43	307

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薪酬及		退休福利	薪金總額
	袍金	其他津貼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李新洲.....	—	—	—	—
朱夢軍.....	—	216	36	252
盧源.....	—	—	—	—
吳米佳.....	—	—	—	—
張文彬.....	—	—	—	—
	—	216	36	252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三名董事，而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則包括一名董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餘下兩名人士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四名人士各人的酬金少於1,000,000港元，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其他津貼.....	1,072	1,517	1,823	911	1,24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8	197	218	106	142
	1,250	1,714	2,041	1,017	1,385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概無向五名最高薪人士(包括董事及僱員)支付酬金以作為加入或於加入貴集團的獎勵或作為失去職位的補償。概無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豁免任何酬金。

15. 股息

集團實體於有關期間內概無向外部公司或人士(惟先鋒醫藥除外)派付或宣派股息。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

	樓宇	租賃物改良	傢俬及設備	汽車	在建工程	合計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1,161	445	1,466	2,493	—	15,565	9,447
添置	—	—	1,163	176	—	1,339	—
出售	—	—	(103)	—	—	(103)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445	2,526	2,669	—	16,801	9,447
添置	—	112	286	1,529	—	1,927	—
出售	—	—	(251)	(147)	—	(398)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557	2,561	4,051	—	18,330	9,447
添置	—	53	533	171	—	757	—
出售	—	—	(176)	(464)	—	(640)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161	610	2,918	3,758	—	18,447	9,447
添置	—	2	3,315	—	5,771	9,088	—
視作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34)	(10,761)	(445)	—	(3,366)	—	(14,572)	(9,44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00	167	6,233	392	5,771	12,963	—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1,695	146	442	627	—	2,910	1,486
年內撥備	519	76	449	490	—	1,534	449
出售時註銷	—	—	(16)	—	—	(16)	—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4	222	875	1,117	—	4,428	1,935
年內撥備	543	83	471	704	—	1,801	449
出售時註銷	—	—	(241)	(139)	—	(380)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57	305	1,105	1,682	—	5,849	2,384
年內撥備	606	29	400	779	—	1,814	449
出售時註銷	—	—	(167)	(361)	—	(528)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363	334	1,338	2,100	—	7,135	2,833
期內撥備	266	112	375	313	—	1,066	224
視作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的分派 (附註34)	(3,557)	(307)	—	(2,229)	—	(6,093)	(3,057)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72	139	1,713	184	—	2,108	—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947	223	1,651	1,552	—	12,373	7,51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04	252	1,456	2,369	—	12,481	7,063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798	276	1,580	1,658	—	11,312	6,614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28	28	4,520	208	5,771	10,855	—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項目(除在建工程外)按以下年率使用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

樓宇及投資物業	5%
租賃物改良	於租賃期內
傢俬及設備	20%
汽車	20%

貴集團的所有樓宇及投資物業均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土地使用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公司董事釐定貴集團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分別為人民幣10.6百萬元、人民幣10.7百萬元及人民幣10.9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百萬元，該等投資物業未經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估值。 貴公司董事進行的估值乃參考相似地點及條件的類近物業的市價作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位於中國海南省總賬面值約零、零、人民幣2,169,000元及零的樓宇已被抵押以作為授予 貴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見附註30)。

17. 預付租賃付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2	52	52	52
非流動資產.....	2,479	2,427	2,375	2,349
	2,531	2,479	2,427	2,401

貴集團的所有預付租賃付款代表位於中國及根據中期租約持有的預付土地使用權。

18. 無形資產

	分銷權利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添置	2,780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0
添置	13,909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6,689
累計攤銷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年內撥備	278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8
年內撥備	556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34
期內撥備	233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67
賬面值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2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855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5,622

貴集團的所有分銷權乃收購自第三方。分銷權於五年的相關合約期間內攤銷。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1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根據先鋒新加坡與包括QualiMed Innovative Medizinprodukte GmbH(「QualiMed」)及AMG International GmbH在內的獨立第三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具約束力的意向書(「意向書」)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投資協議」)，貴集團通過向現有股東收購19,284股普通股及認購1股Q3 Medical Devices Limited(「Q3」)普通股(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進行)完成收購的第一部份，總現金代價為0.9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2百萬元)，佔Q3股權的12.8%。

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之貸款協議，先鋒新加坡認購一項由QualiMed發行的本金額為0.7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5.6百萬元)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可轉換債務工具隨後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由貴集團轉換為7,254股Q3股份(佔緊隨該等轉換後Q3已發行股本約3.5%)。可轉換債務工具於首次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可轉換債務工具於認購日期按其本金額認購，且可轉換債務工具於轉換日期的公允價值約為0.5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3.9百萬元)。公允價值虧損約人民幣1.7百萬元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損益中確認。

根據意向書及投資協議，貴集團亦通過向現有股東進一步收購19,284股普通股及認購1股Q3普通股(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二日進行)完成收購的第二部份，總現金代價為0.9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7.2百萬元)。

於完成上文所述之收購、認購及轉換可轉換債務工具後，先鋒新加坡持有Q3已發行股本約22.1%。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貴集團於Q3的權益攤薄至21.4%。

聯營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註冊成立及營業地點	貴集團所持擁有權(普通股)及投票權比例
Q3	醫療器械製造及貿易	愛爾蘭／德國	21.4%

聯營公司之財務資料概要載列於下：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109,351
流動資產.....	48,806
非流動負債.....	28,722
流動負債.....	42,691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自收購日期 二零一三年 四月十七日起至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1,397
期內溢利.....	(9,105)
期內全面收入總額.....	(9,105)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財務資料確認之Q3權益賬面值的對賬如下：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聯營公司之資產淨值.....	87,144
貴集團於Q3權益之擁有權.....	18,649
其他調整.....	(1,360)
貴集團於Q3之權益之賬面值.....	17,289

20. 其他投資

其他投資包括於美利堅合眾國上市的可出售投資股本證券。

21.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

	最低租賃付款				最低租賃付款現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包括：								
一年內.....	—	—	2,400	4,842	—	—	1,323	2,829
超過一年但少於兩年.....	—	—	2,800	5,824	—	—	1,997	4,147
超過兩年但少於五年.....	—	—	3,200	11,968	—	—	2,879	9,935
	—	—	8,400	22,634	—	—	6,199	16,911
扣除：未實現財務收入.....	—	—	(2,201)	(5,723)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最低租賃付款應收款項現值..	—	—	6,199	16,911	—	—	6,199	16,911
就申報目的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	—	—	—	—	—	1,323	2,829
非流動資產.....	—	—	—	—	—	—	4,876	14,082

如附註25所披露，貴集團銷售醫療器械一般涉及即時轉讓法定擁有權，並透過於一段期間內分期付款清償，一般為期12個月。該醫療器械的銷售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入賬。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此外，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亦與其客戶訂立銷售合約，據此，法定擁有權僅於合約（「該等合約」）金額悉數支付後轉讓予客戶。該等合約項下的合約金額的支付方式取決於客戶於合約期間使用器械的情況，惟受該等合約期間內年度最低付款所限。由於該等合約的特色為儘管醫療器械的擁有權僅會於悉數支付合約金額（可能於合約期間任何時間發生）時轉讓予客戶，但醫療器械的法定擁有權相關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已於合約生效時轉讓予客戶，根據該合約進行的醫療器械銷售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入賬為融資租賃，融資租賃應收款項已相應得到確認。

倘客戶於合約期間內並無違反合約，則貴集團不可出售或抵押設備。

就融資租賃應收款項而言，於上述融資租賃的淨投資的固定定期回報率為每年16%及介乎10%至16%，該等應收款項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仍然結欠，而融資租賃安排的租賃期為三至五年。

貴集團的融資租賃應收款項以人民幣計值，人民幣為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22. 遞延稅項

以下為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已確認主要遞延稅項資產及其變動：

	壞賬撥備	存貨撥備	存貨之 未變現溢利	銷售退貨 之撥備	衍生 金融工具	累計開支	遞延收益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385	—	—	628	480	70	—	1,563
年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221)	229	—	(170)	372	1,948	—	2,158
於二零一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64	229	—	458	852	2,018	—	3,721
年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28)	21	1,851	222	(516)	(256)	—	1,294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36	250	1,851	680	336	1,762	—	5,015
年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74)	(93)	2,637	(390)	(141)	63	—	2,002
稅率變動之影響.....	(19)	(30)	(21)	—	—	(616)	—	(686)
於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3	127	4,467	290	195	1,209	—	6,331
期內於損益(列支)計入.....	15	(46)	(2,648)	42	(195)	135	1,950	(747)
視作 貴集團重組 完成後的分派.....	(53)	(6)	—	—	—	—	—	(59)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	75	1,819	332	—	1,344	1,950	5,525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分別擁有約零、人民幣885,000元、人民幣2,711,000元及人民幣6,901,000元的未動用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未來溢利。由於未能預測未來的溢利來源，因此概無就該等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根據相關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末的未確認稅項虧損將於以下年度到期：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	885	885	885
二零一六年.....	—	—	1,289	1,289
二零一七年.....	—	—	—	2,383
未到期.....	—	—	537	2,344
	—	885	2,711	6,901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根據中國的企業所得稅法，就以中國子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宣派的股息徵收預扣稅。中國預扣稅適用於應付作為「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的投資者的股息，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於中國並無業務機構或地點，或設有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惟相關收入實際上與該等業務機構或地點無關，惟僅限於相關股息來自中國的情況。在該等情況下，中國子公司以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賺取的溢利向非中國稅務居民企業派發的股息須按10%或較低的稅率繳付預扣所得稅（如適用）。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貴公司的中國子公司過往由先鋒醫藥於集團重組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完成前為一名中國稅務居民持有，因此概無就未分配累計溢利作出遞延稅項撥備。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與中國子公司未分派盈利有關之暫時差額總額為人民幣40,191,000元。由於貴公司董事認為所涉及的金額不大，因此並無就該等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23. 於子公司的投資

貴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上市股權投資，按成本	6,286

24. 存貨

所有存貨代表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的製成品。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存貨包括分別為人民幣36,700,000元、人民幣48,220,000元、人民幣105,493,000元及人民幣90,307,000元的在運品。

於有關期間，於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貴集團已確認人民幣956,000元、人民幣247,000元及人民幣73,000元的存貨撥備以及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貴集團已確認人民幣417,000元的存貨撥備撥回，已計入各期間的銷售成本。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2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收款項	78,619	97,598	122,234	164,914
扣除：呆賬撥備	(424)	(543)	(107)	(324)
	78,195	97,055	122,127	164,590
應收票據(附註)	36,632	37,826	55,988	36,772
	114,827	134,881	178,115	201,362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4,841	2,269	4,531	6,890
扣除：呆賬撥備	(260)	(122)	(136)	(46)
	119,408	137,028	182,510	208,206
應收利息	1,454	3,655	6,156	6,227
付予供應商的墊款	3,042	7,223	3,864	5,521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7	19,148	7,567	1,205
總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4,101	167,054	200,097	221,159

附註：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票據包括16,052,000港元的具追索權的貼現票據。

就銷售醫藥產品而言，貴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30至180日的信貸期。

就銷售醫療器械而言，除根據融資租賃銷售醫療器械(如附註21所披露法定擁有權於悉數支付合約金額後轉讓)外，餘下的醫療器械銷售涉及即時轉讓法定擁有權，而合約金額乃如合約所訂明一般於12個月的期間分期清償，並計入貿易應收款項。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扣除呆賬)賬齡分析，其與相關收益確認日期相近：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60日	67,191	83,555	105,701	129,966
61日至180日	10,855	12,670	15,080	31,035
181日至一年	127	600	1,321	3,416
一年至兩年	22	230	25	173
	78,195	97,055	122,127	164,590

於相關報告日期按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60日	16,830	22,029	33,173	12,763
61日至180日	19,802	15,016	18,466	19,702
181日至一年	—	781	1,656	2,664
一年至兩年	—	—	2,693	1,643
	36,632	37,826	55,988	36,77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貴集團評估潛在客戶信貸質素及釐定客戶的信貸限額。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分別包括總賬面值為人民幣11,004,000元、人民幣13,500,000元、人民幣14,042,000元及人民幣19,847,000元已逾期的應收賬款。然而，貴集團董事已考慮相關客戶的信貸質素，並認為貴集團不須就該等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撥備。貴集團並未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61日至180日.....	10,855	12,670	12,702	18,222
181日至一年.....	127	600	1,315	1,452
一年至兩年.....	22	230	25	173
	<u>11,004</u>	<u>13,500</u>	<u>14,042</u>	<u>19,847</u>

呆賬撥備變動：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年初之結餘.....	1,751	684	665	243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13	480	135	260
撥回減值虧損.....	(1,080)	(499)	(557)	(133)
年底結餘.....	<u>684</u>	<u>665</u>	<u>243</u>	<u>370</u>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如下：

原有貨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9	—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04	381	—	640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	1,333	490	6

25a. 轉讓金融資產

貴集團已與銀行訂立安排，以向銀行轉讓其從應收票據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相關安排乃透過按全面追索基準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而訂立。具體而言，倘並未於到期時支付應收票據，銀行有權要求貴集團支付未清償的結餘。由於貴集團並未轉讓與此等應收款項相關的重大風險及回報，其繼續確認應收款項的全數賬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面值，並作為有抵押借貸確認轉讓的已收現金(參閱附註30)。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貼現應收票據的金額約為人民幣16,052,000元。

26. 衍生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衍生金融負債				
外幣遠期合約(a)	3,548	1,952	1,162	—
認股權證(c)	—	—	—	1,476
其他衍生工具(d)	—	—	—	2,414
	<u>3,548</u>	<u>1,952</u>	<u>1,162</u>	<u>3,890</u>
衍生金融資產				
利率掉期(b)	—	2,221	530	—
認股權證(c)	—	—	2,088	—
	<u>—</u>	<u>2,221</u>	<u>2,618</u>	<u>—</u>

(a) 外幣遠期合約 — 淨額結算(不在對沖會計項下)

外幣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	遠期比率
買入3,066,95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五日	6.5347
買入1,782,685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八日	6.5641
買入1,678,62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	6.7700
買入279,15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7700
買入83,354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7700
買入363,168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6.7700
買入1,830,18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二月九日	6.7850
買入1,446,46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6.7480
買入427,43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五月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六日	6.7580
買入4,223,059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六月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	6.7870
買入909,567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六月三日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日	6.7815
買入905,31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一年十月二十六日	6.6820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6.6006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6.6006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6.6006
買入427,10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九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九日	6.6006
買入327,00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6006
買入45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6.6195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二 零 一 一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義金額	到期	遠期比率
買入48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5800
買入443,118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三日	6.5800
買入45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四日	6.5800
買入47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五日	6.5800
買入46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六日	6.5800
買入49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七日	6.5800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6.5500
買入375,127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6.5500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6.5500
買入40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十日	6.5500
買入49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5500
買入49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5500
買入49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5500
買入468,44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	6.5500
買入466,984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6.5294
買入47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6.5294
買入48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6.5294
買入460,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6.5294
買入277,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6.3810
買入1,385,372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6.3810
買入382,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6.3810
買入39,0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6.3810
買入85,40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6.4130
買入1,508,68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6.4070
買入612,087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6.4070
買入3,465,53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6.4070
買入190,65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六月十四日	6.4070
買入5,869,854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6.4060
買入320,835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6.4060
買入670,85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6.4060
買入3,613,039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6.3980
買入162,389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6.3140
買入3,081,421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6.3140
買入154,58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3020
買入2,216,930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3020
買入495,954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6.3020
買入613,47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6.3520
買入4,216,162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6.3520
買入1,378,612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6.4600
買入3,224,72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6.3670
買入483,08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6.3670
買入2,445,25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6.4200

二 零 一 二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名義金額	到期	遠期比率
買入3,691,942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6.3035
買入2,492,061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6.3010
買入3,275,771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一日	6.3520
買入1,466,146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6.3640
買入926,139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6.3410
買入3,969,273美元，賣出人民幣.....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6.3410
買入3,834,931美元，賣出歐元.....	二零一二年五月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五月十六日	1.279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b) 利率掉期 — 淨額結算 (不在對沖會計項下)

貴集團利用利率掉期以將其若干浮息美元銀行借貸的利率開支風險承擔降至最低，方式為由浮息利率轉換為定息利率。

利率掉期的主要條款如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320,835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16%
670,853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16%
5,869,854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16%
3,613,039美元.....	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二年七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4%
3,081,421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8%
162,389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五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8%
2,216,930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8%
495,954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8%
154,586美元.....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1.98%
4,216,162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01%
613,473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九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四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01%
1,378,612美元.....	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七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05%
3,224,723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20%
483,086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五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20%	2.20%
2,445,253美元.....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75%	2.85%

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名義金額	到期	收取浮動利率	支付固定利率
3,691,942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一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89%	2.95%
2,492,061美元.....	二零一二年二月二十九日至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63%	2.70%
3,275,771美元.....	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至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45%	2.50%
926,139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35%	2.40%
3,969,273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十三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十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1.35%	2.40%
1,466,146美元.....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 + 0.75%	1.80%

(c) 認股權證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與一名獨立第三方 NovaBay Pharmaceuticals, Inc. (「NovaBay」) 訂立單位購買協議，據此，貴集團購買合共 2,000,000 個單位，各單位包括(a)一股 NovaBay 普通股；及(b)可分割認股權證，以按 1.50 美元的行使價購買一股 NovaBay 普通股，總代價為 2,500,000 美元 (約人民幣 15,700,000 元)。由貴集團持有的 NovaBay 股份被分類為可供出售投資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其他投資」。

根據 NovaBay 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及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簽立的認股權證協議，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貴集團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之認股權證修訂協議，據此，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且貴集團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每份認股權證，全數總代價為 3 百萬美元。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認股權證自授出日期至認股權證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修訂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柏力克—舒爾斯期權定價模式估計，而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認股權證的公允價值乃基於股價減折讓行使價乘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數目釐定。認股權證於授出日期及各報告期末的估計公允價值及布萊克—舒爾斯定價模型所用輸入元素如下：

	二零一二年 九月十三日	二零一二年 十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行使價.....	1.50美元	1.50美元	1.50美元	1.50美元
股價.....	1.49美元	1.32美元	1.13美元	1.38美元
預期波幅.....	81.72%	76.33%	75.28%	不適用
預期年期.....	0.96年	0.83年	0.67年	0.42年
無風險利率.....	0.14%	0.14%	0.09%	0.09%
預期股息收益.....	0.00%	0.00%	0.00%	0.00%
美元總金融資產(負債).....	369,421	360,901	328,588	(238,840)
人民幣金融資產(負債).....	2,339,841	2,273,748	2,088,490	(1,475,719)

預期波動乃根據NovaBay的過往年度化每日波動釐定，而所採用的波動乃基於認股權證於各估值日期的預期年期。所採用的無風險利率乃參考接近到期的美利堅合眾國債券。

(d) 其他衍生工具

根據由Q3及先鋒新加坡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訂立的投資協議及獨立可轉換貸款協議(「投資及可換股債務協議」)，Q3有權要求先鋒新加坡分別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四年三月十五日提供資金1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8百萬元)及資金1.5百萬歐元(相等於人民幣12百萬元)(本文分別指「籌資權1」及「籌資權2」)。上述資金將由先鋒新加坡通過認購由Q3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工具或應Q3要求擔任等額銀行借貸之擔保人酌情提供。

倘先鋒新加坡選擇認購由Q3發行的可轉換債務工具，先鋒新加坡擁有根據投資及可換股債務協議所載特定轉換公式將可換股債務工具轉換為Q3股份的選擇權，轉換選擇權可於認購日期起三年內行使。

倘Q3要求先鋒新加坡擔任銀行借貸之擔保人，Q3應付之銀行利息與按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之間的差額應由先鋒新加坡支付或收取。

一間與 貴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估值師公司仲量聯行企業評估及諮詢有限公司(「仲量聯行」)估計籌資權1及籌資權2之公允價值分別為約人民幣750,000元及人民幣1,344,000元。仲量聯行擁有對類似財務工具進行估值的適當資格及經驗。仲量聯行的地址為中國上海市南京西路1366號恒隆廣場2座25樓，郵編為200040。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估值乃基於按合約利率10%與對手方的估計市場利率15.75%計算的籌資成本的差額釐定。

27. 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以0.36%、0.36%至0.50%、0.01%至0.50%及0.01%至0.50%的市場年利率計息。

貴集團的已抵押銀行存款代表已向銀行抵押以作為授予貴集團的短期銀行融資的擔保的存款，因此被分類為流動資產。存款乃於清償相關銀行借貸後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已抵押存款分別以2.25%至2.50%、2.95%至3.50%、3.30%至4.35%及3.50%至4.35%的固定年利率計息。

如附註2所披露，先鋒醫藥於集團重組完成後轉讓其轉讓業務予貴集團。已轉讓業務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的已抵押銀行存款約人民幣133,417,000元，乃用作為貴集團境外實體的銀行借款擔保。根據銀行安排，該等銀行存款的合法擁有權受轉讓限制。先鋒醫藥代表貴集團以信托方式持有該等銀行存款。

貴集團的受限制銀行存款代表貿易應付款項的短期信用證的已抵押銀行結餘。貴集團須維持若干水平的銀行結餘以作為擔保，而存款乃於履行相關信用證時解除。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存款的固定利率分別為0.36%、0.40%至0.44%及0.35%。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已抵押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載列如下：

原有貨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1	—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987	116	1	—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1,131	23,984	16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44,622	485	111	102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貿易應付款項	141,903	207,500	244,356	303,227
應付工資及福利	820	1,576	3,393	2,729
客戶墊款	2,593	2,897	15,841	4,425
其他應付稅項	10,744	5,201	2,166	12,299
應付營銷服務費用	8,289	10,453	9,094	17,850
應付利息	1,779	1,919	2,450	113
應付牌照費用	—	—	2,200	—
已收分銷商按金	891	4,038	4,731	5,904
應付建設成本	—	—	—	2,804
[●]	—	—	—	[●]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580	8,248	6,609	4,811
	<u>169,599</u>	<u>241,832</u>	<u>290,840</u>	<u>356,968</u>

貴集團一般就採購商品獲授30日至180日的信貸期。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交付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0至90日	70,037	163,049	196,030	237,128
91至180日	71,866	44,451	48,326	66,099
	<u>141,903</u>	<u>207,500</u>	<u>244,356</u>	<u>303,227</u>

貴集團並非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的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如下：

原有貨幣

	美元	新加坡元	歐元	港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8,784</u>	<u>—</u>	<u>13,659</u>	<u>—</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0,887</u>	<u>68</u>	<u>15,792</u>	<u>—</u>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u>17,691</u>	<u>162</u>	<u>24,987</u>	<u>24</u>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u>3,037</u>	<u>222</u>	<u>7,276</u>	<u>5,287</u>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29. 關連方披露

貴集團

- (a) 貴集團的關連公司及其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連公司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1) 海南三風友製藥有限公司 (「海南三風友」)	由李先生的近親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2) Covex, S.A.	自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五日為先鋒醫藥的聯繫人士
(3) 洋浦新洲投資有限公司(「新洲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4) 洋浦安邦投資有限公司(「安邦投資」)	由李先生控制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5) 先鋒醫藥(附註)	由李先生控股及實益擁有的公司

附註：按附註2所載 貴集團重組完成後，先鋒醫藥成為 貴集團之關連方。

- (b) 屬個人的 貴集團關連方及彼與 貴集團的關係載列如下：

關連方名稱	與 貴集團之關係
(1) 阮成昌先生(「阮先生」)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 楊志宇先生(「楊先生」)	貴集團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 (c) 除財務資料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 貴集團於有關期間與其關連方進行以下重大交易：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海南三風友					
購買貨品.....	—	—	513	—	—
向 Covex, S.A.					
購買貨品.....	—	—	11,933	—	16,235

(未經審核)

過往， 貴集團佔用的若干辦公室物業由李先生及李太太擁有，彼等將該等物業免費出租予 貴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那曲先鋒及新洲投資正式訂立租賃安排及一項協議，據此，那曲先鋒已同意就繼續使用辦公室物業每月支付租金人民幣50,000元予新洲投資，為期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貴集團就向先鋒醫藥租賃於海南的辦公室業務及兩輛汽車進一步訂立兩份日期均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六日的租賃協議，固定月租分別為人民幣15,000元及每輛車人民幣3,000元。協議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一日起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止。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先鋒醫藥將其樓宇抵押予銀行，以為授予 貴集團短期銀行融資之擔保。該抵押已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悉數解除。

(d) 於報告期末應收(應付)關連方款項如下：

關連方名稱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	年內/期內最高未償還金額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一名關連方款項								
新洲投資.....	—	—	—	—	—	25,687	25,000	8,000
先鋒醫藥 ⁽ⁱ⁾	—	—	—	34,646	—	—	—	34,646
應付一名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阮先生 ⁽ⁱⁱ⁾	—	—	—	(400)				
楊先生 ⁽ⁱⁱ⁾	—	—	—	(60)				
				(460)				
應付關連方款項—非流動								
Covex, S.A. ⁽ⁱⁱⁱ⁾	—	—	—	(9,268)				
先鋒醫藥 ^(iv)	—	—	—	(209,166)				
阮先生 ⁽ⁱⁱ⁾	—	—	(400)	—				
楊先生 ⁽ⁱⁱ⁾	—	—	(60)	—				
李先生 ^(v)	—	—	—	(4,455)				
	—	—	(460)	(222,889)				

附註：

- (i) 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免息及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付清。
- (ii)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未償還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按需求償還、無抵押及免息。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阮先生及楊先生與先鋒瑞瓷訂立貸款協議，據此，阮先生與楊先生分別向先鋒瑞瓷授出有關貸款人民幣4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為期五年，該款項將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三日償還且不計息。
- (iii) 款項指賬齡為90日以內的應付Covex, S.A.的貿易款項並已於二零一三年七月悉數結清。
- (iv)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款項包括集團實體應付先鋒醫藥之股息人民幣92,652,000元及作為收購先鋒醫藥的已轉讓業務的部份代價而應付先鋒醫藥的款項人民幣116,514,000元(如附註2所述)。
- 貴公司董事認為， 貴集團將[●]悉數結清款項。
- (v) 款項為非貿易相關款項、無抵押及免息。該款項已於二零一三年九月用於認購 貴公司之股份。

附錄一 — 會計師報告

(e)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主要管理人員於有關期間的薪酬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31	2,021	2,340	1,151	1,621
退休福利.....	233	286	290	148	191
	<u>1,764</u>	<u>2,307</u>	<u>2,630</u>	<u>1,299</u>	<u>1,812</u>

貴集團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以釐定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30. 銀行借貸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須於一年內償還及在即期部份呈列的				
銀行借貸的賬面值.....	<u>158,929</u>	<u>338,011</u>	<u>416,220</u>	<u>445,995</u>
分析如下：				
有抵押.....	158,929	286,227	391,078	445,995
無抵押.....	—	51,784	25,142	—
	<u>158,929</u>	<u>338,011</u>	<u>416,220</u>	<u>445,995</u>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與銀行訂立若干借貸，主要用作為其業務營運撥資。該等借貸已以質押貴集團資產的方式擔保，而相關資產的賬面值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質押				
應收票據.....	16,052	—	17,205	14,05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3,312	289,409	294,726	312,618
樓宇.....	—	—	2,169	—
	<u>159,364</u>	<u>289,409</u>	<u>314,100</u>	<u>326,668</u>

以下關連方已就貴集團之貸款融資向銀行提供擔保，涉及金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新洲投資、安邦投資及李先生.....	—	—	300,000	—
先鋒醫藥.....	—	—	—	30,894
	<u>—</u>	<u>—</u>	<u>300,000</u>	<u>30,894</u>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先鋒醫藥提供的擔保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悉數解除。

貴集團借貸之實際利率範圍如下：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實際利率：				
定息借貸.....	1.79%至3.36%	3.28%至6.70%	1.26%至6.90%	1.20%至6.90%
浮息借貸.....	不適用	1.49%至2.05%	0.96%至2.38%	2.21%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浮息借貸的利率為六個月銀行同業拆息加1.8%及一個月新加坡銀行同業拆息加利差。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貸載列如下：

原有貨幣

	美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2,877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784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228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7,072

31. 撥備

	銷售 退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一日.....	2,616
添置.....	1,816
使用.....	(2,523)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09
添置.....	2,910
使用.....	(2,022)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797
添置.....	3,454
使用.....	(3,028)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223
添置.....	1,864
使用.....	(1,402)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3,685

貴集團根據過往經驗及已售產品的到期日作出銷售退貨撥備。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32. 股本

由於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方成立且先鋒醫藥將不會因集團重組而構成 貴集團之一部份，因此，概無呈列集團實體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股本詳情。

	股份數目	美元	相等於人民幣千元
每股面值0.01美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註冊成立日期)			
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500,000,000	5,000,000	31,397
已發行及繳足：			
於註冊成立時.....	1	0.01	—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發行股份.....	99	0.99	—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發行股份....	100,100,000	1,001,000	6,286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100,100,100	1,001,001	6,286

貴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美元的股份。於其註冊成立時，1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始認購人將一股股份轉讓予Pioneer BVI，代價為0.01美元及Pioneer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99股股份，而 貴公司成為Pioneer BVI的全資子公司。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 貴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配發及發行100,100,000股額外股份予Pioneer BVI。

33. 非控股權益

下表顯示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 貴集團非全資擁有的子公司的詳情：

實體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主要 營業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擁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溢利(虧損)				累計非控股權益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一零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一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一二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先鋒醫藥.....	中國	3.6%	—	—	—	4,642	1,616	—	—	11,431	—	—	—
擁有非控股權益的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	921	768	(421)
合計.....										11,431	921	768	(421)

就先鋒醫藥的財務資料而言，由於集團重組前先鋒醫藥曾為 貴集團之控股公司，列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之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之財務資料指先鋒醫藥的綜合財務資料。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34. 非現金交易

作為附註2所載集團重組的一部份，若干集團公司與先鋒醫藥訂立多項資產及股權轉讓協議。已付或應付予先鋒醫藥的總代價為約人民幣117,814,000元，且先鋒醫藥賬面值為人民幣47,327,000元且未轉撥至 貴集團的若干資產及負債入賬列作視作向股東的分派。

於集團重組完成日期由 貴集團取消確認及重列之資產及負債如下：

<u>重列之資產或負債</u>	<u>人民幣千元</u>
應收先鋒醫藥款項(附註29(d))	34,646
應付先鋒醫藥股息(附註29(d))	(92,652)
	(58,006)
 <u>取消確認之資產或負債</u>	
遞延稅項資產(附註22)	(59)
應付先鋒醫藥股東股息	26,020
其他應收款項	(106)
其他應付款項	776
投資物業(附註16)	(6,390)
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6)	(8,479)
可收回稅項.....	(1,083)
	10,679
	(47,327)

35. 營運租賃

作為承租人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 貴集團就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就已出租物業作出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的承擔，到期日如下：

	<u>於十二月三十一日</u>			<u>於六月三十日</u>
	<u>二零一零年</u>	<u>二零一一年</u>	<u>二零一二年</u>	<u>二零一三年</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人民幣千元</u>
<u>貴集團</u>				
一年內.....	216	246	—	1,000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16	30	—	1,987
	432	276	—	2,987

經營租賃付款代表 貴集團就其若干物業應付的租金。租賃年期乃於三年內磋商，而租金於租期內固定。

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以及截至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所賺取的物業租金收入分別為人民幣334,000元、人民幣594,000元、人民幣775,000元及人民幣410,000元。租期固定為三年。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貴集團就以下未來最低租賃付款與租戶訂約：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集團				
一年內.....	365	758	758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064	2,412	1,539	—
	1,429	3,170	2,297	—

36. 收購一間子公司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三日，先鋒醫藥向一名獨立第三方收購那曲先鋒的100%股本權益，其持有人民幣2,800,000元的銀行結餘，已付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800,000元。

概無收購其他資產，那曲先鋒自其註冊成立至收購日期概無任何營運，於收購日期亦無確認負債。

	人民幣千元
收購產生的現金流出淨額：	
已付現金代價.....	(2,800)
銀行結餘及已收購現金.....	2,800
	—

37.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的中國子公司及新加坡子公司須向相關地方政府營運的國家管理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乃基於其目前的僱員的月薪的若干百分比，以提供福利資金。根據相關政府法規，僱員於退休時可享有參考其基本薪金及服務年期計算的退休金。該等子公司就國家管理計劃承擔的唯一責任為作出定額供款。

貴集團於香港聘用的僱員須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貴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所規定的法定限額作出強積金計劃供款。

截至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於損益列出的總成本分別為約人民幣2,843,000元、人民幣3,166,000元、人民幣5,503,000元、人民幣2,078,000元及人民幣3,455,000元，代表貴集團向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供款。

於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及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就申報期間應付而尚未支付的供款分別為約零、零、人民幣443,000元及人民幣757,000元。

附 錄 一 — 會 計 師 報 告

B. 董事薪酬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有關期間，貴公司或任何其子公司概無已付或應付貴公司董事之薪酬。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貴公司董事的總薪酬約為人民幣975,000元。

C. 結算日後事項

除財務資料其他內容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貴集團進行以下結算日後事項：

- i)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貴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因此，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百萬美元。
- ii)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透過有條件批准增發額外2,5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之股份，貴公司之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增至30,000,000美元及附錄四詳述之資本化發行獲有條件批准。

D.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貴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編製二零一三年六月三十日後任何期間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此致

中国先锋医药控股有限公司
列位董事 台照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日期]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大綱及細則(根據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股東決議案採納，須待[●]方可作實生效)構成本公司的組織章程。

1. 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表明(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的責任以彼等當時各自所持股份的未繳股款(如有)為限，而本公司的成立宗旨並無限制(包括作為一家投資公司)，不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7(2)條有關任何公司利益問題的規定，本公司應擁有並能夠全面行使一個能力完全的自然人之全部職能，而由於本公司乃一家獲豁免公司，故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惟為促進本公司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進行業務則除外。
- (b) 本公司可藉特別決議案修改有關大綱中所載的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

2. 組織章程細則

以下乃細則的若干條文概要：

(a) 董事

(i) 董事會組成

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位，惟董事人數不設上限。

(i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在細則、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作出之指示以及(如適用)[●]之規限，且不損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帶之任何特權或限制下，當時所有未發行股份均由董事控制，董事可按彼等不時之決定以若干方式按若干條款向若干人士指讓、重新指讓、發售、發行、配發及出售未發行股份，並賦予若干權利及限制，惟不得以折讓價發行任何股份；以及按彼等不時之決定按若干條款授出涉及該等股份之購股權、發行認股權證、可換股證券或性質類同之其他證券，以賦予其持有人權利，認購任何類別股份或本公司股本內之證券，就此目的，董事可保留當時適當數目之未發行股份。

於作出或授出任何配發、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時，本公司或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位址位於董事會認為若無辦理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配發、提呈發售股份或就股份授出認購權或出售股份及屬違法或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個別地區或多個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進行上述行動。就任何方面而言，受前述規定影響之股東不會作為或被視為另一類別之股東。

(iii) 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處置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資產的特別條文，惟董事可行使及辦理本公司可行使、辦理或批准的一切權力、作為及行動，且細則或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該等權力、作為及行動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行使或辦理。

(iv) 對失去職位的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其離職的補償或支作為與其退任有關的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可享有者），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v) 向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抵押品

細則載有禁止向董事貸款或提供抵押的條文。

(vi) 與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所訂立的合約中的權益披露

董事可於任職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位或崗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兼任期由董事會決定，而在細則的規限下，按董事會決定的條款，董事可在任何其他細則規定的或根據細則而享有的任何薪酬外，可收取額外薪酬（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董事可作為或出任由本公司發起或本公司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或擁有該等公司的權益，而毋須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因出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或股東，或在該等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的任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

在細則另有規定的規限下，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各種方式，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所賦予的投票權，包括投票贊成任命董事或其中一位成為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的決議案，或投票贊成或規定向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支付的薪酬。

在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建議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任何受薪職位或崗位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任何該等合約或董事以任何方式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失效，而參與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任何董事，毋須因其董事職位或由此而建立的受信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任何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獲得的任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何薪酬、溢利或其他利益。董事倘知悉在與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的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的利益關係，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的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倘董事其後方知悉在該合約或安排有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的首次董事會會議上申明其利益的性質。

董事不得就批准本身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合同或安排或任何其他提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事宜：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本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之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擔保或彌償保證；
- (cc) [●]
- (dd) 有關任何其他公司之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其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該公司之權益或實益擁有該公司的股份權益，惟董事及其任何聯繫人士並非合共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從中取得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
- (ee) 有關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採納、修改或執行：
 - (1)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可能受益的僱員股份計劃、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2) 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及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撫恤計劃，而該等建議或安排並無給予董事或其聯繫人士該計劃或基金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會享有的特權或利益；或
- (ff)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證券的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的合約或安排。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vii) 薪酬

董事的一般薪酬不時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會(視情況而定)釐定，該等薪酬(除經投票通過的決議案另有指示外)將按董事會協議的比例及方式分佔，該等酬金為擔任本公司受薪職務或職位之董事因擔任該等職位而獲得之任何其他酬金以外之酬金。董事亦有權預支或報銷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券的另行召開股東大會，或其他有關執行董事職務而合理地預期會支出或已支出的全部差旅、酒店及其他附帶開支。

如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的任何目的前往或定居國外，或履行董事會認為超過董事日常職責範圍的職務，則該董事可收取董事會釐定的額外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該等額外薪酬可增補董事一般薪酬或代替一般薪酬。出任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的執行董事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薪酬(不論以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其他方式或結合所有該等方式或任何該等方式)及其他利益(包括退休金及／或遣散費及／或其他退休利益)以及津貼，該等薪酬可作為董事薪酬以外的額外薪酬或代替薪酬。

(vi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倘人數並非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將輪席退任，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每年輪席退任的董事須包括自上次獲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倘多位董事於同日獲委任或獲選連任董事，則將以抽籤方式決定須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之間另有協定)。本公司並無有關董事到達任何年齡上限時須退任的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的臨時空缺或增加現時董事會人數。獲委任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其獲任命後之下屆本公司股東大會，其後將合資格膺選連任。獲委任為現時董事會新成員之任何董事僅可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合資格應選連任。董事或替任董事均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免任何任期未滿的董事(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本身與本公司間的任何合約遭違反提出損害索償)，而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名人士出任其職位。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董事在下列情況下離職，倘：

- (aa) 董事向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發出書面通知離職；
- (bb) 具管轄權的法院或官員以董事現時或可能神志失常或因其他原因不能處理其事務為由指令其離職，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cc) 董事未告假而連續十二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彼委派代替董事出席)，董事決議將其撤職；
- (dd) 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財產指令或暫停付款或與債權人整體訂立債務重新協議；
- (ee) 董事因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規定終止作為或禁止出任董事；或
- (ff) 通過普通決議案或由當時不少於四分之三(倘若非整數，則以最接近的較低整數為準)在任董事(包括其本身)簽署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董事可不時委任任何人士(不論其屬董事與否)，擔任董事可能認為對本公司行政而言屬必要的本公司職位，該等職位包括但不限於主席、一名或多名副主席、司庫、助理司庫、經理或財務總監，而有關任期、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溢利或以多於一種的上述方式)、權力及職責均按董事認為適合者釐定。任何以上述方式獲董事委任的人士均可被董事免職。董事亦可按相同條款委任其中一名或多名董事擔任董事總經理的職位，惟倘任何董事總經理因任何理由不再為董事，或倘本公司通過決議案議決終止其任期，則任何有關委任將因此而終止。

董事會可授予任何委員會、地方董事會、經理或代理機構當時任何董事會權力、授權及酌情以及可授權任何地方董事會的全部或任何成員填補董事會內的任何空缺及履行董事職務(儘管存在職位空缺)，而任何有關委任或授權須受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所限。董事會可能罷免如此獲委任的任何人士以及撤銷或變更上述授權。

(ix)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資金，或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業務、物業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部分未催繳股本按揭，並在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規限下，發行本公司的公司債券、債權股證，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的債項、負債或責任的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x) 董事會議事程式

董事會可及(於開曼群島內外)舉行會議以進行業務、休會及以彼等認為適當的方式規管會議。在任何會議上提出的議題，須以大多數票通過決定。倘票數相同，則大會主席有權進行第二輪投票或決定票。

(xi) 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存置董事及高級職員登記冊，惟公眾無權查閱。該登記冊副本必須提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而任何董事或高級職員變動，須於三十天內知會該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章程文件／名稱變更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修訂或修改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訂明，修訂大綱條文、修改細則或更改本公司的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進行。

(c) 更改股本

本公司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條文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股本並將該股本分為若干股份，所增加的股份類別及面額由決議案訂明；
- (ii) 將全部或任何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額大於現有股份的股份；
- (iii) 將全部或任何繳足股份轉換為股票，並將有關股票重新轉換為任何面值的繳足股份；
- (iv) 將股份或其中任何股份拆細為面額較小的股份，惟每股拆細股份的已付數額及未付數額(如有)的比例須與拆細股份前的股份比例相同；或
- (v) 註銷通過決議案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的股份，並按註銷股份的數額削減股本數額。

本公司可透過特別決議案以法律授權的任何方式削減股本及任何資本贖回儲備。

(d) 更改現有股份或股份類別的權利

倘本公司的股本分為不同類別，則僅在不少於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四分之三的持有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人書面同意，或在該類股份持有人於另行召開的會議上以通過決議案(於有關會議上獲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投票通過)批准的情況下，任何相關類別股份附有的權利(在不抵觸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方可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細則內有關本公司股東大會或其議事程序的所有規定經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另行召開的各會議，惟所需法定人數須為至少兩名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的人士(惟倘上文界定的法定人數未有出席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則出席股東將構成法定人數)，而在該類別股份當時附帶的任何權利或限制規限下，該類別各股東於投票表決時可就其持有該類每股股份投一票。

在有關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權利或限制的規限下，所發行附有優先或其他權利的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獲賦予的權利均不因(其中包括)設立、配發或發行與該等股份享有相同地位或遜於該等股份的股份，或因本公司贖回或購買任何類別股份，而視為已作出重大不利更改或廢除。

(e) 股份轉讓

本公司在公司登記支冊所登記[●]的所有權可為證據，並可根據香港法例及[●]轉讓。

股份轉讓可以通用格式的轉讓契據，或以董事批准且與董事批准或[●]訂明(如適用)的標準轉讓格式一致的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達成。所有轉讓契據均須存置於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董事可能指定的任何其他地點。轉讓契據須由轉讓人與承授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惟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情況下酌情豁免承授人簽署轉讓契據。承授人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登記名字前，轉讓人仍視為股份的持有人。倘轉讓人或承授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特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的轉讓契據。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拒絕登記任何未繳足股款或本公司有留置權的股份的轉讓，亦可拒絕登記轉讓予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的任何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的未繳足股份的轉讓，而毋須提供任何理由。

除非已就所提交的轉讓契據向本公司繳納[●]不時釐定須支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不時規定的較低費用，已繳付適當印花稅(如適用)，轉讓文據僅涉及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證明轉讓人的轉讓權的其他證據(及倘轉讓契據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出具該人士的授權書)送達有關登記處或註冊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契據。

[●]以廣告方式或遵守及根據[●]，本公司按細則規定以電子通訊方式或在任何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14日的通告後，可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不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時決定，惟各年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或股東名冊登記之期間不得超過30日。

(f) 本公司購回本身股份的權力

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細則授權本公司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身股份，惟董事會僅可根據[●]相關規定代表本公司行使該權力。

(g) 本公司任何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權力

細則並無任何關於子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的規定。

(h) 股東週年大會的規定

除採納細則當年外，本公司須每年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不得超過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召開日期起計15個月（或香港聯交所批准的較長時期）。

(i) 會議通告及於會上進行的事項

發出不少於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2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為建議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的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所有其他股東特別大會須於發出最少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10個完整營業日的通知後方可召開。會議通知須註明時間、地點及議程，以及將於會上提呈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倘有特別事項（定義見細則），會議通知亦應載列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各次股東大會的通知均須向本公司全體股東（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向名列股東名冊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發出通知即可）、本公司核數師、每名董事及替任董事、香港聯交所以及根據[●]須向其發出通知的任何其他人士作出。

即使本公司召開會議的通知時間不足上述時間（倘[●]准許），惟經下列人士同意後，會議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倘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經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全體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
- (ii)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經有權出席會議並投票的大多數股東（即合共持有賦予該權利的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百分之九十五的大多數股東）同意。

除下列事項外，在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事項均視為特別事項：(a)宣派及批准分派股息；(b)審議賬目、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或本公司核數師的任何報告；(c)選舉董事（不論輪值告退或替代退任董事）；(d)委任本公司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e)釐定本公司核數師的薪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酬，並就董事薪酬或額外薪酬進行投票；(f)向董事授出有關提呈發售、配發或以其他方式出售本公司股本中的未發行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的任何授權或權限；及(g)向董事授出有關購回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權限。

除非有關特別事項的通告在召開會議的通告中已有列出，否則未經所有有權收取該會議通告的本公司股東的同意，任何股東大會上均不得進行任何特別事項。

(j) 會議及另行召開的類別會議的法定人數

任何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的股東(或倘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的類別股東會議(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持有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親自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人士。

根據細則，倘公司為股東，且其正式授權代表為該公司董事通過決議案委任或該公司其他監管機構委任的人士，作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的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即視為親身出席該等大會。

(k) 特別／普通決議案 — 須以大多數票通過

根據細則，本公司的特別決議案須獲有權於股東大會(須根據細則正式發出股東大會通知，指明擬提呈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的大多數票通過，或由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

本公司須於任何特別決議案通過後十五天內將副本送呈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根據細則所載定義，普通決議案指在股東大會上，獲有權親身投票的股東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如允許受委代表)受委代表以簡單大多數票通過，或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所有本公司股東以書面通過的決議案。

(l) 投票權

在股份當時所附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或細則規限下，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投票方式表決，則每名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屬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一股繳足股份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前已就股份繳付或入賬列為實繳的股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視作實繳股款。凡有權投多於一票的股東均不必盡投其票，亦不必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提呈表決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

倘本公司股東為一間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一位或多位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的股東大會上擔任代表，惟倘就此授權超過一位人士，則該授權應列明獲授權人士所代表股份的數目及類別。根據該規定獲授權的人士應視作已獲正式授權而毋須出示其他有關證據，且應有權代表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行使假設其為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理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的相同權力。

倘本公司知悉根據[●]，任何股東不得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投票、或限制只可投票贊成或反對本公司任何特定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所投任何票數不得計算在內。

(m) 受委代表

任何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會議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會議及投票。受委代表不必為本公司股東，且有權代表個人股東行使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該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

(n) 賬目與審計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有關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及本公司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的真確賬目，以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所規定的，或真確中肯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的全部其他事項的真確賬目。

會計紀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的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須供任何董事隨時查閱。除非法律授權或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授權，否則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的任何賬目或賬冊或有關文件。

每份將於股東大會向本公司提呈的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夾附的全部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的印製本及核數師報告，須於大會日期不少於21日前並於發出股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東週年大會通知時，一併寄發予每位按照細則條文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人士。然而，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包括[●])的情況下，本公司可向該等人士寄發一份摘錄自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的財務報表概要代替，惟任何該等人士均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財務報表概要外，向其另外寄發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有關董事會報告的完整印製本。

本公司須委任核數師，其委任條款、任期及職責於所有時間均受細則的條文規限。核數師的薪酬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的方式釐定。

本公司的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審計準則審計。核數師須按照公認審計準則編撰有關報告書，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件所指的公認審計準則，可以是開曼群島以外的某個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審計準則。如屬該種情況，則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須披露此事實及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的名稱。

(o)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法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以任何貨幣向股東宣派股息，惟該等股息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宣派的數額。

細則規定，可動用本公司的溢利(不論屬已變現或未變現)或董事認為不再需要的從溢利中撥出的任何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以普通決議案獲得批准，則亦可動用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就此批准的股份溢價賬或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派息股份的實繳股款數額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已就股份所繳付的股款，不會視為股份的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就有關股份已實繳的款額或派付股息的任何期間，按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現時欠付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款項，則董事可從本公司向彼等派發的任何股息或支付的其他款項，或從就任何股份須向彼等支付的其他款項中，扣除欠付的全部數額(如有)。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的股東將有權選擇以現金方式收取該等股息(或其部分)以代替有關配發；或(b)有權獲派有關股息的股東可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以代替董事會認為合適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本公司亦可在董事會建議下，藉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的任何特定股息議決以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股份的方式支付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有關配發的權利。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本公司向股份持有人以現金派付的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款項，均可以支票或股息單形式支付，按持有人的登記地址郵寄至持有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的地址寄予該名持有人，或按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指示的地址寄往所指示的有關人士。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上述每張支票或股息單均以持有人為抬頭人，或(如屬聯名持有人)以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有關股份的登記名列首位的持有人為抬頭人，郵誤風險概由有關持有人承擔，而有關支票或股息單一經發出銀行兌現，即本公司已充分履行責任。兩名或以上聯名持有人當中任何一名人士，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股份的任何應付股息或其他款項或可分派財產發出有效收據。

凡董事會或本公司已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即可繼而議決以分派任何類別指定資產的方式支付全部或部分該等股息。

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在獲認領前由董事會用作投資或其他用途，收入撥歸本公司所有，且本公司不會成為有關款項的受託人。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的所有股息或紅利，均可由董事會沒收且復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就任何股份派付的股息或其他款項概不附息。

(p) 查閱上市股份名冊

根據細則，任何存置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分冊須於一般辦公時間內(受董事可能要求的合理限制所限)免費供股東查閱，且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董事釐定的每次查閱費用不超過2.50港元或根據[●]可能不時容許的較高金額後亦可查閱。

(q)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遵守細則及配發條款的情況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所持股份中尚未繳付的任何款項(不論按股份的面值或溢價)。如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截至指定付款日期仍未繳付，則欠款人士須按年息八厘支付欠款自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的利息，惟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如董事會認為恰當，則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的股東收取股東所持股份的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分期股款(以現金或現金等值項目繳付)，而本公司可就預繳的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股東與董事會可能協定的利率(未獲普通決議案批准不得超過年息八厘)支付利息。

如股東未能於指定付款日期支付催繳股款，則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14個完整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日的通知，要求支付所欠的催繳股款，連同任何應計的利息，而利息可累計至實際付款日期，並聲明如截至指定時間仍未付款，則會沒收被催繳股款的股份。

如股東不按通知規定辦理，則董事會可於發出通知後至付清通知所要求繳付的款項前的任何時間通過決議案沒收所發通知涉及的股份。沒收包括被沒收股份的已宣派但未在沒收日期前實際支付的全部股息及紅利。

被沒收股份的人士不再為被沒收股份的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截至沒收日期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的全部款項，惟本公司收到被沒收股份未繳款項的全數付款時，該責任即終止。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的權利的條文。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保障本公司股東的若干補救方法，概述於本附錄三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但本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的決議案須為普通決議案。

在清盤當時任何類別股份所附有關可供分配剩餘資產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本公司股東的資產足夠償還清盤開始時的全部繳足股本，則剩餘資產將根據股東分別所持股份繳足股款的數額按比例分配；及(ii)倘本公司清盤，且可供分配予股東的資產不足夠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損失盡可能根據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持有的繳足或應繳足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由法院強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普通決議案授權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批准的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的財產)以現金或實物方式分派予股東，且清盤人可就上述分派的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分資產授予清盤人在獲得相同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的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的信託的受託人，惟不得強逼分擔人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股份或其他財產。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t) 無法聯絡的股東

根據細則，倘(i)就有關股份的股息應以現金支付予相關股份持有人的所有支票或認股權證(總數不少於三張)在12年內仍未兌現；(ii) 12年期限屆滿時，本公司於該限期內並無收到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仍存在；及(iii) 12年期限屆滿後，本公司根據[●]以廣告形式刊發通告表示有意出售該等股份，且由刊登廣告日期起計三個月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短期限已經屆滿，並已知會香港聯交所本公司擬出售該等股份，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的任何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所得款項淨額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等於該所得款項淨額的債項。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在開曼群島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的情況下，倘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的任何措施或進行的任何交易會導致該等認股權證的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行使認股權證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的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法例註冊成立。以下為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條文的概要，惟此概要並不表示已包括全部適用的約制及例外情況，亦不表示已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及稅務方面的全部事項，該等條文或與有利益關係的各方可能較熟悉的司法權區的相應條文有所不同。

(a) 經營業務

本公司作為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必須主要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業務。本公司每年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表存檔，並須按法定股本金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的溢價金額的款項總額撥入稱為「股份溢價賬」的賬項。視乎公司的選擇，該等條文可能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作為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代價的任何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的股份溢價。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公司可根據細則的條文(如有)動用股份溢價賬，以(a)支付分派或股息予股東；(b)繳足公司的未發行股份，以向股東發行繳足紅股；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c)以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7條規定的任何方式；(d)撤銷公司開辦費用；及(e)撤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券的費用或就此支付的佣金或給予的折扣。

除非在緊隨建議派付分派或股息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向股東派付分派或股息。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經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及組織章程細則許可的情況下，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

大綱及細則載有若干保障特別類別股份持有人的條文，規定在修訂其權利前須獲其同意。作出有關修訂前，須先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指定比例的持有人同意，或該等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買公司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

在不違反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本公司、其子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董事及員工，購買本公司股份或任何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此外，在遵守所有適用法律的情況下，本公司可資助受託人為本公司、其子公司、本公司的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等控股公司的任何子公司的員工（包括受薪董事）的利益，收購並持有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子公司或控股公司的股份。

開曼群島對公司資助另一名人士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並無任何法定限制。因此，倘公司董事審慎履行職責、為正確目的且符合公司利益忠實行事時認為可妥當提供資助，則公司可以公平基準適當提供資助。

(d) 公司及其子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條文的情況下，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股份有限公司或設有股本的擔保有限公司可發行可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或有責任贖回的股份。此外，如組織章程細則許可，該公司可購回本身的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組織章程細則並無批准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則在最初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授權購回的方式及條款前，公司不得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有關股份已全數繳足，否則公司不得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倘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導致除持作庫存股份的股份外，再無任何已發行股份，則公司不可贖回或購回任何本身股份。除非於緊隨建議付款的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的債務，否則公司以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乃屬違法。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購回本身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的明確條文，且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的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所有類別的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子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的股份，亦可在若干情況下購買該等股份。

(e) 股息與分派

除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外，並無有關派發股息的法定條文。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視為有說服力），股息僅可從公司溢利分派。此外，開曼群島公司法第34條容許公司（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遵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條文（如有）的情況下）動用股份溢價賬派付股息及分派。

(f) 保障少數股東

預期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參考英國案例法的判例，允許少數股東對下述事項提出代表訴訟或以公司名義提出衍生訴訟：(a)超越公司權限或非法行為，(b)欺詐少數股東而過失方為公司控權人的行為，及(c)須以特定（或特別）大多數票通過的決議案以違規方式通過。

倘公司（並非銀行）擁有拆分為股份的股本，則法院可根據持有該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五分之一的股東的申請，委派調查員調查該公司的業務，並按法院指定方式呈報結果。

公司的任何股東均可入稟法院，倘法院認為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或（作為清盤令的替代）發出以下命令：(a)規管日後公司事務處理的命令；(b)要求公司停止進行或不得繼續進行遭入稟人投訴的行為或作出遭入稟人投訴其未有作出的行為的命令；(c)授權入稟人按法院可能指示的條款以公司名義並代表公司提出民事訴訟的命令；或(d)規定由其他股東或公司本身購買公司任何股東的股份並（倘由公司本身購買）相應削減公司股本的命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的申索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的一般合約法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的個別權利而提出。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g) 管理層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的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法律一般規定公司的每名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履行本身職責時，須以公司的最佳利益為前提而誠信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的謹慎、盡職及技巧處事。

(h) 會計與審計規定

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須安排存置有關(i)公司全部收支款項以及收支事項；(ii)公司全部銷貨與購貨紀錄；及(iii)公司資產及負債的適當賬冊，包括(如適用)合約及發票等重大相關文件。倘賬冊不能真實中肯反映公司事務狀況及解釋交易，則不會視為已適當存置賬冊。開曼群島獲豁免公司於編製所有賬冊後須將其保留至少五年的時間。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任何外匯管制規例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優惠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內閣總督承諾：

- (i) 開曼群島就溢利、收益、收入或增值徵稅制訂的法律，概不適用於本公司或其業務；及
- (ii) 本公司不必就其股份、債券或其他責任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

對本公司的承諾將自二零一三年七月二日起有效20年。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的利潤、收益、收入或增值均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司法權區內簽立若干文據或將該等文據帶入開曼群島司法權區而須支付若干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任何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的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的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於開曼群島持有土地權益的公司的股份轉讓除外。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l) 給予董事貸款

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明文禁止公司向其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紀錄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股東並無查閱或獲得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紀錄副本的一般權利。然而，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獲豁免公司可於董事不時認為適當的開曼群島境內外地點設立股東名冊總冊及任何分冊。獲豁免公司亦可就其上市股份存置一份獨立的股東名冊。開曼群島公司法並無規定獲豁免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不會供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命令、自動或在法院監督下清盤。法院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屬公平公正的情況下)頒令清盤。

公司可在下列事件發生時自動清盤：(a)當其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訂定的公司期限(如有)屆滿時；(b)出現組織章程大綱或細則所規定公司須清盤的情況(如有)；(c)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議決公司須自動清盤；或(d)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公司因未能償還到期債務而須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則公司須由清盤開始時起停止營業，但有利於清盤則可繼續營業。

倘公司有償債能力(公司董事須就此提供法定聲明)，則公司可由股東以特別決議案進行清盤，而有關清盤毋須法院監督。除非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規定已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為公司清盤人，否則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的事務及分派資產。

另一方面，倘公司的財務狀況屬於董事不能作出償債能力聲明的狀況，則公司將由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發起清盤，並會在法院的監督下進行。在該情況下，將須委任一名持牌清盤從業員為清盤人(稱為「正式清盤人」)。法院可決定在正式清盤人出任時是否須給予任何和何等抵押；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擔任該職位，則公司全部財產將由法院保管。法院或會委任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事。倘某名人士持有開曼群島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清盤從業員規例列明的資格，則該名人士合乎資格擔任正式清盤人。法院可委任一名海外執業者與合資格清盤從業員共同行動。

待委任清盤人後，公司事務將完全由清盤人接管，且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集公司資產(包括分擔人所欠的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並根據優先債權人及有抵押債權人的權利及任何從屬協議或抵銷或對銷申索權利，償還公司欠債權人的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分擔人(股東)的名單及根據其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待公司事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清盤賬目，顯示清盤過程及公司財產處置情況，並必須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向公司提呈賬目及加以闡釋。清盤人須於舉行大會最少21日前，按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授權的任何形式，向各分擔人發出列明會議時間、地點及目的的通知，並於開曼群島憲報刊登。

(o) 重組

法定條文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的大會獲得佔出席大會的股東、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乎情況而定)的百分之七十五價值的大多數人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批准。雖然有異議的股東有權向法院表示，其認為申請批准的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行為，則法院不甚可能僅因此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合併與整合

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任何兩家或以上開曼群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投資組合公司除外)均可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合併或整合。在相關境外司法權區法律允許該等合併或整合的前提下，開曼群島公司法亦容許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

倘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進行合併或整合，合併或整合計劃書(「該計劃」)須按照開曼群島公司法得到每家擬合併公司的董事批准。該計劃其後必須經每家擬合併公司以股東特別決議案方式及該擬合併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訂明的其他授權(如有)方式授權。

倘一家開曼群島母公司正與其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子公司合併，而若合併計劃的副本分發予擬合併各子公司的每名股東，則毋須股東同意(除非股東另有協定則當別論)。

為促成一家或多家開曼群島公司與一家或多家境外公司合併或整合，除遵守適用於

附錄三 — 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開曼群島公司合併或整合(僅與開曼群島公司有關)的許可規定外，該合併或整合亦須遵守境外公司的章程文件及境外司法權區適用法律。

(q) 強制性收購

倘一家公司提出要約收購另一家公司的股份，且在提出收購要約後四個月內，持有與收購要約有關的股份不少於百分之九十的人士接納有關要約，則要約人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的兩個月內可隨時以指定方式發出通知，反對收購的股東按收購要約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的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申請。反對收購的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除非有證據顯示要約人與接納要約的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的行為，以利用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否則法院不甚可能行使該酌情權。

(r)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的數額，除非法院認為此乃違反公眾政策(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的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事項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Walkers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函，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若干內容。按本招股章程附錄四「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所述，該意見函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的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的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法律與其較熟悉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律間的差異，應尋求獨立法律意見。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其他資料

1.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已於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荔枝角青山道682號潮流工貿中心26樓2605室，並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九日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註冊為非香港公司。翁美儀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8樓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故本公司的營運必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本公司的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的規定。本公司章程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註冊成立時的法定股本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五日，一股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 Walkers Nominees Limited (作為初步認購人)。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四日，初步認購人將該股股份轉讓予 Pioneer Pharma (BVI)，代價為0.01美元。Pioneer Pharma (BVI)以現金按面值認購額外99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本公司以現金代價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00股股份。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六日，本公司以現金按面值向 Pioneer Pharma (BVI)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00股股份，因此，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美元，分成500,000,000股每股0.01美元的股份。

根據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藉增設額外2,500,000,000股股份，將本公司法定股本由5,000,000美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至30,000,000美元(分為3,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13,333,340美元，分為1,333,334,000股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的股份及1,666,666,000股股份仍未發行。

除下文「唯一股東的書面決議案」一段所述的股本變動外，本公司自註冊成立起並無任何股本變動。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組成本集團的公司進行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及重組 — 重組」一節。

5. 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的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1) 中國子公司

仙桃先鋒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醫療轉讓其於仙桃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仙桃先鋒的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10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50,21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仙桃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那曲先鋒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八日通過的決議案，那曲先鋒將其註冊資本由人民幣2.8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8百萬元且新增資本人民幣5.2百萬元由仙桃先鋒以現金注入。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於那曲先鋒持有的全部股權(即那曲先鋒的35%權益)，代價為人民幣19,69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那曲先鋒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先鋒瑞瓷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仙桃先鋒轉讓其於先鋒瑞瓷持有的全部股權(即於先鋒瑞瓷的70%權益)，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有關代價由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根據先鋒瑞瓷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

仙桃醫療

仙桃醫療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於中國湖北仙桃市成立，註冊資本為1百萬美元且由先鋒香港全資擁有。註冊資本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全額繳足。

上海賽洱靈

上海賽洱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在上海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百萬元並由仙桃先鋒擁有60%權益及由李進峰先生、沈潔女士、馬海燕女士及張曉燕女士各自擁有10%權益。

(2) 海外子公司

先鋒新加坡

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先鋒香港從先鋒醫藥收購先鋒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代價為7,743,600美元，有關代價乃基於獨立估值師海南柏信資產評估事務所編製的先鋒新加坡的估值報告釐定，且相等於先鋒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三年四月三十日的資產淨值。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Pioneer Medident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Pioneer Medident 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為一間私人股份有限公司。註冊成立後，先鋒新加坡獲配發及發行六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為6新加坡元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獲配發及發行四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為4新加坡元。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六日，先鋒新加坡及 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分別獲配發及發行199,994股及79,996股 Pioneer Medident 普通股，代價分別為199,994新加坡元及79,996新加坡元。

先鋒醫療(香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七日，先鋒醫療(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法定股本1百萬元，分為1,000,000股每股面值1港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先鋒新加坡、Asian Strategic Alliance Partners 及 Grand Hill Technology 以現金按面值分別獲配發及發行600,000股、200,000股及200,000股先鋒醫療(香港)股份。

先鋒香港

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十九日，先鋒香港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法定股本為5百萬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股份。於註冊成立後，先鋒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一股股份，自此，先鋒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先鋒香港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1,001,000股股份，代價為1,001,000美元。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日，先鋒香港以現金按面值向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3,998,999股股份，因此，先鋒香港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5百萬美元。

除上文所述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子公司股本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6. 子公司的公司資料

子公司的詳情載列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7. 購回本身證券

本節載有有關購回股份而[●]要求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日常業務以外訂立的重大或可屬重大合約：

- (i) NovaBay (作為賣方) 與先鋒新加坡 (作為買方) 就購買2,000,000個單位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十三日的單位買賣協議，各單位包括(I)一股 NovaBay 普通股及(II)可按1.50美元的行使價購買一股 NovaBay 普通股的一份認股權證，總購買價為2,500,000美元；
- (ii) 先鋒新加坡 (作為貸方) 與 QualiMed (作為借方) 就700,000歐元的貸款 (可轉換為於Q3的權益)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
- (iii) 先鋒新加坡、Eric Mangiardi、Angelika Baldewein、Günter Deißner、Gerd Schober、Martina Schmitt、Manfred Gülcher、Thomas Nissl、Clemens Meyer Kobbe-Kobbe 及 Mitchtech SA 訂立一份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七日的具約束力之意向書，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Q3的權益，總代價為1.8百萬歐元，並提供潛在總價值為3.2百萬歐元的三項可轉換貸款；
- (iv) 先鋒醫藥 (作為轉讓人) 與那曲先鋒 (作為承讓人) 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業務及資產轉讓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的補充協議，據此，先鋒醫藥向那曲先鋒轉讓其所有有關醫藥產品及醫療器械營銷、推廣及銷售的營運、資產及負債，代價為人民幣210,000元；
- (v) NovaBay 與先鋒新加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九日的認股權證修訂協議，據此，認股權證的到期日由二零一三年八月三十一日更改為二零一三年十一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月二十九日，而作為代價，先鋒新加坡同意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或之前行使所有認股權證，總行使價合共為3百萬美元；

- (vi) 先鋒新加坡、先鋒醫藥、Q3、QualiMed、AMG、Deißner-Schober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Nißl-Gülcher Gesellschaft bürgerlichen Rechts、eVentions LLC、Deißner & Schober Haus- und Grundstücksverwaltung GbR 及 QualiMed 與AMG的餘下股東就Q3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投資協議，據此，先鋒新加坡同意收購Q3的權益，總代價為1.8百萬歐元，並提供潛在總價值為3.2百萬歐元的三項可轉換貸款；
- (vii) Q3與Q3的股東(包括先鋒新加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股東協議，規管Q3業務的未來事務及Q3的股東的關係；
- (viii)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Angelika Baldewein(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ix)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Gerhard Schober(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x) 先鋒新加坡(作為買方)與 Günter Deißner(作為賣方)就購買12,856股Q3普通股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協議，以買賣Q3的股本中的股份，總代價為500,000歐元；
- (xi) QualiMed、Q3及先鋒新加坡就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可轉換貸款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七日的轉讓及修訂契據，內容有關轉讓QualiMed於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一日的Q3可轉換貸款協議下的權利；
- (xii) 先鋒醫藥(作為賣方)與先鋒香港(作為買方)就轉讓先鋒新加坡的全部已發行股本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五月三十一日的與先鋒新加坡有關的買賣協議，代價為7,743,600美元；
- (xiii)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醫療(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仙桃先鋒10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三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50,210,000元；
- (xiv)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那曲先鋒35%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人民幣19,690,000元；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xv) 先鋒醫藥(作為轉讓人)與仙桃先鋒(作為承讓人)就轉讓於先鋒瑞瓷的70%權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四日的股權轉讓協議，代價為人民幣300,000元；
- (xvi) 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下文「D.其他資料—1.稅務彌償保證」所述的稅務及財產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彌償保證契據；
- (xvii) 控股股東向本公司(為其自身及作為各子公司的受託人)提供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不競爭契據，詳情載於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契據」一節；
- (xviii) 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就不時購買由先鋒醫藥及李先生實益擁有的Covex全部證券的購股權事宜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各子公司的受託人)作出的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認購期權契據；及

2. 物業

自有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擁有以下自有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面積 (平方米)	於	用途限制	擁有人
			二零一三年 六月三十日 的賬面值 (人民幣元)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區東邊的土地	工業用途	17,179.4	2,478,666.7	無	仙桃先鋒
位於中國湖北省仙桃市龍華山辦事處 仙源大道42號的樓宇	工業用途	總建築面積 3,269.2	328,750.1	無	仙桃先鋒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租賃物業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租賃以下物業，詳情載列如下。

地址及位置概況	用途	總建築面積 (平方米)	年租	租賃 屆滿日期
位於中國西藏那曲地區那曲縣 拉薩南路的物流中心	倉儲	528	人民幣95,040元	二零一六年 十月八日
中國海南省海口市世貿東路2號 世貿中心C座2102至2202室以及 2103至2203室	辦公室物業	1,289.08	人民幣180,000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王橋路 1000號的樓宇	總辦事處	2,296.1	人民幣600,000元	二零一六年 六月三十日
位於中國西藏拉薩市慈松塘中路 司法小區2號樓2單元301室的 拉薩辦事處	辦公室物業	137.68	人民幣24,000元	二零一六年 五月三十一日
香港九龍青山道682號26樓05號單位	辦公室物業	78.5	153,600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七月三十一日
Blk 998 Toa Payoh North #03-10 Singapore 318993	辦公室物業	約46.5	18,000新加坡元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C.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本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及資本化發行完成(惟並無計及因[●]獲行使而[●]可能出售的任何股份)後，當股份上市後，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已擁有或被視為已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李先生 ⁽¹⁾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及 配偶權益	1,000,000,000股普通股

(1) 李先生被視為於由 Pioneer Pharma (BVI) (一間由李先生及其配偶李太太分別擁有48.5%及48.5%權益之公司)持有的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的名稱	已發行股本權益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¹⁾
李先生 ⁽¹⁾	Pioneer Pharma (BVI)	9,700,000	97%
朱夢軍先生 ⁽²⁾	Q3	1,176	0.43%
張文彬先生	Q3	9,923	3.98%

- (1) 在9,700,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 股份中，李先生實益擁有4,850,000股股份及彼被視為於其配偶李太太擁有的餘下4,850,000股 Pioneer Pharma (BVI) 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朱夢軍先生於Q3的股權由阮先生代其持有。

2. 董事服務協議詳情

各執行董事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自[●]起計為期三年，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

我們的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日期為二零一三年十月十六日的委任函獲委任加入董事會，初步任期自[●]起計為期三年，且任期將於初步期限屆滿後自動續期一年。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協議(一年內到期或可由僱主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協議除外)。

3.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於股份上市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創辦中或該等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購買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及
- (c) 各董事概無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影響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D. 其他資料

1. 稅務彌償保證

控股股東已與本公司訂立以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各子公司的受託人)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即上文「B. 有關我們業務的其他業務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所述合約)，以就(其中包括)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收入、溢利或收益而產生的稅項，及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或之前可能面臨且可能須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付款人任何索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於[●]或之前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出的任何物業轉讓(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節經收益(廢除遺產稅)條例修訂)而應繳的香港遺產稅。

2. 訴訟

董事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業務 — 法律事宜及訴訟」一節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任何待決、審理中或可能面對之重大訴訟、仲裁、法律程序或索償。

3. 開辦費用

本公司之開辦費用估計約6,700美元，由本公司支付。

4. 發起人

我們並無任何發起人。

5. 專家

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u>名稱</u>	<u>資格</u>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Walkers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競天公誠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Frost & Sullivan	行業顧問

上述各專家已就刊發本文件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於本文件轉載其報告、函件或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6. [●]詳情

名稱	概況	註冊辦事處
Pioneer Pharma (BVI)	公司	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171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VG 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7.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認購申請，則本文件即具有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須受公司條例第44A及第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以有關條文可適用的情況下為止)(刑事條文除外)所約束。

8. 雙語文件

本文件分別刊發。

E. 其他事項

(a) 除於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的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將予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債項，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於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已付或應付佣金(惟應付予[●]的佣金除外)。

(b) 概無名列上文「D. 其他資料 — 5. 專家」之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於發起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買賣或租賃的任何資產，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c) 概無名列上文「D. 其他資料 — 5. 專家」之任何人士（惟與[●]有關的人士除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指派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之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將由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分冊將由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登記手續，而不可於開曼群島提交。